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〇一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〇一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一九六

彭汝礪 一

韓晉卿大理少卿林英鴻臚少卿范子諒倉部郎中制……………一

鄭穆楊王府翊善直集賢院盛僑楊王府侍講制……………二

葉均試秘書監直龍圖閣制……………二

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除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制……………二

彭次雱權發遣成都府路計度轉運副使楊國寶權發遣陝西運判制……………三

王宜宗正寺主簿制……………四

故榮州刺史張世矩男天錫可三班借職制……………四

故三班奉職趙進男忠可三班借職制……………四

故三班奉職李安兄簡可三班職制……………五

論上舍當罷糊名之法奏……………五

論以質厚德禮示人回天下之俗奏……………六

論近歲用言好同惡異奏	八
論守令許保明再任奏	九
論詔獄奏	一〇
論安撫領使如古之州伯奏	一一
乞稍寬河北諸科率欠負奏	一二
乞選擢仁明智略之吏更領州事以禁盜賊奏	一二
論饑疫乞罷上元放燈奏	一三
論遣使之煩奏	一四

全宋文卷二一九七

彭汝礪 二

乞太學考試依舊制奏	一六
論遣李憲措置邊事奏	一六
乞根究蘇澄奏	一八
審察俞充罪惡奏	一八
論所言俞充事不當問得之何人奏	一九
再論俞充事奏	二〇

論聽言之道未至者三奏	二一
乞褒贈件全奏	二四
乞詳定袒免親婚姻條貫奏	二五
乞學校選舉一用元豐條約奏	二六
孫村回河事奏	二七
乞罷春燕奏	二九
論成於憂勤失於怠忽奏	三〇

全宋文卷二一九八

彭汝礪 三

乞不宜以詩語廢蔡確奏	三一
論人主學問在擇人奏	三二
論人主務學在親師友奏	三三
上宣仁皇后乞蚤擇后而素教之奏	三六
論太平百年所當戒懼奏	三七
再言蔡確事奏	三八
乞寬貸蔡確罪奏	四〇

乞詳酌黜廢御史事奏……………四一

言曾肇事奏……………四一

論劫殺人獄第一狀……………四二

論劫殺人獄第二狀……………四三

以論許萬等刑名離職待罪奏……………四四

以議刑不當乞改差賀北朝生辰使奏……………四五

論殺人有疑當議奏……………四五

再開析張全劉儉殺人事奏……………四六

再乞特加貶逐……………四六

全宋文卷二一九九

彭汝礪 四

議南郊合祭事是非奏……………四八

論近臣不當以直言罷制奏……………五〇

上宣仁皇后乞皇帝同御前殿以發聽斷奏……………五二

論人主盡道在脩身脩身在正學奏……………五三

論罷黜韓嘉彥奏……………五四

乞責吏部薦拔才能奏	五六
論變法奏	五六
論今之理財刻剥及民肌膚奏	五八
乞令三選皆倣尚書左選法奏	五八
論用人奏	五九

全宋文卷二二〇〇

彭汝礪 五

論重縣令之選奏	六一
論列樂士宣等奏	六三
再論列樂士宣等奏	六四
乞詩賦經義策論並重奏	六五
乞正王孝先罪奏	六六
論天下未安不可少怠於治奏	六七
論刑罰輕重奏	六八
論刑部大理寺近年用法多不守一奏	六九
乞以政教刑禁明諭於民奏	六九

熙河路結糴等事不宜專使置獄奏	七〇
乞過失犯刑應刑名疑慮皆聽贖奏	七一
救荒疏	七二
論市易法及節用奏	七四
論天災宜恐懼修省奏	七五
言河北流移江南水潦奏	七六
乞令王珪分析行新法事奏	七七
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奏	七七

全宋文卷二二〇一

彭汝礪 六

賀人禮上啓	七八
賀邵成都啓	七八
賀新恩先輩啓	七九
賀冬狀	八〇
與陸侍郎帖	八〇
謝惠詩帖	八〇

土湖記	·····	八一
愛山樓記	·····	八二
南安軍學記	·····	八三
處士夏侯君墓誌	·····	八四
宋故中大夫充龍圖閣待制新知洪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使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柱國江陵縣開國伯 食邑九百戶賜紫金魚袋熊公墓誌銘 并序	·····	八四
祭顏舍人文 一	·····	八九
祭顏舍人文 二	·····	九〇
祭謝龍圖文	·····	九〇
御史臺祭沈貴妃文	·····	九一
祭傅兵部太夫人文	·····	九一
祭張夫人文	·····	九二
祭寧子發文	·····	九二
祭外舅寧公文	·····	九二
祭倪先生文	·····	九三
祭史親文	·····	九三

全宋文卷二二〇二

陸佃一

翰林學士除節度使制	九六
宣徽南院使除河陽三城節度使制	九六
宗室除節度使制	九七
邊鎮節度使除開府儀同三司制	九八
吏部尚書除尚書右僕射制	九八
樞密院副承旨元宗孟可文思副使制	九九
皇太后遇同天節典入內東頭供奉趙諒可文思副使制	九九
西京左藏副使智誠可文思副使制	九九
三班奉職周閔中可右班殿直制	一〇〇
堂後官兼提點段繼隆可承議郎時恢可奉議郎制	一〇〇
宣徽院通引官行首解中立可三班借職制	一〇〇
奉議郎蕭國鎮可降授宣議郎制	一〇一
步軍都虞候英州刺史林廣可衛州防禦使馬軍都虞候制	一〇一
東上閤門使王光祖可四方館使皇城使忠州團練使姚兕可果州防禦使制	一〇二

宗室仲峭可贈安化軍節度使制	一〇二
故皇侄右千牛衛將軍可贈右監門衛大將軍制	一〇三
濮安懿王孫右監門衛大將軍仲江左千牛衛將軍仲郵仲的仲葳各王韶女封邑號制	一〇三
宗室仲容所生母王氏可封縣太君制	一〇四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曾祖明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可追封英國公制	一〇四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曾祖母某氏可追封韓國太夫人制	一〇五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祖母用之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可追封衛國公制	一〇五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祖母某氏可追封燕國太夫人制	一〇六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父益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可追封楚國公制	一〇六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母某氏可追封魯國太夫人制	一〇七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母某氏可追封魏國太夫人制	一〇七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妻某氏可進封魏郡夫人制	一〇八
御試策	一〇八
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進士解名劄子	一一一
乞立武舉解額劄子	一一二
乞潁州第一劄子	一一二

乞潁州第二劄子	一二三
乞潁州第三劄子	一二三
乞明州劄子	一二四
辭免吏部侍郎劄子	一二四
蔡州召還上殿劄子	一二五
蔡州召還上殿劄子	一二六
舉臺諫官劄子	一二七
辭免修哲宗皇帝實錄劄子	一二七
辭免修哲宗皇帝實錄劄子	一二八
辭免奉使大遼劄子	一二九
辭免資善堂修定說文成書賜銀絹狀	一二九

全宋文卷二二〇三

陸佃二

辭免集賢校理狀	一二〇
元豐轉對狀	一二〇
乞宣仁聖烈皇后改御崇政殿受冊狀	一二一

赴江寧府過闕乞朝見狀	一二二
赴江寧府乞給假迎侍狀	一二三
赴蔡州過闕乞朝見狀	一二三
舉進士王昇狀	一二三
乞別擬宋彭年差遣奏	一二四
吳審禮不當遷朝奉大夫奏	一二四
元豐大裘議	一二五
元祐大裘議	一二六

全宋文卷二二〇四

陸佃三

廟制議	一三七
昭穆議	一四三
元符祧廟議	一四六
廟祭議	一四七
祀天地議	一四九
祀天地議	一五〇

先灌議 一五一

太廟不當復牙盤食議 一五三

全宋文卷二二〇五

陸佃 四

謝資善堂修定說文書成賜銀絹表 一五四

謝中書舍人表 一五五

辭免給事中表 一五六

謝給事中表 一五六

謝賜對衣金帶表 一五七

謝入伏早出表 一五七

謝加天章閣待制表 一五八

謝太皇太后加天章閣待制表 一五八

謝轉左朝請郎表 一五九

潁州謝上表 一五九

謝賜元祐六年曆日表 一六〇

鄧州謝上表 一六〇

謝賜元祐七年曆日表	一六一
謝郊祀加恩表	一六二
江寧府謝上表	一六二
謝賜元祐八年曆日表	一六三
謝落龍圖閣待制表	一六三
謝特許任知州差遣表	一六四
泰州謝上表	一六五
謝賜紹聖三年曆日表	一六六
海州謝上表	一六六
賀受玉璽表	一六七
謝復集賢殿修撰表	一六七
蔡州謝上表	一六八
賀城西安州表	一六九
賀冊皇后表	一六九
賀收青唐表	一七〇
賀徽宗皇帝登寶位表	一七一

謝吏部侍郎表……………一七一

謝皇太后表……………一七二

全宋文卷二二〇六

陸 佃 五

謝權吏部尚書表……………一七三

謝充欽聖憲肅皇太后欽慈皇太后山園陵禮儀使放罪表……………一七四

謝試吏部尚書表……………一七五

辭免尚書右丞表……………一七五

謝尚書右丞表……………一七六

辭免尚書左丞表……………一七七

謝尚書左丞表……………一七七

謝賜生日禮物表……………一七八

辭免冬祀加恩表……………一七八

謝冬祀加恩表……………一七九

亳州謝上表……………一七九

謝賜崇寧二年曆日表……………一八〇

答陳民先都曹書	一八一
答周之才書	一八二
答李賁書	一八五
答史仲至書	一八六
答宏侄書	一八七
答崔子方秀才書	一八七

全宋文卷二二〇七

陸佃六

及第謝啓	一九〇
及第謝二府啓	一九〇
除中書舍人謝丞相荆公啓	一九一
除中書舍人謝二府啓	一九二
潁州到任謝二府啓	一九二
潁州到任謝蔡州王左丞啓	一九三
鄧州到任謝二府啓	一九三
江寧府到任謝二府啓	一九四

泰州到任謝宰相啓	一九五
海州到任謝二府啓	一九五
復集賢殿修撰謝二府啓	一九六
蔡州到任謝兩府啓	一九七
回蔡州交代李閔郎中啓	一九七
除右丞回諸路監司啓	一九八
除左丞上親王免啓	一九八
除右丞上二府免啓	一九八
除左丞上二府免啓	一九九
賀刑部徐侍郎啓	一九九
回發運孫龍圖啓	二〇〇
回黃裳狀元以下新進士啓	二〇〇
回陳軒學士啓	二〇〇
回人謝館職啓	二〇一
回文及甫謝館職啓	二〇一
回安定郡王啓	二〇二

回刑部劉侍郎啓	二〇二
館伴高麗使啓狀	二〇三
除館職謝丞相荆公啓	二〇三
送李泰叔序	二〇四
神宗皇帝實錄叙論	二〇五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

陸佃 七

爾雅新義序	二〇八
鶚冠子序	二〇九
鬻子序	二〇九
書王荆公遊鍾山圖後	二一〇
書王文惠公詩後	二一〇
禮象序	二一一
太學策問 一	二一一
太學策問 二	二一二
省試策問	二一二

武學策問 一 二二三

武學策問 二 二二三

武學策問 三 二二四

武學策問 四 二二四

武學策問 五 二二五

武學策問 六 二二五

武學策問 七 二二六

武學策問 八 二二六

武學策問 九 二二七

易解 二二七

八卦解上 二二八

八卦解下 二二九

河圖洛書說 二二〇

越州寶林院重修塔記 二二〇

台州黃巖縣妙智寺記 二二一

永慕亭記 二二三

適南亭記	·····	一二三
周氏夫人行狀	·····	一二五
邊氏夫人行狀	·····	一二六

全宋文卷二二〇九

陸佃八

通直郎邊公墓誌銘	·····	一二八
朝奉大夫陸公墓誌銘	·····	一三〇
黃君墓誌銘	·····	一三一
諸暨黃君墓誌銘	·····	一三三
李司理墓誌銘	·····	一三四
光祿寺丞陳君墓誌銘	·····	一三六
許侯墓誌銘	·····	一三七
傅府君墓誌銘	·····	一三九
將作監主簿蓋君墓誌銘	·····	一四〇

全宋文卷二二一〇

陸佃九

石子倩墓誌銘	二四二
助教傅君墓誌銘	二四三
傅府君墓誌	二四四
卜君墓誌銘	二四五
朱府君墓誌銘	二四六
長壽縣太君陳氏墓誌銘	二四七
趙氏夫人墓誌銘	二四八
長樂郡君賀氏墓誌銘	二四九
會稽縣君吳氏墓誌銘	二五〇
仁壽縣太君吳氏墓誌銘	二五一
陸公夫人王氏墓誌銘	二五二
束君夫人王氏墓誌銘	二五三
壽安縣君張氏墓誌銘	二五四
俞君夫人王氏墓誌銘	二五五
壽安縣君王氏墓誌銘	二五六
鄭君夫人王氏墓誌銘	二五七

全宋文卷二二一一

陸佃一〇

盛氏夫人墓誌銘	二五九
鮑氏夫人墓誌銘	二六〇
仁壽縣君鮑氏墓誌銘	二六一
壽昌縣君陸氏墓誌銘	二六二
蔣氏夫人墓誌銘	二六三
孫氏夫人墓誌銘	二六四
陳留郡夫人邊氏墓誌銘	二六五
沈君墓表	二六六
貴谿縣丞程君天民墓表	二六七
朝請大夫鄭公墓表	二六八
祭丞相荆公文	二六九
江寧府到任祭丞相荆公墓文	二七〇
祭丞相蘇子容文	二七一
祭邵興宗資政文	二七二

祭堦李知剛文 二七二

祭王元澤待制墓文 二七三

祭酺神祝文 二七四

潁州祈晴祝文 一 二七四

潁州祈晴祝文 二 二七五

潁州謝晴祝文 一 二七五

潁州謝晴祝文 二 二七五

鄧州祈雨祝文 二七六

鄧州祈雪祝文 二七六

江寧府祭蔣山神祝文 二七六

泰州感應觀音殿祈雨祝文 二七七

蔡州祈雨祝文 二七七

蔡州謝雨祝文 二七八

全宋文卷二二一二

黃 潛

寒亭題記 二七九

周士隆

乞措置誠州溪峒奏……………二八〇

酬賞招納溪峒開修道路有功人劉錫等奏……………二八〇

孫漸

乞對移別路差遣奏……………二八一

溫江縣觀音院芝堂記……………二八二

安惇

乞審覈成都賣米與官戶事奏……………二八四

劾內侍甘承立奏……………二八四

論差役不便奏……………二八五

論內臣陳衍等姦逆疏……………二八五

乞差官看詳元祐訴理所公案狀……………二八六

劾太學補試所巡鋪官奏……………二八七

乞賑濟北京災民奏……………二八七

言開封府大理寺上殿公事奏……………二八七

再乞選官鞠治呂溫卿等奏……………二八八

乞罰蔣之奇奏……………二八八

乞六察彈過事件仍逐旬奏聞奏……………二八八

劾元祐訴理所官員奏……………二八九

臺官就三省點檢文簿事奏……………二八九

劾王吉甫奏……………二九〇

乞禁陝西沿邊發掘羌人墳壠毀拆靈祠寺觀奏……………二九〇

傅 楫

合祭天地當親行議……………二九一

乞諸王聽讀日罷講唐詩對句之類奏……………二九一

厚坪中山記……………二九一

傅傳正

賑濟夔州災傷自劾疏……………二九三

全宋文卷二二一三

王 桓

乞謹攝祭祀牢醴官吏職守奏……………二九四

南郊太廟省牲省鑊事奏……………二九五

乞勿廢廣濟河輦運奏	二九五
乞罷百官忌辰行香迎候宰司奏	二九五
乞再根治韓縝私移公物歸家之罪奏	二九六
乞根治吳居厚彭持不公事奏	二九六
論罷黜中丞舒亶事奏	二九七
安燾不當入省釐務奏	二九七
乞移霸州通判唐垌近裏州差遣奏	二九八
乞令大理寺獄官親訊囚徒奏	二九八
張詢	
乞陝西轉運司所差官不許他司別有差使奏	二九九
已令王瞻結約蕃部攻屠轄正奏	三〇〇
六客詞序	三〇〇
宇文昌齡	
劾汲光等誣劉紹能奏	三〇一
郊祀合祭議	三〇二
王宥	

大宋絳州稷山縣十方善寺故大乘戒師義宗和尚塔記……………三〇二

王 古

體訪淮浙災荒奏……………三〇五

乞於豐稔路分先講復義倉奏……………三〇五

陞祔四后當發冊奏……………三〇六

諸神祠加封號奏……………三〇七

道院集要序……………三〇七

浄土寶珠集序……………三〇八

臨濟正宗記……………三〇九

大藏聖教法寶標目序偈……………三〇九

全宋文卷二二一四

釋道潛

新秋帖……………三一

與山主寧師鄉友帖……………三一二

題浄慈詮上人荷香亭壁……………三一二

菖蒲頌……………三二三

康 識

乞倚閣熙河路弓箭手所借牛種等奏……………三二三

措置熙河等路新收復地營田事奏……………三三四

措置熙河等路營田事又奏……………三三四

趙 諒

華岳廟題記……………三三五

牟 邴

香積山題名……………三三六

王 相

乞罷蔡碩武學博士奏……………三三六

黃 寔

望瘞監祭官立位奏……………三三七

乞將封椿斛斗減價出糶奏……………三三八

乞添買鹽量增本錢奏……………三三八

北嶽真君觀題名……………三三八

黃大臨

跋黃庭堅夷仲叔父幼子晬日詩……………三一九

貴池齊山蕉筆巖題名……………三一九

潘希傑

修靖節祠記……………三二〇

丁 注

讚諭彌陀偈 并序……………三三一

蔣 漣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碑記……………三三二

黃 叙

越峰玩芳亭記……………三三三

高蓋山題名……………三三四

高蓋山再題名……………三三五

周 綽

沿邊兵器不修奏……………三三五

鮑河爲災河朔馬不足等事奏……………三三六

乞先次賑貸秦鳳路保甲奏……………三三六

全宋文卷二二一五

釋從義

天台四教儀集解序 ····· 三二七

止觀義例纂要序 ····· 三二八

曹 現

題名 ····· 三二九

王 瑜

宋故殿中丞錢君夫人壽昌縣君高氏墓誌銘 并序 ····· 三三〇

余舜臣

乞勾當景德鎮瓷窑奏 ····· 三三一

曾處厚

乞差官案實孫迴違法事奏 ····· 三三三

黃 儒

品茶要錄 ····· 三三四

全宋文卷二二一六

范 鏜

言曹佾不當封郡王奏……………三四一

耕田觀稼典禮奏……………三四一

乞令大臣審議朱服得罪名實奏……………三四二

論葉濤不當止降知州軍奏……………三四二

范 鏐

請於密州置市舶司奏……………三四三

板橋鎮宜置市舶司奏……………三四四

悅濟浮橋記……………三四五

葉 表

新移夫子廟記……………三四六

沈 初

周以宗強賦……………三四七

霍 丙

論李浦不策應鬪敵之罪奏……………三四八

詹 文

乞除引用字說之禁奏……………三四九

衛州新鄉縣學記 三四九

周彥質

熟藥所買生藥奏 三五二

賀鄭憲被召啓 三五二

賀呂丞相帥永興啓 三五三

釋道楷

辭定照禪師號表 三五四

全宋文卷二二一七

朱 服

乞罷分經均取進士之法奏 三五六

劾章惇奏 三五七

劾曾布畏遠不願知秦州奏 三五七

陳向訟事奏 三五八

乞追寢王安禮新命奏 三五八

劾黃實奏 三五九

劾王琬奏 三五九

劾陳陸事奏……………三五九

律學公試注官事奏……………三六〇

乞許太學生假日習射奏……………三六〇

乞選官充州學教授并錄進蘇轍策題奏……………三六一

乞孫子等去注行本書奏……………三六一

乞委國子監檢察到京舉人奏……………三六一

武學釋奠請以國子監官充攝行事奏……………三六二

周 謂

乞輦運復置於曹奏……………三六三

禮記解自序……………三六三

經說……………三六四

練亨甫

乞進士第一名以下并試律令奏……………三六五

秘閣考試武舉人事奏……………三六六

諸路舉人考校事奏……………三六六

言科場之弊事奏……………三六七

乞罷賜期集錢事奏……………三六八

梁寬

乞立廷試法式戒約舉人不得狂妄奏……………三六八

潘孝綽

乞立軍士逃亡法奏……………三六九

馮景

爲差高麗國信使案視海道奏……………三七〇

柴震

靈泉觀九陽神鐘銘……………三七一

全宋文卷二二一八

王巖叟一

新除知亳州蔡確落職知安州制……………三七二

蔡確責授光祿卿分司南京制……………三七三

蔡確責授英州別駕新州安置制……………三七四

侍御史新除太常少卿盛陶責知汝州制……………三七四

侍御史翟思責通判宣州制……………三七五

乞停四方貢獻以示儉薄奏	三七五
論王安石奏	三七六
論保甲之害奏	三七九
論爲君難四事奏	三八二
論治道貴清静儉約奏	三八二
乞罷提舉保甲錢糧司奏	三八三
上宣仁皇后論察賢佞之說	三八三
乞養誠心以來諫奏	三八五
乞罷青苗免役保甲奏	三八六
乞罷就配法奏	三八八

全宋文卷二二一九

王巖叟 二

論河北榷鹽之害奏	三八九
論河北榷鹽之害奏	三九〇
乞廢罷保甲一司奏	三九二
乞罷江西湖南鹽法奏	三九三

乞顯黜章惇奏 一	三九三
乞顯黜章惇奏 二	三九四
乞保甲併用冬教奏	三九四
乞罷保甲司預支買絹錢奏	三九五
言教閱和買銀兩之弊奏	三九六
乞治章惇無禮于君之罪奏	三九六
乞罷三路第四第五等保丁冬教奏	三九七
乞罷畿內教閱奏	三九八
乞罷三路第四第五等保丁冬教及畿內保甲教閱奏	三九八
乞追寢王震給事中新命奏	三九九
再乞罷王震給事中之職奏	四〇〇
再乞竄黜王震奏	四〇一
乞早施行四方所言疾苦事奏	四〇二

全宋文卷二二二〇

王巖叟 三

乞罷免役法復行差法奏	四〇三

乞別定坊場河渡平價奏	四〇五
乞早改用差法奏	四〇五
論雇法之弊奏	四〇五
乞革大害去大姦奏	四〇六
以天旱再乞罷章惇蔡確奏	四〇八
乞貶斥蔡確奏	四〇九
乞令臺諫專對奏	四一〇
再乞罷黜蔡確章惇奏	四一〇
乞將論列蔡確章惇章疏付外施行奏	四一二
乞安集保甲破產人戶奏	四一三
乞速復差法奏	四一三
乞立法約束官員不得抑勒雇人奏	四一四
薦程頤疏	四一四
彈劾章惇奏	四一五
彈劾章惇奏	四一六
彈劾章惇奏	四一六

彈劾章惇奏	四	四一七
彈劾章惇奏	五	四一七
彈劾章惇奏	六	四一八
再乞降黜章惇奏		四一九

全宋文卷二二二一

王巖叟 四

乞別圖賢才委以政柄奏	四二一
乞選朝臣根治江西提舉曾孝廉奏	四二二
繳進安燾知樞密院畫黃奏	四二二
繳駁安燾除知樞密院奏	四二三
論安燾敕命不送給事中書讀奏	四二四
再乞罷安燾知樞密院事奏	四二五
再繳進除安燾敕命奏	四二六
乞令安燾仍居舊職奏	四二七
乞依安燾辭免收回新命奏	四二八
再論除安燾知樞密院不令給事中書讀奏	四二八

再辭書讀乞差官權給事中奏	四二九
再論安燾除命奏	四三〇
乞太學公試由太學博士自主之奏	四三一
言明堂赦書事奏	四三二
乞早安存遭火災宗室奏	四三三
乞召對程頤奏	四三四
乞罷三舍法奏	四三四
乞復通判舉官之制奏	四三五
論京東保馬司弊害奏	四三六
乞依治平故事詔執政舉館職第一狀	四三七
乞詔執政舉館職第二狀	四三八
乞罷青苗奏	四三九

全宋文卷二一九六

彭汝礪 一

彭汝礪（一〇四二——一〇九五）字器資，饒州鄱陽（今江西鄱陽）人。治平二年進士第一。歷保信軍推官、武安軍掌書記、潭州軍事推官、國子直講、大理寺丞、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元豐初，以館閣校勘爲江西轉運判官，改提點京西刑獄。元祐二年擢起居舍人，三年，遷中書舍人。加集賢殿修撰。入權兵、刑二部侍郎。進權吏部尚書。紹聖元年，降待制出知江州。紹聖二年正月卒，年五十四。著有《易義》、《詩義》。另有《鄱陽集》十二卷（存），皆詩。見曾肇《彭待制汝礪墓誌銘》（《名臣碑傳琬琰集》卷三十一），《宋史》卷三四六有傳。

韓晉卿大理少卿林英鴻臚少卿范子諒倉部郎中制

勅某等：大理掌治邦之刑獄，以察冤枉，以糾萬民。鴻臚掌治邦之賓客，以詔朝貢，以和遠人。倉部掌治邦之倉庾，以謹出納，以足邦用。皆以佐朕經邦國、安天下，任責亦重矣。爾等更踐中外，

顯聞惟舊，敬聽朕命，尚克有成哉！可。《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八。

鄭穆楊王府翊善直集賢院盛僑楊王府侍講制

勅某等：維朕叔父，爲時賢王，令德孝恭，好善不倦，朕東厥屬，尤難其人。以爾穆白首一節，久而彌彰，以爾僑秉心無邪，見於已試，並祗厥服，用介厥成。可。《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葉均試秘書監直龍圖閣制

敕：夫鳩聚圖籍，用考古今，養育人材，以待任使。俾長厥事，其人爲難。具官某，莊重而有文，淳壹而不撓，爲改太府之命，使登大蓬之榮。勉倡厥僚，以副朕意。可。《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除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制

朕若稽先王，惠迪高后，咸有明德，施于邦家，上達日月星辰，下逮草木鳥獸。夷狄蠻貊，罔不

來王，山川鬼神，亦克用乂。爰及厥后，畢孚于休。蓋惟一二之臣，朕建長久之策。我求于輔，僉曰汝賢，丕造治廷，誕揚孚號。具官某，直方而惇裕，莊毅而靜深，獨兼文武之資，更典始終之學。其才爲山川之大，其器爲規矩之嚴。仁人以之爲己歸，懦夫聞之有立志。殿邦于外，威行上將之壇；開府以居，服視三公之袞。蔽自朕志，詢于師言，用登左揆之崇，仍治東臺之務。嗚呼！民爲邦本，惟汝其承；食爲民天，惟汝其義。君子難進，汝其無違；小人亂邦，汝其必察。朕有過，汝惟告，朕不敢不改，朕之德，汝惟相，朕不敢忘。朕有攸行，汝爲大興；朕有攸濟，汝爲舟楫。克正其本，乃能齊其末；克成其始，蓋圖厥終哉！在堯舜之時，有若大禹、皋陶，克熙于帝載；在商周之時，有若周公、伊尹，惟亮天工，具有成名，見于來世。汝比靡悔，時惟朕休。《永樂大典》卷一三五〇七。

彭次雱權發遣成都府路計度轉運副使楊國寶權發遣陝西運判制

勅某等：何以聚人曰財，故國計莫敢或緩；苟惟後義先利，則民命或有不堪。惟能均節不失其中，然後公私各得其所。俾克厥任，每難其人。爾等惇實不苛，彊敏有濟，更踐中外，令問惟休。惟成都財用之饒，惟陝右兵食之聚，使典漕事，咸曰汝宜。調視盈虛，懲察貪暴，時乃汝職，往單厥心。可。《永樂大典》卷一三五〇七。

王宜宗正寺主簿制

勅某：爾昔備學官，以憂去位。日月不處，亦既除喪。爲屬司宗，勾檢稽失。無易乃服，以期于成。可。《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七。

故滎州刺史張世矩男天錫可三班借職制

勅某：知府州折克行言，爾父甚武有力，能自奮忠義。富良之役，身荷戟馳不測之軍。用是有功，始終邊陲，能效甚著。不幸以死，公私悼難。乞推恩禮，以勤師沒。夫爵祿爲才能者設，朕不敢有愛，肆命爾官。茲非常典，爾且長壯，尚知所報哉！可。《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七九。

故三班奉職趙進男忠可三班借職制

勅某：朕念爾考克隕身於王事，是用錫汝一命，賜汝名忠，逮汝長壯，尚知無忘。可。《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七九。

故三班奉職李安兄簡可三班職制

勅某：汝弟沒於戎事，朕靡或忘。肆命汝官，以勸忠義。《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七九。

論上舍當罷糊名之法奏

熙寧九年

臣伏覩國子監考試上舍，依銓試例。臣伏念自王者之迹熄，而學校教養之法不明于天下，學者以言而不及道，於是其實幾亡焉。道之方行也，陛下以天明命，奮然震起而鼎新之，放淫辭，黜邪說，造之以經術，而學士大夫知所本矣。然風俗靡靡，未還忠厚，豈獨俗之未成哉，亦由吾所以取之者，其私法未盡也。且夫科舉之興久矣，相因於千歲，而欲革於一旦之近，臣固自知其難也，蓋亦有漸焉。今天下之士，或聚或散，而行能之實，非可以遽察，臣以謂當自庠序始。法度之行，自近及遠，故又當自太學始。考試官以行能爲差，雖未如古，蓋亦殆庶幾焉。今上舍尤所以風動四方，比他時益當謹選，而必用糊名之法，似非朝廷所以養育德義之本意也。且朝廷罷詩賦，廢制科，欲取之以實也。今如是，則但察其詞而已，何以異於以言也？論選士，學校不循科舉之常，恐必非其人也。今如是，則不肖者亦可以僥倖，何以異於科舉也？今六經之說，其明如日，雖老夫小子，皆得自託於義理

之學，文不足患也，所虞者其實未應而已。臣欲乞試內、上舍皆以文行參考。如辭理優長，材行超卓爲一等，推恩行義無玷者爲一等，如有過闕，文雖中，不與焉。夫上舍中，其恩不過免解，或遂得一命，而使人人知所以自愛，而興於德，所施者寡，而所及者遠，夫是之謂要術。行之以漸，待之以久，古或可復矣。臣嘗待罪學官，稍詳本末，如臣所論，衆不能廢。今所以用封彌謄錄欲如內舍者，恐物議難一，不敢自任其責，而朝廷所以如此者，亦以私疑之也。臣謂以陛下興起學校，方將追還三代之美，而立政造法，乃無以異於後世之科舉，則所失多矣。夫行能有素，非可以一朝一夕爲之；是非所繫者衆，亦非一人之所能專也。苟得其私，第當竄其人而已，不可以非其人而廢法也。臣欲乞祇令瑣宿考校，庶幾專一，或以臺諫官一人臨之，以防議論之私。其它如試內舍體例。則學校之興，不至廢法之失矣。《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九。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四。

論以質厚德禮示人回天下之俗奏

熙寧九年十月

臣聞天下之事，其出無窮而相尋於無所終始者，疑若甚勞，而古之人君，乃至於無爲，能得其本而已。以四方爲遠，故所正者惟京師；以一國爲大，故所正者惟其家；以萬民爲衆，故所正者惟百官。又以國家百官之富爲不可勝治也，故所正者惟其身而已。所守者約而所施者博，此古之要道也。陛下有仁孝之行，恭儉之德，至誠惻怛之心，至於此不難也。而臣自京師觀之，淫麗之文勝，淳厚之

樸喪，誕謾之風長，正信之俗微，非所以示遠方也。自宮邸觀之，公侯放於奢淫而不禁，婦妾習於侈靡而不嚴，非所以示國人也。自官府觀之，相尚以取譽，相引以趨勢，相傾以就利，爲上者殘其下，爲屬者恃其長，非所以示萬民也。陛下欲爲漢唐，則固軼於漢唐矣；欲至三代而於此未正焉，臣以爲未也。蓋古之人修身以正天下，而其俗既成之後，雖抱衾之賤妾，知自克以義，而非止於《關雎》之后妃也。雖衰世之公子，篤於信厚，而非止於《麟趾》之盛時也。雖江漢之匹夫，皆知無思犯禮，而非止於京邑之近也。雖牛羊之賤吏，皆知有所不忍傷，而非獨公卿大夫之賢也。以古準今，何其寥寥也，敝亦必有在矣。陛下誠反而思之，其躬行之未篤歟？其昔者奢侈之敝，因循而未革歟？亦教之未至而制之不嚴歟？所求於士者，止以語言而不以德歟？所取於臣下者，急於功利歟？不然，何風俗之難回也！陛下有聖人之才，有崇高富貴之資，嘖呻俛仰，再撫四海之外，無爲而已，爲之無不可至也。臣觀四方之人，其語言態度、短長巧拙，必問京師如何，不同則以爲鄙焉。凡京師之物，其衣服器用淺深闊狹，必問宮中如何，不同則以爲野焉。以此知能以質厚示之，則無不從而質厚也。異時皇族未嘗知經術也，及陛下以經術造之，而莫不欲知經術。異時士人未嘗知法律也，及陛下以法令進之，而莫不欲言法令。以此知能以德禮示之，則無不從而爲德禮也。夫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所謂質厚德禮，皆其所固有者也。因性之所固有而順導之，蓋無難焉，在陛下加之意而已。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此無足疑也。小臣以疏遠妄及陛下之家事，以卑職妄及百官之嗜好，以聖德之廣淵而道尋常之務，以聖學之日新而言已塵之迹，雖臣亦自知其疏闊也。考之於古，竊以爲庶幾

焉，惟陛下念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六，《截江網》卷二七，《右編》卷五。

論近歲用言好同惡異奏

熙寧九年十一月

臣伏以陛下自初改爲，今幾十年，損益賡續，紛紛莫知所止，條令數下，使車結軌於道，郡縣之吏，不能勝任。言理財者幾悉矣，而公私之用，愈屈於不足。風俗彫弊，德義陵夷，浮虛刻核，如無復有所憚也。旱蝗水潦，饑饉疾疫，加之師旅，遠方騷然不安矣。此固陛下勵精夙夜，彌綸以臻厥成之時也，臣願陛下加謹焉毋忽。於其動，思所以安之；於其煩，思所以寬之；於其易，思所以難之；於其薄，思所以鎮之；於其貧，思所以貸之。此今日之至計也。夫潛神於一堂而欲以周知四海之遠，制法於一時而以施及萬世之久，夫豈一耳目手足之力哉，惟在盡人謀而已。微臣淺陋，實無益陛下毫髮之事，惟陛下益廣言路以通下情。下情通，則忠謀日至，而利害之迹、邪正之實不得隱於天聽矣。蓋事繫於天下，則當與天下共之，事繫於衆人，則當與衆人共之，非可以私也。臣觀朝廷近歲用言之道，同之則衆譽之以爲奇才，爲知治體，而果用之；異之則衆愚之以爲同俗，爲不知治體，而果廢之。夫是非在理，不在同異。使同而有所附焉，雖同乃所以爲欺也。異而有所取焉，雖異乃所以爲忠也。夫上所好惡，民之表也。上惟同之爲好，則民亦以同爲貴；上惟異之爲惡，則民亦以異爲賤。人不能無賢不肖，事不能無利害，而人人雷同環合，以可不可爲一，則將沮君子而爲小人，將飾罪而爲

功，虛方欺而爲實，利方詐而爲義，末流之弊，臣恐不可勝治矣。陛下道濟天下而智周乎萬物，嘖笑俛仰之間，安撫四海之外，羣臣涓塵，終何足以有益耶？惟深爲天下屈意聽納，以答天變，以同民憂，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

論守令許保明再任奏

熙寧十年

臣聞事有若緩而所主最大，理有若迂而所關最急者，守令是也。今之談治道者，咸謂迂緩，忽而不省，然百里之命，千里之寄，財賦之繁，彼寔尸之，獄訟之重，彼實任之。向使一不得人，則陛下雖有德澤，誰與達此？百姓雖有沉冤，誰與領此？臣伏見陛下儲神政機，勵精民務，屢下德音，誕告中外，峻刺舉之法，嚴考課之令，四方聳然，咸知趣向。以臣觀之，今四海幅員之廣，有學士大夫之衆，所謂循良之長，慈惠之師，宜不難得。然限以歲月，不足以程其功；槩以資格，不足以起其意。臣今以爲宜委按察官精覈部吏，其有究心政理，宜於其人，有志功名，善于其職者，縣令許知州保明申監司，知州許監司保明奏朝廷，不限員數，並許再任。如任內別有功狀，卓然可觀，大者特賜詔除，次者優加秩任，其合關陞磨勘者，並與就任陞改。如此則能者得極其意，奮迅于事功，中材不忍自棄，自勉于職業。《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論詔獄奏

熙寧十年

臣聞人主之所宰制群動百官萬民，如馭一馬，進退遠近，無不在我，非獨威福之效也，而有德禮焉。上下之道，報施而已。上施之以禮，則下欲報之以禮；上施之以德，則下欲報之以德。其澤蓋非一世而已，其遺波餘澤，流溢漫衍，及數十世而未已也。朝廷數以疑似，歲起詔獄，卿士大夫，標然懷苟免之心，是故爭緣飾虛辭以爲容悅。故外有事君之禮而無事君之心，造僞飾詐，趨利亡恥，其流及下，浸不可止。且古者於大臣，其罪也甚章較明白，尚遷就而爲之辭，況事或出於嫌惡而多在於疑似，此不可不重也。故《詩》曰：「伐木猗矣，析薪杕矣。」木非不可伐，然必猗之，恐傷其性也；薪之欲析，必固杕之，不欲逆其理也。彼於物如此，而況於人乎？彼於民如此，而況於卿士大夫乎？且夫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而勢非特萬鈞也。大臣之生死貴賤，在人主而已，是至微賤。今以雷霆之威，萬鈞之勢，震壓於至微賤之身，而阻之以虎狼之吏，罪之以秋毫之法，又逼之以狴犴桎梏之具，待之如此，何所求而不得者？夫漢唐之臣，入嬰冠冕，退就囹圄，朝坐廟堂，暮戮都市，以今視之，至有禮也。自祖宗以來，愛養卿士大夫甚厚，天下化之，皆肅然有尊尊貴貴之心。今廷臣輕於陷法，於是浸益陵夷矣。臣聞之，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方陛下操與奪抑揚之柄以御群下，必不爲已甚，然末流之敝，恐有甚於漢唐者。夫舜咨四罪而天下咸服，則刑罰雖盛世有不能無

也。至於以愛惡而議獄，以疑似而論罪，實非天下之所以望於陛下者。《國朝諸臣奏議》卷九九。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六。

論安撫領使如古之州伯奏

熙寧十年

臣聞昔先王之爲國也，其所以總領而維持之者，可謂備矣。九州四海之遠，所君者一人而已。以爲不足也，則分天下之士爲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也。猶以爲不足也，則列天下之國爲屬長、連帥、卒正者，凡七等也。猶以爲不足也，則并諸侯之國而爲之伯者二人也。上下相維若網之在綱，而天子總方國之遠，制於一堂之上，諸侯厥角稽首以聽號令，循法度，若指之應臂，其有不率，則其長得而治之。然又以爲未足也，於是有巡狩焉。至於其邦，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二〕，命市納賈以觀民之好惡，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度量衡，禮樂、制度、衣服，正之，而有黜有流，有誅有賞。此諸侯所以謹度而民莫不安也。自侯國之廢，學士之言不及此矣。今天下縣有令，郡有守，列郡有提刑、有轉運、有發運，所治者財穀而已，事有不與也；有安撫、鈐轄，有總管、經略，所制者兵而已，而民事或不與也。夫以古之侯國，其德之所以相長者，如此之衆，而今之郡縣所以總領者，如此之約，而任之未必當，責之未必久，此無怪乎天下之未治也。臣欲乞因今之所謂安撫、鈐轄，而以重臣任之，稍重其任，使職司皆得以統攝，而一道之利害黜陟，皆得以安撫領，

使如古之州伯也。三歲遣近臣出使，以盡民間之禍福利害，而察百官之賢智愚不肖，使如古之巡狩也。如此則遠近內外，無有不安者矣。《國朝諸臣奏議》卷六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八。

〔二〕太師：原作「太史」，據《禮記·王制》改。

乞稍寬河北諸科率欠負奏

熙寧十年正月

自北來者累有詣臣，言河北歲比不登，民散徙者衆。去秋旱，涉冬少雨雪，春夏之交，民必乏食。夫民無食而有司不加卹焉，是棄而爲寇資也。惟河北土地堅勁，風俗喜亂善盜，什伍千百，不待號召，今其萌芽，已不可斬絕矣。禍固有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此不可不戒也。乞體量矜卹，稍寬諸科率欠負，以安下戶，使柔良懷恩而無離叛之心，則姦凶寡耦而有衰止之勢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八〇。

乞選擢仁明智略之吏更領州事以禁盜賊奏

熙寧十年正月

竊聞京東、河北盜賊不禁，至白晝殺人於市，攻略鎮邑，執縛官吏，流聞四方，非所以爲朝廷重

也。比聞巡檢、縣尉許不依常制舉差，然巡檢、縣尉，職在追胥，指縱，則有待焉。臣觀漢京兆多盜，起王尊於久廢；渤海驚擾，用龔遂於垂老。使諸郡得人如尊、遂，則亦不至此矣。其盜發州郡，乞選擢仁明智略之吏，更領州事，稍寬繩檢，使隨宜處置，且令明以德音撫諭，厚設購賞，使其徒自相首告捕殺，則其黨易潰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八。

論饑疫乞罷上元放燈奏

熙寧十年正月

臣體問今年上元遊宴，例皆仍舊。臣伏念獨樂樂，不若與人之樂；與少樂樂，不若與衆之樂。故古者於荒政則蕃樂，於大變大災則弛樂，蓋能同天下之至憂，則能同天下之至樂也。臣伏思乾德之禍，廣西幾殲焉，官吏屠戮，屍骸未斂。頻年京淮江浙東西死於飢疫者至數十萬，病者未興，流散者未還，集於道路，村野有蕭然爲狐狸豺狼之墟矣。威茂之師未勞，洮隴之役復新，十萬之兵，宿於煙瘴，其以戰及疾死者甚衆。孤寡泣涕，惻獨悲啼，相號於路，而招魂於萬里之外，災害變故莫大焉。古人於此，不敢私燕樂於一食之間，而陛下供張宴游，尚循前之舊，未聞少損，臣以謂此非樂以天下之意也。臣知陛下有堯舜之仁愛恭儉，園圃無非時之遊幸，倡優無過誤之恩寵，一朝之樂，決非陛下之所固欲也，亦將同民欲而已。然吏民死於凶禮，死於兵役，死於瘴癘，皆陛下所子者，宜與之同其憂，而乃欲同其樂，臣終疑之。臣欲上元自神宗神御殿酌獻外，特賜罷其餘游觀，而明此意詔天下。

臣知窮民戰卒，當有聞而感泣，知陛下所以哀矜之者，無一飲食不在其衷，而使天下官吏知陛下所以愛惜其民如是也。釋宴樂之私而慰中外之望，致勤畏之誠，以答因仍之天變，其爲計善，亦昭昭然明白矣。老子曰：「殺人衆多，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蓋不欲以戰屈人故也。孟子曰：「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蓋與同樂故也。惟陛下念之。臣愚不知忌諱，惟陛下裁察。《國朝諸臣奏議》卷九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四。

論遣使之煩奏

熙寧十年三月

臣聞人君有視聽之明而不足以周於物，有仁民愛物之心而不足以達於天下，於是遣使焉。將使以興利也，非智不足以知之，非仁不足以行之；將使以除害也，不忠則不能無詐。然則遣使亦重事也。今諸路有都轉運、轉運、發運、提點刑獄、提點常平、市易，而逐司各有官幹當，內有司農、市易、將作、軍器、兵部。其出使者或三四人，或六七人，而朝廷特遣之使又皆不與此。比所遣既數，而所與反多不審。小人因緣附託，得攝尺寸之柄，而乘權勢於一日，作爲威福，以迫蹙州縣。將迎少失，則發剔微細，而吏無容足所。如程以闔人將命，而很虐悖慢，雖近臣往往屢見其爲姦利，暴於民言，獨不知有以告陛下未也？如張靚，異時號奇俊，其在兩浙，阿附撓法，醜迹今已見矣。如張諤判司農，使其屬按開祥，一日罷去者八人，而奏報之妄，十幾六七，至今留滯未決。如軍器監以選人張杲

計置皮角，而所至凌轢蹂踐，郡邑爲之紛然。陛下之德惠未施而怨譏先滿於道路，朝廷之事未集而威令遂輕於天下，以此知使事非可輕也。且古者遣使雖數，然傳記考之，如大小行人、訓方氏、譚人之屬，其所職各一事，未有預黜陟予奪如今之易也。今司農寺屬官所至皆得檢法，而其類尤爲橫逆。臣聞先王之使人，其大小輕重，各因其才而已。少年吏更涉未幾，又非有過人之智，而委付如此，必不克堪矣。臣伏思朝廷逐路有職司數人，皆爲陛下布宣德意，以詔於民者也。今遴選其人，可以任朝廷事矣。國家改爲之始，青苗之令未行，農田差役之事未正，故須專使，如將作補全城壁，軍器計置皮甲，亦皆至遣官。今事且就緒，使職司遣人足矣；職司不能集，責之可也，何用紛紛如此也！其他亦申勅所司，審出其屬，庶幾吏得自盡其力，無使國家威令頓輕於天下也。《國朝諸臣奏議》卷六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全宋文卷二一九七

彭汝礪二

乞太學考試依舊制奏

熙寧十年三月

太學試內舍生皆用科場敕式，仍乞就景德寺試，物論紛紜，雖學者亦不自安也。且今日所以紛紛如此者，恐考試不公耳。學校風化之地，所繫甚大。竊聞太學考試，舊法亦頗詳悉，欲乞但因八年以前舊制，稍令加嚴。如在上舍，更賜加察，而以才行優異者寵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論遣李憲措置邊事奏

熙寧十年五月

臣昔者論不當付寺人以兵，陛下以爲非是，及李憲師出，果獲鬼章（一），自洮以西，遂至無事，而臣言絀矣。而臣之言，非以憲爲不足以成功，所慮亦不在憲，故臣言自黜於疑（二），猶信天下之事，

固有趣時而爲之者，然其大綱亦不可以一概言也。今以《周官》觀之，考其數蓋不及百人，而所事亦略可見，以今視之，其多少輕重何如也？蓋古者因民之有是疾，故擇而任焉，非以使令之故，刑無罪之人而爲之也。彼其類非無聰明賢智，無故使以刑徒失身，廢絕其類，至踰千百焉，此非先王以仁愛人之道也。古人唯酒漿、醢醢、司服、守祧而已，其他莫與焉。今以一道之權予之，此非先王以義制事之意也。憲辟薛昌朝，不聽，切齒扼腕，以爲爲腐儒所賣，自是不復回顧士人矣。張茂則以河事頡頏作氣，官屬罕見其面，雖達官大吏，俯首不敢與抗，而姦詐之人稍復趨附，以僥倖萬一之時。陛下以是觀之〔三〕，使其有可以輕士之勢，其心如何也？且朝廷比年之役，其最貽陛下憂者洮西閩蜀，其最繫議論者濬川之役〔四〕。今日之役，最爲大者洮河之役。數者皆在寺人，是陛下所愛養尊寵之士大夫，無一可屬任者矣。且彼其初非無敏健精悍可用之力，及稍任事者，則窺覷玩弄，藉蹈士大夫矣。《詩》曰：「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陛下試取漢唐以來宦官之事觀之，亦足以知矣。自古人君，方其無事之時，未見其害，則士大夫之言爲不足信，亦莫之聽也；及其禍亂既作，本末顛倒〔五〕，至於無可奈何而後已。自古及今，蓋非一二也，惟陛下爲宗社計之，不勝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六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九二。

〔一〕果獲鬼章：四庫館臣校：「獲字必誤。」按果莊并未爲宋所獲，故云然。《國朝諸臣奏議》無此句。

〔二〕疑：《國朝諸臣奏議》作「議」。

〔三〕是：原作「幾」，據《國朝諸臣奏議》改。

〔四〕繫：原作「計」，據右引改。

〔五〕顛倒：右引作「顛沛」。

乞根究蘇澄奏

熙寧十年九月

聞七月廖恩涉桂溪，信歛及饒皆警。本路提點刑獄蘇澄畏恐避去，盡室趨金陵，宿留廣德，寇歸乃反。案提點刑獄，職專治賊，澄蒙朝廷寄委，不能護衛疆境，寇至先遯，乞根究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審察俞充罪惡奏

熙寧十年九月

近論列俞充罪惡，承詔俾加審察。竊聞充居親喪，造州官擁妓沽醉，依威怙勢，與在位相首尾，多售官莊，嫌於貪墨，復托他人姓氏，轉以質易。又強假富民錢不歸，鄉人銜之，爭相匿名投狀，訴其罪于州，巧事中官，以盜名譽。乞詳酌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論所言俞充事不當問得之何人奏

熙寧十年十月

臣近論都檢正俞充及開拆事，初十日準中書省劄子，奉聖旨具析上言俞充事跡，得於何人聞奏者。臣不肖，不足對揚陛下之命，承詔震恐，惶然失次。臣伏念天下之才，有正則有所謂邪，有賢則有所謂不肖。人君淵居嚴密，無由自察之也。於是有耳目之官，御史亦因衆人而問焉。凡臣之糾摘姦慝，非有毫髮爲其身謀也，實自陛下使之。衆人或爲臣言，亦非有所欲也，迫於臣之誠心而已。迫以至誠而得之，及有所畏避而暴露之，而投諸罟獲陷穽之中，而臣乃獲安焉，則臣不唯不容於人，亦且得罪於有司。夫廢一官吏，非足爲朝廷輕重也，然官吏以漏言於臺諫而廢，則衆皆以前車爲戒，而外之是非得失，無復至於臣輩矣。以臣之昏弱不肖，而使憲臣盡不得聞知外之是非得失，將無以照燭幽闇而彌縫其空缺，臣之罪莫甚焉。臣寧自劾^(一)，不敢奉明詔。充之材行如陛下知之爲詳，則臣之罪亦自見矣。凡臣所居官職，皆陛下所予，願并納以易罪；若猶未也，願益察之。緣臺臣論列非一狀^(二)，御史中丞鄧潤甫、裏行黃廉亦各有疏，乞詢於衆，及委官盡公根究。如有不實，則臣爲誣善，爲殄行，竄流荒遠，其又何辭！臣無任懇切之至。《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三。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右編》卷二九。

〔一〕劾：原作「刻」，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二〕「臺」字原脫，據右引補。

再論俞充事奏

熙寧十年十月

以下而達於上，以所未信而攻所甚愛，皆所甚重，臣敢忽諸？自充有命，御史知雜確首議，與中丞潤甫、裏行廉及臣各爲一狀彈奏。既未悟，遽用全臺，乃以臣開端。凡臣所述一二，皆師言也。陷諸父於刑，以妻拜王中正求媚焉，如刀溪之事，及以相掾賣恩，奉使偃蹇，凌侮苛刻，事自黃廉得之；夕買官莊，鄧潤甫、黃廉與臣得之；強貸民蔣潛等錢，鄉人投匿名書，冒喪赴沈遼宴飲，臣與鄧潤甫得之。至與鄧潤甫在諫院時所指陳之迹狀，王安石、韓絳在中書所述之日月，蓋無不可察焉。臣問之衆人如是，問諸百僚如是，考諸事如是，既已明白，故不當問其所聞。今陛下所與共天下事者，惟一二執政之臣，所以是非可否，都檢正或參焉。使得其人，則可以彌縫其缺而告所未至；或非其人，則竊弄權柄、賣鬻恩寵，服讒以相傾，菟慝以自衛，其害亦豈淺哉！藉以爲不足論，如陛下顯擢清選，而交結權勢之近貴，以幸進用焉，則其所養可知。藉使臣不肖，其言爲不足聽，然自王安石、韓絳、鄧潤甫、蔡確、黃廉，其聞與臣皆同，則其人可知。充遠歸進擢，皆知自陛下，其戒臣者衆矣。臣伏念古者閭主在上，其鼎鑊砧斧可以烹斬人之物分布於前，而其臣猶或即焉。今陛下神知聖

德，體堯蹈舜，而乃挾懷寵之私意，蔽可誅之姦惡，此非忠臣也。臣竊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蓋未有不因於人者。今陛下見其有能而臣見其不善，以見所能而使之，以聞所不善而廢之，亦何傷於日月哉！且夫先王建設諫彈之官以司目耳，亦防其過誤，非如俳優焉，將以玩之。充亦何能，而轉因臣言而激拂之，則充之用，臣實不自安也。夫度君之所欲而後言之，思君之所能而後起之，臣非不能，實有所不敢焉。夫官職爵位之儻來寄也，今日陛下愛之則爲士大夫，明日逐之則爲罪人，然所以不敢忘者忠也。充不孝，罷運判，未幾，得省判。鄧潤甫論呂公孺罷鄆州得永興軍，是言之者幾所以興之也。所言充事，乞詢於衆及委官根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論聽言之道未至者三奏

熙寧十年十月

臣幸以不肖得備數憲府，與聞朝廷之議論，而其學不根，屢辱聖訓。乃知堯之道無能名，孔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其間有所未達，不敢諱匿不陳，以負盛恩，惟陛下加察焉。臣聞之，凡人莫難於爭臣，爲人臣則不得有己，爲爭臣則不得有隱。人君，我之所天也，能制禍福，能制貴賤，而有過則必正之；人臣，我之所委也，非能輕重之，非能榮辱之，而有姦惡則必言之。以至賤應至貴，而言其所惡聞之過失；以至孤敵至衆，而發其所隱之姦惡，則危辱怨禍之至如歸焉。危辱怨禍，不獨其身，亦及其子孫。夫抱關擊柝，乘田委吏，皆可以成業，而以儻來之名器，舍去天下之至安，而投不

測之危禍，背違衆人之榮譽，而兆無窮之怨惡，則其身其計，非爲其家亦明矣。陛下至誠，懇惻願治，如臣不肖，而優容假借慰藉之良厚，則知陛下屈意於天下之賢，雖古人不能過也。聽言之道，有所未至者三，蓋有所疑、有所易、有所專，此臣之所未喻而不敢諱匿者也。臣聞之，人君所以交於天地，應於萬物者，無所不用其誠也。在我者無所不用其誠，則人之誠亦至焉。臣竊聞陛下勵精於事，纖悉必躬，而不能無疑心，臣以謂不然。周尹言王中正事，陛下疑，以謂中正不能成就。蜀中士大夫，故尹言之〔一〕，然後知說者有以焉。夫言國恩與鄉里孰重，必曰國恩重，得於人君與得於人臣孰重，必曰人君重。違所重而取欺天之罪，從所輕而取小人之譽，臣子恐不敢如此。臣伏思陛下於百官之中，取六七人者爲諫官御史，使得察百官邪正、辨天下利害而言之，則必以其人爲可信也。以爲可信則任之而不疑，以爲可疑則去之而不任。既任之復疑之，既疑之復任之，非誠之至也。蓋上以疑待下，則下亦以疑事上。上下之志不交，則不足以有成矣。陛下所委者外臺也，今外臺乞罷免黜逐者日夕不絕，使陛下以意度之，以爲某人言某事爲某人〔二〕，臣知有所不能徧。臣非爲尹辨，恐陛下以是心待天下，則賢才如尹者知有所不言矣。臣所論多陛下宣諭及戒飭者，則知陛下之意，不以不肖爲可惡，而將告教之也。臣雖已銘刻，然於義有所未安，則其告之亦不敢後也。蓋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陛下知足以落天地〔三〕，辨足以彫萬物，聖敬日躋，方登於堯舜，而群臣區區，曾不足以髣髴於五帝之佐，其何能仰望清光哉！陛下歸視收聽，退藏於深宮，群臣猶且縮慄震懾，不敢以盡，使以明爲用，則熒熒之火必不能爲光矣。臣每見陛下之臣稱陛下高明博厚，比於天地。論之於古，則

貫穿歷世而不遺；行之於今，則周旋萬事而無盡。臣下知嗟嘆而已，臣獨有疑焉。臣前略論市易事，蒙宣諭，以爲不知本末。臣誠山野，未更於事，然臣所以事陛下，其嚴如天，凡所欲言，稽之古，參之今，聽之民，謀之士大夫，反覆至於無不同而後言，少疑則闕之，十至於八九焉，則於本末之際，不敢言不知也。陛下試靜察之，而少賜寬閒之燕，使臣得指畫於前，而少容盡其區區之愚，則臣之言必有以當聖心者。蓋天下之人散之則愚，合之則智，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夫婦之愚，非足以言於君子，有取焉，以其有所長而已，不以其不足聽而忘之也。如臣昏闇，未諭指數，其言不善固不足道，惟陛下以誠心待之，則言有善於臣者不得疑之矣。臣嘗言之曰：是非在於衆人，則衆人共之；利害繫於天下，當與天下共之。蓋雖人主有不得專也。呂嘉問之奸欺險諛，自大臣至於僕圉之賤，自朝廷以至於四海之遠，無不聞知；所以愛憐而不忍去者，獨陛下而已。夫人君之於人臣，固有所謂庸之者，能有益於國而於民爲損，能有利於上而於民爲害，皆非先王之所庸也。傳曰：「民功曰庸。」則先王之所以庸之者，以民爲主而已。夫辟土地以強國，實府庫以富國，以今言之，如所謂才也，而孟子以爲民賊；況嘉問上欺陛下下欺民，實未有以益國。羣臣言之愈切，陛下持之愈固，臣未知所謂也。夫嘉問區區，實不足數爲陛下道，然陛下以是待天下之士，是害有甚於嘉問者，陛下有不得知矣。有所疑，似乎不能結母意；有所易，似乎未能毋我；有所專，似乎不能毋固。凡此，皆非微臣所望於聖學也。有所疑，則忠信之士不至；有所易，則禮法之臣不勉；有所專，則正直之言不進。忠信之士不至，則所遇者譎詐而已；禮法之臣不勉，則所任非所嚴者矣；正直之言不進，則過有不得

而知矣。此不可不戒也。臣聞之，治國猶治疾，不能望而知之，聞而知之亦可矣，不能聞而知之，脉而知之亦可矣。知疾在一支則治一支，在一體則治一體，以一支體爲不足憂，則歲時日月之變，外有傳之內，小有積而大，四支百體，病有不可勝治矣。臣竊惟陛下剛健不惑，日勵精於事，天下指日數月以望唐虞成周之太平。今有爲十年矣，而事功未至於成就，而其弊有加焉。凡此，疑皆言路不通之過，惟陛下加察。

〔貼黃〕臣性不能書，而所言事多親得於德音，不敢宣露以取漏言之誅，故自繕寫以進，字多不真，謹惟陛下裁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八。

〔二〕故尹言之：原無此四字，據《國朝諸臣奏議》補。

〔三〕某人言某事爲某人：原作「某人爲某事言某事，爲某人言某人」，四庫館臣按「原本作『某人言某事爲某』，據《歷代名臣奏議》校正。」今按「某人言某事爲某人」，意即「某人言某事是爲了某人」，語意明白，改後反而纏夾不清，今回改。《國朝諸臣奏議》之文與《歷代名臣奏議》同。

〔三〕落：《國朝諸臣奏議》作「明」。

乞褒贈仵全奏

元豐元年十月

近緣巡歷至全死所，其寺僧及居民稱全勇敢入敵，賊初爲之退却，以無救援遂死。臣觀自詹遇作

過，其奮不顧身爲國討賊，惟全一人。竊謂當蒙褒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乞詳定袒免親婚姻條貫奏

元祐三年

臣十二月論石有鄰與宗室議婚事，後所聞益衆，乃知上下安於此久矣。而臣亦惑之，不敢復置論。體問宗正司條制，雖言袒免親不得與非士族之家爲婚，然不知如何遂爲士族。又有不得與諸司出職、工商雜類、進納惡逆爲婚之文，止絕於緦麻親以上，則既容袒免親與工商進納雜類爲親矣。以進納者爲無礙，則雖惡逆者亦可也。臣伏思積厚者流長，源遠者澤厚，蓋以其有所自也。天子之所親，推而上之，至於七世而不忘，則推而下之，至於所遠亦不可以不稱也。今宗室雖係袒免親，然皆出於祖宗，而同繫於國體，乃使污穢荒遠皆得以貨取，此非所以爲祖宗光榮也。今士大夫之族，議親非以德望，則猶以門閥。或匪其耦，則一族以爲羞焉，況於人君哉！夫豪商大賈以財擅於鄉，今輸金至三千及五千緡，入爲助教監簿，而竊士族之名；又捐數千緡，求爲官親，而遂得列爲官戶。竊寵蠹國，依威陵弱，豈止爲國辱哉！臣今欲乞詳定袒免婚姻條貫，惟陛下念之。《國朝諸臣奏議》卷三三。又見

《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七。

乞學校選舉一用元豐條約奏

元祐三年十一月

臣準禮部牒，奉旨令兩制兩省同共看詳，修立到考校詩賦并格式聞奏。臣伏念自井田之法壞，學校之教廢弛，鄉舉里選之法不行，朝廷取士非古，其陋至於用詩賦極矣。先皇帝受天明命，悼道之鬱滯，奮於獨斷，初用經術造士，以革數百千年之弊，士知本且向方，而議者獨病辭章之不工，欲踵隋唐之弊法，狎玩經說，耗蠹道真，學者疑之，不知取舍。夫六經之說，更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十數聖人而後備，大窮天地之變，微盡萬物之理，其要則人心而已。古之君子所以治身，所以治天下國家，未有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周衰，典籍棄而不用。漢興，訪遺書，立博士，置弟子員，公卿大夫以儒雅緣飾吏事，雖已非古，而文章溫厚，號令爾雅，猶有三代之遺風焉。其流至於桓、靈，士以節義自高，不爲生死禍福屈。漢亡而後，猶更數世。自晉逮唐，又不能及漢。治亂之本，推原可知。詩賦不經，可以無辨，是猶滑稽俳優之戲、門巷謳唱之辭而已。而議者欲以此教人，欲以此取士，臣考於心，驗於古，參於今，反覆曲折，終未見其可。天之生斯人也，其聰明知慮，皆有可爲也，惟上之所以養之而已。昔者以詩賦取人，故人亦巧於對偶；以經術取人，故人亦巧於議論。使取之以德行，亦將爲德行矣。昔罷詩賦從經術，是將引而進之也，其至於德行也，猶沿河而至於海，沛然莫之能禦。如復用詩賦，是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也。夫善治者因人心，人心之所

欲，因而行之；人心之所惡，不敢強也。士既爲大人，今抑而爲小人，既進矣，又却而止之，非所以養成人才也。先皇帝立政造士，非臣下所能窺測深淺、高下、小大。法之未完，或久而有弊，變而通之，推而行之，實有所待。臣愚以爲今學校選舉，宜一用元豐條約，因今經明行修、賢良方正之科而稍加損益焉，蓋亦庶幾矣。如詩賦，決當寢罷。臣涉道淺陋，不足以單辭獨見，拂衆人之所同，是若朝廷以已行之法，必未能改爲。更乞下學士大夫詳議可否，以求其中，庶幾是非好惡有所歸宿。

〔黃貼子〕伏自朝廷有復詩賦議論，學士大夫知其不可者衆，難遂施行。比見催督太學即用此考校，又有乞殿試三題者，而朝廷不以爲罪。乃知欲復詩賦不疑。夫天下之所以恃以治者，人才也，人才惟上所養而已，天下治亂廢興所由，風俗盛衰厚薄是繫。今制爲名聲，列爲爵位，引之以雕蟲篆刻無用之文，敗壞人才爲甚，此其所繫者大，臣實不敢不言，而使朝廷終負謗議於天下後世。惟陛下裁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七。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七。

孫村回河事奏

元祐三年十一月

臣看詳孫村回河事，自王令圖首議，後來經戶部侍郎李常、馮宗道等，又經天章閣待制顧臨及陳祐之相度，及其他臣僚上言不一，淹久未決。今年十月，都堂召河北轉運使謝卿材、都水使者王孝先

等合議，逐人所見不同，是致今來遣使，謂當盡付前後臣僚申陳利害事件，及計會逐路監司參詳可否，然後可見利害之實。今來指揮即是以孝先之言爲主，然尚令計會逐路監司詳察可否，即是孝先所陳亦未爲確論。王孝先之言未爲是，則李常等言未爲非。夫是非公器，非一人所能擅，利害繫一國，當與一國共之，利害繫天下，當與天下共之。今河議，大臣可否者相半，近臣以謂不可者十六七，察於衆亦然。朝廷恐其難一，至煩陛下內降指揮。今來敕命惟是王孝先一說，衆言屏棄不用，蓋惟恐不復故道而已。臣以爲不然，事之可爲不可爲，天也，人不能勝天久矣。河事利害半天下，上繫宗社，下繫數十州人命，河非藏於山川，其道路形勢，高下深淺，可見可測，其不可欺者如皦日。使可爲也而敢以爲不可爲，不可爲也而敢以爲可爲，是以國重事爲玩戲，使者爲聾瞽，非人則可，苟有耳目，必不至此。臣聞之：天無心而萬物生，聖人無心而天下治。是非並至，惟無心者能定。臣愚欲乞指揮相度河事官，盡取前後應干臣僚文字，計會逐路監司參詳可否。如此，則可爲不可爲立見，使有定議，衆言自屈。譬之治訟，窮盡彼此曲直，然後情僞可見，刑罰可行；未有獨用偏辭一說而能折獄者也。夫財力非出於天，出於民而已。中人家，春夏有不能及耕種，饑寒有不敢輒衣食，以待上之政令賦役。使之有道，用之有名，民雖死不怨，或非其時，或非其義，怨疾且並作。此不可不審。京東河北薦罹饑饉，去年苦寒，麥不及下種者十五六，今歲雖小熟，然流移者未復，病者未蘇，賦役之作尤須重惜。今回河議未定，所有指揮物料價錢，亦乞付相度河事官，候見得的確利害及合消得收買，即徑仰施行。如此則議論得穩當。所有文字，未敢行下，更乞詳酌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六。

乞罷春燕奏

元祐四年三月

臣伏見去年諸路災歉，京西、陝西人至相食。冬間屢得嘉雪，宿麥甚茂，饑民嗷嗷，待此以濟，而雨不時應，旱氣以成，麥苗萎黃，勢將槁死，雖收成之處，所得固已無多，若饑饉薦臻，公私受敝，有不可言者。此正君臣側身畏懼、憂卹百姓之時，而恬然莫以爲意，此臣之所未喻也。皇帝、太皇太后畏天愛民，海內所知，豈忍生靈轉徙溝壑，恐是上下蒙蔽，苟寬聖心，但云雨澤小愆，未至害事，九重深遠，何繇盡知？臣等承乏從官，不敢雷同隱默，敢效小補，仰裨萬一。伏見已定今月十七日春燕，臣愚竊謂天災方作，民食未充，乃於此時君臣相與飲食燕樂，恐無以消復天變，導迎和氣。伏望特降德音，爲罷春燕，使百姓咸知陛下之意。人心既悅，天意亦順，自有膏澤應聲而至，猶足以救垂死之苗，獲豐登之望。蓋輟一日之適而成終歲之功，在於聖心，宜無難者，惟留神無忽，天下幸甚。

〔貼黃〕臣等非不知燕日已迫，言若後時。反覆思念，自春亢旱，雨作輒止，豈非人事有所未至；累年饑饉，使今年麥復不收，則公私之憂，有不可勝言者，故不能默然以負陛下。罷一燕雖小事，然足以知二聖至誠惻怛，所以畏天憂民者，無所不盡。「天高聽下，日監在茲。」昔宋景公一言而熒惑退舍，況二聖盛德，其應宜不旋日。如蒙采聽，伏乞出自聖斷，即降指揮。《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四二四。

論成於憂勤失於怠忽奏

元祐四年

臣伏惟自古天下廢興存亡，見於書者甚備，其成未嘗不以憂勤，其失未嘗不以怠忽。陛下即位蒞政，其仁民愛物之心，發於詔令，見於行事厚矣。日月益久，然終不能近古，殆誠意未加而已。聽言之道，必觀以事，今察于天地，常寒星變，河流未塞；察於財用，公私殫乏，浮費益滋；察於有司，因循苟簡之弊日甚；察於風俗，廉恥忠厚之風幾喪。役法既變，民人益困，邊備寢弛，夷狄方侮，選舉法壞，士迷所向。而進言者曰今大安且治，是非欺即諛。天下大器，置之安則安，置之危則危。安危之幾，一朝一夕一言一動之間而已。蓋自古人主饗國既久，無至誠惻怛之心，上下媿安，趣過目前，綿綿延延，日月以甚，固雖無惡政虐刑加於百姓，而天下未嘗不亂，此不可不察也。陛下因仁民愛物之心，加之以至誠，在所可爲而必斷，在所可法而不惑，在所可聽而必從，在所可改而無咎。如此，則百官有司，莫不奮勵承詔，災異弊病，非所患矣。臣雖不肖，猶日夜洗心以俟，故以至誠之論終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〇。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〇。

全宋文卷二一九八

彭汝礪 三

乞不宜以詩語廢蔡確奏

元祐四年四月

臣竊聞吳處厚言蔡確作詩，語涉譏謗，有旨使確分析。詔令一出，人言紛然。臣夙夜反覆顧慮，至廢忘寢食，求於義理，未得所處。欲默則臣苟祿安然，甚負陛下，欲言未必有補，而身之危先見。然臣既出而事陛下，又名在陛下從官數，分在當言，更不及身謀矣。使臣自謀而安，雖脫人禍，鬼神其捨諸？昧死上狂惑草茅之愚，惟陛下幸察。確備位大臣，習爲奸惡，陛下以其被遇先帝，不忍流竄，猶使典大州、帥一路，德至厚也，恩至無量也。確宜恐懼修省以救罪惡，而言非所宜，靡復嫌忌，此雖童子，猶能知其不可赦。然臣聞之，王者之於萬物，其覆之如天，其容之如地，其愛養之如子，一發號出令，必本仁義。是故上下和平，風俗醇厚，陰陽順時，草木鬯茂。二聖臨御以來，言動政事，一無非道。凡人有善，惟恐長養之不至；有惡，惟恐蓋覆之不盡。天下聞之，拭目想見唐虞成

周之太平。今緣小人之告訐，遂聽而是之，又從而行之，其源一開，恐不可塞。人有一言，且將文飾之，以爲是譏謗時政者；有一笑，且將揣度之，以爲包藏禍心者。疑惑自此日深，刑獄自此日作，風俗自此日敗壞。却視四顧，未知其所止也。臣聞之，三代之盛莫如周成王時，其忠厚至於牛羊之吏不踐履草木；其次莫如漢文時，其盛至於小人耻言人過失。夫自寒而暑，非一日積也，彼其至此，所由來漸矣。陛下盛德至行，得於天性，其仁厚及物已深，其事見於天下已信，行之不已，其爲周甚不難，爲漢不足道。今日之舉，有識甚爲陛下嘆息，布於天下，書於史冊，其爲累甚不細，惟陛下反覆思之。確罪戾著於朝廷者衆，苟欲廢奪，理無不可，何必用處厚言哉！確於臣非有恩，臣所言爲陛下計，爲天下宗廟社稷計，惟陛下察之。所以有令蔡確分析，詔書尚未遠布，欲乞出自宸斷寢罷，別聽候指揮。外人聞之，皆曰確之惡如此，陛下容之如此。已出令矣，有言者乃罷之，其從善又如此，顧豈不遑哉！急於救過，言不能文，苟蒙聽從，有補毫髮，雖伏斧鉞，臣猶甘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

論人主學問在擇人奏

元祐四年五月

臣聞昔者周成王即位，始謀於廟，其言憂深思遠，慄慄悼懼，若方隕淵墜谷，所以求其臣甚至。而羣臣進戒，乃反覆曲折，獨以學問爲先務。其詩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於乎悠哉，朕未有

艾。」又詩曰：「維予小子，不聰敬止，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其君臣可謂知本矣。是時周公、畢公、召公、史佚實在左右前後，伯禽、唐叔實相與周旋，而猶有管、蔡之禍，周之不亡者以此。唐太宗取名儒爲學士者十八人，如房玄齡、杜如晦之類是也。番宿迭侍，相與討論古今，考前王之成敗，雖間燕飲食，皆與於是，在下之情無不達，在上之失無不得。二君卒爲周、唐賢君。古今事不同體，當使內外左右朝夕所以輔拂之者咸備，其要則在擇人。苟非其人，猶不如不爲之愈也。《國朝諸臣奏議》卷七。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六，《永樂大典》卷一二〇一七。

論人主務學在親師友奏

元祐四年五月

臣聞治亂之幾在於好惡，好惡之端在於謹其始。其始正，無所爲而不爲正；其始不正，雖有智力，不能善其後。是以人主必務學，學莫大於近正人。陛下盛德至行，得於天者甚厚，見於行事者甚善，此非臣下所能窺度深淺也。近侍進讀，儒臣勸講，見聞可謂甚博；耆艾在前，忠良在後，其輔翼可謂甚衆。夫學者，非從出於口耳之謂也。聞乎其言，將見於其行，得乎其心，將見乎其外。今臣下所誦說，陛下能昭然不疑乎？能沛然有所得乎？使誠無疑也，使誠有得也，固甚善；若猶未也，則爲名而已，是爲觀美而已。今延英之對、邇英之講，隔於內外，見有不得而久；限於上下，言有不得而盡。雖太皇仁聖，所以擁護啓佑者甚至，然天性之愛，不可以責善久矣。然則陛下退而與處者其誰

歟？其使令者其誰乎？其婦人乎？輔拂之人寡，順從之人衆；學問之日少，安閑之日多；善或莫之告，過或莫之諫。臣甚懼所以輔成聖德者或未備也。《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詩序》曰〔一〕：「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然則師友不可無久矣。然則如之何？曰：尊有道者，擇有德者，不使柔邪權譎之士間廁於其間，間宴與俱，言動使相接焉。簡上下之分勢，盡君臣之底裏。問以所疑而無隱，質之所欲而無間。有善焉使必告，告焉而必從；有過焉使必諫，諫焉而必改。如是而不堯舜如者，未之有也。惟陛下留意無忽〔二〕。《國朝諸臣奏議》卷七。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六，《永樂大典》卷一二〇一七。

〔一〕序：原無，據《長編》補。

〔二〕以上二疏，《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一篇，文字亦大異，今錄於下：「臣伏念治亂之機在於好惡，好惡之端在於謹其始。其始正，無所之而不爲正；其始不正，雖有智力不能善其後。是以人主必務學，學莫大乎近正人。昔者成王始謀於廟，其言憂深思遠，慄慄危懼，若隕淵墜谷，所以求助甚至。而群臣進戒，反復曲折，獨以學問爲先急，其君臣可謂知本。其詩曰：『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惟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又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當時外則周公、召公、畢公、史佚相之，內則伯禽、叔虞與游焉。夫左右前後，無非正人也，雖欲爲不正，亦無爲之者矣。成王幼則能治身，能事親，長則能治其天下。國家制禮作樂，刑措不用，本不在茲乎？陛下盛德至行，得於天甚厚，見於政事甚善，非臣下

所能窺度高下、淺深、小大。近侍進讀，儒臣勸講，其見聞可謂甚博，耆俊在位，才能在職，其輔翼可謂甚衆。然學者非聽誦之而已。間乎其言，得乎其中，將見乎其外。今臣下論說，使陛下誠能不疑，誠能有所得，則善；若猶未也，是幾爲文具而已。夫德義之士，孰不竭忠畢誠以致其君於道？隔於內外，限於上下，有不得而見，雖見有不得而久，雖久有不得而言，雖言有不得而盡。輔弼之人少，順從之人衆，善或莫能告，過或莫能知，臣甚懼所以輔成聖德者未至，而神明之或遺也。夫以一人治天下甚難，以天下而望一人甚重，凡事之是非可否，轉徙於無窮，人之真僞邪正，藏於不可知，而侈麗之玩好，方雜還而陳於前；便嬖之使令，方並進而隨其後，議論辨說，方日蕩其心術；聲音顏色，方日眩其視聽。一好一惡，治亂自此分，此不可不察也。《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詩序》曰：『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王者。』師友不可無久矣，何獨於今而疑之？然則如之何？曰，尊有道者，以時使見，游燕或俱，言動使相接焉，簡上下之分勢，盡君臣之底裏，問以所疑而無愧，質之所欲而無間，有善焉使必告，告焉而必從，有過焉使必諫，諫焉而必改。如是，其庶幾乎。《傳》曰『正君而國定』，此之謂也。〔貼黃〕臣竊聞皇帝在宮中無他，惟好留心典籍，比御邇英，數垂清問。此太皇太后陛下慈訓切至，皇帝陛下明德濬發，天下聞之，撲蹈相慶。然人主之學，實不止此。臣不勝區區，願因左右供奉之官，分正輔道規諫之任，以明是非，以救過失，庶幾裨益聖智萬一，以惠天下，幸甚。」

上宣仁皇后乞蚤擇后而素教之奏

元祐四年五月

臣竊以古者能治其國，非獨修諸己者備也，內亦有助焉。后妃夫人，能輔佐君子，非獨天性然也，教亦有素焉。后妃，人君之配也，天下國家安危治亂、宗廟社稷之禍福、子孫之賢不肖是繫，豈特其身哉！此可謂甚重。以天下之責，望于一未笄之女子，此可謂甚難。然則擇之可不謹乎？擇之必知所以教之。自寒而暑，非一日之積也，則教之所以成物，亦必有漸矣。《禮》：「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供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詩序》曰：「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恭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古之人其教之也素，故其成也至。《詩》曰：「誰其尸之，有齊季女。」祭祀婦事，齊欽母道，自其幼時，婦事母道，非其教之素，曷能與於此？《周南》之治盛，其志爲《卷耳》，其效爲《桃夭》，其化爲《兔罝》，其德爲《漢廣》。《觀原反本，固有所在。臣以謂皇帝陛下春秋富盛，宜蚤擇淑德之女，以定后妃之位，以明天下之教，以正天下之本，以對天之丕顯休命，立師傅保姆，嚴宮室、車服、制度、環佩之節，陳圖史之戒。非正之聲音顏色，使不得亂其視聽；非正之玩好，使不得至其前。及其歸也，凡所欲皆其所嘗聞之者也，凡所享皆其所嘗安之者也，凡所惡皆其所戒焉者也，此可謂善矣。以陛下之神明博大，得賢妃之助其治天下國

家何有？《詩》曰：「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周既受命，至配立而後言固，則人主所以待內助如此，然則擇之豈可不謹，教之豈可不早？夫教之非豫也，使得其人，幸而已矣。幸非可以爲法也，苟非其人，禍莫甚焉。凡臣之言，稱其辭則小，稽其事則緩，察其微則甚，切惟太皇太后陛下留意毋忽。《易》曰「正家而天下定」，此之謂也〔三〕。《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七。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五。

〔二〕詩序：原無「序」字。按以下數句爲《毛詩·周南·葛覃》之小序，非《詩經》之文，今以意加「序」字。

〔三〕「其志爲卷耳」以下數句，《長編》作「其德爲《關雎》，其應爲《麟之趾》」。

〔三〕「易曰」二句原無，據《長編》補。

論太平百年所當戒懼奏

元祐四年五月

臣學不燭於理，又不稔熟於時，事雖冒昧自竭，亦自知其無所補也。臣竊念三代之盛莫如周，周之盛莫如成康，昭不克繼，至穆幾於亡。宣王中興，然已不純於文武矣。高祖取秦爲漢，一傳而有呂氏之變。文景之際盛矣，而亦有七國之亂。武帝好大喜功，兵出無虛歲，海內爲之騷然。光武再有天下，號令溫雅，政教宣昭，其克繼者顯肅而已，肅以下無譏焉。神堯之功不及湯武，太宗之治幾於成

康。至高宗孱弱，武后專制，明皇之興，又不克終，唐日微矣。下至五代，中國裂爲六七。及真人出，四海一而聖聖相續，太平踰百年矣。自三代以還，未有如今日之盛也。然萬物之變，嘗相往復，治則有亂之幾，安則有危之幾，則近時之旱荒凶札、盜賊兵革，亦數之所自有也。觀之天變，察之人事，稽諸往古，驗之來今，以今天下之勢，可以爲大安，亦可以爲危；可以爲大治，亦可以爲亂，惟願陛下加謹焉。臣之不肖，自顧無益陛下事，陛下審察大臣以與政事，選簡忠直以當言路，庶幾利害邪正不壅於聞聽，而天下終保於治安也。臣不勝拳拳之至。《國朝諸臣奏議》卷二〇。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再言蔡確事奏

元祐四年五月

臣聞人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母，父母善則成之，或未則諫焉。諫之未聽，雖被叱怒鞭扑，不辭亦不止，要之成父母之善而已。蓋不如是，不得名爲人。自吳處厚奏至，有蔡確開具指揮，御史丞、雜皆罷，無大無小，聚議汹涌如所傳聞，至可駭慄。恭惟太皇太后陛下高明博大，兼並天地，喜怒予奪，應天心而順人意，此豈有不當？然今日之患，順從之人衆，違拂之人少，或恐將迎，遂使陛下有過舉，其令既出，雖悔不逮。臣言一出口，攻之者已至，臣不敢復自保，日惟誅殛之俟而已。然臣所言反之於心，考之先王，稽之天地，質之鬼神，實無所疑惑，臣雖可廢，臣言無可奪。蔡確言所非宜，固自有罪，大臣廢置，事所係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

陟降厥士，曰監在茲。」此言天命可畏不可慢，事至微矣，其陟其降，天靡有不察，況其大者乎？惟陛下寬雷霆之怒，宏天地之量，垂日月之明，察螻螻犬馬之誠，留意芻蕘之言，使或有補，臣誅死無悔。所有蔡確開具事目，伏乞聖慈詳察指揮，并檢會前奏一處省覽，臣無任戰慄待罪之至。

〔黃貼子〕蔡確事臣雖緘默，陛下未必即以臣爲罪，衆人未必即以臣爲非。今諫臣交攻，危機已見，臣能中止，尚可苟安，然臣誤蒙大恩，擢至近侍，典掌命令，與聞政事，有所懷不言，有所畏不言，有所言不盡，是即爲欺君之臣，陛下亦無所用之。又臣獨當制，命出有言，已自不及，先事論列，當或有補。以要言之，事本告訐，聽受不足以爲明，容之足以增德美；迹涉疑似，嚴誅不足以爲威，寬之足以厚風俗。臣言非造次，粗有本末，惟陛下置之御几，以從容留神加察焉。臣聞蔡確事獨諫官攻之，意或不同，即指爲黨，此宜在所察。人臣視君，猶天地父母，萬物無所逃於覆載，人子何適而非其親。今懷貳於陛下，而交奸邪已廢之蔡確，敢禍於目前，而規冥漠無形之福，雖甚愚，人不爲者。凡人既無過惡可以踪跡，則必目爲朋黨，蓋不如是，則不足啓人主之疑心，善人之類必不能盡去，此可謂已甚。臣恭惟皇帝陛下春秋方富，聰明方開，嗜好未定，一言一動，惟陛下是憲，陛下所好，後必有甚焉。今外則告訐之謀勝，內則朋黨之言入，中則疑怒之心兆。其原既開，恐不可制，考終稽蔽，可爲悼慄。惟陛下謹之重之。臣聞聽言之道，必察人情之好惡，確昔秉政，其奸惡之毒及人者衆，自吳處厚奏至，皆手舞足蹈相慶，不食其肉不足以饜，不復以人主好惡、朝廷紀綱、天下風俗、國家人才爲念，故紛紛至此。夫天無心

而萬物覆，地無心而萬物載，聖人無心而是非定。夫此亦一是非也，彼亦一是非也，孰爲真是非哉？陛下以道察之而已。或以確奸不去則將爲天下害，是不然。人臣能引其君以當道，使人主好惡明，朝廷紀綱正，天下風俗厚，正人端士常在上側，確雖存亦自廢。《詩》曰：「雨雪瀼瀼，見睍曰消。」《書》曰「何憂乎驩兜」是也。使好惡非其道，紀綱失其正，風俗相與爲薄惡，君子棄而小人進，確雖去，天下之欲爲確者不少矣。臣聞之，盛德毀辱不至。伯夷，人必不以爲不廉，雖曰不廉，不信也。曾子，人必不以爲不孝，雖曰不孝，不信也。陛下母道備，君德至，自三代以還，蓋未有也，如小人言，曾何傷於天地哉！惟陛下容而置之。今左右之臣，孰不以告訐爲非，朋黨爲憂，雖言者亦自不能不疑。但妄意陛下過怒，雖知之而不敢言，雖言之而不敢盡。惟臣愚，實有見陛下高明博大，卓然出於萬物之上，勉而行之，其至堯舜不疑，不敢不言，亦不敢不盡。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臣愚竊願學焉。《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陛下自昔莅政，於今五年，無過言，無過行，惟不倦以終之而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六。

乞寬貸蔡確罪奏

元祐四年五月

確言非所宜，衆所共惡，聖恩深厚，尚俾分務。乃知天地高厚，無大不容；日月高明，雖細必

察。然告訐之言至，有累風化；罪人以疑似，實非政體。伏望聖慈更賜寬恕，必謂小人須當懲戒，猶冀加貸以全德美。所有誥詞尚俟聖旨。

〔貼黃〕臣以言者交攻，自知罪在不赦，貪補德美，不知更爲身謀。惟太皇太后陛下加省前奏，以養皇帝陛下好惡、正朝廷紀綱、敦厚風俗、愛惜人才爲念，亦賜寬貸，以成盛德，流竄誅殛，非臣所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

乞詳酌黜廢御史事奏

元祐四年五月

臣竊以御史耳目之官，以補完聰明爲事。事有是非，容有言有不言者。若不擇可否，惟言之爲務，是乃所以爲朋比也。不言未必爲邪，言之未必爲忠，惟其是而已矣。前罷御史丞、雜，物聽已駭，今又盡行黜廢，所干政體不細。微臣愚戇，未知所處，伏望更賜詳酌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

言曾肇事奏

元祐六年七月

臣竊聞天章閣待制、知應天府兼留守司公事曾肇，近除中書舍人。言者謂肇元祐四年與臣在後省同商量入蔡確文字，臣會具章疏，肇即無論列，臣獨坐罪去，謂肇賣友，不當復用，肇改命。竊緣蔡

確事，從初與肇所見不同，及確開析狀至，除分司南京，肇已移給事中，是時惟臣當制，肇自無因與此。言者不見首尾，遂以賣友之罪加肇。自初出徐州時及至還朝，每有人以此問臣，即一一具以實告。且使肇初與臣同，其後輒變，須臣言之，人乃知之。幽明不可欺，初本無是事，臣安得作是言？臣初無言，人乃欲以疑廢肇，失矣。肇學問有根本，識慮通古今，頃司誥命，多所規正，緣此不用，人情所惜。臣數以愚妄自干典憲，猶蒙洗濯，復在近侍，安坐飽食，一毫無補，仰慚下作，靡所遑息。今復以不肖下累賢能之士不用，上使朝廷之賞罰失當，臣罪將不勝誅矣，惟朝廷加察焉。臣聞之，人主之治天下，而能役使群衆，俾爲正者知所勉，爲邪者知所懼，凡以賞罰一失其當，則君子小人將各失其所，其弊蓋有不可勝救者。《詩》曰：「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於人君，其進退雖微，必察也，此不可不謹。惟陛下曲留神明，回照幽隱，使在位者不以無故廢，則是是非非明白，善惡惡審而民服矣。或曰：人方排肇，肇命又已格，徒與肇辨無益，且有咎。臣曰：人蓋未嘗知之也，須臣言而乃明也。臣而安之，是實肇惡於天下也。君臣朋友，於天下達道，不獲於朋友，亦無以事君矣。臣知義而已，從違禍福，臣莫敢知，惟陛下幸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二。

論劫殺人獄第一狀

元祐六年閏八月

臣看詳刑部自祖宗以來，法與例兼行，強盜殺人，不分首從，在法皆死。強盜一次及盜殺人，其

非爲首及元不曾商量殺人，後來徒中殺人，或殺人不曾見、不曾聞、不曾知，或曾有悔戒之言，在例皆貸，前後甚多。再詳劉儉舊不曾爲強盜，後來受楊宗結架劫劉寶家財物，到本人家，等人出來，劉儉爲行得脚困，於本處地上睡著。財主劉譚開門出來，其楊宗刺傷劉譚，隨入堂前行搶，刺傷劉清、劉寶。其楊宗把劉清等控縛時，劉儉方睡覺。入堂前，劉儉叫道：「不要傷他人。」皆應前項一次強盜，不爲首及不曾商量殺人，後來徒中殺人，及殺時不見、不聞、不知及曾有悔戒之言，合行貸放等例。刑部一次具因依取指揮，奉聖旨依斷。後來又詳具因依申都省，乞更詳酌指揮。及刑部官至都堂巡白，臣亦與同部范純禮至宰相處巡白，皆不聽。臣辭已盡，臣力已竭，無所可以關說。緣今來刑部雖已付開封府施行，緣須御史臺審察。欲望聖慈深加哀恤，特賜指揮，下御史臺取索前後公案及體例仔細看詳，取旨施行。庶幾盡古人欽恤之慈，全二聖好生之德。上存祖宗之故事，下安有司之分守。或朝廷以臣所論不當，雖坐流竄不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論劫殺人獄第二狀

元祐六年閏八月

臣檢會，近聞開封府奏，軍人張全爲殺死阿蘇合處死者。臣伏念祖宗恩德博厚，法令寬簡，其風化入人也深，故有司詳閱案牘，上下皆以矜恤爲事。每有一事可疑，議論反覆，至于三，至于四，其言未嘗不從厚。至於大辟，必其無可奈何然後敢行，其明謹用刑，前代蓋未有也。今朝廷一日萬機，

不及細務，其原察情實，必不能如有司之深盡，其間閱視案牘，必不能如有司之詳；其檢用條例，必不能如有司之熟。今有司皆以爲不可殺，朝廷必以爲可殺，是朝廷敢於殺人，不敢於生之也。朝廷好惡，有司以爲表，其所行，有司以爲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今朝廷議刑欲重，則有司皆將以深入爲事，其弊可立待。夫朝廷所行，則有司便據以爲例。昔者強盜不與謀者貸，今殺之；強盜殺人而不與聞知者貸，今殺之。自此殺人不可勝數矣。於二聖好生之德，其爲累不淺，此不可不謹。臣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大仁普施，兼並天地，雖一草一木螻蟻，猶欲愛全保惜，況于人民哉？伏望陛下苟有可生，亦何所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六。

以論許萬等刑名離職待罪奏

元祐六年閏八月

愚陋不習刑名之學，貪恩冒昧，動即顛謬。臣竊詳《元祐公式令》，諸奉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聞。臣以許萬等刑名繫于生死，雖已得旨，猶不敢決，是致再具狀申尚書省，乞更賜詳酌指揮，其議論多自臣始。今來郎官人吏皆被責罰，臣獨蒙免，實所未安，欲乞明正典刑，以懲不恪。臣見兼權吏部侍郎，更不敢供職，見居家聽候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又見《歷代名

臣奏議》卷二一六。

以議刑不當乞改差賀北朝生辰使奏

元祐六年閏八月

臣比蒙恩差充皇帝賀北朝生辰使，既已受命，今臣以議刑不當，已奏乞明正典刑，以懲不恪，乞照會改差官前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論殺人有疑當議奏

元祐六年閏八月

中書省奏上件申請未有體例，臣檢會式令在前。竊以謂天下之事雖聖人不能無失也，失而能救之，雖失而非失也。故命令之出，尚書省勘會，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封駁，若有不便，有司得論，蓋非妄也。刑莫重於殺人，今殺人有疑而不得議，其爲失大矣。夫在下者肯與在上者辨甚難，在上者能致在下者之言亦難。今朝廷操是非、擅禍福以臨有司，蓋甚可畏，使其有所辨也，至或威之以責罰，其誰敢有言哉！今日有司守法，至于特旨，即非有司所當與決可否。今殺人固大矣，使事有大于殺人者而有失焉，有司其可以不請乎？今殺強盜一名而已，使殺人多而有誤焉，有司其可以不請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再開析張全劉儉殺人事奏

元祐六年閏八月

刑部近準戶部左曹關準敕斷罰官吏，臣已具狀奏，乞加貶逐，除東南一差遣去訖。緣逐項申稟，各有情理因依及前後條例，須致逐項開析。除許萬已得朝旨貸配，更不須開析外，其張全、劉儉，雖有逐項罪犯，然各有可憫情理。今略具始末，即知有司所申稟者非妄也。張全母阿开自小爲父所棄，阿开不得侍養，父死後方得母同居不分，阿蘇將母，阿开親去馬僕射家作衣飯，被人非說，以爲羞辱。及阿蘇鬪唆母要分離，全存住不得，自投河及自縊不死，後因此殺死阿蘇。比之故殺人，其情不同。又後來事未敗露，能自言殺人情由及自叫收捉，與興化軍施滿謀殺貸配例略同。劉儉受楊宗結架，初不曾計謀殺人。逐賊到門外，人少不敢行威力，只在中門外等被傷主出來。其劉儉爲病脚，因去彼睡著不至。被傷主開門，是劉譚、楊宗入中門殺傷人。劉儉睡覺，走入中門口稱道：「不要傷他人。」其被傷主亦聞此語。自來強盜不見被傷主人，各有例貸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再乞特加貶逐

元祐六年閏八月

臣累奏乞特加貶逐，不敢赴部供職，詔令疾速赴部供職。臣不肖，既自失厥職，更以愚誠上瀆，

至三至四，慄然震懼，寢食并廢。臣伏念人臣之視其君，共尊則天地也，其親則父母也。萬物無所逃於覆載，人子不可一日去其親。若夫愚懦不得其官，鄙固或病厥事，則下不敢自安，上亦無所用矣。再念臣罪戾餘生，加以病疾，冒恩就職，必不克濟。惟皇帝、太皇太后天地父母哀而憐之，投諸冗散，使得自省，改畀賢才，典司邦憲，庶能奉法守，以稱二聖好生之德。臣雖屏廢，蓋猶有補，臣終不敢赴部供職，見居家聽候指揮，伏乞檢會累奏施行。

〔貼黃〕臣頃以罪戾出知徐州，後蒙恩賜還，戴天履地，未報萬一。復此失職，理當自劾，使臣稍可以處，何敢至於三四？不恭爲罪，臣且自知；將致人言，復污邦憲。惟祈矜恤，即賜允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全宋文卷二一九九

彭汝礪 四

議南郊合祭事是非奏

元祐七年九月

臣準敕與兩制尚書侍郎等議南郊合祭事是非，蓋未有定，犬馬之誠，竊不自勝。嘗恐緣諸儒一偏之說，紊國家莫大之禮，朝廷已行之命，輒殫惓惓，庶裨萬一。臣聞禮者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設之不當，猶不備也。故先王之郊于神明也，既祭之以禮，又求之以一類，其時日、牲幣、器服、聲音、顏色，無或非其類者。或非其類，謂之非禮，非禮之祭，鬼神不饗。此其言似迂遠而難知，然其禮甚切至而必驗。臣謹以一事明之：春爲陽，故以正月迎于東郊；秋爲陰，故以七月迎于西郊。聖人有作，莫之或改也。今使迎春則在西郊而用秋之時，迎秋則在東郊而用春之時，樵夫野叟猶怪以駭，而況于鬼神乎？天之與人，非有異也，今因祭方澤也而合于圜丘，用夏至也而用冬至，蓋何以異此？夫前日之議論非是，後日行之而不安，昔人蓋有變之者矣。先帝欽若承順天心，罷黜邪說，

是正太常。行之歷年，中外禔福，聖作明述，神明欣愜，今何疑何恤而欲更之也？家人小祀尚謹廢舉，天地重大，豈容輕議！臣聞之：神無常饗，饗于克誠；天無私親，親于有德。朝廷誠能富民阜財，明道崇義，致帝者之用，成天地之化，使粒食之民晏也粢也，則上帝是佑，而諸福之物皆可畢致。改命實非所願，惟朝廷謹之重之，反之復之，務求至當，以稱先帝所以尊奉神靈之意。

〔黃貼子〕合祭議，臣等謂不可者二十二人，謂可者八人。揚子曰：「人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將誰使正之，曰：萬物紛錯則占諸天，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在則人，亡則書。」《周禮》，聖之言也。合祭肇于漢末，其言不經。朝廷近制，考之方策，告之宗廟，行之天地，布之天下，以憲萬世。或委聖言而從不經，不可也。先帝既改之，善矣；又欲變之，不可也。或曰：親祠未能，且從合祭，可乎？親祠非不可行，以事而使攝焉，亦禮也；合祭不用而從非禮，不可也。夫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員，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今議祭而不從禮，議禮而不從經，則是非並起，終無所歸宿。舍規矩而察方員，舍繩墨而觀曲直，不可也。先帝留意經術，曲折皆有稽據，固非群臣所能窺見高下小大，惟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明詔執事，質于是非，無從一偏之論，決于大小，無安順從之說。如此，則是非可決而經正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

論近臣不當以直言罷制奏

元祐七年十月

臣竊聞禮部侍郎曾肇以議禮不當，乞從罷黜，蒙恩降知徐州，給事、臺諫有言「一」。臣竊謂南北郊合祭事，朝廷自許近臣集議，或同或異，乃是常理，必不以此罷黜一從官「二」。如肇用意，真國家忠臣，朝廷容納直言，愛惜人才，義當爲改命。今體問得畫黃已到吏部「三」，臣以爲過矣。臣伏念才難久矣，人常千百億而無一二，苟或有之，或流落而不偶；幸而有之，又既得之，或棄於無所用。故治安之日常不足，而危亂之日常有餘。孔子曰：「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如肇者，其文可以當大命令，其學可以決大謀議。頃在西掖，屢能補縫闕漏，及還禮部，遂能是正典常，循名觀實，謂之賢可矣。且並祭之禮不經見，如臣輩皆莫遑安，其能奮不顧身忤大臣，爲陛下言者，獨肇而已。朝廷既不用其言，又遂黜其人，故臣以爲過。或曰：「朝廷非惡肇議禮，謂其言過當而已。夫言不直則道不見。今病者之求藥，唯病之愈是望，故雖五毒徧施、針砭切骨而不爲過，使唯香味顏色之悅，則豈唯不足治病，適足以誤病。」《書》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肇之言，雖有所拂，以道觀之爲當矣。夫欲安榮、惡危辱，人情之所同也。臣願陛下少留神明，以其理度之。今人不肖，朋比大臣，而肇爲朝廷明是非，論然否，非爲其身耶？以國家故耶？順從緘默則速得福，奮厲激昂則速得禍，而人臣終不忍不言以負陛下，此其心不在其身而在人主，不在其私而在國家可

見。如曰人臣瀝肝膽、披腹心，爲陛下國家長久慮患，而陛下屏去不容，此甚非計也。夫上所好惡，人之表也。今侍從之臣不能依隨大臣，而陛下去之，則孰不願附大臣？今一有言而陛下去之，則孰不欲學不言？近臣與國家同安危、共休戚，使皆附大臣而不以國爲憂，閉口不言而爲妻子計，此非社稷之福也。惟陛下察之念之。方朝廷多事，宜盡得心膂之賢，徧置左右，博求骨鯁之士，並爲輔拂，蓋猶恐不足。今有一曾肇而不能留，故臣以爲過，非獨臣也，凡忠於陛下者皆然。南北郊祭議始下，臣嘗與肇言天地之祭至大至重，今欲易於改作，實所未安。肇云：「使無言責，某決不敢緘默。肇爲禮官，其言當在肇。」遂有論議。肇既逐，臣亦難處，肇終不可留，臣亦願與同罪焉。肇命已下而未行，臣至愚，欲望太皇太后殿下、皇帝陛下深以愛大才、容直言爲念，出自聖斷，且留肇置朝廷。肇守官任職，必有以報國。臣言或謬，靡所逃誅。夫改易差遣常事也，留賢者盛德也，在朝廷蓋優爲之矣。

《國朝諸臣奏議》卷四九。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四。

〔一〕「臺諫」下原有「臣」字，據《長編》刪。

〔二〕不：原無，據右引補。

〔三〕「今」原作「令」，「得」原無，據右引改、補。

上宣仁皇后乞皇帝同御前殿以發聽斷奏

元祐七年十一月

臣聞不能知危，則不能有天下之安；不能知憂，則不能有天下之樂。臣伏觀歷代之君，其祖宗以勞苦得天下，至嗣子若孫，生於深宮之中，體安文繡，口甘滋味，耳習聲音，目便技巧，一日出房闥而有天下，偃然自以爲吾固當有之，甘於樂而不知憂，處於安而不知危，內爲侈靡，外習苟簡，讒諛之說用，藥石之言棄。綱紀日壞，禍亂並作，而猶不悟，雖有聖知，亦不能善其後矣。臣恭惟皇帝陛下以盛德履帝位，今八年矣，內無過舉，明哲方發，如日之升，淵默不言，與天同德，非太皇太后所以扶持擁護，何以至此！謙虛退託，隱而未發，於言也有所聞而無所問，於事也有所知而無所命。臣聞《詩》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此言人君擅闔闢予奪之權，以制萬物之命，無有遠近幽深，悉知其事物如此，而後能治其國家。今有行則弗躬也，其事則弗親也，雖有至德，民有所不信矣。弗能問以盡其事，弗能察以盡其物，於是小人得以勿罔君子矣。庶民不信則不能安民矣，勿罔君子則不能知人矣。夫人君之失，不獨暴作威虐、馳騁田獵而後謂之憂，不能知人、不能安民，其憂莫大焉。臣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以至德受天明命，清明博大，齊莊中正。自周以來，母后之德，未有如斯之盛者也。今人人皆曰，太皇太后陛下無意於任天下，今且將還政。臣以謂太皇太后陛下三世爲天下母，其崇高富貴，上無倫敵，其於稱制也宜矣，故其還政甚非難，既還政而俾皇帝陛

下能不失其聖爲難。其道無他，在教之安民知人而已。欲乞皇帝陛下同御前殿，稍令近臣及知州職司入對，俾稍見人才，察其邪正賢不肖之實，遂聞知天下之事，令三省進呈公事以發聽斷，俾日見之行事，益選道德忠信之士置之左右前後，使告其所已治而規其所未至，損其有餘而補其所不足。使一日專政則利害不能惑，君子小人不能蔽，以事天地而享，以治萬物而安，以承宗廟而固。太皇太后所以擁護之者，可謂全矣。《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八，《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三。

論人主盡道在脩身脩身在正學奏

元祐中

臣聞之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堯舜之治至矣，上達日月星辰，旁施草木蟲魚，幽格鬼神，外薄四海，遠及于萬世，其原則脩身而已。《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其本末施設次序，可謂彰明較著。而自漢迄唐，千數百年，有爲者衆而終不能窺其髣髴，非聖人所爲終不可及，蓋後世爲之不至而已。以區區千里之齊，其君蓋不過中人，孟子之爲臣，非其道不陳於前，故其言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孟子欺乎哉！修身無他，在乎學而已，《大學》之道，始於誠意正心，終於治天下。蓋古人以天下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國而已。以一國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家而已。以一家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身而已。又以一身爲

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心而已。心正故身正，身正故無所不正，此其守甚約而其施甚博，其源甚近而其流甚遠，其事甚難而其理甚易。然心至微者也，至危者也，古人譬之槃水焉，正錯勿動，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乎上，則不足以得夫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至虛而能受，至神而甚察，苟有蔽之，則有不能別黑白矣。蔽欺之言入，則是非有不得其正；私比之言入，則喜怒有不得其正；功利之言入，則取與有不得其正；便佞之言入，則好惡有不得其正。此學之大戒也。恭惟陛下聖學所得，固自拔於世俗之表，惟加之意而已。敷求碩德，以侑勸講，容納正言，以聞過闕，思之至于謹，辨之至于明，問之至于博，積之以漸，要之以久，持之以不倦，行之至于不已，其本正矣。事至而不惑，物來而能名，回環而觀，惟陛下所欲爲而已。二帝三王之盛，蓋可跂而至也。《詩》云：「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性，人所有也，蓋有不能充而成之者。又曰：「學有緝熙于光明。」光明，性所有也，緝之熙之，在學而已。《書》曰：「學于古訓，乃有獲。」蓋學莫如師古。又曰：「念終始，典于學。」言學之不可一日已也。臣愚亡識，惟陛下幸察。《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七。

論罷黜韓嘉彥奏

紹聖元年正月

臣聞治國者自家始，治家者自夫婦始。夫夫婦婦，天地之道也，陰陽之義也。夫婦之分不正，欲

其家治，家之政不行，欲其國治，未之有也。周之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猶執婦道以成肅離之德，詩人美之曰：「曷不肅離，王姬之車。」言王姬車服之盛，宜以貴驕人而猶執婦道，乃所以爲美也。其事在下，然本乃在乎上，故其詩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惟有平德，故其人化之而有所不能踰；惟有齊德，故其人畏之而有所不敢違。周之盛蓋始乎此。夫婦、父子、君臣，其義一也。今嘉彥以不能下長公主而廢，是婦得以勝其夫矣。婦得以勝其夫，是子可以勝父，臣可以勝君，其源一開，其流有至於不可塞，此不可不謹。比聞朝廷無故而除三團練，今又以私事而竄一都尉，人皆以爲政在房闈矣。賞罰，天之命也，故雖朝廷之大，人君之尊，有不得而專之者。天命何在，至公而已。《詩》曰：「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事至微者，天猶監之，況其大者乎？此不可不畏。或曰：「皇帝陛下仁孝深至，出於天性，內思所以致皇太妃之敬，外思所以致長公主之愛，故有此行遣。」臣聞以道事其親之謂孝，以義愛其骨肉之謂仁。今使婦得以蒙其夫，則人倫悖於上，風俗壞於下，必非皇太妃所欲爲者也。今雖能逐韓嘉彥，然使謗議歸於朝廷，譏誚行於後世，所謂愛之，適所以傷之也。夫婦之情，貴賤一也。故雖有朝夕之小隙，實未傷終身之大愛，此惟陛下有以矜而察之而已。夫天下至大，一安一危，指顧之間而已。今陛下不欲拂於親而安行之，大臣不敢拂陛下而順承之，如此，欲安天下國家，未之有也。惟陛下謹之毋忽。《國朝諸臣奏議》卷三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九，《右編》卷一三。

乞責吏部薦拔才能奏

紹聖元年五月

臣等以謂治天下之道在得人，欲得人在知所以養之。吏部總在選百官之籍，審功罪資歷，凡升黜之事以詔朝廷予奪，自唐以來，爲任至重。於今非古矣，廢興進退，條目具備，凡所注擬，吏挾法以前，曰某人於法如此在所取，某人於法如彼在所後，長貳無所可否，惟法之爲聽，雖知其人爲賢否，錙銖不能移輕重。夫知人亦難矣，今可以知之者，莫若吏部，觀其事而知名實，聽其言而知好惡，見其容而知厚薄，察所舉而知所與，斯亦過半矣。臣以謂人才空乏，今日爲甚，謂當稍責吏部薦拔材能，上于朝廷察之，或賜以對，或試之事，籍之以待任使焉。凡薦惟其人，非其人而薦之爲朋下，以人君爲可欺爲罔上，朋下罔上，必誅無赦。如此，則士皆知自愛以待上之考察，任其事者皆思爲朝廷得人，不敢爲苟簡計，此豈小補之哉！然其要，則在擇長貳而已。若夫明好惡以示之，隆學校以養之，選師儒以教之，此惟陛下加之意而已。《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〇。

論變法奏

臣聞天下之法，非制之難而變之亦難，非變之難而當於理之爲難。蓋有爲者嘗始於勤而卒於怠，

方其乘可爲之勢而內有至誠惻怛之心，在彼惟無所言，有所言皆行之；在我惟無所行，有所行皆至焉。及其久也，或已爲而無狀，或已行而有弊，而浸潤之言入，危疑之說進，而心怵然爲戒，爲之回顧，爲之躊躇不進，而昔之至誠之心解矣。惟其所養育之人材與所感動之風俗已如是，念所以焦勞而成之者又如是，欲棄之則嘆息已著之前功，欲革之則遲疑未然之來效，此改變之所難也。夫理有是非，故容有取捨；事有利害，故容有損益。然知其爲是非利害，而不知其所以爲是非利害，則雖以爲是而非固已勝之，雖以爲利而害固已隨之。陛下造事議法，多古人之深意，而小人不能奉承明詔，急於功利，故改爲幾十年而事功未至成就，而使陛下有疑焉。如罷河防司歸都水監，罷帳司委提舉司，未幾皆復焉。人於此有以窺陛下矣，臣願陛下加詳焉無忽。慮不可以不前定，不前定則搖；令不可以數易，數易之則輕。蓋今天下之勢如大厦之已構矣，其爲門闌堂室之體，其爲高下廣狹之制，其方員象天地，其內外法陰陽，其晦明象日月，蓋已成矣，而材未備、勢未完，疾風凌雨並至而乘之，而居者不安焉。爲匠氏計，易棟楹榱桷之傾邪撓折者，補堂塗蓋瓦之破闕者，飾丹雘之未至者，於已壞者修，於已完者加固，如此則益善矣。使不顧其已善而欲以一日之力盡革出而鼎新之，臣恐且成者復壞，欲爲者未集，邦家之基危矣，臣願陛下加慎焉。然臣所論興事，非爲事卒於不可興也，欲加詳而已；所論變法，非爲法卒於不可變也，欲加慎而已。始以一人之言而興之而不計其爲害，終以一人之言而廢之而不存其爲利，物必有受其弊者矣。左右皆曰可爲，未可也；諸大夫皆曰可爲，未可也；國人皆曰可爲，然後察之，見可爲焉，然後爲之。左右皆曰可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可廢，未可也；

國人皆曰可廢，然後察之，見可廢焉，然後廢之。夫所廢興者與衆共之，雖更萬世之久，盡天下議論，不可奪矣。何則？其理固同也。蓋天下之是非爲其理而已，苟循其理，何所爲而不得邪？惟陛下裁幸。《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八。

論今之理財刻剥及民肌膚奏

臣聞天下之理，苟惟無心，則雖匹夫之愚可以與知；苟惟有蔽，則雖聰明之士不能無惑焉。言民則必欲愛之，不能愛之，則爲不仁；言利則必欲遠之，不能遠之，則爲非義。此其爲說，非有可攻也。而今之言理財，朘削刻剥及民之肌膚，而民至於無以事父母、育妻子，然猶曰未也，理固當如此。臣以爲陛下動心改爲之否也。夫改爲之始，事或有過與不及，今真損益以適厥中之時也，惟陛下裁幸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六。

乞令三選皆倣尚書左選法奏

臣比緣入對，乞令吏部選薦人才以待朝廷考擇，蒙恩許令尚書左選，略賜施行，甚大惠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欲多士有道，在知所以養之求之而已。養之在久，求之在博，譬猶梗

楠、杞梓之木，皆須百年而後成；頻繁蘊藻之菜，亦非一所而可得。尚書左選，惟升朝文臣而已，如右選及侍郎選不與焉。衆才所聚，不謂無人。臣欲乞令三選皆倣尚書左選法而推行，責之以不已，必有所得，上稱朝廷所以求取長育人才之意，惟陛下留神。《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論用人奏

臣聞爲君難，任人而用之，則爲君非難；知人難，修身而取之，則知人非難。陛下固天縱之將聖，又不厭於學，其於天下是非之理，固已昭晰矣。惟所以是之而觀天下之賢，惟所以非之而觀天下之不肖，則邪正曲直，何隱於日月之昭昭耶？然天下之理，有似是而非，物之終有敝者，不可不察也。所任主於仁而有容者也，而庸懦者同焉；庸懦者其形似仁而非仁也；所聽主於知而可以謀也，而纖巧者附焉；纖巧者其說似智而非智也；所使主於勇而足以有爲者也，而暴戾者出焉；是暴戾者其迹似勇而非勇也。自陛下即位，此類誤陛下多矣，幸陛下加察焉。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蓋亦不得已矣。然自朝廷至於郡縣凡幾位，自公卿至於士凡幾人，欲以一人之知昭明而密察之，亦不可勝辨矣。使臣爲計，亦擇其大者而已。臣願總天下之事而兼計之，盡天下之才而兼論之，而爲之圖籍焉。自廟堂之上，與任安危者當幾何人？而其道大，其德駿，可與同者今幾人？自邊境之外，所與分邊寄者今幾何人？而其謀深，其猷壯，可以使者今幾人？

內之爲府、爲監、爲省、爲寺者幾何處也？外之諸路及爲大郡府又幾何處也？其德行可以教人，其忠謀可以諫諍者，可以長人者，可以理財者，可使者，或貴或賤，或遠或近，今總幾人？蔽之吾心，謀之公卿大夫，聽之民言，皆以爲可，則可以不疑矣。以信任之使之固，以恩遇之使之厚，以禮遇之使之盡，久之乃遷焉。夫其大者已得之矣，其小者付之有司，不用吾知焉可也。以臣所計不過數十人，而天下事定矣。蓋堯之所知者一相而已，舜之所命四岳、九官、十二牧，凡二十一人而已。《周官》之所論三公、三孤、六卿凡十二人而已。天下亦多事矣，雖舉而推之，將不勝其多，而其所求者止於如此，乃所以能足也。蓋堯以一相使引其類，則得十六相；舜以二十二人分治內外，而不仁者遠；周以六卿各率其屬，而兆民治，此其所以爲帝，所以爲王也。夫四海之大、百官之富，未嘗無才也，在人主所取而已。《詩》曰：「薄言采芑，于此菑畝。」夫宣王中興之主，乘天下乏才寡能之時，崛然興起，求所以爲相，所以爲將，蓋無不如其意。以今日之盛，祖宗恩德蒙被百年，而陛下養育之至，亦何求而不得乎？惟陛下念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全宋文卷二二〇〇

彭汝礪 五

論重縣令之選奏

臣聞朝廷選職司重於郡守，選郡守重於縣令，亦勢之自然也。然臣嘗以謂一路之爲職司者不過三四人，一州爲之守者一人，而爲之令者或五六人或十人。事之自縣而至於州者十止於三四，自州而至於職司者一二而已。故利害係於民者至多，而其迹尤與民親者莫如令也。陛下作爲法度尤用意於此，而臣所經涉徧江淮數千里之間，求其能至於不敗事者已少，而其不才苟簡貪冒之人，實不可勝數，其能以至誠推陛下之德意志慮以施於民者，往往而絕也。臣以謂爲縣終不得人，則陛下雖有善政終不得以及天下。莫不有青苗、免役也，有處以爲大利，有處以爲大害；莫不有賦稅也，有處以爲增羨，有處以爲虧損。然則法之行，果繫於令也。今選人有舉者三人進爲令，令得舉者五人遷爲京官知縣。其所保者不爲贓汙而已，雖不能，不恤也。邑有大小，人之才有餘不足，循名次授之，則不才者往往誤

當煩劇難治之寄，而有能者或置於寬閑無事之地，此非善使人之方也。且如廬州之舒城、合肥、慎縣與亳之衛真，皆用京官；如饒州之安仁、餘干與歙之祁門，皆係舉令。然合肥、慎縣之事十於衛真，舒城、祁門之煩非安仁、餘干比也，今不度其力而任之，其能不敗乎？夫喜安逸、惡勤勞，皆人之常情也，非少優與之，則孰肯自投於危辱之地哉？臣乞令逐監司籍繁難縣，皆待舉而後入，稍優以恩例。其治狀尤善者獎擢之，至無狀者黜之，因以爲舉者之賞罰，因以觀舉者之賢否。如此，則縣邑徧得才能，而民莫不受賜矣。然臣初從仕，見自選調爲令，自令得以京官爲縣，頗自喜慰，人人皆有激昂趨赴事功之心。自此數年，至不樂爲縣，雖少年強力，往往自屈以就管庫之安閑，而一縣闕令嘗更數年，假攝者以爲寄寓，而事之敝敗多矣。凡此，皆制御太嚴之敝也。且如青苗、免役，其條件已不可勝計，一行移之不如式，一出納之不如期，則憂辱已隨之。今審官、流內銓自比年停替者餘二千人矣，自縣事得罪者十至六七焉。《傳》曰：「未有多禁而能止者，未有多令而能行者。」計亦在擇人而已，不爲之方而以煩文繩之，求郡邑之治，猶駕駑馬而責之千里，必不能至矣。惟陛下少寬銜轡，使得有行焉。臣向聞陛下宣諭使人曰：「化國之日舒以長，使人可爲也。」士人聞之，至有感泣者。夫先王有不忍之心，則有不忍人之政，惟陛下力行之。

〔貼黃〕臣問審官吏，今知縣闕次常有餘處，雖至好縣分亦不肯注授，故諸處闕官有至數年者。今逐處縣分惟能了青苗、免役等錢，則監司以爲材能，亦不問其他，人不復知有縣令職事。陛下之民其休戚尤繫於縣令，不爲之計，則雖陛下日新政治，民終不獲安息。《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論列樂士宣等奏

臣伏觀禹戒舜曰：「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臣竊惟舜在深山之中，聞一善言、見一善行，沛然行之，若決江河。堯歷試諸難，登陟帝位，聰明睿智，足以有臨，禹猶訓戒之，安其好惡之所止，蓋雖聖人未能無過，賴左右正人昌言嘉謀以補闕失。恭惟陛下聽政之初，與大臣論大行太皇太后盛德自古無也，謚法數字豈能盡，有以知陛下以儉素爲高行，以愛民爲先務。權知開封府錢勰持疏決上前，陛下乃問災傷、審盜賊、詢禁繫，有以知陛下明治道之大體。吏部侍郎引見改官選人，內有決殺人者，乃命展一任，有以知陛下存好生之德意。聖語一出，疾於郵置之傳，中外臣庶，罔不悅服，實社稷之長福，天下之至願也。近聞樞密院劄子，發遣左藏庫副使京東西路都監樂士宣、供備庫副使滑州管勾浮橋黃經、左藏庫副使催促裝卸石段、王臨、西京左藏庫副使山陵修奉所勾當蘇珪等赴闕，並特與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寄資供職。方陛下獨覽萬機，九州四海，群黎百姓，拭目傾耳以俟陛下之施爲，以窺陛下之好惡，宮闈洒掃之臣，內外侍省豈乏是哉？臣俯伏思惟明道年中章獻明肅皇后上仙七日，仁宗皇帝召見李迪，起復章得象，聽政五日，詔內外毋得進獻以祈恩澤，及緣親戚以通章表。若傳宣有司實覆奏，內降除官及與差遣即未得行，裁抑僥倖，中外大悅。未御正殿，召宋綬于河南，還范仲淹于重州，黜內侍江德明、羅崇勳等于外。仁宗臨治之始，能安其好惡之

所止，動則天下不應，在位四十二年，以昭受上帝之休。陛下勉聽群臣之請，躬臨正寧，未聞褒召賢德，旌顯端士，亟還頗僻已試之內臣，非所以示美德於天下，臣竊爲陛下惜。陛下留神大禹戒舜之言，若稽仁祖聽治之意，令士宣等各歸本任。仲虺稱湯之德，曰改過不吝，故能聖敬日躋，爲百世之盛王。惟陛下財擇，幸甚。臣謬職從官，與侍經幄，苟有所見，豈宜緘默？僭冒上陳，冀聖德萬一之助。臣無任惶懼戰越待罪之至，謹錄奏聞。《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四。

再論列樂士宣等奏

臣今月初五日論列樂士宣等事理，未聞指揮施行。臣俯伏惟念大行太皇太后奄棄大養，陛下初攬政事，唯登進正直，斥遠姦邪，講求國弊，咨究民瘼，是朝廷之先務，天下之願望也。陛下曾未及此，亟召士宣等赴闕及王穀之徒入內，殆非仁宗皇帝聽政家法，中外臣庶爲之太息。陛下好惡之端輕發於此，纖猾小人將投間而亂政，此天下治亂之幾，社稷安危之漸，不可不深思而熟計之。臣所以不避鉞斧之誅，冒聞天聽。《書》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伏望聖慈特留睿念，廣堯帝捨己從人之量，虛商湯從諫弗拂之心，早賜指揮，檢會臣前奏付外施行，臣不勝大願。干冒宸嚴，臣無任惶懼戰越待罪之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四。

乞詩賦經義策論並重奏

右，臣頃以不肖任中書舍人，嘗論列用詩賦之弊，前後累經臣僚議論，用四場通考，六經雖絀，猶有存焉者，如今所議盡廢矣。竊緣詩賦科久不用，學者實未之習，今或以一聯一句可取，即超躐並進，而治經之人竭精罷力，窮深極遠，有至於皓首而偶遇，不習聲律，遂取屏廢，不得與浮靡之士望分寸之祿，此議者所以紛紜，而有志之士或至於太息流涕而不知止也。臣竊以爲聖人不爲己甚，今朝廷隆尚詩賦，詩賦既尊矣，通經之士雖未能皆是，然其口之所誦，心之所懷，皆所以治心、治身、治國、治天下。而議者過計，欲一切掃除屏棄，而獨以無益之辭、未成之文理超拔而尊寵之，臣不知所謂也。臣以謂國家取士，將欲得人才也，經義策論可以得人才，詩賦亦可以得人才，何必紛紛爲此異同也？臣今起請，且欲如元祐勅施行，如詩賦在優等，經義策論雖不善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文詞爲貴也；經論在優等，詩賦雖不善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儒術爲貴也；策在優等，詩賦雖不及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知時務者爲貴也。如此，則有文詞者得騁其辭，有學者得盡其蘊，有知識者得竭其慮。上無損國體，下不失士心，今開試日迫，未敢深盡本末，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歷代名臣奏議》

卷一六七。

乞正王孝先罪奏

聖人在上不能使人不爲過惡，有過惡則治之而已。當堯之時，洪水未平，堯使鯀治之，不克有成，鯀不免殛死，堯不失聖人。臣伏詳王孝先反覆不信，熒惑中外，誕謾無懼，愚弄朝廷，耗蠹國財，死折人命，其事見於案牘甚具，見於人言甚不可欺，非待臣言也。今朝廷爲之蓋覆，爲之遷徙，譬猶愛惜兒女，不忍以一指彈治，臣恐朝廷綱紀自此廢弛矣。賞罰者朝廷之綱紀也，綱不綱，紀不紀，雖有智力不能善其後矣。陛下自履大位，于今五年，好惡循理，是非以道，誓御無過，與宗室無假借。近親貪功，廢之終身而不齒；乳媪弄權，一日棄之如涕唾。命於朝廷，達於四海，咏蹈鼓舞，稱爲神明。今於孝先而疑之，臣以爲過矣。《書》曰：「刑故無小。」又曰：「怙終賊刑。」孝先於清議非不知而爲之也，及姦詐窮露，猶敢肆意誕言，以朝廷爲無足畏，所謂怙終，雖堯舜在上，不能容矣。夫是非，非我也，是天下之公器也，雖大臣有不得擅焉；賞罰，非人也，是天之成命也，雖人主有不得而私焉。《易》曰：「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治亂禍福之來，一嘖一笑之間而已，況如此其大者耶？惟陛下上畏天威，俯同天下之議，正孝先等之罪以解中外之惑，以存朝廷之紀綱，臣雖得罪，蓋所安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八。

論天下未安不可少怠於治奏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而其德行常易；夫坤，天下之至順也，而其德行常簡。所以成物者，至誠而已。天地之間，其精結而爲日月，而日月之更爲晝夜；其氣運而爲四時，而四時之代於終始；其形流而爲萬物，而萬物迭爲盛衰消息，未嘗或息焉。故曰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之也。而人君者，成位於上下，成能於終始，其所以範圍之道，彌綸天地之化，輔相天地之宜，其所以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定天下之業，亦在於至誠而已。宋興百餘年，天下狃於治安苟簡，而萬幾廢矣。陛下之興，日夜自強不息，思欲遠至於三代，而天下之士亦皆勉焉而日孳孳，皆以言責得與聞朝廷議論，以事觀之，疑若少加意焉。蓋有獄久而不決者，有言已進而不省者，而後臣知其少怠也。如朱炎輩、盛南仲、陳留等多無罪，案成下大理寺，今踰十月而終未見與奪，臣是以知刑獄有滯而未決者也。臣去年十一月以書進陛下，踰月而復見，而書之所陳終未留一夜之觀，臣是以知言之有進而不省者也。夫事固有大於盛南仲之獄，而臣之言誠無足以煩聖慮，然以此觀之，知至誠之心減於疇昔。凡人言者皆曰天下安且治矣，而可以無事，此非忠臣也。今自朝廷觀之，法度有所未立，其下皆偷安者；自府寺觀之，政事有所未立，而吏多冒法；自民觀之，窮困者未蘇，而流移者未安集；自四夷觀之，而凌犯之罪未誅，窺覲之心未塞；自財用觀之，民力方屈，國費方迫；自學校觀之，忠信未成，而道德未一。

臣所謂陛下當日夜加勵，思所以補苴凋瘵之術，如此其幾也，遂玩之以爲安治而少怠焉，臣恐天下之心復弛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〇。

論刑罰輕重奏

刑罰之設，或輕或重，必也惟其當而已。舜命皋陶之言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然則先王之意，非不欲輕也。臣以職事斷獄，至於強盜而疑之。夫白晝蒙金革叫呼跳梁，係累其老稚而奪其財者爲強盜矣；以饑餒故，計爲狗竊，遇主人而或傷之者亦爲強盜。陰謀首惡，唱其徒而先之以相賊害者，其罪死宜矣；蠢愚柔懦，迫脅而從之，或致有傷，則其罪亦死。以情論之則如不同，以法論之則比等，臣切以爲過矣。蓋先王之用刑，皆不得已也。而至於殺人則尤重也。可以刑可以無刑，聖人曰無刑；可以殺可以無殺，君子曰無殺。凡此皆忠厚之至也。臣欲乞應先強後盜、先盜後強而傷變主者，論如今律；持刃先盜後強、不持刃先強後盜傷變主者，其首死，其從者流；其有不持刃先強後盜傷變主者流，其從者徒；情理切害者特許奏。《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一。

論刑部大理寺近年用法多不守一奏

臣聞刑部大理寺近年用法多不守一，而其刑名取決於執政，所欲深則以重論，所欲貸則以輕論，然則輕重在有司不在法也。臣切謂法者，天下之平也，而大理者，法之所寓也。大理知守法而已，人君有不能奪也。故于定國斷獄，人自以爲不冤。張釋之論法，天下無冤民。今以取決於執政，則大理、審刑幾無用矣。以有司斟酌，以有司定計，如此則有司之守得，上下之體定，而中書總其成焉。輕重之失，得察而罪之，使出於中書，則審刑、大理無所矜慮，而人亦無敢言者矣。而有司之守亡，上下之體改，吏將從而爲奸，大臣將緣而害正，民將困而失所矣。臣欲乞如事理顯白，敢以疑慮爲名，切欲巡廳商量，仰中書、樞密院、御史臺覺察以聞。《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一。

乞以政教刑禁明諭於民奏

臣爲廬州職官，以職事治獄，而怪鄉閭平民，非有饑寒之迫、仇讎之報，而徇情冒法，自陷於重獄。訊之，蓋亦不知法之至於此極也。臣惻然傷之，以謂聖人之於民，所以愛養之厚，有養有教有戒，其或至於用刑者，皆不得已也，豈欲陷民於不可見耶？蓋《周官》之法，凡治象之法，教象之

法，刑象之法，皆以正月陳於象魏。或以木鐸徇之，以警於衆；或以時月讀之，以教於衆。而於刑禁尤悉也，小宰憲宮刑，士師憲禁令，訝士諭罪刑、讀誓禁，布憲憲邦刑，以達於四海。此民之所以無憾，而刑可以至於不用也。後世法令一藏於有司，而民未嘗知之，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蓋亦幾於罔民矣。臣欲乞凡國之政教刑禁之要，各以時憲於州縣鄉保，使有司讀諭而教之，曰：其言如是，則其法如是；其罪如是，則其刑如是。使天下之民知天子所以教愛之如此，而得有所避也，刑可得而省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一。

熙河路結糴等事不宜專使置獄奏

臣訪聞秦鳳路運判孫迴言熙河路結糴等事，朝廷怒守臣輕爲國費財，爲之置獄，以迴使本路，使究其事。聞自經略、安撫、轉運、總管、知州、通判、使臣等已替未替、拘留被劾及下獄幾四五十人，其他連累左證者數倍矣。夫朝廷專使置獄，又以本路職司主之，此無求而不得，然一方騷然矣。臣聞之，國中之事聽之於君，軍中之事聽之於將，爲國計，惟慎擇其人而已。今置帥不善，故事至此。然方軍興，士民冒矢鏑、沐霜霧，出萬死一生之地，其所往還，非貪墨吏則屠沽小人，非有廉節禮義之士措足於其間也。利不厚不足以使之，法不寬不足以容之，故爲之帥者，必縱弛繩墨，不愛惜金帛，然後使人死力。其官府事素如此，而一旦密網羅之，萬一不勝矣。聞朝廷初許結糴，即與官

員秀才約之，又未嘗爲定價，則本路以與官員秀才又賤與之，雖爲有罪，然未爲亂法，朝廷遂以此起獄，故人不能無疑恨焉。今六州之勢亦未定也，勞者未息，離散者未集，花麻伺其左，鬼章窺其右，蕃落雖有內向，然猶首鼠兩端，而營田事亦未就緒。方當并謀合力以爲經久計，今以事擾之，臣恐邊臣掣肘無敢爲之志，而小人獸駭有不自安之心，萬一敵人承上下之疑而以兵動，恐所失不償於此矣。陛下所以得熙河，其費幾何？其所用人幾何？竭天下之力而得之，爲數萬已費之財易之，盡天下之慮而得之，爲匹夫不審之言輕疑之，何始予之重而終略之甚也？事固起於不虞，而禍生於人之所忽，臣實爲陛下重之。聞結羅等錢稍見次序，願付有司，許年歲收納，如明入己者固不在赦，其他些小違法事件，伏望朝廷寬貸，以安窮邊吏民之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六。

乞過失犯罪應刑名疑慮皆聽贖奏

禮之有刑，非以民爲不足教也，所以救禮之失也；刑之有赦、有宥、有贖，非以姦爲可容也，所以待刑之所不及也。故周公之法，非獨老幼蠢愚者有赦也，而不識者亦有宥焉，非獨墨劓之疑有赦也，而大辟者亦有贖焉。以此知先王之所以愛人厚矣。後世無先王之教育而有先王之刑，有先王之刑而無先王之赦，是所以愛人者少而所以傷人者有餘也，此豈可忽哉！律，大辟刑名疑慮許奏請。然有司畏於駁問見坐，而移易獄辭，牽合法令以刑之，則疑者未必釋也。杖罪，情理可矜許贖。然有司用

法或出於喜怒，而無告者未必有而無，故未必刑也。大辟極矣，而或有減，則徒役者何獨不幸耶？杖罪至輕矣，而亦有贖，則流配者何獨不恤耶？《舜典》曰：「罪疑惟輕。」又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則赦宥，非有輕重之論也。臣欲乞應以過失犯罪，應刑名疑慮，皆聽贖，則請於逐路職司而已。其應赦而不請、應決而私用贖，許民得自言而使職司督察之，如此，則民無幸不幸者矣，先王仁義之意，其或在是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八。

救荒疏

臣聞天地萬物之數皆麗於五行，故旱荒、凶札、饑饉、疾疫，雖盛世或有焉，而人君者仰有以相之，俯有以安之，故民雖不幸，猶亦不至於捐瘠也。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厄，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夫能食之已足矣，又各有所積焉，蓋如此所以爲仁政之周也。今雖有常平、廣惠之制，而所有不能供歲月之不足，平時未嘗爲計，至於已迫而後爲之，其計不過強富人出粟而已。富人之粟未集而饑饉之氣已聚，而爲疾疫怨呼疾痛之聲，已復感而爲旱氣矣。人皆曰堯有水，湯有旱，此不足爲陛下憂也。爲此言者非忠臣也。堯、湯蓄積先具，故水旱雖久而民不散。今一方不稔而民之骨肉至於相殘，而強者白晝殺人於市以食，今日此無害，此所謂罪歲也。以臣所聞，比年東南疫病，浙東西旱荒爲甚，蘇州又其甚者也。陛下以張諤安撫，以陳愷賑濟，以沈紳知州。諤乖

謬取笑於人多矣，愷以違法不廉聞，紳以疲軟罷。以一事推之，則知陛下雖有不忍人之心，安能及民也？夫人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今天下之民戴陛下如天，愛陛下如親，及不得則亦望於陛下而已。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傷愁怨，有以感之也。今江淮雖薄稔，然久饑已困之民種藝不及者衆，瀕江之田又苦水潦，米價益貴矣。秋不雨、冬少雪，以此料之，春夏之交，將復有饑疫之憂。願陛下申飭有司，使早爲之計也。今官賣戶絕田產，所得者至薄，而所失者甚厚，以數百石之田，而所得不過千緡，冀再歲之收則已足以當千緡矣，此非有難見也。臣欲乞罷賣官田，盡收以待賑濟，以戶絕田產振民之老孤凶札，亦理之所宜也。隋唐之制，雖不足語，如義倉法，非可廢也。臣願取廣惠米散畜於里社而民助之，其所斂以戶之上中下與歲之豐耗爲差，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而賑之，取於彼散於彼，於我無與也，民亦無辭矣。比之於已迫而後圖之者，其利豈止於倍蓰哉！惟陛下裁幸。

〔貼黃〕臣訪聞江南逐處科富民出粟，有至千餘石，民間有不能應副，及至送納，亦不及時矣。臣觀民家治生，雖有闕乏，亦不肯出賣物產，蓋田利久長，非止歲月之計。今官中出賣，實爲失策。義倉法本於民社立之，頗如周官鄉里、門閭之制，民有饑餓，在處即獲口食，不至流徙。今立於民社，切恐費人守護，如祇於逐處僧寺及驛舍置倉，則於事省徑，亦不至勞於民矣。《歷代名

臣奏議》卷二四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八〇。

論市易法及節用奏

臣聞古之所謂理財者，以義理之而已，非謂奪而有之也；如今所謂市易，蓋幾於奪矣。凡民之用皆聚而待之，凡民之所利皆取而專之，道路之所販不得於私而必之於公，市肆之所資不得售於私而必取於公，又爲假貸以招民於凍餒，百姓爲之怨傷愁苦，而上之人方以此原本缺。知東南爲詳。江以南，其地利在茶，浙江東西所利在物帛，州鄉之類以此爲生，而商賈者資焉。每歲舟浮輦運，絡繹於路，官得其征以祿百官，以養軍旅，以事父母，以育妻子，視京師如歸焉。今而市易既自遣使以專其利，而商賈不行矣。利入市易，而三司之稅有損；利歸公家，而百姓之用不足，其弊非難知也。且市易之法非不善也，誠使如詔書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者，以其賈買之，雖舉天下爲之可也，而其利亦無窮。且如江東今年夏旱，米斗三百，銀每兩不至千，浙東西今年絲每斤不至四百，民在窮乏，方無所售，使有司因此時取之以待公家之乏，利實在民而公家亦與焉。今不知出此，使牙儉小人日與市民爭毫髮絲粟之息，此計之至不善也。蓋昔之御商賈之法，權其盛衰而已，方其盛，厚征以抑之，方其衰，薄稅以揚之，未嘗專其利而有之也。唐劉晏權萬貨輕重，使天下無甚貴賤，兵興數年，斂不及民而用度足，君子或賤之，今爲計晏下矣。聞之，冢宰制國用，必以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治年之豐耗，不足則詔王殺國用。國家歲比

不登，而稅賦之入比異時十失三四，亦以此言於陛下乎？天之豐歉無常，而國之用有定，以無常支有定，此固已不給矣。而開邊境、鑿河渠、興圩埤，而所費益侵，此亦無怪上下內外之俱告乏也。臣願少罷一切力役，視浮費而損之，以需有歲焉。古者三年一郊，以致誠於天地，以天地之德爲不可報也，故牲幣服器一於簡而已。自漢及唐，浮文滋長矣，而恩賞之例尤過於厚。使尚文爲是邪，於救世則今當從質矣；以尚豐爲是邪，於趨時則今當用約矣。況未必當於禮也。古者以義養君子，以利養小人。今軍伍之賞，且以爲因循難廢，而群臣幸以才藝數蒙陛下休命，平時恩施厚矣，於是時得封其祖考，及其妻子，施于子孫，又以無功安受無名之賞，此非不可節也。人皆曰養財有道，爲此者私憂過計矣。夫養財固有道，用之獨可無禮乎？不止於平時而節之，而圖之於不及，不於貴者而均之，而變於其下，亦不足以言仁智矣。惟陛下察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九。

論天災宜恐懼修省奏

臣竊惟《書》叙休咎之證，時雨以肅，常則以狂，時寒以謀，常則以蒙，蓋各以類焉。然天難諶命不可知，故先王亦正厥事而已。今年春亢陽，秋苦雨，陰陽之菑各至；其後復大水，冒郡邑、殺人畜、淹禾稼、流蕩廬舍。陛下咨嗟嘆息，憂形於色，爲出使勞徠安集之，則陛下之仁愛可謂至矣。然古以醫論治國，欲知其身緩急焉，病發於手足而治於手足，其力雖勞，疾終不加損；求其本而治之，

七年之病可朝暮而定。陛下寬慈恭儉，仁孝宮闈，嬪御非有過溢之寵，池臺林籞非有不時之游幸；母家后族畏法循理，非有僭侈如漢之外戚也；內外百官承流聽命，非有擅威作福如唐之藩鎮也；蠻夷畏威，非有飛揚跋扈不可制者也。而天災仍重，宜必有在。臣知不足以知天變，言不足以中民病，願陛下財察之。夫豈刑政有不中歟？讒慝苛虐之吏或未逐歟？陰邪之人用歟？亦其臣有所不稱歟？不然，何災傷之如此也！左右皆曰禍福數也，爲此言者非偷則諛。今人君之事天，猶人臣之事君，其君有所與則附之，有所惡則畏之，威福之至，皆以爲命焉，則人事幾廢矣。《書》曰：「潒水倣予。」又曰：「王司敬民。」此先王所以恐懼修省之意，陛下察之。五經之學，皆陛下所自得，亦何庸臣言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三。

言河北流移江南水潦奏

土地已有餘，願撫以仁；財用非不饒，願節以禮。佞人雖若可喜，而其患在後；忠言雖若可惡，而其利甚深。河北流移，千里無間然，江南水潦，于茲九年矣。《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二八。

乞令王珪分析行新法事奏

向者王安石力行新法，王珪從而和之；今吳充變行新法，珪亦從而和之。若昨是則今非，今是則昨非矣。乞令珪分析。《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奏

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尚書暨郎官銓擇，而以名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即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陞絀，歲各毋過三人。《文獻通考》卷三八。

全宋文卷三二〇一

彭汝礪 六

賀人禮上啓

叨備賤官，久懷清論，顧位勢相違之遠，雖書問不敢以聞。曩承拜恩，既聆視事，發揮素蘊，振提憲綱。求里巷之謠，自喜有得；望門闌之峻，豈能忘懷。尚虛見止之私，重益欲然之素。在冬始序，於氣已寒，願言愛調，前迓光寵。《永樂大典》卷一〇五四〇。

賀邵成都啓

錫命自中，分符于外，上恩加厚，時論益歸。以精明博達之材，而寄委方面之雄；以敦龐深厚之器，而將領事權之重。縉紳所以聞風而有喜，朝廷所以遑處而無憂。蓋安危乃理之自然，而治亂亦勢

之難一。昔同人之盛，以聖師嘗有伏戎之憂；今既濟之成，而天下未知濡首之戒〔二〕。此皆幾微之論，可爲明哲者言。眷茲一隅，尤謂多變。物侈而難壹，民輕而易搖。大定如淳化，而草野乃有竊發之虞；太平如至和，而閭巷自爲驚擾之勢。顧喜亂者所謂物之弊，能致安者屬來人之賢。恭惟某官，天畀之材，學造末道。嘉謀讜議，游息於中和；餘論緒言，反復於義理。以平時議論之有素，處今日任用而無疑。竊伏下風，願紀輿誦，使廟堂未形之患，冰釋於將來；庶邦家太平之基，延於可久。由是席臺衡之用，得以盡舟楫之材。拘繫莫前，引望無已，願言珍毓，以慰具瞻。《永樂大典》卷一〇五四〇。

〔二〕「昔同人」至「之戒」：原注：「一云：今既濟浸久，中外不知濡首之憂；惟交泰已寤，聖智當有復隍之念。」

賀新恩先輩啓

月旦惟賢，夙欽高行；春朝試藝，竊服貴名。迹猶阻於慶堂，誠固深於賀厦。首承緘翰，尤極感銘。某官資才特高，操履自潔。研精耽道，固逢左右之源；發策決科，果入英雄之彀。方馳驥足，孰測鵬圖。《永樂大典》卷一〇五四〇。

賀冬狀

泗州軍事推官、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權保信軍節度推官彭汝礪。右，某啓：伏以晷運推移，日南長至。恭惟發運學士膺時納祐，與國同休。某限以職局所拘，不遑躬詣堦墀，祇候陳賀，下情無任惶懼之至。謹具狀申聞。謹錄狀上，牘件狀如前。謹牒。年、月、日，具位某牒。《遊宦紀聞》卷一。

與陸侍郎帖

雨後煩暑，不審尊候何如，伏惟萬福。昨日拜貺，出于稠疊，祇益慚感。鄙文漫繕寫呈左右。久廢筆硯，強此抽軋，浮詞云云，似涉多疏。惟公不外，倘賜竄改，幸甚。耑人謹俟指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六。

謝惠詩帖

瞻仰高義，方切馳情，辱教賜并示雄編。奇詞俊筆，兼諸作者之體，鄙目震耀，恍然如迷，誠何

足以窺覘涯緒哉！伏讀長詠，但知欽嘆而已。雨涼，即惟動止萬福。不獲造門以拜，盛辱且請所未聞者，區區只益慚恨。謹奉狀，不宣。《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六。

土湖記

鄱陽城北土湖，西南連大江，東北枕平陸。山阜重複，稻田上下，土厚水深，菱荇肥美，有蒲有藻，有芹有茆。魚鱉生之，若大若小，若浮若沉，充牣跳躍，食息有所。鷓鴣鷗鷺，鴻雁鳧鷖，亦得其養。如是數十百年，人莫知其所始者。去年江外還，濱湖之民窮瘁不給，予怪而問焉，曰：「我之居是也，水春而聚，菱夏而生，秋采其實，既冬而漁，日計不足，歲乃有餘。自子孫取養於斯，彼之生出無窮盡，而我取之亦未嘗既。有聚而謀者曰：窮日之力，所得幾何？有術於此，可以盡得。衆喜而從之。於是僇工並作，空土成溝，水性趨下，不日而盡。地枯澤竭，物靡孑遺，常時所得，方之往昔十才一二。民日益貧，祈禳梗檜，所費不貲，怨天尤人，殆無所及，終亦莫知所以然者。」予笑曰：「爾何異欲飲旨酒而亟其欲，不以禮取，一息而竭，復怨其無有。惟爾下愚，扁意偏見，殘忍在中，作爲機械，捨遠取近，窮欲趨利，暴殄天物，其應如此，尚何怪哉！夫天之於物也仁，爾則不仁；天之施物也欲無窮盡，爾則盡之。天道人事，其理好還，肇是謀者，其終窮乎！予今告爾悔過自新，平夷滯蓄，使復故常，以網以罟，取之以時，棄小得大，毋殄毋夭，以全物類，以飫爾室家，以

長爾子孫，庶幾仁心在焉。天佑斯至，豈直爲利哉！」《永樂大典》卷二二六六。

愛山樓記

人情得所樂則喜，然皆累於物。狗名者勞，狗利者憂，馳騁田獵者危，樂酒者荒，溺色者亡。山水可以無累矣，而好之者鮮，知所以好之者尤鮮。樵夫野老，出入耕息，日夕於是，烏知所以好之？佛老之宮，深據險阻，得其形勢，烏知所以好之？屏山在饒州浮梁東南，其秀麗出數重，其廣綿亘數百里。其洞出於鬱者爲集仙，其門容衆一旅，屈折行百步，若塞澗，而入以燭，既達，空洞深沉如大厦。其鱗石如金，刊木機巧，殆盡其妙。溪橫其前，其清若鑑，可見毫髮，其音若佩玉，中律呂。外舅寧公宅於是，始誅茅而爲庵，凌空而爲橋，日與嘉客游。以爲未足，乃面一山之勝而作樓百尺。既成落之，四顧躊躇。山連如珠，或枯或苑，如雲涌，如水波興焉，如決聚訟而車徒趣焉。其崇卑險易，回環曲折，草木榮枯，參差錯然不齊。日星風雲，霧雨霜雪，晝夜四時之氣象消息合散於須臾。使繪畫之工以微塵爲墨，曾不得其仿佛，論說之士辨周萬物，亦不能道其緒餘。公方玩千里於一席，覽勝概於樽俎，幾盡之矣，不亦善乎！公曰：「吾見其高明而有容，廣大而無隅，登日出雲，甘雨沾濡，草木潤澤，遍覆昆蟲。」予曰：「嗟夫，是知所以好之者與！」公名錫，字佑甫，子洵，今爲靖安軍節度推官。道光《鄱陽縣志》卷三一，道光四年刻本。

南安軍學記

南安地阻隘，其民貧多訟，學者不滿百人。程侯敏叔嘗爲屬邑令，未十年，以秘書丞出守。始至，見吏民，道上之德意，訪問利病，興廢以時。既獲豐年，乃因餘財改作學宮而侈大之。軍民父老，瞻望嘆息，謂其子弟曰：「自五代之亂，吾鄉皆役於賦，壯者軍旅，老稚溝壑。宋興百餘年，恩德芘覆厚矣，少懷老安，無憾於養生送死之際。今程侯不我鄙夷，又貽我以遷善之所，可謂幸哉。」遂求文以志侯之功。汝礪曰：先王盛時，自京師達天下，自鄉達于家，莫不有學。民不致力於耕桑，則致其知於詩書，不在其家，則在庠序。師有德，朋友有信，冠婚喪祭有禮，飲食衣服有政，而邪僻無所自入也。有道則承之，有能則庸之，而不肖者無所僥倖也。後世學校廢，教養之具闕，民始不見先王之法，淫辭無禁，詖行不誅，於是民不能見其性矣。忠信不勸而浮僞者取，道德不尊而庸邪者進，於是民不知命矣。漢迄唐，更盛迭衰，而其始終不及三代者，以此也。主上紹天稽古，始革去養材之弊，京立博士，州設學官，法度雖具，而吏或因循，未知所以奉承明詔。侯在小邦，乃能以學校爲先，豈不賢哉！然學之道甚易知，而人莫能之者，未得其本故也。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夫人莫不有親也，而知事之，莫不有兄也，而知從之，則所謂仁義之實已先得矣，文章誦說皆其末流也。侯誠能因其性而導之，又告之以先後之序，隨申之以天子勸勉之法，則慕

爲學者宜多成材，民雖有爭心，亦何敢焉！然則侯之爲學校者，豈曰小補之哉？道光《鄱陽縣志》卷三一。

處士夏侯君墓誌

鄱陽據大江上流，其地有金、錫、絲、枲、魚、稻之饒，故其民不迫遽，其人喜儒，故其俗不鄙。《輿地紀勝》卷二三。

宋故中大夫充龍圖閣待制新知洪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使江南西路兵

馬鈐轄柱國江陵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賜紫金魚袋熊公墓誌銘

并序（二） 元祐八年二月

公熊氏，諱本，字伯通，其上世豫章人，後徙鄱陽。曾祖考諱延昇；祖考諱繼文；考諱中正，累贈銀青光祿大夫。銀青公有器識，善教子。公童兒時，已□□□所好。范文正公守鄱陽，見其文，異之。既冠，舉進士，中其科，爲撫州軍事判官。左右頗少公，公遇事立決，老吏噤不敢出聲。遷楚州

團練判官。丁銀青公喪，服除，調建康軍節度推官。守孝肅包公剛嚴，待其屬禮簡，及公至，迎之嘗倒屣。改秘書省著作佐郎，知開封府兵曹參軍。英宗登極，遷秘書丞，知池州建德縣。縣占漁池爲主田，公悉棄予貧民。知遂州錄事參軍，遷太常博士。神宗登極，遷尚書屯田員外郎，賜緋衣銀魚。戎並邊，使者乞徙公通判州事，遷都官員外郎。熙寧初，置提舉官，而公領淮南。召赴闕，道丁魯郡太夫人齊氏憂。服除，擢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改戶房。六年，瀘州羅晏之夷叛，蜀東西皆警。公出察訪梓、夔兩路，以便宜從事。夷地迫涪井鹽，歲出沒爲邊患。每大入，則先之十二村之衆，邊吏諱匿不言，強以牛酒買和。盟血未乾，剽劫隨至，屠居民，殺官吏，串習以爲常。至是約柯陰夷從，氣慄銳甚。公曰：「彼能毒吾民者，以十二村之衆也，不威則不懲。」即致其酋領殺之，其徒服栗膽落，願死行間自贖。公申明約束，以黔南兵首之，以晏州十九姓之衆左，以長寧隴例之師右，以官軍尾之。一日屢捷，罪人斯得。而涇灘烏蠻、羅市施州之夷皆從風靡，輸器甲，獻善馬，殺鷄犬豕盟，願世爲漢官奴，迄今無一人犯塞下者。今中書侍郎范公記具焉。遷刑部員外郎、集賢殿修撰，同判司農寺。既朝，上勞之曰：「卿不傷財，不病民，以一日解國家百年之患，洗父老十世之冤，而文書檄奏，論議詳悉，近世蓋難有。」以金紫服而賜之。公謝曰：「此皆陛下神靈所自致，小臣奚力焉？」河湟初復，朝廷擇使者重，除秦鳳等路都轉運使，公辭，上遣中使諭所以眷倚之意。熙河法禁闊略，上下公爲姦，蓄積不支歲月。公補苴裁截，減官百四十員，浮費歲數十萬，而綱紀粗定。八年夏，渝州南川獫人木斗之屬叛。公體量安撫夔路，營于銅佛壩，破散黨與，剪其羽翼，焚蕩聚落，毀其巢穴道，恩

入其心。木斗氣索，乃空其族，以溱州之地歸，願入見天子。復地凡五百里，爲寨四，爲堡九，爲南平軍總焉。公御兵沉毅而斷，令必行，賞必信，故人樂爲用。先是，王仁貴緣木斗親繫獄，公面釋縛以從。兵接，仁貴推鋒爭先，遂以取勝。故人謂公非能用師，能用人。朝廷議除天章閣待制，上曰：「熊本之文，朕所自知，當遂典誥命。」遣中使迎勞，賜茶藥，召拜知制誥、判司農寺，遣使趣赴闕。公辭甚力，不聽。疏言常平職事當一歸提舉司；司農屬官所至用喜怒亂政，勾當公事員可損；申飭監司察苛刻之弊；役錢取寬剩數多，民且受弊；常平法重，當斟酌從中制；手實法不可用。其言多人之所難。故事，除知制誥皆先試，不試而除者，國朝無幾，人尤以爲公榮。公自爲小官，王荆公愛其文曰：「此知制誥才也。」後上語執政曰：「熊本之文有體，令院吏別錄進之。」陳繹奪翰林學士，猶以知制誥知滁州，公封還詞頭，繹改集賢院學士。他日入對，上曰：「近臣盡規，當知無不言。」因問《洪範》，公開陳三德五事之要，以明人主修身爲政之道。上數數語執政，熊本識體知務，益欲任之事。熙河帥闕，上曰：「莫宜熊本。」使執政諭意。及還，當柄用，公辭不行。會中貴程昉欲作運河通江淮，都水監丞范子淵以鐵龍爪疏河，謂可以回大河之勢，而會退灘地爲疏濬功。文潞公判大名府，言小臣興功罔利欺上，皆非實。公被命行視。其行，執政復以利言陷公，公哂之。既至，具得欺罔狀。還奏，乞先罷都大提舉司，浸與時齟齬。公論之益急，言者遂斥公黨以議事會食大名，非法，坐降屯田員外郎，分司西京。未幾，運河塞，疏濬司悉罷。官制行，改朝散郎，提舉江州太平觀。元豐四年，除滁州。視事之明日，授集賢殿修撰、知廣州。至未踰月，事無細大畢□，盜賊屏肅，囹圄

空虛。其歸，不賫海外一物。五年，三省建，中書漏進公名，上曰：「熊本除工部侍郎。」命下，會宜蠻侵邊，盜發瓊筦，道除龍圖閣待制、知桂州。公□以靜暇，明斥候，嚴禁約，戒邊吏毋輒生事，勞問溪洞酋長，人人得其心。乃乞選任將領，辟除官屬，練土兵以代戍守，益市馬以足騎兵，恩威並信，宜州遂無事，而朱崖黎人之圍解。土人蔡寶珍道龍番引兵與熟戶訟，欲取以爲功。公問之，色動，檄龍番歸，縛寶珍投海上，夷人以爲神。宜州屯兵護降酋至桂，遂乞歸湖南，公不聽。乃相顧出不遜語。公斬首謀二人者以徇，餘立遣還屯。是時非公，桂幾亂。諜者云：「交人卜以明年入寇。」使者遂實其言，朝廷以爲憂，詔問公。公曰：「安南使人在道，不應有此；假令有此，不應先歲年使人知。」後果妄。初，郭達宣撫安南，劉紀以廣源郡歸達，建爲順州。朝廷以爲不足守，□給賜李乾德。疆畫未明，而交人狙屢勝，覷宜州之隙，欲并取儂智會勿陽之地，搗虛掠歸化，逐儂智會，智會竄右江乞師。公遣使安集，移安南問狀。交人爲□兵久之，使黎文盛來計議。文盛視公使傲，公折之以理，遂屈，致書辭甚敬，乾德頓首謝罪。公請賜以隘外宿桑八洞不毛之地。自是嶺表無兵禍。方計議未□，御前金字遞一日四五至，公既一二爲謀畫上，且曰：「夷人獸心雖不可度，朝廷當顧惜大體，嚴守備而已，曲則在彼，久當自斃。」後皆如公策。是時諸路爭以鹽課羨取賞，轉運判官許彥先乞通湖南鹽，計口以授，云歲可得緡錢三十萬。朝廷屬其事于公。公曰：「廣西民貧地瘠，已困兵調，行之民不堪，且兆禍。」彥先朝夕捃州事中公，公曰：「爲民得罪，分也。吾不忍使之病。」彥先議格。公始以河議廢，至是立足未安，復與小人爭辨利害，而秉誼挺然，終不肯折一毫爲身計，于是

公之忠益信。召拜吏部侍郎，治左選。嶺人曰：「公今去我，將奈何！」皆慟哭失聲，輓馬首不放行，昏夜僅能出門。公既朝，因言：「臣頃以罪去，分填溝壑，不意復與指數，得入面陛下，臣死無餘憾矣。然臣有犬馬疾，恐不任事，願得江淮一州以老。」上惻然，存恤之厚，爲改治右選。今上即位，遷朝請郎。裕陵復土，即卧請外，以舊職知洪州。元祐元年，遷朝散大夫。言者謂公向黜逐，非其罪，宜還公舊官。二年，遷朝請大夫。交人雖賜地未謝，至是復言勿陽地。言者謂公初畫捐八洞非是，奪一官。三年，移越州，道移杭州，復朝請大夫。杭東南大州，風俗淫侈，上下習爲驕惰，謂固宜如此。公獨治以勤儉，獄訟大小必躬，未嘗妄出遊燕。繩細猾，革水平考試敝，吏束手不敢爲奸。遷朝議大夫、知江寧府。遷中大夫，復除杭州，未行，召還。公再乞洪州，疾病，遂告老。朝廷惜其去，不聽。六年九月辛亥，行次真州卒，年六十六。喪還，鄉人迎哭之慟。詔賜錢三十萬，借官舍居，州縣應付葬事。公先娶谷氏，追封京兆郡君；張氏，追封南陽郡君；今施氏，齊安郡君。弟皋，朝奉大夫，悉有能名，新知信州。子男八人：端，早卒；侔，右宣義郎，倜，光州軍事判官，皆有立；僚，右承奉郎，後公三日卒；伋、倩、佃、價，右承務郎。女五人：長適衛州教授葉膺，次適吉州司戶參軍單晴，俱早卒；二人尚幼；仲許歸彭修。孫男六人：彥昭，郊社齋郎；彥綽、彥珪、彥師、彥璋、彥明。女七人。公□□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爲人修飭，家居笑語有數。其政雖嚴，而愛民獨至，故初或怨且謗，久則皆悅以服，既去，思之不能忘。其所薦引，後多顯達。議論行事，所見至不可勝載，序蓋其略也。文集三十卷，奏議五十卷。其孤卜用八年二月辛酉，葬鄱陽薦福寺東

山之原，吉使使來乞銘。汝礪仰惟神宗皇帝稽古建事，欲追蹟唐虞成周之盛，自秦已下，置不論。內作法度，外攘夷狄，而文武賢能之士並用。公出入左右，有言有德。方謀聽計從，天子惟恐任使之後，一侵吏議，遂不能究所欲爲，以遺天下來世。此豈惟其子若孫是悼，凡百君子與焉，悲夫！銘曰：

於皇神宗，稽古紹隆。其神如天，有作如龍。衆材如雲，罔有不從。儀儀熊公，博大有顒。內則腹心，外則屏墉。文矢昌言，武奏膚功。孰與之初，而奪其終。惟是德音，則靡有窮。江西

省博物館藏拓片。（陳柏泉校點）

〔二〕題下原署：「左朝散郎、試尚書吏部侍郎、上輕車都尉、賜紫玉金魚袋彭汝礪撰。右朝散大夫、充集賢校理、新知廬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充淮南西路兵馬鈐轄、上護軍借紫劉定書。左朝奉大夫、充天章閣待制、知陳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使、上護軍、河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趙君錫篆蓋。」

祭顏舍人文 一

在昔充公，具體而微。遭周之季，斂不克施。赫赫聞孫，令問孔時。積載安行，不棘不遲。乃侍勸講，乃典訓詞。乃治膠庠，學者是依。當途而顛，其孰柅之？翩翩其旒，既燕于歸。靈輶在途，老稚涕洟。某晚從公游，公甚好之。逮屏于徐，公敬不衰。乃哭公喪，亦孔之悲。祇薦酒觴，侑以我

辭。公則不忘，其或知之。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祭顏舍人文 二

惟轉之歸，我方告病，祭不能躬，則非不敬。有宏公德，是不可忘，陳辭薦酒，亦孔之傷。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祭謝龍圖文

惟南謝氏，厥世有聲；公少名聞，不顯不承。橫飛直前，不挾黨朋。睥睨公卿，不屈毫芒。博觀洽聞，該括後先。譬如大江，吞納百川，不見其原，亦無畔邊。作爲辭章，氣象簡嚴。譬如南山，峯嶺巖巖。其實伊何，松檜榱桷。與命曷仇，匪公匪侯。乃即收斂，殯埋一丘。惟其輝光，則不可收。吾惟萬物，並寓一氣，一僨一起，實如兒戲。成者爲首，不成爲尾。用者爲虎，不用爲鼠。爲首爲先，爲尾爲後。爲虎非強，爲鼠非弱。公既不疑，予以何悔。惟才之難，振古如茲。游從雖晚，友益可思。馳祭孔哀，文以昭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御史臺祭沈貴妃文

惟靈粵自世族，嬪于先皇，而無險詖之心，以成肅雍之德。既溫且惠，有華女史之書；終壽而臧，無愧淑人之謚。遂組音於珩珮，方考德於旂旒。祖帳靈木，悵真游之不復；岱輿方嶠，嗟仙馭之難留。某等竊冒寵光，熟聞柔則，爰陳薄祭，以告勤誠。《永樂大典》卷一四〇。

祭傅兵部太夫人文

某昔以不肖，得事令子兵部幕下。兵部嘗私之曰：「予昔爲諫官，進得以直事人主，退而四顧，無衷私之憂，此吾親致之也。歷陽之貶，路人咨嗟嘆息，以爲危殆，而吾親飲食笑言，歡樂如平常。予不以危言正論犯天子顏色爲難，而以吾親不憂困窮爲難。」某於是嘆曰：「子進以爲榮，不得以爲不足，此婦人女子之常情；而夫人高見獨出，輔恩以義，卒成就令子之名，與日月相終。然則夫人真賢哉！榮養方逮，而此也又爲夫人傷之，嗚呼！」《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九。

祭張夫人文

張判官汲之妻

粵自令族，來嬪大家。輔成其夫，亦既有子。天不介善，令人云亡。某風從君子之游，實比兄弟之戚，爰馳薄奠，以薦哀誠。《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寧子發文

元豐六年，寡妻德化君卒，後二年失所恃，後三月外姑卒，又二年吾舅卒，欲寫吾哀未之能。今年正月朔，侗卒。嗚呼！吾舅氣鑑蜺虹而操冰雪，才足以大其家而有餘，志足以紹其先而不忝。一病輒不救，嗚呼，其奈何！夫物少必壯，壯必老，老必衰，衰必死，雖有智力不能爲計。然吾舅壯，侗少，乃相繼踵死，則老而衰且病者其何逃？《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祭外舅寧公文

我昔未至，公問我以書；我之欲至，公逆我于途。既拜于堂，愛誨勤勤，今我來斯，不復見聞。

乃徒見山間蒼筤之竹，冢上蒼蔚之松，摩青雲而蔽日，泣夜雨而號風。朝夕兮予淚，無盡兮予愁。徒陳詞以薦酒，幸靈馭之來游。猗與舅氏，剛毅靜嘉。克成其身，以有厥家，不艾不耆，善孰尸邪？彼月斯征，衰經者除，有醴有牲，孔碩孔時，孰發我思，文以昭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祭倪先生文

嗟夫先生，其何之乎？其上浮而僊，或降而人，而爲先知、爲先覺，以濟天下乎？其高明博厚，生育萬物，疑而爲泰山之千仞乎？藏蛟龍、育珠璣，汪洋汗漫而爲江海乎？爲景星甘露、鳳凰應龍，以瑞太平乎？巖巖嶭嶭，爲喬松乎？堅剛爲金乎？溫潤爲玉乎？嗚呼！此不可知也，知爲先生涕泣而已。仕不足以達先生於昔，貧不足以葬先生於死，言不足以行先生之道於天下，銘不足以昭先生之德於後世，嗚呼奈何！《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祭史親文

彼殖其財，利或倍蓰，君非不力，既成或毀。彼執其子，後先朱紫，君獨不獲，至於沒齒。孰曰

不羸，善則富矣。蚤聯姻婭，聞訃是悲。馳祭則誠，文以侑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以上除單獨署名外，均向以鮮校點）

全宋文卷二二〇二

陸 佃 一

陸佃（一〇四二——一一〇二），字農師，號陶山，越州山陰（今浙江紹興）人，珪子。居貧苦學，受經於王安石，而不以新法爲是。熙寧三年，擢進士甲科，授蔡州推官。補國子監直講，加集賢校理、崇政殿說書，同修起居注。元豐定官制，擢中書舍人、給事中。哲宗時遷吏部侍郎，以修《神宗實錄》，徙禮部，進權禮部尚書。出知潁、江寧、泰、海、蔡等州府。徽宗即位，召爲禮部侍郎，遷吏部尚書。建中靖國元年，拜尚書右丞，遷左丞。崇寧元年，以名在黨籍，罷知亳州，數月卒，年六十一。精于禮家名數之說，有《埤雅》（存）、《爾雅新義》（存）、《鵠冠子注》（存）、《陶山集》（殘）、《春秋後傳》、《禮象》等。《宋史》卷三四三有傳。

《陶山集》二十卷，原本久佚，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編爲十六卷。今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校以武英殿聚珍版書本。又輯得佚文八篇，統編爲十卷。

翰林學士除節度使制

門下：周寄軍政，將皆出于命卿；魯用真儒，文必兼于武備。乃眷詩書之帥，以提仁義之兵。敷告大廷，載揚明命。具官某，社稷之器，邦家之光。才足以資修飾潤色之嘉，道足以贊經綸戡定之美。壯猷能決，老志善圖。無狐鼠進退之疑，有龜蛇捍避之固。早陪法從，良副具瞻。非獨擅制作之文，抑亦窮戰鬪之事。禁林甚密，豈意得頗牧之才；方略又新，不至學孫吳之法。足當閫寄，以協廟謀。是用築上將之壇場，建中軍之旗鼓。式消寇虐，用遏殊方。於戲！韎韐作師，予方勤于賞善；黃河爲帶，爾其顧于誓功。祇服訓辭，往膺榮號。《陶山集》卷一〇。

宣徽南院使除河陽三城節度使制

門下：天下雖安，敢愆忘于武備；閫外之事，尤屬賴于將臣。宜得真才，以諧實用。粵敷明命，咸告大廷。具官某，老志善圖，壯猷能決。沈鷖而懷氣節，慷慨而志功名。頃副簡求，屢更煩使，玉關萬里，繫綏撫之才；金匱六韜，得經變之略。威號素著，恩信甚明。作之而鼓鼙之聲謹，令之而麾鉞之色倍。是以殺敵惟果，攻無堅城；戰功實多，兵有常勝。眷予爪士，時乃虎臣。比宣令猷，彌膺

群望。茲用錫元戎之旄鉞，築上將之壇場。付以三城，委之一面。式消寇虐，用勸臣工。於戲！韎韐作師，朕方勤于賞善；黃河爲帶，爾其顧于誓功。惟寬仁可以愛民，惟秉義可以報國。往膺寵命，祇服訓辭。《陶山集》卷一〇。

宗室除節度使制

門下：國以宗彊，蓋本懷和之義；政由親始，實先比飲之仁。于古有稽，肆予敢怠。在《書》則分寶玉，庸展伯叔之親；顧《禮》而有振膳，以同兄弟之福。矧茲近屬，時乃真才。惟明綍之將施，宜搢紳之是告。具官某，肺腑之戚，聲聞之賢。貴而有謙靖之風，富而無亢滿之累。外禦其侮，絕讒鬪之嫌；旁明厥思，保踐修之善。而又沈鷖而懷氣節，慷慨而志功名。敦閱《詩》、《書》，究觀韜略。無俾城壞，既宣夾輔之勞；何以家爲，更懷忠勇之意。乃付元戎之鉞，俾分大鎮之符。匪出私恩，實從公義。於戲！蔦蘿施于松柏，雖實托予之尊；葛藟庇其本根，亦惟資爾之助。往欽寵號，祇服訓辭。《陶山集》卷一〇。

邊鎮節度使除開府儀同三司制

門下：設位語能，無重經邦之貴；叙階言極，有嚴開府之華。屬肇制于官名，尤慎班于爵號。使膺實用，爰得真才。敷告大廷，載揚明命。具官某，有剛實之德，有柔令之儀。忠孝稟于天成，文武惟其器用。玉關萬里，繫綏遠之功；金匱六韜，得經變之略。克寬外顧，式副旁求。壯矣邦家之基，居然廊廟之器。天將大任，民具爾瞻。況以久于建旄，宜進同于補袞。斷自朕志，往哉汝諧。於戲！角犀豐盈，聳四方之望；威儀赫烜，視三公之崇。體予眷懷，茂乃嘉績。亦若號叔，共修諸夏之和；無俾阿衡，獨擅有商之美。《陶山集》卷一〇。

吏部尚書除尚書右僕射制

門下：伊尹格天，暨湯咸有一德；高宗享國，惟說命總百官。顧臣主之俱賢，致朝廷之既治。將布偉績，爰告大廷。具官某，行可以鎮浮，才足以經遠。中道而立，無昵于小人；當官而行，不隕于流俗。安危攸繫，左右具宜。比副明揚，屢膺器用。厥猷翼翼，深符王國之思；維石巖巖，大聳師垣之望。乃眷前王之盛，實資上相之良。燕及神人，阜成華夏。雖眇躬之莫及，或碩輔之可圖。尚濟登

茲，是用命汝。爰自治官之正，使陪令席之尊。其式往欽，以經來效。於戲！黃耳金鉉，永繫調燮之才；赤芾蔥衡，益稱褒嘉之命。恭朕之詔，惟乃之休。《陶山集》卷一〇。

樞密院副承旨元宗孟可文思副使制

敕某：將事樞府，克謹奉承。厥由省官，往貳使秩。服勞于外，思稱茂恩。《陶山集》卷一〇。

皇太后遇同天節典入內東頭供奉趙諒可文思副使制

敕：腦詞同前〔一〕。同天之澤，進序官榮。往服恩章，愈思懋勉。《陶山集》卷一〇。

〔二〕按此類文中或題下之小字注均爲原注。

西京左藏副使智誠可文思副使制

敕：疆場之臣，久勤征戍。不有勸賞，何以閔勞？遷爾一官，是爲寵數。《陶山集》卷一〇。

三班奉職周閔中可右班殿直制

敕具官某：爾父將事公府，以能屢遷。今復累勞，盍升使秩。頗睇廉善，乞寢茂恩。是加爾官，以就清志。往維祗服，共勵忠勤。《陶山集》卷一〇。

堂後官兼提點段繼隆可承議郎時恢可奉議郎制

敕具官某：爾爲公府之屬，而能將事恪恭，有勞可錄。朕于爵賞，何所愛焉？叙進厥官，往祗乃服。《陶山集》卷一〇。

宣徽院通引官行首解中立可三班借職制

敕：朕罷不職之官（一），而宣徽院廢。以爾祗事歲時頗久，錫之一命。其往慎哉！《陶山集》卷一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七九。

〔二〕職：《永樂大典》作「急」。

奉議郎蕭國鎮可降授宣議郎制

敕具官某：朕順考舊典，敷同官儀。凡在臣工，卒從新秩。爾雖罪廢，猶不汝遺。錫之訓詞，用更位號。其往祗飭，尚蓋厥愆。《陶山集》卷一〇。

步軍都虞候英州刺史林廣可衛州防禦使馬軍都虞候制

敕：曩者瀘南之戎，寇我邊鄙，蠢爾匪茹，敢煩王師。朕命將臣，討茲無赦。具官林廣，有勇有謀，克承廟算，往殄巢穴，人罔繹騷。戰功居多，無負任使。擢登禦防，虞度騎旅。是爲休寵，益務忠勤。《陶山集》卷一〇。

東上閣門使王光祖可四方館使皇城使忠州團練使姚兕可果州防禦

使制

敕：瀘南之寇，負固亂常，乃煩王師，罪在不赦。前啓後殿，左右是翼，惟時將帥，各迪有功。具官王光祖，忠義秉心，深入擊討。蟻聚殄滅，師不踰時。朕圖汝勞，擢司賓館，其務忠報，以對茂恩。其姚兕，朕嘉汝勞，圖厥褒勸，進司兵防，往務忠報。《陶山集》卷一〇。

宗室仲峭可贈安化軍節度使制

門下：先王崇建蕃屏，無專享于文武之功；同姓分錫脈膺，庸展親于伯叔之國。乃眷公族之茂，蔚爲王國之華。其于云亡，惻然永悼。具官某，小心而畏義，強志而婉容。頎然高明，輔以禮樂。用能帥乃舊德，光于前人。豈獨恭儉孝悌之修，沒有遺範；以至始終哀榮之極，備于歸全。日月有時，奄窆告具。其錫爾祉，以將余哀。雖云飾終，特出異數。苴茅元社，易乃通侯之封；金節雕戈，畀以元戎之命。《陶山集》卷一〇。

故皇侄右千牛衛將軍可贈右監門衛大將軍制

敕具官某：祖宗之法，敦叙九族。生見褒優，沒有榮號。情協禮稱，朕用丕承。爾以近親，秉德信厚。永言淪逝，良用盡傷。褒榮飾終，國有舊典。尚茲冥漠，克享顯休。《陶山集》卷一〇。

濮安懿王孫右監門衛大將軍仲江左千牛衛將軍仲郵仲的仲葳各王

韶女封邑號制〔二〕

敕：朕于大臣之後，卹孤錄遺。而遺奏以爾爲請，用錫封邑，庸示褒優。思顯而親，其務祇服。

《陶山集》卷一〇。

〔二〕「王韶」下四庫館臣原案：「此上有脫誤字。」按：以下凡言「原案」，均指四庫館臣案語，不再一一注明。

宗室仲容所生母王氏可封縣太君制

敕：具官某所生母王氏，靜德是將，嬪于宗室。克生賢息，似續有休。爰啓邑封，厥惟華寵。思稱朕命，其克欽承。《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曾祖明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可追封英

國公制

敕：朕惟成王推皇考右烈考之心，而後及于文王。又推而上之，至于后稷。率禰之義，豈特王者有是心哉？蓋王天下者，獨致其隆耳。朕欽輔臣，原其親考尊祖之意，使伸其恩，以追榮三世，蓋非遠求也。具官某曾祖明，含章在躬，克開厥後。積仁累慶，施及孫曾。後先相望，作我良輔。嘉謀在國，維爾之詒。有華袞章，亦既無愧。光靈弗昧，尚監茲哉。《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曾祖母某氏可追封韓國太夫人制

敕：朕廣德澤，申勸輔臣，有以一身，而榮三世，其生者貴，死者見封。曰惟故常，厥有宜稱。性情度數，蓋無得加焉。具官某曾祖母某氏，有言有容，行應圖史。作合良士，家用榮懷。亶侯多祥，實始弗祿。來毗國政，是生曾孫。朕擇爾封，莫如韓樂。尚茲休享，長佑後人。《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祖用之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可追封衛

國公制

敕：自古忠臣常出于慈孫孝子。而孝子之愛其親，慈孫之尊其祖，天性厚矣。苟用人之子孫而薄其祖考，尚何以責其忠哉？具官某祖用之，處身恭恪，應物和靖。天篤之慶，以有聞孫。爲時宗工，恂善之效。徙封大國，尚克歆承。《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祖母某氏可追封燕國太夫人制

敕：禮者因時而造，固有起于後世，而先王未之盡者，變而通之，存乎其時而已。朕即人心，以義起禮。褒其子孫，因使死者有爵。雖古所無，豈負于禮之意哉？具官某祖母某氏，克明靜德，休有淑聲。是興孫謀，以佐王國。載錫之地，自越徂燕。靈其有知，歆我明命。《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父益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可追封楚國公制

敕：先民有言：「國人稱願曰：幸哉！有子如此，君子之所謂孝也已。」朕率是道，以臨卿士。登用厥子，因隆其親。使名協位稱，以大國人稱願之意。具官某父益，允修厥猷，忠孝惟寶。是產哲輔，來寧邦家。克紹德門，以永譽處。他人無一，爾有二人。錫之土田，大啓楚宇。天下稱願，豈不偉哉！《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母某氏可追封魯國太夫人制

敕：古之慶賞，尚得與其鄰里鄉黨相共。矧伊親矣，可不及哉！具官某母某氏，婉婉聽從，爰得良配。饋我黍稷，克堪厥家。媲德合善，謂宜壽考。豈嗇于厥躬，以昌嗣子。乃遷大國，于魯有休。言告幽局，尚克嘉享。《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母某氏可追封魏國太夫人制

敕：昔孟軻之母亡，軻祭前以士，後以大夫。蓋君子從禮，視位之高卑與祿之厚薄。肆朕寵綏臣工，率禮不越。朝與燕坐，榮則逮親。然位有高卑，故封有遠邇。雖自我作，豈與先王異意哉？具官某母某氏，爲婦若母，若爲威姑，無所不宜，以底燕譽。均仁七子，間有俊傑。爾子安石，嘗以道相朕，贊成政法，布在四方。今更官儀，允釐庶職。維汝安禮，仍在倚毗。有蹈有知，咸迪茲訓。賜之全魏，軻母是光。尚茲淑靈，克享榮報。《陶山集》卷一〇。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王安禮妻某氏可進封魏郡夫人制

敕：禮之爲道，取稱而已。故夫尊于朝，妻榮于室。厥有彝訓，朕敢弗循。具官某妻某氏，興自慶門，來嬪顯族。慈從婉聽，習熟見聞。茂厥壺儀，靖嘉維則。勵相君子，作我輔臣。粵新官名，使贊其始。大啓爾郡，用齊褒榮。尚昌而家，永宜象服。《陶山集》卷一〇。

御試策

問：朕德不類，託于士民之上，所與待天下之治者，惟萬方黎獻之求。詳延于廷，諏以世務。豈特考子大夫之所學，且以博朕之所聞。蓋聖王之御天下也，百官得其職，萬事得其序。有所不爲，爲之而無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無不服。田疇闢，溝洫治，草木暢茂，鳥獸魚鼈無不得其性。其富足以修禮，其和足以廣樂，其治足以致刑。子大夫以爲何施而可以臻此？方今之弊，可謂衆矣，救之之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後，子大夫之所宜知也。生民以來，所謂至治，必曰唐虞成周之時，《詩》、《書》所稱，其迹可見。以至後世賢明之君、忠智之臣，相與憂勤，以營一代之業，雖未盡善，要其所以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詳著之，朕將親覽焉。

臣對：臣聞聖人之王天下也，教有條理，政有節目。其爲數雖大且多，而其要乃在于任賢立本而已。蓋其哲足以知人，然後有以任賢；其惠足以安民，然後有以立本。哲者，智之發也；惠者，仁之施也。其智能哲，其仁能惠，則其施于任賢立本之際也，無所不宜。使之以因任，責之以原省。翼脩者無卑棲，器近者無遠用。而長于教者不以典刑，審于禮者不以司樂。此百官之所以各得其職也。道德已明，然後次之以仁義；刑名已詳，然後次之以分守。其治至于定，然後文之以禮；其功至于成，然後文之以樂。小大有秩，先後有宜。此萬事之所以得其序也。當是之時，政教既成，道德同而風俗一。上有道揆，下有法守。朝信道，工信度。君子不犯義，小人不犯刑。所循者一理，所共者一意。而爲之上者，有以見天下之蹟，又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至精之神，足以通天下之志；至變之機，足以成天下之務。其所更者，必其民之所既倦也；其所循者，必其民之所已安也。是以凡所謂精義入神，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莫不家使之同，人與之共也。而又未嘗不鼓舞以盡其神，變通以盡其利。此其有所不爲，爲之而無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無不服也。臣聞唐虞之際，建官惟百，至夏商而二百，又至于周而三百，其員亦可謂多且備矣。然迹而考之，官之爲農而設者，蓋特衆也。故方是時，閭有胥，族有師，與夫田畯大夫之徒，夙夜勸相，而其相見有至誠之喜。絲事既畢，而麻事繼興；野功既訖，而宮功尋至。藏蔬于其秋，以備不給之冬；索絢于其夜，以備不足之晝。勉之如此其至也。然不耕者其耻無盛，而其罰有屋粟；不蠶者其耻無帛，而其罰有里布。驅之又如此其備也。而井牧之內，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旱得以聚，水得以洩。此田疇之所以闢，溝

洫之所以治也。當是之時，百度修而萬事理，上下治而財用足。其神德有以範圍天地之化，其聖功有以輔相天地之宜。而所交者有道，所奉者有禮。豺獺既祭，然後漁獵興；鷹隼既擊，然後尉羅設。妄斧者有誅，數罟者有禁。胎不得而損，巢不得而覆。四海之內，山繁川富，區萌達，羽翼奮，夏希革，冬氄毛，各得其時，而魚麗之盛多，崇丘之高大，皆得而極焉。自晚周以來，而世所謂陰陽失序，非春而燠，非冬而寒，草木不待霜而落，昆蟲不待雷而奮者，于此之時，蓋未之有。此鳥獸草木之所以無不得其性，盡其宜。而其禮足以備，其樂足以廣，其刑足以致也。是也唐虞之際，行天道以治人，行人道以奉天。建天官以熙人績，建人官以亮天功。明之以俊德，神之以妙用。而政教之及，其遠至于陽谷幽都之方，其詳至于東作西成之事，其微至于希革氄毛之類，其象至于日月星辰，其器至于律度量衡。而推而下之，至于有周，其治又極矣。故其齊莊有造之德，至于始笄之季女，未冠之幼士；而其戒慎無愧之行，至于漢上之游女，林間之鄙夫。有後世壯夫老婦，禮義之士，愧而懼之者也。先王之往既遠矣，自漢以來，其餘澤已熄，其舊法已微。雖欲治之主、合謀之臣固多，而創法立制，庶幾于先王之意者，獨有唐而已。蓋常員定設官之制，永業限授田之法。置府衛之二兵，以寄習軍之政；設租庸調之三法，以制取民之節。此其有以宜于當世，而庶幾有古人立法創制之意，其詳可得而言者也。若夫致今之治，革弊之本末，制宜之先後，蓋陛下有天地之體，有神明之用，而方舉賢于朝，協心委誠，敦守位之仁，講理財之義，興農桑以根天下之政事，開學校以本天下之禮義，一切不惑于流俗之言，可謂堯舜之用心，而篤于自信者也。雖然，臣抑聞之，圖天下之治者存乎意，無良

法以施之，則雖有良意不能立；施天下之意者存乎法，無良材以守之，則雖有良法不能行。陛下之意，可謂有至誠惻怛求治之志，而其創設之法又已良矣。惟成之以不倦之勤，待之以勿亟之漸，而擇天下之良材，盡得以任之，則所謂唐虞成周之隆可以坐致，而彼有唐之制焉足以參其議哉！臣昧死。臣謹對。《陶山集》卷九。

〔二〕原案：佃本傳：熙寧三年，廷試賦，遽發策題，士皆愕然。佃從容就對，擢甲科。此策即其廷對時所作。

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進士解名劄子

元豐八年

臣伏見諸路州軍解額多寡，極有不均。如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五路，多是五六人輒取一人，而川、浙、福建、江南往往至五六十人取一人。竊緣士人之盛無如川、浙、福建、江南，今解名極少，不無遺才；其京東等路薦送之數太寬，濫得者衆。臣備員同知貢舉，具見諸路舉人程文。若五路試卷取至中等，僅能滿數；餘路雖中等以上，取或不及。契勘熙寧中更選舉制，自五年以後諸科不許新人投下文字，却以諸科解名添充進士解額。今開封府諸科消減殆盡，見已有解額二百四十人，內除五十人近準朝旨添撥解發本府進士外，尚餘諸科解額百九十人。及諸路逐次科場，諸科漸少，並已增解進士。緣五路進士見今解名極寬，欲乞特詔有司，許將開封諸科所消解額百九十人，并自今諸路

消到諸科，合增解進士名額，並於川、浙、福建、江南等路舉人至多解名極少州軍，量行均撥。所貴五路州軍不至濫取，餘路解名窄狹去處得以兼取。取進止。《陶山集》卷四。

乞立武舉解額劄子

臣伏覩朝廷選舉之制雖備，而諸路武舉未有解額。遇有科場，止是兵部牒官，文臣自提點刑獄，武臣自路分都監以上，各保舉一名，于兵部類試。其間寒素之士，或難得知舊論薦，往往有妨應舉。欲乞令有司立法，每遇科場，許于逐路轉運司類試，量行解發兵部，更不牒舉。所貴寒素之士，得由藝業以公自進。取進止。《陶山集》卷四。

乞潁州第一劄子

臣昨自官制肇新，叨塵侍從，迄今首尾已及九年，未嘗更歷外任。重念臣仕進甚寒，羈危少與。蒙先皇之識拔，荷二聖之保全，仰辜休明，無所補報。矧煩言之可畏，亦孤植之易搖，願假一麾，少圖寸效。欲乞除臣知潁州一次，伏望聖慈特賜矜允。《陶山集》卷四。

乞潁州第二劄子

今月二十四日，伏奉聖詔，以臣乞知潁州，未賜俞允，訓辭深厚，非臣所能副稱。而區區所懷，義不敢止者，誠以臣更練尚疏，踐修未至。久編鉅典，嘗講多儀。猥次成周之天地官，實慚太史之牛馬走。坐貪榮寵，彌歷歲時，已負難酬之恩，尚睎易退之節。敢再干于宸陛，願一試于藩維，庶宣教條，少贖尸素。《陶山集》卷四。

乞潁州第三劄子

今月二十七日，準尚書省劄子，以臣乞知潁州，伏奉聖旨依前降詔書不允。聖恩深厚，未賜矜從，而下愚難移，輒復有請者，實以臣子許國，命雖甚輕，士人潔身，義亦自重。矧惟孤進，曾乏兼長，偶緣遭逢，猥致超越。久叨塵于法從，深辜負于明時。雖荷并容，未加捐棄，粗識盈虛之常數，庶全去就之大方。況復鳬鴈集，不爲之寡多；燕雀飛，無繫于輕重。更叨紫微之邃，願成清潁之行。惟仗忠誠，冀回聰聽。《陶山集》卷四。

乞明州劄子

臣輒瀝懇誠，上干天聽。臣昨知潁州，伏蒙聖恩就移今任。寄委增重，寵榮至深，非臣所能副稱。重念臣生于東南寒鄉，偏親懷歸，倦倦在念。臣初不敢遽有所陳，黽勉從事，迨今已踰半年，稽之昔日，國爾忘家，雖曰公義，而將母來諗，亦容及于私恩。方當二聖臨御，純體仁孝，徇萬物之至情，各獲分願，是臣得以私恩控懇之時。伏望聖慈，特許差臣知明州一次。異日如蒙朝廷別有繫使，自當糜捐，仰圖報效。臣無任。《陶山集》卷四。

辭免吏部侍郎劄子

元符三年二月

臣昨在任，準正月二十九日尚書省劄子，已降告命，授臣試尚書吏部侍郎。令依條交割職分公事訖，乘遞馬發來赴闕。臣今已至，祇候朝見。聖恩深厚，非臣糜捐所能報稱。竊緣天官之貳，所繫非輕，宜得實才，以副任使。如臣虛孱，已試不效。苟貪榮寵，昧冒而居，恐累聖神知人之明。所有告命，未敢祇受。《陶山集》卷四。

蔡州召還上殿劄子

一元符三年二月

臣竊惟聖君踐阼，要在正始。正始之道，當自朝廷。朝廷一正，四方遠近莫敢不一于正。《記》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蓋用師役，未有不罷者也。燕遊有出而無歸則縱，朝廷有進而無退則爭。又曰：「朝廷之美，濟濟翔翔。」所謂濟濟，舜命九官是也；所謂翔翔，翔而後集是也。朝廷之上，公卿大夫如此，可謂美矣。竊見近時，學士大夫往往競進，務相傾奪。以善求事爲精神，以能訐人爲風采，以忠厚爲重遲，以靜退爲卑弱。相師成風，莫之能止，正而救之，實在今日。恭惟陛下憲天聰明，深燭民隱，修明百度，首以人材爲急。而臣逮事神考，元祐補外，迨今一紀。陛下即政之初，首加識拔。此臣夙夜未知所以論報之方，區區愚忠，不能自己。伏望陛下慎初謹始，正自朝廷。眷忠厚之臣，擢靜退之士。使躁輕者革心，浮薄者易慮。建用皇極，布宣中和，以熙百志，以凝庶績，以追唐虞三代之治。臣愚不勝願幸。取進止。《陶山集》卷四。又見嘉泰《會稽志》卷一五，《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一五五。

蔡州召還上殿劄子 二

臣伏覩陛下即政之初，乾清坤夷，玉燭明潤，臣民欣戴，無有遠邇，惟知鼓舞懽呼。恭惟陛下仁孝恭儉，粹然天成，聖神之姿，人久屬望。加以溫恭好問，學有光明，方將紹承謨烈，以登太平。如臣凡陋，首與收召。臣誠不自揆，願效涓塵之微。竊見神宗皇帝聰明文思，延登真儒，建立法度，布在四方，以幸天下後世。而元祐之際，輒見詆譏；紹聖以來，又皆稱頌。夫事無當否，一切紛更，國有常刑，固在不赦；然理有損益，不無賡續，惟務稱揚，亦已過矣。《爾雅》曰：「賡，揚，續也。」夫續前人，不必因前所爲，利則賡之，善者揚焉，是爲善續。《詩》、《書》所稱，後世咏嘆不息是也。若元祐紛更，是知賡之而已，不知揚之之罪也；紹聖以來，率皆稱美，是知揚之而已，不知賡之之過也。伏願陛下咨謀人賢，詢考政事，有賡有揚，以續大前人之光。惟其時物，與其當之爲貴。大中之期，實在今日。伏惟聖神采擇。取進止。《陶山集》卷四。又見嘉泰《會稽志》卷一五，《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一五五。

舉臺諫官劄子

元符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二十八日，諤以右司諫召。

準元符三年三月初五日尚書省劄子，奉聖旨：「臺諫官員闕甚多，內外兩制以上，可各選舉合入通判以上資序朝官，須學問該博，操履端方，德義著聞，明于治體，可任言責三人，密具姓名聞奏。」右，臣伏覩承議郎、樞密院編修文字王渙之，承議郎孫諤，奉議郎、前太學博士呂益柔，問學該通，行義修飭，兼明治體，守正不回，可任言責。謹錄奏聞。謹奏。《陶山集》卷四。

辭免修哲宗皇帝實錄劄子 一

建中靖國元年六月，準閣門告報，伏蒙聖恩，授臣《哲宗皇帝實錄》修撰者，聖知益厚，非臣九殞所能報稱。竊念臣昨嘗預修《神宗皇帝實錄》，以不稱職擯斥累年，辜負裕陵識擢之恩。已試不效，循愆省謬，慚悔迄今。傷禽驚弦，痛定猶怯；戰蟻奔北，語勇甚慚。私義未安，禮當披愬。伏望天地之造，父母至恩，憐其誠心，非爲僞飾，改求俊乂，免誤使令。所有敕命，不敢祇受。《陶山集》卷四。

辭免修哲宗皇帝實錄劄子

〔二一〕原注：尋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修史事先朝已自

辨明，更不許辭免。翌日兼修《神宗皇帝實訓》。

臣伏奉聖詔，以臣辭免《哲宗皇帝實錄》修撰不允者。天光照融，下監幽隱，蚍蜉有蘊，雖小得伸，竊以泰陵之書將示無極，摹寫治象，精神爲難。如臣荒蕪，久廢筆硯，文從字順，與年俱衰，揆稱度宜，實不堪可。重念臣頃在紹聖，類雖播遷，中靡他腸，敢懷纖芥。尚懼愆尤未蓋，志行未孚，僉言未諧〔二〕。《陶山集》卷四。

〔一〕原題作《又尋準尚書省劄子》。按此不成題，蓋原題只作「又」字，「又」者，承前篇而言，即辭免修實錄第二劄子也。「尋準尚書省劄子」七字當是題下注文，與「奉聖旨」相接，《永樂大典》誤抄作大字，四庫館臣輯錄時又誤以爲題也。今改正。

〔二〕原案：「此下當有脫文，今無從校補。」

辭免奉使大遼劄子

竊念臣犬馬之齡行將六十，艱難末路，血氣日衰，外雖虛憊，中實疲瘁。兼以生長吳越，但諳炎蒸，既未嘗冒大寒，又不任久乘馬，雖欲黽勉，有所不能。川途阻脩，必致疾病，一誤國事，罪悔難逃。伏望恩慈，特賜矜免。《陶山集》卷四。

辭免資善堂修定說文成書賜銀絹狀

今月一日，準學士院送到詔書。伏蒙聖恩，以臣修定《說文》書成，特降獎諭，賜銀絹五十匹兩者。義有未安，雖榮而愧。竊念臣預修《字訓》，初誤選掄，問學淺微，良淹歲月。偶天與幸，遭值獨深，編摩甫終，已陟嚴近。雖使古之真賢克生聖世，因時際遇，善建勳庸，受恩若此，未易云報。況如臣愚，才劣于志，雖誓報稱，不知所爲。區區一書，何足言者，敢圖聖慈，復有褒賚？仰承明詔，光賁大矣，藏示子孫，永以爲寶。所有銀絹，不敢祇受。《陶山集》卷四。

全宋文卷二二〇三

陸 佃 二

辭免集賢校理狀

元豐二年初。有御批付中書：陸佃資性明敏，學術贍博，可除集賢校理。

竊念臣賦材昧陋，涉道淺迂。比蒙聖知，拔自孤遠，講求字訓，參議禮文。歲月既多，無所補報。校讎之職，以待後良。顧臣無堪，何足以當陛下獎擢之意。所有敕命，不敢祇受。《陶山集》卷四。

元豐轉對狀

臣伏覩朝廷所修敕令，實一代之典，必令文簡而該貫之事備，乃可成書，以參先王，垂法後世。惟該貫之事備而文簡，則其因革增損離合，與其所以去取之意，別載看詳，雖可考知，緣頒行之際止是淨條，而看詳之文不出，自非有司曉習法令，以其文簡，不無疑者。旋稟朝廷，即成迂滯；若便以

意推行，又或不皆當法。欲乞候今編敕書成，布之州郡，并以看詳之文與之。庶幾官吏得知因革增損離合，與其所以去取之由，推行無惑，不至違誤。謹錄奏聞，伏候敕旨。《陶山集》卷四。

乞宣仁聖烈皇后改御崇政殿受冊狀

內批并詔附。元祐二年二月寒食假中，佃入此奏，

假開即聞批付三省，又五日遂降詔。今月二十日奉敕。原注：節文。

太皇太后受冊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詳定儀注。而臣愚區區，輒抱螻蟻之誠，有不能自己者。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自同聽斷以來，保護聖躬，裁決萬務，敬天愛人，動懷謙畏，至公至明，度越前古。尚慮臣下未能將明聖意，一切檢用章獻明肅皇后故事，弗加討論，萬一典制闕失，或累聖德。故臣愚區區，輒慕古人事上篤于愛敬之義。竊見天聖中，翰林學士李維等嘗上章獻明肅皇后御崇政殿受冊儀注。後雖改御文德，緣文德外朝，在紫宸、垂拱之外，故至今公議猶以維等所定儀注得禮之中，惜其不果施行。方當太皇太后陛下至誠虚心，每事求當，乘此嘉會，或蒙收采，特詔有司改御崇政受冊。一明內外之辨，自我神母，垂訓萬世，不勝大幸。況于盛德至仁，有光無損。臣職在禮官，苟有所懷，義當罄竭，不敢輒以愚昧自止，亦冒國恩深厚，思以涓塵，求助海嶽。仰瀆聖慈，臣無任惶懼隕越之至。謹錄奏聞。謹奏。

〔貼黃〕臣見候假開，即集禮官依敕以章獻明肅皇后故事詳定儀注。今來所陳，只乞作太皇太后聖意批出。伏望聖明曲加矜擇。三月二日內批：「將來受冊，有司雖檢用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當御文德殿，顧予涼薄，豈敢上比章獻明肅皇后。所有將來受冊，可只就崇政殿。宜令三省叙述此意，降詔施行，仍先具詔本進入。」三月七日詔：「祥禪既終，典冊告具，而有司遵用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當受冊于文德殿。雖皇帝孝愛之意，務極欽崇，而朝廷損益之文，各從宜稱。仰惟章獻明肅皇后輔佐真廟，擁祐仁皇，茂業豐功，宜見隆異。顧予涼薄，絕企徽音，稽用舊章，實有慚德。所有將來受冊，可只就崇政殿。」《陶山集》卷四。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〇。

赴江寧府過闕乞朝見狀

臣昨知鄧州，伏奉敕命，就移知江寧府。竊念臣偶遭聖時，久備法從。今路由京闕，伏望聖慈特許依例朝見訖，前赴新任。臣見迤邐起發，沿路聽候指揮次。伏候敕旨。《陶山集》卷四。

赴江寧府乞給假迎侍狀

臣伏蒙聖恩，移知江寧府。竊念臣本貫越州，臣弟傳昨自鄧州侍偏親先歸。契勘越州去江寧府不至迂遠，欲乞暫給假至鄉里迎省，前赴新任。伏望聖慈特賜矜允。伏候敕旨。《陶山集》卷四。

赴蔡州過闕乞朝見狀

今月十三日，伏奉告命，蒙恩授臣集賢殿修撰、知蔡州。竊念臣一違省曹，十換年籥。身在湖海，神馳闕廷。勘會淮康軍路，由國門出陸。伏望聖慈特許臣朝見訖，發赴新任。臣不勝惓惓螻蟻之情，見迤邐前至南京以來，聽候指揮。伏候敕旨。《陶山集》卷四。

舉進士王昇狀

建中靖國元年

臣伏見睦州進士王昇，秉義甚高，操行至美。年幾五十，讀書未娶。訪求師友，徒步千里。焚膏繼晷，率常達旦。逮今二紀，祇如一日。衆經群史，諸子百家，無所不讀，雖佛經、道藏，亦皆博

極。其事親孝，奉兄悌。喪親，水漿不入口者累日，寢食如禮。使推所蘊，更政閱事，必有可觀。方當陛下紹隆聖考，求賢以任，擇善而使，如昇者，宜見收錄。伏望聖慈特賜詢察。如臣所稱不誣，乞賜檢會陳師道、家素等授官體例，除昇一命，處之學校，以勸多士。取進止。《陶山集》卷四。

乞別擬宋彭年差遣奏

元豐五年九月

讀吏部奏鈔，宋彭年擬太常寺丞。太常典司禮樂，亦宜選稍有學術之士，非彭年所堪。乞令別擬彭年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吳審禮不當遷朝奉大夫奏

元豐五年十一月

讀吏部所上鈔，內朝請郎、提舉玉隆觀吳審禮，擬遷朝奉大夫。緣審禮以老疾乞宮觀，法不當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二一（第三冊第二六三三頁）。

元豐大裘議

時張璪等皆請服無旒之冕，不被袞，且以黑繒爲裘。佃獨上此議。

宣德郎、守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充崇政殿說書、詳定郊廟奉祀禮文臣陸佃。臣看詳冕服有六，而《周官·弁師》云「掌王之五冕」，則大裘與袞同冕矣。故《禮記》曰：「郊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是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袞衣襲之也。先儒或謂周祀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無旒，非是矣。蓋古者裘不徒服，則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素衣麕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則是表裘以見天地。表裘不入公門，而乃欲以見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適寒暑，益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無袞，則夏祀赤帝，與夏至日郊祭地示，亦將被裘乎？然則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袞明矣。至于夏祀天神地示，則去裘服袞，以順時序。《周官》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必不衣裘也。或曰：「王被袞以象天。」此魯禮也。臣以爲《記》曰：「周之始郊，日以至。」王被袞以象天，則豈得以爲魯哉？或曰：「祭天尚質，故徒服大裘。王被袞則非所以尚質。」臣以爲謂之尚質，則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質也。如蒼璧以禮天，黃琮以禮地，旂十有二旒，龍章設日月。此豈用質也哉？故曰：「祭天掃地而祭焉，于其質而已矣。」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王被袞以象天，戴冕旂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夫理

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袞，其餘祀天及祀地示，并請服袞去裘，各以其宜服之。如允臣所議，乞賜施行。候敕旨。原注：元豐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中書劄子：奉聖旨，依奏。《陶山集》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

元祐大裘議

朝奉郎、試尚書禮部侍郎、充實錄修撰陸佃，檢會禮部奏《元豐新禮》，皇帝祀天服之裘，雖用黑羔皮爲之，仍作短袍樣制，襲于袞衣之下，與袞服同冕。慮于禮典未合，乞下禮部太常寺討論改正者。佃謹按：《禮記·王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又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大裘襲可知。襲從衣、從龍，亦或從龍，龍，二龍也。則大裘襲袞可知。大裘襲袞，則與袞同冕亦可知。故《郊特牲》曰：「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皐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周官》亦曰：「弁師，掌王之五冕。」王服有六，而弁師掌王之五冕，則大裘與袞同冕明矣。據此，王冬祀昊天上帝，被大裘，服袞，戴冕皐十有二旒，經證甚明，無足疑者。今何禮部申述以爲有可疑者八，緣事無實質，豈可以一人之私疑而欲改易大禮？又況看詳，并無可疑者。具下項：

一、何禮部云：謹按《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而司服實有六冕。所謂大裘而冕，袞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是也。又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太常；郊祀，裘冕二人，執

戈，送逆尸，從車^二。既云衮冕，復云裘冕，則是裘、衮各有冕，不得大裘與衮同冕。然弁師止有五冕，蓋其職以旒玉爲主，而大裘之冕無旒，故不聯數。此其可疑者一也。看詳：《周官·司服》「掌王六服」，即無六冕之正文。而《弁師》云「掌王之五冕」，則是大裘與衮同冕。若謂大裘之冕無旒，故不聯數，緣無旒之冕，其說始于鄭氏，實不經見。而鄭氏言蓋無旒，亦自以爲疑，則冕止于五可知。又鄭氏謂大夫亦服無旒之冕。今王祭天而與大夫之冕同，則人儼然望之，亦何以示尊卑之別哉？《節服氏》云：「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二。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蓋太裘而冕，謂之裘冕；非大裘而冕，謂之衮冕。則衮冕必服衮，衮冕不必裘。今特言裘冕者，主冬至而言之。此無可疑者一也。

一、何禮部云：王有六服，后亦有六服。王之服自裘冕而下，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子、男，以至大夫、士之服皆以降一等爲尊卑之別。王所以異于公者，止有一裘冕耳。今乃云裘與衮同冕，當以衮襲之。裘既無冕，又襲于衮，則是裘爲裏，衮爲表。凡所以謂之服章者，蓋以章明貴賤之等，以表于外而已。今中裘而表衮，則人儼然望之，何以示裘衮之別？是大裘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司裘》何得云「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司服》何得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此其可疑者二也。看詳：王有六服，后亦有六服。王之冕五，后之首飾三，則六服不必六冕。王之所以異于公者，自以五采纁十有二就，五采玉十有二玉。而公三采九就九玉。則衮服雖一，而旒玉不同，此正所以章明貴賤也。豈得分衮冕裘冕，而後爲異哉？若謂中裘而表

袞，無以示袞、袞之別，緣凡衣必有領焉，以表于外，如繡黼丹朱，中衣是也，何患袞、袞之無別哉？此無可疑者二也。

一、何禮部云：夫冬裘夏葛，以適寒暑，非有甚難知之理也。古人雖質，不應以裘爲夏服，但禮文殘缺，無以言之，然亦可以理求也。如韍字從韋，或從系。《記》曰：「有虞氏服韍。」《易》曰：「朱紱方來。」是從韋則冬服，從系則夏服必矣。如韋弁服，先儒解者云：以赤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或曰：蓋韍布爲衣而素裳。二說非相戾也，是亦順寒燠而已。雖屨亦然，《士冠禮》曰：「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以此推之，則冬用大裘，至于當暑，不害其同色繒爲之也。若曰夏祀天神，宜袞而已。則袞乃饗先王之服，非祀五帝所用。其祭地祇之服，即不見于經。故曰：「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饗先王則袞冕。」此其可疑者三也。看詳：大裘，冬服也。冬日至，然後服以祀天。若夏祀天，則惟袞而已。其祭地蓋亦如之。故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先儒謂崑崙神州，亦服大裘。謹按《司裘》曰：「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則祀地不服大裘。祀地不服大裘，則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今謂大裘當暑，欲以同色繒爲之。又謂祭地之服，不見于經。然則欲以同色繒爲之，豈見于經哉？兼與所引屨弁不同，緣裘之名施于冬而已。又經曰「王被袞以象天」，則袞正祭天之服。饗先王則袞冕云者，是以祭天之服饗先王。豈可執云袞乃饗先王之服，非祀五帝所用？此無可疑者三也。

一、何禮部云：《記》曰：「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璫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若謂裘上

被袞，以被爲襲，故引以爲據，則《家語》亦有此文，但易袞爲裘，曰被裘象天。又此一節正與《周禮》不同。何者？《周禮》祭天圜丘，以冬至，此云郊用辛，則冬至不常在辛，是日不同。《周禮》玉路以祀，此云乘素車，是車不同。《周禮》蒼璧禮天，牲幣倣器之色，此云牲用騂，是牲不同。《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饗先王則袞冕，此云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是服不同。然鄭玄以爲《魯禮》，王肅以爲《周禮》。若以爲《魯禮》，即不當言被裘。若以爲《周禮》，則郊用辛，乘素車，牲用騂，有所不合。此其可疑者四也。看詳：郊之用辛，自上辛之郊，所謂啓蟄而郊者是也。周之始郊日，以至之郊，所謂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者是也。故先儒曰：「謂之始者，對建寅之月祈穀之郊爲始。」據此，非日不同。又《周禮》乘玉路，而此乘素車者，蓋冬服大裘，故乘素車，皆以象冬反本之時。餘郊則服袞而已，故乘玉路。故《郊問》上言服大裘，下言乘素車，同是冬時。據此，非車不同。又《牛人》曰：「凡祭祀共其饗牛、求牛。」饗牛，蓋饗神之牛也；求牛，蓋求神之牛也。《牧人》曰：「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蓋求神之牲也。《大宗伯》曰：「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皆有牲幣，各倣其器之色。」此饗之牲也。然則蒼犢所以祀天，騂犢所以求之。故先儒謂天神中非直有升壇玉帛牲，亦有禮神者也。地示非直瘞埋中有玉帛牲，亦兼有禮神玉帛牲也。據此，非牲不同。由是言之，被袞服裘無疑，又非服之不同。此無可疑者四也。

一、何禮部云：《郊特性》之文，大槩與《家語》同。《家語》曰：「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裘象天。」

既至泰壇，王脫裘矣，服衮以臨燔柴。」張融所引《家語》復異于是，曰：「臨燔柴，脫衮冕，著大裘，象天。」據此，或言脫裘，或云脫衮冕，著大裘，又以衮與冕皆脫，然後著裘。則是裘衮無同冕兼服之理，今以二服合而爲一，此其可疑者五也。看詳：《家語》之文，或云「脫裘服衮」，或云「脫衮冕，服大裘」。雖古今不同，然張融所引本曰：「臨燔柴，脫衮冕，著大裘。」則未臨燔柴，止服衮冕。既臨燔柴，則脫衮冕，著大裘。所謂著大裘者，豈可以徒服乎，必復加以衮。且《郊問》曰：「既至泰壇，脫衮衣服裘，以臨燔柴，戴冕皐十有二旒。」今欲取「脫衮衣服裘」，而捨「戴冕皐十有二旒」之文，而取無旒之冕，何也？由此觀之，衮裘不害于同冕而兼服。此無可疑者五也。

一、何禮部云：《周禮》祭服以衣名冕，則曰裘冕、衮冕。皆衣在上，冕在下，象上古先有衣，後有冕也。朝燕之服，以弁名衣，則曰皮弁服、冠弁服，皆弁在上，服在下。餘服既輕，舉首爲重也。皮弁服之下有狐白裘，冠弁服之下有黑羔裘。若大裘非上服，何爲獨以衣名冕？若狐裘、羔裘非下服，則皮弁、冠弁何爲俱以弁名衣？蓋羔狐之裘褻，故以衣裼之。鄭氏曰：「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惟犬羊之裘不裼，大裘不袒，彼以賤，此以尚質故也。凡裘上有衣謂之裼，裼上有衣謂之襲者，裘上重二衣也。《記》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羔裘，緇衣以裼之。麕裘，素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詩》曰：「錦衣狐裘。」《論語》曰：「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皆據裼衣爲言也。裼衣與裘同色，襲衣與裼衣同色。若狐白裘

以白錦衣爲裼，則以皮弁服爲襲；黑羔裘以緇衣爲裼，則以冠弁服爲襲。麕裘以素衣爲裼，則以諸侯視朔服爲襲。狐裘以黃衣爲裼，則以大蜡服爲襲。襲皆朝祭之上服也。大裘則天子吉服之最上，謂之大，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服以祀天，示質也。《記》曰：「大裘不裼。」說者曰：「無別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所以報本而復始，非表裘無以見至誠也。夫因其自然之謂質。祭天，因物之自然者也，以文則離其本矣。故兆爲圜丘，因高之自然也；掃地而祭，因下之自然也；器用陶匏，因性之自然也。至于服，豈不因裘之自然？或宜其露質見素，不爲表褻，而冕亦無旒，聖人用是以饗上帝。所謂至恭無文，大事不崇曲敬也，何必假他以藩飾之乎？今云大裘以衮襲之，似非禮意。此其可疑者六也。看詳：古者裼襲一衣而已。被裘而覆之，則曰襲；袒而露裘之美，則曰裼。故《傳》曰：「裼，袒也。」又曰：「裼，左袒也。」蓋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亦以襲之。羔裘、麕裘，其裼襲皆倣此。《記》曰：「凡斂者袒，遷尸者襲。」據此，袒無別衣以袒之，則裼無別衣以裼之明矣。先儒以爲裘上有裼衣，裼上有襲衣，襲衣之上又有正服，不知何所據而言。然鄭氏注《禮》，雖曰《詩》云「衣錦褻衣，裳錦褻裳」，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白狐之上衣皮弁服與？」與者，疑辭也。鄭氏以無正文，言之猶不果。先儒遂以謂凡裘皆有裼衣，裼衣之上皆有襲衣，襲衣之上又皆有正服，誤矣。謹按《中庸》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據此，是惟錦衣爲有上衣。若緇衣、素衣、黃衣，則何所爲而尚絅？其無上衣亦明矣。故佃以爲羔裘以緇衣爲裼，即以爲襲；麕裘以素衣爲

裼，即以爲襲；狐裘以黃衣爲裼，即以爲襲。故孔子一言而盡曰：「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蓋非專爲裼言之也。今何禮部稱若狐白裘以白錦衣爲裼，則以皮弁服爲襲；黑羔裘以緇衣爲裼，則以冠弁服爲襲；麕裘以素衣爲裼，則以諸侯視朔服爲襲；狐裘以黃衣爲裼，則以大蜡服爲襲。按鄭氏謂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則所謂緇衣羔裘是也。羔裘上既以緇衣爲裼，緇衣上又以緇衣爲襲，此何謂也？且黃衣狐裘，息民之服也；皮弁素服，蜡服也。《郊特牲》曰：「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先儒謂服此以祭蜡。又曰：「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先儒謂服此以祭蜡。今日狐裘以黃衣爲裼，即以大蜡服爲襲，則何以分蜡與臘？若以謂中裘而表裘，無以示裘袞之別，今欲內黃衣而外皮弁服，亦何以示黃衣與皮弁服之別？若以謂露見裼衣，謂之見美，則緇衣之下又見緇衣，何美之有？然則所謂裘之裼也，裼裘而已，其襲也，覆之而已。大裘不裼，則非袞而何？此無可疑者六也。

一、何禮部云：且襲者對裼之名，《禮》未有不裼而徒襲者。《禮》曰：「執玉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又曰：「裼襲不相因。」是行禮之時，有裼必有襲也。以衣服言之，則裘上一重爲裼。故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上當被袞，宜曰以龍衣裼之而已。《禮》有裼裘、襲裘。《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無事則裼，弗敢充也。」開襲衣而露裼衣，不曰見美乎？揜襲衣而不露裼衣，不曰充美乎？是裘上重二衣爲襲也。大裘本不裼，《鄭志》乃云裘上有玄衣，與裘同色，蓋趙商之徒附會爲說，不與經合，故前奏所不取。今

又以一衣爲襲，似于名亦未正。此其可疑者七也。看詳：《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明大裘不裼而襲。故曰：「裘之襲也，充美也。」鄭氏謂大裘之上有玄衣。據此，雖不知祀天覆裘以袞，然尚知大裘不可徒服，必有玄衣以覆之。又疏云：「禮不盛，服不充者，充，猶襲也。」服襲是充美于內，惟盛禮乃然。大裘不裼者，證禮盛服充之時也。若以謂大裘，則天子之吉服最上。是裘之在表者，服以祀天，示質，不惟于經「大裘不裼」之義有害，亦于先儒之說不合。又《玉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注云：「尸尊。」疏云：「尸主尊位，無敬于下，故襲也。」《節服氏》曰：「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注云：「裘冕者，從尸服也。」疏云：「服與王同大裘。」《節服氏》亦大裘。夫尸服大裘而襲，則王服大裘而襲亦可知。今以爲大裘，則天子之吉服最上。是裘之在表者以祀天，示質，不惟于經「是故尸襲」之義有害，亦于先儒之說不合。又《禮》所謂見美者，露裘之美，使見于外；充美者，覆裘之美，使充于內。若謂開襲衣而露裼衣爲見美，揜襲衣而不露裼衣爲充美，則是露揜反在裼衣，不在裘，與《玉藻》所謂「裘之裼也，見美也」之言有害。若謂至恭無文，大事不崇曲敬，大裘不必假他衣以藩飾之，緣裘褻不可徒服，故被以袞，又非借袞以爲藩飾。此無可疑者七也。

一、何禮部云：襲，古文作𠂔。蓋用兵，因其不備而揜之曰𠂔。若裘上以重衣揜之亦曰𠂔。故從習，有因習之義；從戈，有揜覆之意。篆文從龍，從衣。許慎曰：「從衣，𠂔省聲。籀文不省。」然今之襲字雖從龍，其義本出于重沓而已。蓋龍者，𠂔之省也。如曾子襲裘而弔，又衣一稱亦謂

之襲，大要以重沓爲義。今或云：于文，龍、衣爲襲。此其可疑者八也。看詳：襲，于文從龍。龍，二龍也。蓋袞之象亦或從龍，龍亦袞之象也。若止謂有沓之意，何不從沓而從龍也？又謂衣一稱亦謂之襲，大要以重爲義。蓋袞上有衣，是亦爲重。此無可疑者八也。

一、何禮部看詳：古者四命以上，齋祭異冠，齋服降祭服一等。諸侯自祭不得伸上服，皆用玄冕，則其齋亦以玄冠。故《記》曰：「齋之玄也，以陰幽思也。」以天子之祭爲言，若羣小祀以玄冕祭，則玄冠齋；社稷五祀以希冕祭，則玄冠齋；四望山川以毳冕祭，則希冕齋；先公以鷩冕祭，則毳冕齋；先王以袞冕祭，則鷩冕齋；昊天上帝、五帝以裘冕祭，則袞冕齋。故鄭氏云：王齋服，服袞冕。是袞冕者，祀天之齋服也。然齋路比之祀路，亦降一等。玉路以祀，金路以齋。後漢顯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來皆用袞服。是又以齋服祭天。梁陸瑋深詆其謬，以謂祭天猶在掃地之質，而服章獨取黼黻爲文，于義不可。謂依古更制大裘以黑繒爲之，其制式如裘。隋以黑皮爲裘，取同色繒爲領袖，其裳用纁而無章飾。唐則繒表黑羔皮爲緣。《開寶通禮》：「祀圜丘，鸞駕出宮，皇帝服袞冕入行宮。祀日，未明一刻，皇帝服袞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至此，始復用袞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兼與張融所引《家語》云「臨燔柴，脫袞服大裘，象天」，其義相合。所以本局前奏，乞依《開元禮》、《開寶通禮》，鸞駕出宮以至大次，并服袞冕，至圜丘行事，則脫袞服裘，庶得禮意。今與陸學士所見不同，謹考據經義在前，須至申請。看詳：《周禮》曰：「共齋服，則有玄端素端。」《禮記》曰：「玄冕齋

戒。」又曰：「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齋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齋冠也。」又曰：「古者，冠布齋則緇之。」《大戴禮》、《荀子》又皆曰：「端衣玄裳，繞而乘輅者，志不在于食葷也。」據此，齋服大則玄冕，次則玄冠而已，其衣皆玄端也。故曰：「齋玄而養。」又曰：「齋之用玄也，以陰幽思也。」今謂祭天用衮冕爲齋服，衮冕爲祭服，此乃襲先儒之謬誤，不惟不見于經，而又與「以陰幽思」之義相反矣。古者，狐青裘則豹褱，麕裘則青豸褱，羔裘則豹飾，未聞以同色繒爲領褱也。欲以黑羔皮爲裘，取同色繒爲領褱，無所經據。又古者惟衣有裳，未聞徒裘而有裳者。今欲爲大裘之裳，纁色而無章飾，亦無經據。且後漢顯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來皆用衮服，則漢魏祭天嘗服裘矣。雖無大裘，未能盡合禮，固未嘗有表裘而祭者也。且裘內服與袍同，又與絺綌同。袍褻必有以表之，《經》曰「袍必有表，不禪」，是也。絺綌褻亦必有以表之，《傳》曰「當暑絺綌，必表而出之」，是也。裘褻亦必有以表之，故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鄭氏謂必覆之者，裘褻故也。夫裘褻矣，而欲禪以祭天，以明示質，則是欲袷衣以見上帝。祀天雖云尚質，何至于是！且云尚質則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質也。兼裘內服也，安得有裳？昨禮文局建議，皇帝祀天圜丘，脫衮被裘，服無旒之冕。佃以經傳參攷，謂裘不可徒服，當被以衮，戴冕皦十有二旒，與何檢討所見不同。先帝詔從佃議。當時詳定衆官亦別無異同。竊緣郊丘大事，又嘗經先帝聖裁，兼親郊已曾服裘被衮，難以一人之私疑輒議輕改，合依《元豐新禮》施行。候指揮。《陶山集》卷五。

- 〔一〕車：原作「事」，據《周禮·節服氏》改。
- 〔二〕維：原作「惟」，據上文及右引改。

全宋文卷二二〇四

陸 佃 三

廟制議

臺門 《周書》曰：「太廟路寢，明堂應門、庫臺。」注謂門者皆有臺，于庫門見之，從可知也。臣謹按：《爾雅》曰：「閼謂之門，正門謂之應門。」犍爲舍人曰：「閼，廟門也。應門，南向大門。」《明堂位》曰：「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然則太廟、明堂同制。大門謂之應門，蓋築臺爲屋于其上。《禮記》曰：「天子諸侯臺門，有以高爲貴也。」又曰：「臺門而旅屏，大夫之僭禮也。」正義曰：「兩邊起土臺，臺上架屋，謂之臺門。」

玄闔 《周書》曰：「應門、庫臺、玄闔。」注謂以黑石爲門階也。

提唐 《周書》曰：「太廟提唐。」注謂唐，中庭道；提，謂爲高之也。臣謹按：《攷工記》曰：「堂塗十有二分。」注謂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爾雅》曰：「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

陳。」《詩》曰：「中唐有甃。」注謂中，中庭也；唐，堂塗也。據此，中唐有甃，謂中庭道。則庭外廟中之路，提使少高而已，弗甃也。

疏屏 《明堂位》曰：「太廟疏屏。」注謂疏，今浮思也，刻之雲氣蟲獸，若今闕上爲之矣。疏曰：「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臣竊謂疏屏，蓋謂疏其上也。《尚書大傳》曰：「諸侯疏序。」注謂序，墻也，于上爲疏。疏，牕也。謹按：義訓曰：交牕謂之牕，櫺牕謂之疏。」鄭氏謂刻爲雲氣蟲獸，誤矣。

四門 《家語》曰：「孔子觀乎明堂，覩四門墉，有堯桀之象，而各有善惡之狀，興廢之誠焉。」臣竊謂宗廟與明堂同制，則廟亦四墉，有門，其南曰閼，三面謂之闈。故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古大明堂之禮，膳夫氏相禮。日昃出西闈，日闔出北闈。」知宗廟之門四也。

九階 《攷工記》曰：「世室九階。」注謂「南面三，三面各二。」疏曰：「《明堂位》曰：『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以此知南面三階也。《大射禮》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禮記》云：『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又曰：『升自東階，以此知三面各二也。』

左城 蹴鞠者。傳曰：「黃帝所作。王者宮中必左城而右平。」薛綜曰：「城，限也，謂階齒也。天子殿高九尺，階九齒，各爲九級。其側階各中分，左有齒，右則陂陀平之。」

玄陛 《周書》曰：「太廟內階，玄階。」注謂以黑石爲階。臣竊謂內猶中也，南面三階，其中

階之陞以黑石爲之。

重屋 《周書》曰：「太廟重亢。」注謂重亢，累棟也。

復格 《周書》曰：「太廟復格。」注謂復格，累芝栢也。臣謹按：芝栢，山栢也，方小木爲之。

《爾雅》曰：「閼謂之栢，栢謂之窳。」注：「栢，構也。」疏曰：「構，一名枅。」《字林》云：「枅，柱上方木也，櫨謂斗栱。」又《明堂位》曰：「山節藻梲，天子之廟飾也。」鄭氏謂山節，刻構盧爲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禮器》曰：「管仲山窳藻梲，君子以爲濫矣。」鄭氏謂大夫無畫山藻之飾。然則山窳刻而畫之，天子廟飾重焉。

黑楹 《明堂位》曰：「太廟刮楹。」注謂刮，摩也。疏謂以密石摩柱。《廣雅》曰：「天子諸侯廟黝堊，大夫蒼，士黹。」臣看詳：說者據《爾雅》以爲牆謂之堊，地謂之黝。按《莊子》郢人仰塗，堊墁其鼻，則不特牆謂之堊。又《穀梁》曰：「天子諸侯黝堊，大夫蒼，士黹。丹楹，非禮也。」按此刮楹，亦以黑白飾之。故《春秋正義》曰：「禮，楹，天子諸侯黝堊。」徐邈云：「黝，黑柱也。」然則黑柱以白畫之。

丹桷 《尚書大傳》曰：「天子之桷，斲之礪之，加密石焉。」注謂礪，礪也；密石，砥之也。《漢書解詁》曰：「桷，椽也。諸侯丹桷，以丹色也。」臣竊謂宗廟丹桷，禮也；刻桷，非禮也。《穀梁》曰：「楹，天子諸侯黝堊。」據此，諸侯丹桷，則天子桷丹可知也。

飾磬 《尚書大傳》曰：「士大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注謂石材，柱下磬也；石承，當柱下

而已，不外出爲飾。臣看詳：士大夫石材外出爲飾，則天子諸侯柱礎飾之，從可知矣。

達鄉 《明堂位》曰：「太廟達鄉。」注謂鄉，牖屬，謂夾戶牖也。《博雅》曰：「牖，牖闕也。」

臣謹按：《攷工記》曰：「四旁兩夾牖，謂于重屋四旁面各兩牖，以納日月之明，所謂達鄉。」而鄭氏以謂每室四戶八牖，非是也。《說文》曰：「在屋曰牖，在牆曰牖。」則牖在屋明矣。

交牖 義訓曰：「櫺牖謂之疏，交牖謂之牖。」臣謹按：《說文》曰：「牖，穿壁交木爲牖也。」《儀禮》曰：「司宮闔戶牖。」則牖蓋交木爲之，可以開闔，已祭則閉焉。

藻井 《周書》曰：「太廟旅楹，春常畫旅。」注謂常，累系也；春常，謂藻井之飾也。言皆畫列柱爲文。《風俗通》曰：「殿堂象東井形，刻作荷菱。」荷菱，水物也，所以厭火。

賁墉 《尚書大傳》曰：「天子賁墉，諸侯疏厚。」注謂賁，大也。墉謂之墉。大墉，正直之墉，不衰殺其上。臣竊謂廟垣謂之墉，今其外繞墉也。承室之墉曰墉。《儀禮》或曰北墉下，或曰西墉下。墉與墉異明矣。墉蓋衰殺其上。《攷工記》曰：「困窳倉城，逆墉六分。」注謂逆猶却也，六分其高却一分以爲網。

設移 《周書》曰：「太廟設移。」注謂承屋曰移。臣謹按：《爾雅》曰：「連謂之移。」注謂堂樓閣邊小屋。《博雅》曰：「宮室相連謂之移。」蓋天子宗廟重廊，故于堂邊設移屋連之。《詩》曰：「繹繹寢廟。」繹繹，連也。

重廊 《周書》曰：「太廟重廊。」注謂重廊，累屋也。臣謹按：古曰廊廟，廟之有廊明矣。

山牆 《周書》曰：「太廟山牆。」注謂牆，畫山雲。臣謹按：子貢曰：「譬之宮牆，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蓋其脩之數。

右，臣謹按：《周禮·匠人》：「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鄭氏謂世室，宗廟也。重屋，王宮正堂，若大寢也。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明其同制。《周書》亦曰：太廟、路寢、明堂，咸有四阿，重亢重廊、復格、藻井、設移、旅楹、內階、玄陛、提唐、山牆、臺門、玄闔，則三者同制明矣。故《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而《月令·仲夏》：「天子居明堂、太廟。」先儒謂明堂制與廟同，亦曰太廟也。然則天子太廟五室，土室在中，大于四室，故謂之大室。《書》曰「王入大室裸」是也。其左爲東房，其右爲西房，皆南戶。而木室在東北，火室在東南，金室在西南，水室在西北。木室東戶，火室南戶，金室西戶，水室北戶。《詩》曰：「築室百堵，西南其戶。」《傳》謂或西其戶。而《家語》又曰：「賜觀太廟之堂，未既，還瞻北闔，皆斷。西戶謂金室，北戶謂水室也。四室中夾室。劉熙《釋名》曰：「房，旁也，在堂兩旁也。」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夾室皆有前堂，謂之廂。《爾雅》所謂「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而《覲禮》云「几俟于東廂」是也。說者謂天子宗廟無廂夾，不已誤乎！其四中則南曰明堂，北曰玄堂，東曰青陽，西曰總章。《月令》所謂「春居青陽太廟，夏居明堂太廟，秋居總章太廟，冬居玄堂太廟。孟月居左个，季月居右个」是也。至于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而還適

路寢，居門終月。鄭氏謂于文，王在門謂之閭。則太廟象先王平生所居，與明堂、路寢同制。五室十有二堂，理宜然也。或曰：宗廟與路寢、明堂制同，則上有五室，不得有房，又惑矣。按《書》，路寢實有東房、西房、東夾、西夾。而《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則魯用天子禮樂，太廟如明堂制。而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君衮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則太廟、路寢、明堂有房明矣。今先所圖上廟制，欲以八廟約少牢，大夫宗廟爲之。雖增四阿重檐，山節藻梲，堂九尺，階九等，略應王禮。然未有五室、九階、臺門、玄闔、內階、玄陛、山牆、賁墉、重廊、累棟、復格、設移、四門、達鄉、黑楹、丹桷、藻井之制，又以房爲堂，且謂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夫堂與房異著矣，安有爲房而無北壁者哉？至于饔饔，又在廟中西堂下。凡皆所未盡也。說者謂饔饔在西堂下，逼西壁爲之。夫饔饔置于廟中，理不安矣，況欲逼宗廟西壁爲之乎？說者或謂西壁，謂西牆也。按《儀禮》有曰：「西牆有曰西壁。」則壁與牆異。以臣攷之，《特牲饋食》曰：「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蓋堂謂門側之堂。《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匠人》曰：「門堂三之一。」古者饔在廟門外，或在東，或在西，故饔饔在廟門外之西堂下。《少牢饋食》云：「饔饔在門東南北上，廩饔在饔饔之北。」《特牲饋食》云：「牲饔在廟門外東南，魚腊饔在南，皆西面。饔饔在西壁。」《士虞禮》曰：「側享于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饔亞之，北上。饔饔在東壁西面。」由是觀之，饔饔在廟門外之西堂下，逼西壁爲之，明矣。故曰：「饔饔在西壁。」又曰：「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臣稽考載籍，廟與路寢、明堂同制。雖具其凡如右，然

其脩廣之度，匠人以爲南北七筵，東西九筵，凡室二筵。謂之凡室二筵，則太室大矣。太廟五室，十有二堂。太室又大，則廣九筵，脩七筵，不能容之。按《匠人》：「市朝一夫。」鄭氏謂方各百步。則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亦謂南北各六十三尺，東西各八十一尺歟？且古者寢不踰廟，燕衣不踰祭服。而宣王考室之詩曰：「如鳥斯革，如翬斯飛。」則先王宮室，其輪奐至矣。又曰：「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噲噲，大聲也；噦噦，小聲也。言其閼深，可以答響，豈與大夫之陋同日而語？又況後王彌文積隆以至於今也？然則，天子廟飾，雖古制殘缺，不可盡見，而今亦有不可盡如古者。要之，攷先王，度當世，與時宜之而已。其前代載籍所傳不具，與其後世未之有。法可以道揆，禮可以義起。使華副實稱，昭明垂之百世，取度于身，實在聖衷。如允臣所議，乞參校舊圖，擇其善者，以聖訓裁之。《陶山集》卷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

〔二〕山節：原作「山竅」，據《禮記·明堂位》改。

昭穆議

圖併劄子附。

宣德郎、守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充崇政殿說書、詳定郊廟奉祀禮文臣陸佃。臣伏覩中書省批送下張璪、何洵直所論宗廟昭穆，欲以宣祖爲昭，翼祖爲穆，真宗爲昭，太祖、太宗爲穆，英宗爲昭，

仁宗爲穆。尊卑失序，非禮意也。竊謂昭穆者，父子之號。昭以明下爲義，穆以恭上爲義。方其爲父則稱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爲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上也。豈可膠哉！謹按《祭法》曰：「去祧爲壇，去壇爲墀。」議者以爲壇立于右，墀立于左。臣以周制言之。太王親盡，去右壇爲墀；王季親盡，去左祧爲壇。左右遷徙無嫌。則洵直謂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左者不可遷于右，右者不可遷于左之說非矣。皦謂四時常祀，各于其廟，不偶坐而相臨。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于文王。及乎合食于祖，則王季、文王更爲昭穆，不可謂無尊卑之序。臣竊以爲古者合食，毀廟之主有不皆祫者，則皦之說非矣。《大傳》曰：「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干者，預也。言大夫士本無祫祭，惟其有功善于其君，進使干祫。則毀廟之主不皆合食，特自高祖而已。假令大夫昭穆以世次計，曾祖適爲昭，高祖適爲穆，父適爲昭，祖適爲穆。同時合食，則將偶坐而相臨，義不得以卑而踰尊，則皦等將令昭常爲昭，穆常爲穆乎？如此，則曾祖居尊，高祖居卑，父居尊，祖居卑矣，非所謂父昭子穆，昭以明下，穆以恭上之義。許慎曰：「父爲昭南面，子爲穆北面。」大夫干祫，若使曾祖復爲昭，高祖更爲穆，則是子爲昭南面，父爲穆北面。《大傳》曰：「旁治兄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則是生而居處同堂合食，亦序昭穆。假令甲于上世之次爲穆，今同堂合食實屬父行。乙于上世之次爲昭，今同堂合食實屬子行。而偶坐相臨，則甲宜爲昭，乙宜爲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復令甲居右穆，乙居左昭，紊同堂父子合食之序乎？皦又謂既爲昭矣，又有時而爲穆，是亂昭穆之名。臣竊以爲昭穆，父子之號耳。苟爲昭者不復爲穆，爲穆者不復爲昭，則是昔嘗事父爲之子者，今雖有

子不得爲父，苟復爲父，則以爲是亂父子之名，可乎？《祭法》曰：「天子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有二祧焉。」則天子立廟自親始矣。初立考廟，于是立王考廟，其次立皇考廟，又其次立顯考廟，猶以爲未也，于是立二祧焉，與太祖之廟而七。顯考廟、王考廟與左祧爲昭，皇考廟、考廟與右祧爲穆，所謂三昭三穆。如曰成王之世，武王爲昭，文王爲穆，則武王爲父，不入考廟，而入王考廟矣。故臣竊謂八廟之制，當以僖祖居中，翼祖爲昭，宣祖爲穆，太祖、太宗爲昭，真宗爲穆。仁宗入王考廟爲昭，英宗入考廟爲穆。是爲父昭子穆，稱情順理，尊卑協序。而議者蔽于所見，與臣未同。伏乞斷自聖學，一正群議，不勝幸甚。

宣祖昭廟

真宗昭廟

英宗昭廟

僖祖祖廟

〔貼黃〕據此，子乃爲昭，父更爲穆。

翼祖穆廟

太祖太宗穆廟

仁宗穆廟

右張璪等所定圖。

翼祖昭廟

太祖太宗昭廟

仁宗昭廟

僖祖祖廟

〔貼黃〕是謂父昭子穆。

宣祖穆廟

真宗穆廟

英宗穆廟

右臣佃所定圖。

臣竊觀陛下創法立制，必先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師成于一心，務使仁協義稱，後世無得而議。

堯言禹度，影在四方，又將大新八廟，泰然不疑，以齊三代盛王所以隆祖親考之意。然而昭穆之次，議者與臣未侔，而臣區區愚忠，偶懷單見，不敢輒止。謹上八廟昭穆異同，并條次嘗所答述者。乞賜折諸聖學，垂法萬世。取進止。《陶山集》卷六。又見《宋史》卷一〇六《禮志》一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

元符祧廟議_(二)

準元符三年五月四日敕，中書省、尚書省送到禮部狀：「據太常寺狀：本寺稽參典禮，竊以爲哲宗皇帝升祔宜于太廟殿增一室。本部看詳，合降指揮，令侍從官并秘書省長貳集議。三省同奉聖旨，依告報，逐官集于本部尚書廳，參議聞奏。」

右，臣謹按：《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記》所謂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恭惟國朝自僖祖而下，至仁宗始備七世，故英宗祔廟則遷順祖，神宗祔廟則遷翼祖，三昭三穆，合于典禮。將來哲宗皇帝祔廟，于序爲穆，則合遷宣祖爲允。蓋哲宗皇帝之于神宗，正如唐敬宗之于穆宗，當以廟世數之。今祔廟不入世數，則與宣祖爲八世，是四昭四穆_(二)，古所無也。《陶山集》

卷六。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五二（第一冊第六七七頁）。

〔一〕《宋會要輯稿》載此議乃吏部侍郎陸佃、黃裳，與刑部侍郎郭知章，中書舍人曾肇，天章閣待制、樞密都承旨范純禮同奏，文字與本集有異，茲錄於下：「按《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禮記》所謂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蓋七世定於廟數之中，不緣所事之神。所謂有天下者事七世云者，特因廟數，以經禮言之也。恭惟國朝自僖宗（按：當作「祖」）而下至仁宗，始備七世，故英宗祔廟則遷順祖，神宗祔廟則遷翼祖，三昭三穆，合於典禮。今來大行皇帝於神宗，父子也，如禮官所議，更增一室，則廟中當有八世，四昭三穆，考於典禮，未有合者。況唐文宗即位，則遷肅宗，以敬宗爲一世。故事不遠，在禮無違。將來大行皇帝祔廟，當以神宗爲昭，上遷宣祖，以合古三昭三穆之義。」

〔二〕四昭四穆：當從《宋會要輯稿》作「四昭三穆」，以高祖（僖祖）廟在中，不計昭穆也。

廟祭議

臣倣古度，今詳定八廟之祭，廟各三獻，同日而畢。蓋約其禮，務爲可行，欲以施于春祀而已。至于夏杓、秋嘗、冬烝，當如古制，合食于祖。蓋古有宗廟之事，一日而畢，至于禘祭餘祀，廟各一日。《少牢饋食禮》曰：「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則是丁亥一日纔祭祖妣而已。賈公彥謂大夫三廟，少牢筮日，止于丁亥。則明祭無尊卑，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畢，誤矣。蓋祭祀卜日，卜其首日而已。若大夫丁亥有事于祖廟，則其昭廟以戊子祭，穆廟以己丑祭，理宜然也。且

大夫室事不裸，又無朝踐之事，其禮固略矣。然而薦腥饋熟，品其籩豆，奉其尊彝，修其簠簋，遷其鼎俎，陳其巾冪，升降進退，侑尸獻酬，賓主百拜，餼徹之序，品節衆多。假令逮闇而祭，繼之以燭，奔走趨事，三廟一日而徧，則雖有強力之人，不能支矣，又況天子禮具樂備，品節之多乎？然則先王之時，各祀其廟，無有一日而畢者也。謹按《王制》曰：「天子禴祫、禘祫、祫烝。諸侯禴禴、禘一禴一祫嘗祫、烝祫。」鄭氏謂天子言禴祫，諸侯言祫禴，互明其文。則天子言祫嘗、祫烝，諸侯言嘗祫、烝祫，亦互明而已也。然則古者天子七廟，四時之祭，春祠各于其廟，而夏禘、秋嘗、冬烝，則三昭三穆，皆升合食于祖。故周旅酬六尸，而《仲尼燕居》曰：「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若夫諸侯春亦禴祫，烝嘗皆祫于祖，而禘則一年禴，一年祫，下天子也。《明堂位》曰：「夏禘、秋嘗、冬烝，天子之祭也。」夫祫祠、烝嘗，諸侯類有之。今魯更以爲王禮，又不言春祠者，春祠特祭，天子諸侯同故也。其夏禘、秋嘗、冬烝，則天子與諸侯異。故曰：「諸侯祫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祫。」又曰：「禘一、禴一祫。」由是觀之，雖周春祠特祭，而三時亦祫，非特夏商之制。雖然，天子時祫，纔及未毀廟之主而已。至于三年一祫，于是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故謂之大祫。言大，以有小故也。按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公羊》曰：「大事者何？大祫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穀梁》亦謂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嘗。蓋著猶別也。三年一祫，大于祫嘗。祫嘗，秋祭也。今魯合祠太廟，亦以秋祫，故言大以別之也。且天子七廟，日祭月祀，各就其廟，三時皆合食于祖。其毀廟之主，則三年然後大祫，亦禮之殺也。由是觀之，先王

之祭，有祫，又有大祫明矣。此自漢以來，論者未之知也。陛下聖學高妙，德蹈堯禹，以操爲驗，以稽爲決，復千歲之墜典，實在聖時。今欲八廟既立春祠，各就其廟，而夏祫、秋嘗、冬烝皆升合食于祖。既應典禮，又與舊儀四時八室并饗少近，獨爲合古之制，宜若可行。亦其七廟之主會于祖廟，委蛇從祀，優而不迫，盛禮大樂，得以備舉。如允臣所議，乞下有司參定儀注施行。《陶山集》卷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

祀天地議

一 元豐三年五月

看詳：天地合祭，非古也。然古者因郊上帝，別祀地祇，則祀地又不可廢，顧無合祭之禮爾。蓋緣地祀天，以故特祠，則雖祠地祇，亦事天而已。故《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三正記》曰：郊後必有三望。《春秋》亦書「不郊猶三望」。其傳曰：「望，郊之細也。」以臣考之，望祭或在郊之明日，或以其日，雖不可知，然要之，郊後必有望祭明矣。《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望，地祭也。不言祭地，祭地可知也。今或冬至，親祠昊天上帝，因即圜丘之北，別祠地祇，不崇朝而天地之祠畢舉。考先王之意，度當世之宜，似或可行。議者若謂祭地當在北郊，則此因郊特祠，本非正祭。且春而朝日於東門之外，則與夏至北郊祀地無異。然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皆兆於南郊，則皇地祇因天特祭，自與夏至正祠不同。祠之南郊，禮宜然也。《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〇四。

祀天地議 二 元豐三年五月

謹按《春秋》：文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左氏》曰：「猶三望，非禮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據此，不郊乃無方望，則有遇祀天及地神，而有方望之事明矣。故《禮三正記》曰「郊後必有三望」。先儒以爲助天布功，是以祭天及之，皆於郊之明日。且地之神以緣天遍祭，則雖祭地祇，實亦事帝而已。故《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

竊觀張璪所請，陛下親郊，夏日至祀地，自如璪議。其冬至祀天之明日，準古方望之事，因令祀地北郊，而以海岳、四瀆、山林、川澤之神，凡在園丘壇陛舊從祭者，皆得與享；亦遣冢宰攝事，并如夏至祀儀。是則親行大禮，合祭雖革，而天地之神自得同類以禮從祀，以昭陛下尊天親地之義。然而郊後必有方望之事，經證明白，固當考復。至於祠地雖未有顯據，而臣以倫類求之，方望且祠，則地祇助天布功，又其大者，安得而遺也！謹按《舜典》，類有上帝而無日月星辰，禋有六宗而無太祖，望有山川而無大祇，《周官·大宗伯》祀有上帝而無五帝，有司中、司命而無司祿，祭有社稷、五祀而無大祇，有岳而無四瀆，有山林川澤而無丘陵墳衍，享有先王而無先公，則祀所秩，上下比義，皆從

可知故也。恐臣末學，所論尚不至，乞以聖意裁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先灌議

臣看詳：陽祀自煙始，陰祀自血始。宗廟之饗自灌鬯始，灌鬯所以求之，然後作樂以致其神。今儀注先作樂，後灌鬯，非禮之正。說者或謂祭祀宜先作樂以降其神，然後灌鬯，蓋所以祭之也。臣竊以爲不然。宗廟之祭，灌鬯以求諸陰，炳蕭以求諸陽。猶以爲未也，故又詔祝於室，坐尸於堂。詔祝於室，求之內也；坐尸於堂，求之外也。猶以爲未也，故又納牲於庭，升首於室。納牲於庭，求之下也；升首於室，求之上也。猶以爲未也，故又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直祭祝于主，求之近也；索祭祝于祊，求之遠也。猶以爲未也，明日於是又有繹祭焉。蓋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是以求之如此其至也。《禮器》曰：「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之而未之得也。由是觀之，祭者，孝子之所以自致其誠也。故齋必見其所祭者，而求神不於一處，或以裸，或以樂，或在朝踐，或在饋食，或在明日之繹，無所不至，豈所謂奏樂獨能致之？宜先於灌，而自灌而後皆祭之而已也。謹按《大宗伯》曰：「以六玉禮天地四方。牲幣各放其器之色。」鄭氏云：「禮謂告神時，奠於神坐。《書》曰周公『植璧秉圭』是也。」蓋凡樂，圜鍾爲宮，冬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夏日至，於地中之方丘奏

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禮謂告神時，以六玉與牲幣禮之。則禮神固在灌鬯之後，奏樂不得在其先矣。《經》曰：「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周人尚臭，灌用鬯臭。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今宗廟祀事，文物大備，放周之盛，而說者或欲更用商人尚聲之說，先樂而後灌，臣亦以爲不然。蓋商人先求諸陽，故炳蕭在前，灌鬯在後；周人先求諸陰，故灌鬯在前，炳蕭在後。《經》曰：「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覲以蕭光，以報氣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覲以夾飴，加以鬱鬯，以報魄也。」凡此，灌鬯在炳蕭後，蓋商禮也。又曰：「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蕭合黍稷，陽達於墻屋。」凡此，炳蕭在灌鬯後，蓋周禮也。說者如欲更用商人祭地尚聲之說，則炳蕭當在前，灌鬯當在後矣。宗廟儀注緣習故常，所宜講正當矣，何獨先樂後灌不可改也？且既灌，於是奏九變之樂以至其神，非特應禮易行，又其舊無朝踐之獻，今既增置此禮，而未有樂焉，以灌獻舊樂移之朝事，蓋兩得之。如允臣所議，乞更儀注，庶協典禮。《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

〔二〕「求諸陽，周人先」六字原脫，據《禮記·郊特牲》補。

太廟不當復牙盤食議

太廟，用先王之禮，於用俎豆爲稱；景靈宮、原廟，用時王之禮，於用牙盤爲稱，不可易也。

《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

全宋文卷二二〇五

陸 佃 四

謝資善堂修定說文書成賜銀絹表

臣某言：近以臣修定《說文》書成，伏蒙聖恩，特賜銀絹。尋具狀奏聞，不敢祇受，伏奉聖旨不許辭免者。鉛黃初具，曾微隻字之奇；銀幣曲加，更誤十行之重。賞踰所藝，愧溢于顏。伏念臣本以下愚，親逢上聖，早玷龍飛之榜，旋居鷺集之班。稍逮陞升，寢蒙器使。一覲清光之邃，屢叨殊寵之榮。恭惟皇帝陛下獨智泛觀，同仁博施，憲天爲大，濟世用光。夬決明庭，繩難施于農政；汴通溫洛，龜將兆于禹書。式究人文，使新世教。偶逡巡而代匱，姑黽勉以奏成。訓發罔功，匪頒非次。增咸陽之字，幾同揚子之載金；上建光之書，竊陋許冲之賜布。誓堅丹懇，圖稱鴻私。《陶山集》卷七。

謝中書舍人表

元豐五年四月。時官制初行，佃與曾鞏同命，方具奏辭免，閣門告報，奉聖旨，并不許辭。佃與鞏皆就職。

伏蒙制命，除授臣依前通直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仍改賜章服者。叨膺殊寵，彌切震驚。伏念臣遭值盛明，獲親文藝。祇知自守，實無他長。每以信書之太專，更成與世而多迂。比緣孤進，獨被聖知。察臣于隱約之中，擢臣于疏賤之外。方陛下以聖文樂育秀異，而臣濫遊文館；陛下以神武攬御雄俊，而臣濫處武庠。考正書名，多忘闕之陋；詮錄史事，微善叙之能。荏苒歲時，費糜廩祿。叨塵踰量，憎嫉寢多，屢招繁言，幾致顛殞。陛下曲加辨察，每賜保全。久辜天地之恩，莫効涓埃之補。敢圖睠矚，更致超踰，拔從經幄之嚴，進直綸闈之重。受恩彌大，圖報益艱。況當陛下董正官名，布新治具。維時在位，思日奏功。體堯舜之其難，迪夏商之用乂。臣敢不持循素學，追跋前修。承問盡論思之忠，代言希潤色之美。徐收薄效，少副洪私。《陶山集》卷七。

辭免給事中表

元豐五年五月

今月初二日，準閣門告報，伏蒙聖恩，授臣依前通直郎、試給事中兼侍講者。承命震驚，不遑寧息。竊念臣芻微近識，蕪陋淺聞。出于休明，好是樸直。初攀緣于仕路，恥依傍于人門。敢圖遭逢，獨被簡拔。眷憐異甚，稱效缺然。試言之墨未乾，裁詔之席不暖，亟從綸掖，旋易瑣闥。況當陛下好惡遵王，陟降在帝。宅堯臨之四表，寶禹惜之寸陰。改新官儀，協用彝訓。盛德在夏，爰乘運以對天；爵名從唐，姑俯身而詢世。法貽千載，選極一時。顧惟量踰，誠已顏厚，敢懷叨竊，復冒寵榮。所有告命，不敢祇受。《陶山集》卷七。

謝給事中表

伏蒙聖恩，授臣依前通直郎、試給事中兼侍講者。寵榮甚渥，塵竊至深。伏念臣爲學寡能，莅官孤進。自愧超踰之速，衆驚遭遇之隆。陛下政無闕失，而臣以論駁爲官；學有光明，而臣以勸講爲職。雖抱蠢愚之極，固知稱愜之難。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德務兼容，道惟善貸，故無棄物，而有成功。咫尺便近天光，毫髮無非帝力。臣敢不竭誠以處，推理而前。叱雀官倉，彌極嚮公之意；服羔私室，

更堅退食之忠。少著微勞，仰裨洪造。庶幾蛇雀之報，不勝犬馬之情。《陶山集》卷七。

謝賜對衣金帶表

伏蒙聖恩，授臣給事中，特賜衣一對，金帶一條者。犀未離角，帶莫貴于黃金；鵠不下梁，服難叨于赤芾。內循尸竊，仰愧匪頒。伏念臣抱甕迂愚，挈瓶細智。曾乏削縫之益，更塵衣被之榮。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剛健日新，聰明時憲。惟衣在笥，常欲勸賢。束帶立朝，務令圖報。臣敢不提身衆正，宅志一中。永懷改造之宜，奉茲更化；近取忘腰之適，移以捐軀。《陶山集》卷七。

謝入伏早出表

金氣伏潛，方屬初庚之後；玉音溫潤，甫傳夙退之期。憐眷有加，感慚罔極。伏念臣等獲逢昌運，代匱近司。共惟夙夜之致勤，少副旰宵之求治。伏遇皇帝陛下深仁恤物，厚禮使臣。雖夏后之惜陰，是輕惟璧；而周王之扇暘，所寶在慈。俾當蘊隆，早就休燕。舜琴靜御，民咸阜于薰風；義轡徐行，天迴長于化日。誓收薄效，仰稱洪私。《陶山集》卷七。

謝加天章閣待制表

伏蒙聖恩，授前件職者。祇奉制函，寵升延閣。仰懷睠矚，內竊兢慚。竊念臣起自寒生，會逢神考。執經軒幄，倏更再閏之餘；論駁瑣闥，乃涉四秋之暮〔一〕。雖衆嗤其樸鈍，每自愧于叨塵。屬上聖之嗣興，廁群英而孤進。猥當劇選，累玷華資。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學有光明，體純仁孝。將繕完于官制，姑修講于職名。遂令荒蕪，亦被甄獎。誓益殫于鼠技，用少答于龍光。《陶山集》卷七。

〔一〕原案：佃以元豐五年試給事中，至八年三月哲宗即位時，則已歷四秋矣。此表當上于元祐未改元之前。

謝太皇太后加天章閣待制表

丁吉逢辰，方預中臺之列；累勞積日，更躋內閣之華。祇荷眷憐，伏增悚懼。竊念臣器惟凡陋，學匪該明。偶遭遇于先朝，遂叨塵于近侍。逮聖神有作，首庶物以惟新；顧愚陋無堪，尾百僚而乃分。敢圖冒昧，亦與甄收。茲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德寓兼包，仁天廣覆。思補六官之典，俾益三閣之名。誓更竭于駑駘，期少酬于覆幬。《陶山集》卷七。

謝轉左朝請郎表

伏奉告命，蒙恩授臣左朝請郎，依前充龍圖閣待制，差遣、勳、封、賜如故者。奏課上聞，幸叨于歲比；叙官增峻，誤被于階升。聞命若驚，撫躬罔措。伏念臣早緣雕篆，獲際盛明。以閭巷鯁薄之孤生，蒙朝廷采擢之不次。入持荷橐，久貳星闈。日月雖勤，事功蔑著。比丐居于藩輔，方勉奉于詔條。尚未報成，復蒙進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容光必照，廣覆無遺。不棄薄材，曲矜舊物。豈獨舉陟明之故典，蓋將勸宿業之庶官。遂致孱微，亦膺寵渥。敢不銘肌淪髓，誓堅頂踵之酬；續短增長，仰答雲天之賜。《陶山集》卷七。

潁州謝上表

伏奉告命，授臣龍圖閣待制、知潁州，已于八月二十四日到任訖。涓選日時，祇見民吏。道揚聖澤，懽動群情。伏念臣自奮單門，敢求伸宦。學古有信書之累，逢時無應用之長。偶遭睿明特達之知，遂備高華侍從之列。叨塵甚矣，報稱蔑然。屬二聖之當天，拔群賢而授職。更以先朝緝熙之典，付之晚學瑣末之材。歲月屢淹，簡編僅次。深惟愚闇，久負聖明。因剡奏以上陳，得分符而共理。而

況汝陰山水之郡，最爲京西魚稻之鄉。地本贍腴，民無捐瘠。追胥不擾，賦斂以時。第遵奉于教條，自妥安于里俗。物旨有庭闈之養，俸贏無婚嫁之虞。豈期公朝，併獲私願。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天覆，湯敬日躋。德合并而爲公，躬明哲以作則，乃眷搢紳之末，未忘簪履之遺。委以名邦，輟從清禁。恩榮及此，職分謂何？不敢怠遑，體上聖好生之德，庶幾夙夜，爲微臣報國之忠。《陶山集》卷七。

謝賜元祐六年曆日表

潁州

紹堯之後，茂躋五帝之隆；行夏之時，丕舉三王之政。誕頒玉曆，申飭訓詞。恭惟皇帝陛下德契離明，道符乾健。奉三無而勞天下，總四大以居域中。爰覃太史之書，以謹諸侯之度。臣敢不寅遵詔令，祇奉教條。敬授民時，既協齊于五紀；欽成歲事，庶昭格于三登。《陶山集》卷七。

鄧州謝上表

伏奉敕命，授臣依前朝奉大夫、充龍圖閣待制，就差知鄧州軍州事、充京西南路安撫使，臣已于今月某日到任訖。一麾出守，方臨東潁之優；十國爲連，俄徙南陽之重。已涓時日，初見吏民。祇荷寵靈，惟深感涕。竊念臣斗筭近器，樗櫟散材。早玷儒科，寢階仕路。三年太學，官冷如冰；十載長

安，粟貴于玉。偶被先皇之識擢，實爲希世之遭逢。一侍書帷，久陪法從。粵聖人之繼統，與英俊而并升。恩重丘山，效微毫髮。輒緣私義，得請便州。事爲不煩，俸入良厚。敢冀嚴宸之異眷，更加巨屏之優除。而況卧龍鳳雛，多異人之間出；召父杜母，有循吏之相望。年穀屢登，閭里無事。絕鼠偷之出沒，任燕戶之往來。夫何淺迂，而此倖冒。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聰明淵懿，剛健粹精。繼禹儉勤，體堯仁孝。雨暘略無違拒，神民長有依歸。遂令孤生，亦預共理。臣敢不旁求民瘼，上報國恩。慕史氏之循良，蹟詩人之豈弟。玉堂金馬，時夢到于華胥；花渚菊潭，日心游于魏闕。誓收薄效，用贖空餐。《陶山集》卷七。

謝賜元祐七年曆日表

鄧州

鳳鳥名官，餽羊視朔。欽崇天道，敬授人時。恭惟皇帝陛下昭明三辰，協正百度。廣輪所抵，聲教是加。視南向四星之中，正西流再閏之失。臣猥臨侯屏，欣載國恩。雖莫陪觀臺書雲物之儀，而幸預明堂頒政教之賜。喬三慶五，徒望日于堯天；箱萬倉千，姑祈年于穰社。用遵聖訓，以協民彝。

《陶山集》卷七。

謝郊祀加恩表

元祐七年十一月

伏念早以諸生，出逢丕旦。和鉛懷筆，曾無橫草之功；持橐乘軒，徒有受薪之誚。簪履未終于棄置，涓埃尚冒于采收。而奠玉泰壇，莫預駿奔之多士；稱觴華闕，阻趨法從之清塵。遽被恩私，惟增戰慄。此蓋遇皇帝陛下拱三靈之密祐，席六聖之宏圖。迺睠初郊，丕釐鉅典。疇勳進秩，第慚犬馬之微勞；陳力捐軀，誓答乾坤之大賜。《陶山集》卷七。

江寧府謝上表

伏奉敕命，除臣依前朝奉大夫、充龍圖閣待制，就差知江寧軍府事，臣已于今月某日到任訖。規求家便，昧冒國恩。初許覲于闕庭，仍容歸于里閭。併叨寵假，深積兢榮。竊念臣門地素寒，人材甚陋。偶緣遭遇，遂致超踰。少年通書，有未離于場屋；同時賜第，獨先在于朝廷。五十纔歷外官，三遷皆爲佳郡。秦頭望重，穎尾俸優。維是建業之爲邦，實臣熙寧之游學。人來日下，稔聞江左之風流；山似洛陽，猶識京西之氣象。土風甚美，公事不煩。又況若耶之快風非遙，秦淮之明月未改。棣華相望，知親養之甚歡；楷木成陰，顧師承之可想。伊臣何者，有此幸焉？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纘禹成

功，急堯先務。王者之風粹美，聖人之學光明。寵綏方維，恩禮臣下。致令蹇薄，獲被矜憐。臣敢不布宣邦條，勉勵州事。庶收尺寸，圖報萬分。執玉造朝，敢綴諸侯之後；賜金久任，願居循吏之間。

《陶山集》卷七。

謝賜元祐八年曆日表

江寧府

少昊紀瑞，致鳳鳥以名官；有虞頒常，在璇璣而齊政。聿追治古，允屬清朝。恭惟皇帝陛下敬授民時，曰稽天若。頒諸侯之正朔，察上帝之休祥。臣敢不深體眷懷，謹遵彝訓。仰觀俯察，實繫裁成之功；東作西成，願伸勸相之助。《陶山集》卷七。

謝落龍圖閣待制表

紹聖二年二月初，有旨降一官。言者不已，遂落職。復有旨，還所降一官，仍與小郡。

今月某日，準越州公文，準都進奏院遞到誥一道，授臣朝請郎，落龍圖閣待制者。無功還官，有罪落職。慚悔爲之汗浹，感嘆至于涕零。退惟虛辱，仰荷矜貸。竊念臣久塵侍從，初出遭逢。狗馬故

識主恩，螻蟻頗知臣節。方勤報禮，適會修書。人其異心，臣則盡力。歲月之更固久，涓塵之補亦多。惜未終篇，忽先去國。從前之所爭辯，去後之所變更。既無具藁之可尋，難逃疑似；縱有司存之能識，敢自辯明？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茂聖神之姿，純仁孝之德。明慎刑罰，緝熙典章。重愛惜于群材，賜保完于孤進。止從薄責，未忍遐遺。雖褫延閣之圖書，仍付小邦之民社。重念臣持心過厚，推理輒前。與世曾無機防。立朝粗有本末。尚懷荆國之誨育，敢負裕陵之眷知。雖憂患之餘，顧歲時之能幾；惟精誠之至，冀天地之終迴。《陶山集》卷七。

謝特許任知州差遣表

臣自十月得疾，久在病告。伏準十一月初八日進奏院報；籍記人除陸佃外，并不得任知州差遣者。挂名罪戾，已分隔于雲泥；曲意矜憐，獨容有其民社。闔門飽煖，舉族依歸。竊念臣熟爛腐儒，聲牙曲士。久叨法從，濫預政機。果然災興，忽以罪去。驚魂戰灼，病骨纏綿。誰謂再生，自知千死。忽覩恩言之照察，得與罪黨而差殊。回顧沈疴，不知去體。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體堯蹈舜，跨商軼周。孝友有光，慈壽無極。火炎玉在，實資鴻造之私；桂死魄蘇，彌極大明之望。《陶山集》卷七。

泰州謝上表〔二〕

伏奉告命，授臣朝請郎、知泰州軍州事，已于今月某日到任訖。圖書三閣，尚懷降禡之慚；飽煖一麾，更荷矜容之賜。恩私甚厚，性命惟輕。竊念臣樗散薄材，芻蕘近識。偶遭逢于先帝，遂度越于稠人。亟踐禁途，切循分域。逮及信書之作，誤膺良史之求。纂修無功，報稱不效。惟私心之曲盡，曾公議之難逃。尚賴宸慈，姑從薄譴。矧海陵之善地，亦淮甸之近州。居民靖淳，出產繁錯。飛蚊漸少，迴無澤國之風；過客甚稀，至有道堂之號。于焉循省，乃爾叨塵。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睿哲淵深，至仁天粹。諸福之祥畢至，九功之叙惟歌。遂容孤平，亦預共理。再念臣頃罹家難，久愧國恩。誦堯言之傳，每深欣戴；睹禹功之復，惟有涕零。想魏闕于江湖，形清都于夢寐。雲天在望，心目交馳。問宣室之鬼神，頗違始願；執塗山之玉帛，猶冀終諧。更爲後圖，以贖前咎。《陶山集》卷七。

〔二〕原案：泰州原本作秦州，與《宋史》本傳恰合。但據表文云：「矧海陵之善地，亦淮甸之近州。」海陵乃泰州，非秦州也。又佃在外，前後所歷州郡皆有可攷，未嘗爲秦州。今改正。

謝賜紹聖三年曆日表

泰州

舜璣觀政，仰合于乾文；堯曆定時，俯頒于人統。拜恩知幸，藏朔爲榮。恭惟皇帝陛下表正萬邦，協修五紀。欽崇天道，恭授民時。獨觀新化之隆，兼舉舊章之重。秉文之德，已收順帝之功；行夏之時，更極爲邦之用。豈期僻陋，亦荷頒宣。臣敢不祇奉王正，率循國典。土膏纔起，便候于農祥；萸萸再榮，即歌于聖瑞。《陶山集》卷七。

海州謝上表

臣某言：伏奉敕命，除臣依前朝請郎，就差知海州軍州事。臣已于今月某日到任訖。海濱相望，路分不改。舉家便幸，荷國恩私。竊念臣憂患餘生，孤寒末族。偶受知于神考，嘗承學于真儒。遭逢固稀，顛躓亦速。賴上恩之矜貸，與外補以保全。而況東海便州，淮南善地。鹽形似虎，知威教之兼懷；山色如胸，信登臨之最樂。未知報稱，但有兢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極聖堯，德兼神禹。擇循良而共理，撫遠近以同仁。遂使孱虛，得承匱乏。臣敢不視民之憂若己，當官之事如家。益勵前修，更圖後效。仙梯失足，久違英俊之躔；靈劑滅瘢，尚冀聖神之造。《陶山集》卷八。

賀受玉璽表〔二〕

臣某言：準都進奏院遞報，五月朔，皇帝御大慶殿，行受寶之禮者。降年有永，傳國無窮。俾熾而昌，式歌且舞。厥惟景貺，茲謂興符。臣竊以龍圖授羲，寶鼎歸漢。《書》稱「錫禹洪範」，《詩》云「詒我來牟」。雖并爲前世之珍，固未若今日之盛。恭惟皇帝陛下繼志神考，追功聖堯。德澤昭天而漏泉，禮樂極高而蟠厚。故地不愛其寶，而天申命用休。致仙鶴之珍群，發神光之佳氣。盡扶景祚，併效殊祥。臣端遇明時，側聞熙事。九州建千七百國，同極懽心；三皇治萬八千年，是爲聖壽。臣伏限守職在遠，不獲躬詣闕廷。臣無任。《陶山集》卷八。

〔二〕原案：《哲宗紀》：元符元年，咸陽民段義得玉印一紐，詔蔡京等辨驗。五月戊申朔，御大慶殿，受天授傳國受命寶，行朝會禮。此表文與紀合。

謝復集賢殿修撰表

元符二年二月。先是有御批付三省，陸佃復集賢殿修撰，就差知蔡州。

今月十三日，準進奏院遞到告一道，伏蒙聖恩，授臣集賢殿修撰，知蔡州者。愆尤一洗，疑似頓

明。此生未終，九死難報。竊念臣蔓緒猶近，聲鳴甚微。蟲淫詩書，鼠竊名器。偶被老商之眄，誤膺神禹之知。夤緣遭逢，驟致超越。久叨塵于法從，深辜負于明時。容貌竊鈇，已分甘于冗散；面顏發赤，但中抱夫兢慚。敢圖聖慈，俯賜昭察。矜憐撫掩，澣濯煩擱。加秘殿之隆名，付節藩之近服。驚魂初定，感涕交零。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漸窮荒，明燭幽隱。賡揚前列，駕馭群才。遂令敗鼓之餘，亦廁遺簪之舊。青雲得路，更尋英俊之游；白骨成人，盡出聖神之造。《陶山集》卷八。

蔡州謝上表

伏奉告命，授臣集賢殿修撰、知蔡州軍州事。臣已于今月某日到任訖。罪戾至深，恩私甚厚。仁歸淪浹，義在糜捐。竊念臣早竊詞科，久塵禁從。進退不果，建明無聞。既辜先帝之深知，仍昧古人之遠識。合從廢斥，尚荷矜容。四扈推移，已侵尋于老境；九重清切，但夢想于鈞天。允賴聖神，灼知蕪陋。念臣才能雖薄，猶是舊人；察臣悔咎固多，實非餘黨。拔之末路，責以後圖，矧京右之名藩，實淮西之樂土。地生神草，天在仙壺。夫何賤疵，乃爾僥倖。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壽無極，舜仁自然。兆種稊繁滋之祥，臻魚藻愷樂之盛。憫憐舊物，收拾遺才。遂使孤生，得歸再造。蟻子載粒，敢萌過分之思；鮫人泣珠，難盡感恩之淚。願收薄效，少答洪私。《陶山集》卷八。

賀城西安州表〔二〕

伏覩進奏院報，涇原路城西安州畢功者。靈旗所指，一方盡平。鼙鼓弗勝，百堵皆作。張軍勢之十百，收戰功之衆多。廟社交忻，寰宇稱慶。竊以王命南仲，往城彼朔方。昔在召公，日闢國百里。聿追粹古，允屬熙朝。恭惟皇帝陛下穆若而文，赫斯以武。遵藝祖之遺業，卒裕陵之駿功。盡消猾夏之虞，高邁懲荆之事。一勞永逸，甫臻偃革之期；萬壽無疆，願上稱觴之頌。《陶山集》卷八。

〔二〕原案：《宋史·哲宗紀》：元符二年五月，建西安州及天都等砦。疑城西安州即在此時。

賀冊皇后表〔二〕

伏覩制書冊立皇后者。王假有家，天立厥配。宮闈欣奉，海宇瞻儀。臣聞《易》基乾坤，《禮》重婚冠。禹之興也，則以塗山；堯曰欽哉，亦于瀉汭。載惟王道之易，實繫母才之難。若聖與仁，以今準古。恭惟皇帝陛下，德運而海內服，身修而天下平。以陰禮教六宮，請玉女事宗廟。又況雞鳴踐賢妃之戒，熊夢發聖子之祥。是宜正椒房之稱，亞鬱尊之裸。周召自北，并歌風化之行；伊洛而南，

具載采章之盛。而臣限共侯服，阻造王庭。望長安之雲，惟知徘徊于其下；聽鈞天之奏，不獲鳴躍于其間。《陶山集》卷八。

〔二〕原案：《宋史·哲宗紀》：元符二年九月，立賢妃劉氏爲皇后。時佃在蔡州，故篇末有「限共侯服」云云。

賀收青唐表〔二〕

伏覩進奏院報收復青唐故地者。持絳慮無，匪俟行枚之出；以紅帕首，奄觀捷布之馳。醜虜歸窮，王靈大赫。神人懽喜，河隴晏清。竊以魚爛湟中，獸窮徼外。葦苕顛覆，桑椹變移。爭奉玄黃之筐，以迎王師；罷持赤白之囊，而撤邊警。渥窪龍種，致聖漢之所未來；崑崙河源，窮神禹之所不到。自今伊始，于古有光。恭惟皇帝陛下用夏變夷，以文經武。高蹈無前之跡，坐收不戰之功。招徠降王，羈致僞主。臨殿閱武，踵神宗之閔規；御門納降，講藝祖之故事。方且却走馬以糞，豈云得白狼而歸？而臣老見太平，屢聞慶事。前年星變，已兆掃氛之祥；明日夏亡，夏申奏凱之喜。馬遷之網羅放逸，副在京師；韓愈之鋪張閔休，薦之郊廟。仰惟我后，宜有斯人。《陶山集》卷八。

〔二〕原案：《宋史·哲宗紀》：元符二年九月，青唐酋隴拶以城降，詔以青唐爲鄯州。

賀徽宗皇帝登寶位表

今月某日伏奉赦書，皇帝陛下登寶位者。溥天率土，罔不依歸；大國小邦，永有尊奉。燕及郊望，慶流社宗。伏惟皇帝陛下緝熙昭明，遵養潛晦。雷雨之動，蓄而未施；乾坤之容，衆所先仰。慈孝極仁祖之道，英睿有神考之風。果膺天心，式副民願。而臣限拘符印，阻造闕廷。鳳躍龍飛，是謂亨嘉之會；鼇抃獸舞，不勝馳嚮之誠。《陶山集》卷八。

謝吏部侍郎表

元符三年二月

伏蒙聖恩，特授臣依前朝奉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仍賜對衣金帶者。買臣出守，久慚印紱之榮；季友來歸，猥貳銓衡之重。善衣紆紫，寶帶圍金。人謂遭逢，臣知忝冒。竊念臣書衣中蠹，甕器底蟲。雖力學羸有寸心，除自守更無片善。君臣際會，荷神宗特達之知；師友淵源，覩王氏發揮之妙。寢罹讒疾，幾致顛躋。一去國門，十更年籥。忽遭真人之出，信知名世之興。孰云虛辱，首與收召。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體堯仁孝，陟禹儉勤。日上九天，春回萬物。罷工作之非度，損徼巡之無名。徧雨曾不終朝，太平適在今日。臣敢不老當益壯，久而彌新。初心雖愧于前時，晚節庶收于末境。涓

塵有補，誓求報國之門；掄選無疵，願盡得人之路。《陶山集》卷八。

謝皇太后表

伏奉聖恩，特授臣依前朝奉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仍賜對衣金帶者。斲雕成樸，甫觀聖政之新；返絕以環，猥與天官之舊。善衣曳紫，寶帶橫金。退省叨塵，俯懷兢慄。竊念臣中阿微草，大道醯雞。行未迫于古人，言無補于當世。徒以遭逢上聖，親炙大儒，偶驟歷于禁途，遂寢淫于拙宦。一違天日，十換星霜。忽邁聖君之作興，更繫神母之保佑。漁樵駢首而談至德，耆老拭目以望太平。孰云空疎，首被收采。此蓋伏遇皇太后陛下永懷謙畏，暫濟艱難。媧皇之補青天，轉增具美；娥母之爲明月，或仰餘光。臣敢不貳正治官，參稽中德。冰霜一節，保清白之相承；洛渭同流，俾濁黃之自

辨。《陶山集》卷八。

全宋文卷二二〇六

陸 佃 五

謝權吏部尚書表

元符三年六月

伏奉聖恩，授臣依前朝散大夫、權吏部尚書，尋具劄子辭免，奉詔書不允者。吏部四選，實畫省之劇曹；尚書六聯，蓋彤廷之上處。不濡味翼，胡取困廛。但負愧于稱鬚，敢振矜于聽履。伏念臣伐冰末族，積雪寒生。呻吟詩書，匍匐步武。食常併日，偶未絕于昏昕；馬固多年，了不知其牝牡。終緣樸學，早玷華資。久諳仕路之風波，僅滿謫仙之年月。面顏新皺，謂老將至而毫及之；蹤跡前遊，則昔之甲者今果矣。流光易失，盛際難逢。敢意誤知，更容虛受。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由舜慈儉，克湯寬仁。龍德正中，玉色溫潤。奉《堯典》常行之道，蹟《周官》太平之書。內釐百工，外倡九牧。遂令流落之後，亦廁召還之中。恩私頻煩，資望淺竊。臣敢不增增自勵。俟俟相先。上天之官府固多，後世之文書雖廣。願清吏治，期盡人材。六燕相亭，試銓平其輕重；孤鸞可照，更區別于妍媸。少著

微勞，仰酬殊眷。《陶山集》卷八。

謝充欽聖憲肅皇太后欽慈皇太后山園陵禮儀使放罪表

建中靖國元年三

月初，少府監韓粹彥、太常少卿李昭玘，奉引木主入黃堂。佃察視之，乃空匣。即按發其事，又自劾失職。有詔放罪。

昨充欽聖憲肅皇太后、欽慈皇太后山園陵禮儀使，爲失點檢禮直官等擡空腰輿行等罪，奉敕特罰銅十斤者。罪大責輕，恩深德厚，粉身難報，感涕易零。竊念臣生長寒鄉，出逢盛際，夤緣厚幸，玷竊華資。一昨憲肅因山，欽慈復土。仁聖昭格，神靈護持。雨暘爲之調和，嵩洛至于清潤。何太常之迷謬，仍少府之愆違。而臣職在總臨，失于檢察。論辜應坐，罪非可漏之魚；懷懼實深，奏有不全之馬。卒蒙矜貸，盡出生成。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上德能寬，至誠樂與。虛成康之囹圄，畫堯舜之衣冠。委曲保全，始終覆護。姑從輕比，止以贖論。臣敢不淪髓知恩，懲羹慎過。玉瑕不掩，已難蓋于前愆；金鍊而精，冀或收于來效。仰酬洪造，誓畢餘生。《陶山集》卷八。

謝試吏部尚書表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

伏奉告命，授臣依前朝散大夫試吏部尚書，尋具劄子辭免，奉詔書不允，仍賜對衣、金帶、金魚、鬧裝鞍轡馬者。九重之深，每疑于夢到；八座之貴，敢意夫真爲。寶帶垂魚，華韉飾駿。丘山加重，蚊蚤甚微。竊念臣嘉祐諸生，元豐近侍。久低徊于流落，漸荏苒于衰遲。忽因遭逢，曲先收召。曾莫成于薄效，但有負于洪私。而況《周禮》太平之書，《尚書》百官之本。粵新彝制，尤慎詔除。官至銀青，僅能參其班綴；頭如白雪，或未入于詮評。夫何淺迂，乃爾僥倖。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舜功甚大，堯性至仁。文景不言兵戈，成康幾措刑辟。深懷記履，慎付持衡。猥令鴛鴦之卑，濫冠鴈鸞之盛。臣敢不扶偏用正，去甚惟中。雨穀風胎，顧難酬于啄抱；山塵海霧，願少助于崇深。《陶山集》卷八。

辭免尚書右丞表

伏奉告命，授臣中大夫、守尚書右丞，具劄子辭免，未奉詔書。伏蒙聖恩，特降中使傳宣，押臣赴閣門受告，及都堂治事，尚書省供職者。蝨蠅不止，將致疾顛；蚍蜉自量，敢忘微分。幸未昏于榮

利，願終寫于精誠。苟知不能，何敢但已？竊以弼諧之任，上應臺躔；丞轄之司，今爲政府。遴朝廷之任選，具寰海之觀瞻。故曰才難，信爲德舉；豈伊微昧，敢預登崇。倘反汗之無嫌，雖還風而何害。伏望皇帝陛下憫憐薄祐，照察微衷，知蚊負之難勝，念鴛疲之已試，特頒俞旨，使免空官。以全聖主知人之明，以遂微臣量己之義。《陶山集》卷八。

謝尚書右丞表

伏奉告命，授臣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者。風行不再，知初命之難迴；魄至于三，愧終辭之莫遂。召拜恩于上閣，押莅事于中臺。可謂光榮，如何報塞？竊念臣踐修甚苦，遭遇最先。早依天子之門墻，曾侍先皇之簪履。頃賞失路，久分行泥。倦鳥回翔，誰記不雙之譽；寒龜退縮，自深藏六之思。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文武聖神，孝慈恭儉。收臣于流落之後，察臣于隱約之中。父母愛憐，天地包覆。粵從執事，迄至登庸。莫知幸會之何由，但愧糜捐之無所。重念臣儒流迂闊，仕路孤寒。涉道未醇，更事蓋鮮。生長文字，頗類蠹書之魚；作爲詞章，僅同拆襪之綫。深知無用，姑務有常。敢圖制恩，使預機政。幸勤積累，忽逮九層之高；勉強磨礱，試睇一割之用。贊明先烈，允蹈中行。體君子之心，俾小人之革面。仰承至意，少贖空飡。《陶山集》卷八。

辭免尚書左丞表

伏奉告命，授臣依前中大夫、守尚書左丞，仍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尋具劄子辭免，未奉詔書。伏蒙聖恩，特降中使傳宣，押臣赴閣門受告，及都堂治事，尚書省供職，更不令辭免者。忱詞雖罄，聰聽未迴，輒干鈇鉞之誅，重叩冕旒之邃。恭惟皇帝陛下德慚窮髮，刑漏吞舟。行顧大中，事惟至當。曰求飲助，使佛仔肩。豈臣所知，敢逮斯意。苟失辭榮之義，是迷知止之方。惟伏素心，冀還新命。《陶山集》卷八。

謝尚書左丞表

伏奉告命，授臣依前中大夫、守尚書左丞，仍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者。立朝無補，方抱兢慚；坐席未溫，又驚昧冒。丘山在頂，冰炭交懷。竊念臣數昧迂儒，屢空寒士。聚螢積雪，初未識于道真；種木駕羊，老安知于時務。偶叨殊眷，獲廁近司。將少答于聖知，姑暫妨于賢路。敢期柄任，亟被甄陞。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侔太虛，德備皇極。諒陰之孝，邁于高宗；夢齡之詳，紹我文考。旁求魁傑，共致丕平。謂臣每懷永裕之威神，頗識元豐之政事。遂容冒寵，試與圖成。臣敢不在

在勿欺，常常匪懈。贊紹庭而上下，務柴立以中央。私背之爲公，敢纖毫于異。意忠貳之成患，更砥礪以同心。《陶山集》卷八。

謝賜生日禮物表

伏蒙聖慈，以臣生日特降詔書，賜臣羊二十口，法酒一十瓶，法糯酒一十瓶，糯酒一十瓶，秔米一十五石，麵一十五石者。生當盛際，實千載之難逢；仕至近司，知幾人之能逮。詔音單厚，恩數實繁。揆寵踰涯，置慚靡所。竊念臣性惟鄙樸，材匪將明。流落初歸，微洛陽之半面；侵尋已老，俄甲子之一周。敢意記憐，曲加慶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義均家國，禮厚臣鄰。既優鑿御之陳，仍備餼牽之賜。雙親已遠，永辜生育之恩；三代可還，尚冀弼諧之效。《陶山集》卷八。

辭免冬祀加恩表

伏奉告命，授臣依前中大夫、守尚書左丞、進封吳郡開國公，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者。日以至而始郊，漏當午而大赦。受福上帝，加恩群臣。冀逃虛受之慚，敢布縷辭之義。竊念臣不材病櫟，無字頑碑。偶備四鄰之間，濫陪五使之後。雖駿奔之有恪，曾顯相之無聞。式造在庭，而多與

邑。自知明甚，誰謂當然？伏望皇帝陛下移日月之明，回乾坤之造。亟還茂渥，大示至公。成禮鼠之能辭，庶恩魚之可報。《陶山集》卷八。

謝冬祀加恩表

伏奉告命，特授臣依前中大夫、守尚書左丞、進封吳郡開國公，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者。至治馨香，屬肇禋于有昊；湛恩汪濊，遂洽比于無垠。猥令虛辱，誤玷優渥。叙封而光祖考，延賞而茂子孫。已極戴天，更容加地。恭惟皇帝陛下網羅漏典，斧藻上儀。曲禮三千，駕龍十二。汎掃反道，務極于平夷；戛擊鳴球，期深于感格。菲食追禹，藜羹紹堯，既却輦而疾趨，又虛次而端立。是以於穆清廟，始雪而終晴；爰熙紫壇，下風而上靜。歡聲載洽，慶事告成。欲均被于神禧，故隆施于聖澤。又況修明初祀，錫予近司。象笏蒞袍，副萬釘之寶帶；繡韉金勒，兼千古之名駒。甫及駿奔，終微顯相，咸被食加之寵，獨懷代匱之慚。尚誓同寅，克膺殊獎。《陶山集》卷八。

亳州謝上表

伏奉告命，罷尚書左丞，依前中大夫、知亳州軍州事，仍放謝辭。臣于今月初四日到任訖。噬臍

悔過，空形何及之嗟；刻骨知恩，實抱未酬之恨。追惟遭遇，辜負盛明。有覲面顏，不勝涕淚。竊念臣德非稱驥，材不中輪。忝侍臣鵷鷺之間，綴太史馬牛之後。曾微補報，居足悔尤。既累誤知之恩，復迷引避之義。合從擯斥，尚備承宣。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成湯克寬，大舜純孝。賞奉冕旒之邃，每聞金玉之音。有所施爲，無非慈恕。誰言春草能報照臨之私，自知秋毫盡出生成之力。擢髮不足數賈罪，猶冀自新；雖天無以喻堯仁，敢忘胥戴。願圖來效，式益前愆。《陶山集》卷八。

謝賜崇寧二年曆日表〔二〕

鳳凰適至，方瞻享御之休；螻蟻甚微，亦荷匪頒之賜。恭惟皇帝陛下先天凝命，紹祖膺圖。氣遊玉燭之間，政在璇璣之上。三年成葉，知洪造之難名；十月書蟲，愧閏餘之易失。九功惟叙，萬福攸同。臣敢不儀舜丕彝，體堯至意。載祀六百，頌永世之休祥；弼成五千，奉敷天之正朔。《陶山集》卷八。

〔二〕原案：佃以崇寧元年五月罷。此表當在亳州時上。

答陳民先都曹書

辱書，問以所疑。某亦疑者，嘗試言之，足下其擇焉。蓋召公有詩，周公無之者，公，聖人也，聖人無名。故《周南》之詩，美不于文王，于其后妃而已，譬如傳神畫眼，眼似而神從之也。小星，衆無名星也，以況賤妾，則「三五在東，維參與昴」，固夫人也。于陽星言其數，數陽也；于陰星言其名，名陰也。數對象則爲陰，對名則爲陽。譬如編氓，甲在其東，則乙西鄰也；若丙又在其西，則昔之西者，今東矣。蓋先王取義，隨物轉徙，非一端而已。至于《柏舟》不言父者，女比于母者也。《堯典》四星，獨于南方言火，言火于南方爲宜故也。秋言毛毳，冬言毼毛者，孔安國謂毳，理也。蓋秋，鳥獸之毛尚淺，毼不勝毛，故視之則毛，徐而察之則毳也。至冬而盛，毛不勝毼，視之則毼，察之則毛也。此與《春秋》六鷁五石之辭略相類。先王之法，言多如此。故曰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舜典》言嶽，獨東言岱，言巡守，獨北言朔。朔言終，則有始也；岱言代，則有謝也。于時之始，言代則有謝；于方，言終則有始。亦言之法也。「如初」，以著四時之同，是以不言南也。且北方陰陽具，故北一名朔。朔，陽也；北，陰也。豈特此也哉？物有玄龜、纁蛇，藏有左腎、右命。至于卦又謂之習坎。習，重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偕藏。蓋藏，玄之所在也。至無而供其求，時聘而要其宿，實在于此。故文兩人相背爲北，象兩己相背爲黹。古之人胥訓誥，不必

親相與言也，以文與象示之而已。噫！言道而至于此，亦不可以容聲矣。若夫寅賓、寅餞，足下所謂先王運精神，動心術，以道格之是也。夫運精神，動心術，以道格之，雖尸居衽席之上，可以騎日月也，況賓而餞之乎？以此讀書，蓋有大者焉，非徒析毫解縷而已。方今學者之病正在此，殆所謂繩上生蛇者也。足下有美才善質，誠能運精神，動心術，求其大者，豈遠乎哉？嘗聞九方臯之相馬曰「牝而黃」，馬至，乃牡而驪。伯樂喟然太息曰：「是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蓋神之所會，得其精微而遺其麤麤。學乎學，誠如臯之所觀，雖以成變化可也。故曰千轉萬變而不窮，魯國儒者，一人而已。某迷謬日久，所論尚不中，願更疏示。《陶山集》卷一二。

答周之才書

某頓首：近辱手筆，問我以疑。區區多故，不即爲報，實用愧惕。蓋天子之巡守，大禮也，故凡大山川，于其所過則祀之。于是時，則歌《般》之頌以祭焉，故其序曰「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于其所至則望之，于是時，則歌《時邁》之頌以祭焉，故其序曰「巡守告祭柴望也」。蓋過而祭之，則非至也；臨而祭之，則非望也。故《般》之序言「祀四嶽河海」而已，不言告、至，又不言望，與《時邁》之詩異焉。非柴止于一詩，而望有二詩也。若夫《柏舟》曰：「言仁而不遇」，獨稱「言」者，疑若有意。《樛木》之序曰「言能逮下」，《酌》之序曰「言能酌先祖之道」，而《北門》又曰「言

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如此者衆矣。不皆有意，似無說也。古之言九州，《禹貢》始于冀，終于雍者，此禹之治潒水先後之序也。《周官》始于揚，終于并者，此周之列率土大小之序也。蓋以古攷之，言海岱及淮惟徐州，而後言淮海惟揚州，言荆及衡陽惟荊州，而後言荊河惟豫州。則所謂始于冀，終于雍者，禹之治潒水先後之序決矣。以今推之，揚之地在青之下，徐之地在并之下，則所謂始于揚，終于并者，周之列率土大小之序似矣。《爾雅》九州之序，則以夏周考之皆不合，郭璞以爲蓋殷制也。言「蓋」者，璞亦疑之，則其真不可得而考矣，闕之可也。蓋君子于其所不知，雖不敢忘，闕亦不可強通也。《書》曰：「佑賢輔德。」《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賢、德孰爲而分者？蓋德者，德而已矣，賢則又兼其行也。《記》曰：「君子耻有其德而無其行。」蓋有德而無其行者有矣，未有有行而無其德者也。《詩》曰：「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而序《詩》者以爲莫不好德。「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而序《詩》者以爲賢人衆多。此一證也。又《書》曰：「佑賢輔德，顯忠遂良。」「遂」不如「顯」之重，而言「忠」在「良」之上；「轉」不如「佑」之重，而言「賢」在「德」之上。此又一證也。賢、德之所以有辨者如此也。《易》曰「正言斷辭」，又曰「其辭文，其言曲而中」。「言」「辭」孰爲而辨者？蓋成句謂之言，成章謂之辭。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成句謂之言明矣。《乾》之《彖》曰「大哉乾元」云云，《坤》之《彖》曰「至哉坤元」云云，而孔子謂之「彖辭」。《屯》之六二曰「屯如遭如」云云，《晉》之初六曰「晉如摧如」云云，而孔子謂之「繫辭」。則成章謂之辭，又明矣。言、辭之所以有辨者如此也。孔子之論顏子曰「其殆

庶幾乎」者，此如先生之誌深甫曰「其于爲雄，幾可以無悔」也。言「殆」，而又言「庶幾」，則顏子之于「庶幾」纔近也；言「幾」，而又言「可以」，則深甫之于「可以」纔近也。君子之所以品藻，無者不敢誣，有者不敢略，蓋如此。《夏官》之《職方》言貢而無遠近之限者，此先王之爲政，因賦而貢者也，故以法取之，不責于所無，不恕于所有，所謂「制其貢，各以其所有」者是也。《秋官》之《大行人》言貢而有遠近之限者，此先王之爲教，因朝而貢者也。故以教取之，而使近者貢以尊，遠者貢以卑，所謂「侯服貢祀物，要服貢貨物」者是也。《莊子》曰「德兼于道」，即《老子》所謂「天法道」也。《莊子》曰「道兼于天」，即《老子》所謂「道法自然」也。蓋自然者，天中之天也。郭象曰：「天者，自然之謂。」而河上公曰：「天中復有天」。某取之希聖，以爲聃、周之此言，宜若不同；乃如某所學則惟聃、周之此言，宜若不異也。又蒙謂某在越爲學者說《詩》，而以不及聽見慕。此似希聖惑于妄者之傳，而殆非相悉之辭也。孔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古之教者如此。孔子之弟子又記子路「未之能行」，不欲有聞；漆雕開「未之能信」，不願有仕。古之學者如此。而今之不善教學者，多反此。好名者以說《書》爲德，好利者以說《書》爲功。而隨之學者，聞之于不問，聽之于不思，適如風之過耳，常自皮外而去，豈足以美七尺之軀哉！此正《荀子》所謂口耳之學者也。教者道之所以不尊，學者功之所以不倍，由此之故耳。故某在此，未嘗爲人說《書》，而亦欲希聖慎之也。然不與希聖相見既久矣，恐所論尚不中，有所見焉，幸教我。蒙許見臨，願如前約，予日望之也。未間保重。《陶山集》卷一二。

答李賁書

某頓首，李君足下：前辱臨訪，以書爲賜。其言及于微妙之學，而乃許不肖謂能知之，且將就學以取正焉。此有道者之所畏，而非足下之所以望某也。適居鄙疾，不獲面造，慚惕慚惕。雖然，足下之意勤矣，某雖不敏，而幸亦槩乎有聞，聊相爲言之，不敢默默而已也。蓋君子之學，有體有用，體不欲迷一方，用不欲滯一體。而古之聖人，本數末度，足以周上下；圓神方智，足以盡往來。而蹈常適變，莫逆于性命之理者，如此而已矣。故二帝三代之士，有得于聖人之道，而仁足以教者，必告之以此；有求于聖人之道，而智足以學者，亦必問之以此。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夫子沒而大義乖。道德之體分裂，而天下多得一體，諸子雜家各自爲書，而聖人之大體始亂矣。故言體者迷于一方，言用者滯于一體。其爲志雖篤，其爲力雖勤，而不幸不見古人之大體，長見笑于大方之家者，由此也。嗟乎，道之不久矣！而臨川先生起于弊學之後，不向于末僞，不背于本真。度之以道揆，持之以德操，而天下莫能罔，□□莫能移〔一〕。故奇言異行無所遁逃，而聖人之道復明于世，某亦幸當此會，而偶獲承教于先生之門。其所謂君子之道，體不欲迷一方，用不欲滯一體，嘗聞其一二矣。故四方之士有意于某，而以此問者，未嘗不以此告也。況足下之質，有可以受于道者，又挾鄉里之契，而其意且至焉，則某之所有自非所無者，安敢有惜于左右哉？蓋孔子去魯，事與齊不同。君子之道，

所以待父母國者，與他國實異也。鄙疾方愈，未可以出風，尚阻造謁，姑道此以爲謝，足下諒之而已。《陶山集》卷一二。

〔二〕原案：「莫能移」上文，原闕二字。

答史仲至書

某啓：爲別久矣，引企友益，無須臾之頃不在此。辱承手筆，因小官役役多事，益以無聊。此涉人間世者之所常然，而勢有不可如何者也。蓋古人所謂開口而笑，一月之中不過四五，而不如意十常八九者，正類此爾。惟君子達于性命之際，故分內之常，可以義處，而意外之變，可以理遣也。如吾仲至有受道之質，而言足以守中，行可以鞭後，使少加意焉，則養之于四十可以不惑，縱之于七十可以不踰，而所謂下學而上達于性命之際者，是不難也，何至乎三十而無立，五十而無聞乎？卑辭之及此，亦已太巽矣。某承乏于比，行將成攷。四方之士問足以起予，辯足以助我者，日益以至。蓋後生真有可畏者，非特可愛而已。迺如所謂使迫之者躍如，視之者瞠若，則予豈敢，此朋友借譽之過耳！雖然，某也從事于斯，不爲不久矣。課《老》《易》之無而責有，溫《詩》《書》之故而知新。所謂性命之天理，道德之仁義，雖不盡曉，然不可不謂槩乎其嘗有聞者也。顧未知何時復獲瞻際，坐吾仲

至，以發予之狂言，庶幾如不動之質，而以妙斲施之，霑之者蠅若，運之者風如也。未間，千萬以道自愛。《陶山集》卷一二。

答宏侄書

所問禘祫，猶當如前說，但用致夫人，前說恐誤。夫人，左氏所謂哀姜是也。吾侄疑《詩》亦右文母，恐于禘而祭天爲礙。蓋《詩》言後世推先王所以右考妣之心，于是乎有禘耳。于禘而祭天，奚礙？吾侄又疑《禮》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恐于既練而後祫爲礙。蓋喪三年不祭，謂外事不祭耳，于練而後祫，奚礙？且新主即廟，與其祖妣合食，固禮之情也。仁之實，親親是也；義之實，尊尊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故曰：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道進于禮矣。夫事師者，不疑而悅，回也是也；疑而不悅，由也是也。回也不疑，殆不若由也之疑而不悅，有以觸師使言也。吾侄勉之而已。《陶山集》卷一二。

答崔子方秀才書_(二)

崔君足下：僕與君一在揚州之南，一在其北，惟是雞犬不相聞也，又平時未嘗有交臂之新，半面

之舊，惠然貽書，問我以《春秋》，何耶？豈非足下與僕氣同聲比，不待相見而相知也。《春秋》，孔子自爲之書也。辭雖數萬，其指數千，褒貶繫片言隻字，而萬物之聚散皆在焉，雖游、夏不能贊一辭于其間。逮今千有餘歲，未有能精之者也。若陸淳《纂例》，近時孫復《發微》，學者頗宗焉。淳于經固疎，而復爲疎尤甚。昔常秩謂《發微》動輒有罪，商君之法耳，非聖人忠恕之道，王回以秩爲知言。《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又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知此，則知《春秋》矣。蓋《春秋》撥亂，以今責今，彼善于此，則可知矣。而《發微》以王責霸，是不知論其世之蔽也。故余每患學者宗復，無所折衷，竊嘗盡心焉，頗見聖人之旨一二，惜夫荆公歿矣，不得而證也。今足下好學善問，有意于我，聊相爲言之。夫經一而足，《春秋》之傳，不係舊史存否可知。若聖人作經，又待《魯史》而後傳，是二而足也。故曰：《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其設方立例，不可以一方求，亦不可以多方得。譬如天文森布，一衡一縮，各有條理，久視而益明。《易》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豈獨《易》也哉！故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吉，《春秋》無達例。要在變而通之焉耳。然則說者曰：《春秋》無例誰歟？《春秋》無褒誰歟？《春秋》不過數十事，又誰歟？若夫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由是觀之，承學之士驟而語《禮》，不知其本也。驟而語《春秋》，不知其始也。倒經而言，

逆而說者，人之所教也，安能教人？至于《三傳》得失，《公羊》于經爲精，《穀梁》次之。昔仲舒學《公羊》者也。《公羊》能使仲舒三年不窺園，乘馬出入，不知牝牡。則其所得，殆非十之二三也。足下更博攷而深求之，譬如食稔，其味在後。嗟乎，百年，人之大期也，至者萬無一二。中分百年，余已半，聰明非復前時也。惓惓之意，不敢以虛辱。恐所論尚不中，足下擇焉可也。餘非面論不能悉。

《陶山集》卷一一。

〔二〕案：子方，涪陵人，流寓淮南。時尚新學，子方三上書，請復《春秋》，不報，遂不應舉。所著有《春秋經解》、《本例》、《例要》三書，見陳振孫《書錄解題》。

全宋文卷二二〇七

陸 佃 六

及第謝啓

宗官奏籍，遽冠于英游；天子臨軒，復躋于異選。退循忝冒，實有夤緣。此蓋伏遇某官器務并容，義敦善誘。致茲庸瑣，獲豫甄升。誓殫補報之勤，用答題評之厚。其于感愧，罔罄敷宣。《陶山集》卷一三。

及第謝二府啓

奏籍省闈，偶居于前列；試言宸陛，復玷于上游。祇荷寵靈，切深震慄。恭惟得士之實，要在取人之難。漢魏以還，法不如于三代；隋唐之際，弊尤甚于兩京。篆刻相高，風流寢薄。維聖王之嗣

曆，邁治古以搜賢。煥乎其有堯文，粲然而興周道。迨臨軒之覆試，改射策以甄收。于一朝俄忽之間，去千載因循之弊。宜獲士林之秀，庶諧賢路之求。苟屬非才，曷符群望。如某者，稟生椎魯，趨世拙疎。清白遺孫，幸緣于祖慶；詩書教子，復恃于親嚴。道之真治身，竊嘗有意；古之學爲己，終冀無慚。因迫勢于貧窮，遂強顏而干進。瓦礫輒巧，糠粃忽前。猥自下陳，擢居異等。靜言忝冒，實有夤緣。此蓋伏遇某官宏業經天，精忠許國。德功兼茂，名爵并尊。英雄入于彀中，爲之進退；風采傾乎天下，莫不奔趨。無遺忘賤士之心，有長育賢才之志，收之不滿之篋，振以有餘之光。致此孱庸，預茲亨會。黃中通理，幸仰于嘉猷；精白承休，誓酬于大造。《陶山集》卷一三。

除中書舍人謝丞相荆公啓

濡螭頭而記動，方愧超踰；批鳳尾以代言，更驚塵竊。受恩彌重，圖稱愈難。恭以特進相公先生氣大至剛，心精惟一。降從崧嶽之峻，出應崑河之清。遵大道之甚夷，障狂瀾于既倒。度關而覆雲氣，嘗爲著書；晝夜而省夢魂，果諧作弼。進已見大儒之效，退將爲百世之師。兩得所圖，會歸于極。而某學初爲己，才不逮人。偶多在于門墻，遂少窺于閫奧。雨而無蓋，護商也之非；風乎舞雩，歎嘉點爾之志。具蒙善誘，深被樂成。是致甄收，不遺燕陋。魯雞伏卵，知長育之難酬；魏鵲遶枝，歎依棲之尚遠。惟不慚于仕進，庶無負于師承。《陶山集》卷一三。

除中書舍人謝二府啓

濡螭頭而記動，方愧超踰；批鳳尾以代言，更驚塵竊。伏念某性惟中下，族本單平。紫氣東來，偶知于問道；青氈故在，粗識于傳家。敢處人先，每安分內。逡巡仕宦，雖異隴西之遊；荏苒歲時，頗肖周南之滯。長安十載，太學三年。孤進若迷，靜思如夢。比從鄉國，再望闕廷。豈云一對于清光，遂爾屢叨于殊獎。始求字訓，旋預禮文。備儒館之校讎，陪書筵之勸講。更從右吏，進直西垣。雖寵渥之自天，實夤緣之有地。茲蓋伏遇某官大忠儀世，宏業經邦。堯西和仲而嘉成，舜右皋陶而善治。五雲長潤，共知巖穴之虛；六燕適均，咸仰權衡之正。遂令蕪陋，亦與甄收。某敢不正學以言，中道而立。當有終于志尚，庶無負于生成。《陶山集》卷一三。

潁州到任謝二府啓

叨膺制檢，獲領郡章。蒙上聖之矜從，荷大賢之借助。伏念某器能甚陋，資望素輕。粗識廉隅，竊循分域。偶遭先帝，遂躡稠人。屢易歲華，一安時命。十年騎馬，固慚處士之高風；雙日垂簾，久綴從官之邇列。曾微補報，幾致顛躋。因剡奏于嚴宸，丐分符于便郡。尺蠖徐動，敢言士路之屈伸；

隻燕小飛，安繫臺衡之輕重。曲蒙詔可，豈曰才堪。茲蓋伏遇某官精識際天，純忠許國。萬靈蒙福，庶績咸熙。堯作大章，蓋得一夔而自足；舜不下席，實資左禹之相維。顧維淺迂，最荷憐眷。付以近民之任，使之報主之知。某敢不虔奉教條，務強政治。當官如水，況臨清潁之寒流；與物爲春，願奉洪鑪之煖律。庶收薄效，少答洪私。《陶山集》卷一三。

潁州到任謝蔡州王左丞啓

叨膺宸渥，獲領州符。已布寬條，方承巨庇。伏惟某官大忠許國，精識際天。抱超卓之奇才，丁太平之昌歷。有民與社，暫騰襦袴之謠；維鼎及鼐，行正鹽梅之任。內顧涼瑣，仰鄰治封。曾無從政之長，乃有依仁之幸。趨風尚阻，跂德徒深。《陶山集》卷一三。

鄧州到任謝二府啓

求試穎尾，莫窺千里之憂；就遷秦頭，仍總百城之重。載惟忝冒，第劇兢榮。竊念某拳曲散材，汗漫末學。猥緣先廕，早玷儒科。櫪驥低昂，空有心于長道；蠹魚生死，殆未脫于陳編。客難東方，人愚百里。偶遭逢于先帝，遂超躡于稠人。受恩不貲，圖報無所。髯龍忽遠，腸鼠漫存。迨日月之兼

明，戴丘山而加重。爰求外補，用益中慚。惟東潁之近州，有西湖之盛槩。全家飽足，終日端閑。豈圖隆私，更徙巨鎮。叨塵踰甚，稱効茫然。三顧頻煩，想見昔賢之際遇；百花洲渚，適當聖世之隆平。顧惟何堪，而有斯幸。茲蓋伏遇某官公忠亮直，博厚高明。民繫戚休，國隨輕重。迪上以先王之典，納人于君子之塗。遂令虛辱，獲與任使。願因餘澤，促就微勞。重念偏親，每懷弱弟。鄉關頓遠，音問難常，雖公義之是先，亦私恩之寢迫。神椎甚鈍，肯晞汝鄧之風；晝綉可歸，尚懷明越之念。終于陶冶，少副庭闈。顧賀燕之歸飛，更于誰屋；庶靈蛇之出報，不在他門。《陶山集》卷一三。

江寧府到任謝二府啓

將母有懷，每陳于私懇；牧民無狀，誠愧于數遷。蒙上聖之矜從，荷大賢之推指。竊念某倭遲薄宦，濡泥迂儒。初慚洛下之少年，仍抱漳濱之多病。偶緣僥倖，遂歷清華。去朝廷固無所思，在州郡未有所補。忽叨會府，復近鄉關。維建業之名區，據秦淮之勝槩。土風甚美，公事不繁。山護金湯，信登臨之可賦；潮通臺沼，豈寂寞以空迴。又況歲時順成，民物安樂。舊遊庠校，雖遼海之已非；新過闕庭，顧長安之未遠。載惟忝冒，良有夤緣。茲蓋伏遇某官聖世巨人，皇家隆棟。兼兩宮之厚眷，聳四海之具瞻。愛惜人材，持平國柄。致令蕪陋，獲被甄收。某敢不晞三代之寧侯，踵兩京之循吏。丹心期于報主，白髮出于爲民。環玉可銜，肯效禽魚之細；錙金不躍，一歸鑪冶之公。《陶山集》卷一

泰州到任謝宰相啓

恭擇日時，已臨職事。尚叨民社，仰繫陶鈞。伏念某奮起諸生，遭遇先帝，擢自庶僚之底，使陪法從之中。殞首未酬，攀髯忽斷。況承信史，敢徇他人。然而智短材疎，勢單力弱。論涓埃之小補，或有可矜；責天地之大恩，誠云不報。向蒙容貸，獲免竄投。此蓋伏遇某官澤潤生民，道佐人主。以節義大閑，扶持鉅業；以高明碩望，經緯萬方。斷自聖心，蔚爲時棟。事功式序，宇宙蒙休。曾何丙魏之足云，當與夔龍而并駕。某方縻謫籍，竊恃閔恩。雖塊比之無私，亦生成之有自。載惟末路，永托洪爐。《陶山集》卷一三。

海州到任謝二府啓

謫守海陵，逮麥禾之再熟；恩移胸臆，亦飽煖之一麾。祇荷陶鎔，實深名戴。竊念某才能素薄，運命多奇。偶竊科名，誤膺宸睞。亟叨塵于法從，深辜負于明時。果致疾顛，尚繫宏庇。一違恩館，再領州符。況東海之煙濤，接西溪之風月。居民富庶，過客稀疎。載惟便幸之多，盡出生成之賜。恭

以某官元勛冠古，精識際天。智無間于幽深，仁不遺于微賤。構衆材而成厦，與萬物以爲春。遂令芻微，得備器使。再念某素蒙獎借，最荷衿憐。方此向隅，或少妨于衆樂；苟焉得斧，當盡釋于群疑。矧有高明，務昭忠善。幸賜洗金之惠，敢忘銜玉之恩。弱羽雖傷，願集權衡之上；孤根可託，請居桃李之間。《陶山集》卷一三。

復集賢殿修撰謝二府啓

節藩重寄，秘殿華資。祇荷鈞陶，實深愧慄。竊念某生爲書蠹，分是醯雞。偶遊夫子之門墻，曾侍先皇之軒幄。恩私莫報，罪戾滋多。戚本自貽，敢嘆周南之滯；老將誰顧，分甘冀北之群。豈圖孤生，忽辱再造。此蓋伏遇某官仙姿異稟，臺極元勳。博厚高明，公忠亮直。堯得一夔而自足，舜惟左禹之相知。從判忠邪，旁求俊乂。遂致羈窮之迹，得逃黨附之餘。桃曰膽之，已深憑于澡雪；蕞其乾矣，更曲荷于生成。某敢不吹蠶懲前，書馬慎後，誓有收于末路，庶無負于初心。勉著微勞，用酬盛德。《陶山集》卷一三。

蔡州到任謝兩府啓

情雖易辭，過實難屢。悉從湔濯，仰荷陶鎔。竊念某縻盪窮鱗，泥塗病翼。命維繫于斗水，心久成于寸灰。一去國門，十更年籥。省中啼鳥，分掃迹于冰廳；海上狎鷗，故馳神于魏闕。敢圖臺眷，特賜甄收。既逃餘黨之間，仍襲舊人之後。綸無疵病，雖云覆育之自天；玉有精神，實以含藏之爲地。睠惟上蔡，特近中州。介于淮潁之西，越在汝墳之北。土風甚美，產神物之著龜；公事不繁，帶仙壺之日月。靜言昧冒，深切兢慚。此蓋伏遇某官邦家光輝，社稷勲德。日開國境，時信天工。尹居伊陟之前，公在成王之左。金丹九轉，自收起死之勞；蛇珠千枚，未盡謝生之意。《陶山集》卷一三。

回蔡州交代李閔郎中啓

叨塵書殿，假借節藩。久無披霧之由，忽有及瓜之代。併爲厚幸，良劇懽悰。恭以某官問學該通，襟靈夷曠。早奉使華之重，益增朝望之隆。暫寄藩宣，佇歸省闈。重規復矩，敢忘踐墨之思；綿力弱才，空抱續貂之愧。炎蒸在候，承際匪遙。更宜保綏，用符傾頌。《陶山集》卷一三。

除右丞回諸路監司啓

誤被宸恩，進司省轄。曾牢辭之莫遂，知叨據之難勝。敢意撝謙，曲垂緘問。《陶山集》卷一三。

除左丞上親王免啓

恭惟某官間平賢王，魯衛大國。能密移于造化，或陰借以齒牙。敢勺敷陳，庶諧矜允。《陶山集》

卷一三。

除右丞上二府免啓

誤被非常，真知不稱。自初聞命，非僞爲辭。矧素昧于經綸，敢遽參于步武。恭惟某官明堂隆棟，太社元龜。能回天心，善救人物。願因進對，曲爲敷陳。儻上聖之矜從，乃大賢之贊助。永懷厚德，實倍常情。《陶山集》卷一三。

除左丞上二府免啓

寶章批付，實爲非常；瑣闥塗歸，已云不及。仕進迅速，君恩頻煩。匪畏臚言，仍虞鬼闕。願假黃金之諾，請辭碧落之除。俯燭微誠，仰繫盛德。恭惟某官建時皇極，保國太和。股肱漢之蕭曹，筋力堯之稷契。能密移于造化，矧嘗借以齒牙。敢勺敷陳，庶諧矜允。《陶山集》卷一三。

賀刑部徐侍郎啓

伏審寵膺中渥，榮陟近班。副九重欽恤之懷，協四遠僉諧之論。伏惟慶慰。恭以某官英躋間氣，策府瓌才。雖陪貴士之遊，猶秉寒儒之操。果從三館，爰列二卿。銜錦而歸，嘗睹昔年之龍化；搏風而上，更聞今日之鵬飛。教由是孚，刑以之措。雖所願學孔子，乃儒者之素心；然淑問如臯陶，亦古人之能事。佇迎殊用，益峻群瞻。具爲忻愉，實倍倫等。《陶山集》卷一三。

回發運孫龍圖啓

伏審光膺宸檢，榮總漕權。分九重宵旰之憂，副一道吏民之望。伏惟慶慰。伏惟某官踐揚甚久，名譽素高。負超卓之奇才，丁太平之昌運。紅牙運算，暫繫強富之籌；綠底頒書，即迓褒升之命。方修慶牘，首辱珍函。既深慚佩之懷，更厚綏將之望。《陶山集》卷一三。

回黃裳狀元以下新進士啓

伏審祇應睿澤，榮擢殊科。伏惟慶慰。某官先輩涉道宏深，受材廣博。學該摯桂，思敏然其。拳有愛君之心，亶亶明當世之務。果承清問，遂占上游。騰一代之風聲，聳四方之觀聽。共期遠業，即奪亨途。慶牘未遑，華緘首及。其爲感佩，罔既敷陳。《陶山集》卷一三。

回陳軒學士啓

伏審某官被寵楓宸，刊文芸閣。伏惟慶抃。竊以儒館校讎之職，實惟人材養育之塗。泛河漢之通

津，集蓬瀛之仙室。將資潤色，首預討論。抱槧磨鉛，迭處群英之列；拖金曳組，即陪諸老之遊。厥惟閎才，乃副妙選。恭以翊善學士，行隆賢業，學造聖真。作客賢王，日奉詩書之樂；爲郎省戶，時推論議之明。果膺殊恩，薦升華貫。未遑慶禮，首辱長牋。銘篆之深，敷叙奚盡。《陶山集》卷一三。

回人謝館職啓

楓宸布寵，芸閣升華。伏惟慶抃。恭以某官思敏然其，學該摻桂。早邁光華之運，久登高妙之科。果沐茂恩，允符公議。宣室夜對，行膚顧問之嚴；蓬萊日長，坐覺校讎之暇。欣陪俊軌，叨示珍題。欽佩至深，敷宣罔既。《陶山集》卷一三。

回文及甫謝館職啓

伏審光奉制恩，允升仙館。恭以某官學探聖域，慶襲相門。虎豹之駒，華文實異；龍蛇之蟄，亨奮可期。果被寵光，式居華貫。望蓬萊之宮闕，觀河洛之圖書。吉有舊熏，久歷三公之任；誼方年少，更陪諸老之遊。某初愧續貂，忽諧附驥。重迂高駕，猥辱珍函。黃金投黿，雖費珍之已重；縵帛復錦，顧爲好之更輕。徒荷謙勤，深增悚佩。《陶山集》卷一三。

回安定郡王啓

伏審顯膺帝制，進受王封。成命既宣，群心胥慶。恭惟某官才宏器偉，位重德隆。與混沌畫眉，惡高名之出衆；爲穆生設醴，知雅尚之尊賢。又況屬籍承藝祖之華，詔書存神考之意。果膺宸綍，兼擁將麾。宗子維城，信王基之有賴；泰山爲礪，與國壽以無窮。顧慶幅之未遑，辱珍題之先及。其爲感愧，罔既陳敷。《陶山集》卷一三。

回刑部劉侍郎啓

伏審寵膺宸檢，進貳邦刑。履朝采之亨衢，協仕途之盛選。伏惟某官踐修克敏，論議持平。自結冕旒之知，久陪卿寺之列。金科玉律，素號該明。苔獄草扉，更資平恕。果躋華近，式副僉諧。未遑慶牘之修，首沐柔臧之及。其爲感慰，罔既敷陳。《陶山集》卷一三。

館伴高麗使啓狀 四首

叨奉睿慈，獲伸良覲。踐籩斯設，初瞻拜貺之恭；承筐是將，遽沐貽賤之厚。載言惠好，徒用感慚。

祇奉宸恩，欣陪宴惠。猥以珍函之及，副之懿筐之陳。良紉謙勤，實增愧荷。特沐好音，過形厚意。姑致羞蘋之義，庶伸報李之仁。有少菲儀，具如別幅。叨會使華，猥霑土實。高言何綺，荷賤諭之未忘；厚報匪瑤，愧幣將之不腆。載惟塵浼，尚冀檢

留。
《陶山集》卷一三。

除館職謝丞相荆公啓

乘槎問漢，敢妄意於英躔；入館登瀛，遽叩名於仙籍。載循蹇淺，彌切兢慚。國家乘有赫之炎圖，紹無疆之寶曆。篤生睿主，登用真儒。壯武烈於文謨，賁唐文於皇質。恭以宮使相公先生，道承三聖，德冠群倫。既流膏澤以下民，更翼詩書而造士。至言不出，賜也僅聞其文章；大象無形，參乎才見其忠恕。成功弗處，秉義甚高。將集聖人之清，忽辭天下之任。而某曲蒙獎育，最號迂愚。早聞

咳唾之音，晚在鑪錘之內。回瞠目乎其後，每望車塵；疏攘臂於其間，更縻廩賜。比登詞館，實出師門。緩三年而爲儒，竊嘗承學；烏九寫而成烏，猥預校文。點礫甚功，銜珠昌報。秋陽以暴，緬懷滌漢之清，春服既成，遐想浴沂之樂。仁欲行義，進思盡忠。庶無負於初心，庸少償於至德。《永樂大典》卷二四七九。

送李泰叔序

二《南》之詩多矣，而《召南》之王道成于《騶虞》，《周南》之帝道成于《麟趾》者，蓋國君之尊至于仁賢，公子之貴篤于信厚，而後《關雎》、《鵲巢》，道化德教之應極焉。何則？富貴之族氣驕，貧賤之士志苦，逸樂之習難移，憂勤之性易感也。是故好德樂道之士，出于憔悴枯槁之家者多焉。至若高明之裔，累世貴達，非夫篤信而好之者，則不足預此也。真定泰叔，故宰相文正李公之家也。宰相之子翰林，翰林之子尚書，相繼而貴，蓋三世矣。真宗皇帝以爲宋之世家，嘗于從容語翰林曰：「卿之保守門戶，如朕之保守社稷也。」其家世如此，今又有泰叔焉。泰叔好學樂易，氣質混然，如渾金璞玉，而又以遠器望之。與人無疑，喜嘉客，典衣延之，與其妻無明日之飯不顧也。以此其志意，使不爲理鄣，不爲事蔽，以明擇其始，以剛保其終，而遂能成就其才，則尚書之後，保翰林之門戶者，斯在泰叔矣。官于會稽，與予遊，相好也。既別，姑道此以勉之。《陶山集》卷一一。

神宗皇帝實錄叙論

上聰明睿廣，臨政英果，而將之以慈仁。敬事兩宮，篤于誠孝，遇諸王宗室甚友愛。慈聖光獻太皇太后上賓，宮中自行三年之制。後歲時酌獻別廟，每至繼仁殿，即感哭流涕，哀動群臣。雍王顥、曹王顒請居外第，章數十上，弗許，至太后爲言之，猶累年而後可。加以聖學高遠，深知道德之意，每論經史，多先儒所不到。雖兵書律令，無不貫達。至于舟車、宮室、器械之制，亦極其妙。百官賜見顧問，各以其職，常出人意表，多不能酬對；然上恐其失次，輒顧而言他，終不面窮之也。熙寧之初，銳意求治。與王安石議政意合，即倚以爲輔，一切屈己聽之，更立法度，拔用人才。而耆舊多不同，于是人言沸騰，中外皆疑，雖安石不能自保，亦乞罷政事，然上獨用之，確然不移。安石性剛，論事上前，有所爭辯時，辭色皆厲，上輒改容，爲之欣納。蓋自三代而後，君相相知，義兼師友，言聽計從，了無形迹，未有若茲之盛也。及安石罷相，上攬綱柄，而自爲之，益加勵精。因任原省，賞罰有序。旁延俊茂，與之立功。而政治、文學、法理之臣，各以其彙進，得盡所長，雖拳勇之士，亦皆作使。士有獻書闕下，往往朝奏暮召，拔之常流之中而獎用之。雙日一御講筵，雖風雨不易。禁中觀書，每至夜分。遇休假，猶間御便殿訪政事，日昃或不遑暇食。至兩宮遣人趣之，侍臣有以爲言者。上曰：「朕享天下之奉，非嘉勞惡逸，誠欲以此勤報之也。」在位雖久，未嘗御賞花釣魚之會。

其幸西池，與民同樂，亦纔一二至爾。是以群臣悚惕，奔走赴功，百度齊而萬事理。勸農桑，興學校，講禮文，議音樂，修令式，定曆象，正官名，申軍政。下至道家齋祭科儀，亦皆有法度。一日，執政事已，語及淤田之利，上曰：「大河源深流長，皆山川膏腴，汎浮滲漉，溉灌民田，可以變斥鹵而爲肥沃。朕遣中使往取淤田之土自嘗之，極爲細潤。」輔臣恭聽德音，皆以爲上之愛民，博求物理，精意如此，雖炎帝之嘗百草，禹之辨庶土，唐文皇之吞蝗，殆無以過也。交人犯塞，命將討伐。既克廣源州，知桂州趙高以爲歲用戍兵三千，十死五六，可以守禦，上曰：「朝廷比以乾德犯順，焚劫三州，故興師討罪。郭逵不能翦滅，垂成而還。今廣源瘴癘之地。我得之未爲利，彼失之未爲害。一夫不獲，朕尚憫之，況十死五六耶！」河北緣邊安撫司嘗言：「邊民王習于北界市到馬，尋牒送順義軍訖。」上曰：「時聞北界知賣馬人名氏，皆實極典，全家遠配，茲亦可惻。自今如北界無移文根究，即差人夜放界首。其獲到人，毋令通析賣馬人名氏及所居處，免令屠戮。」蕃民若高麗、于闐諸國，皆務以德懷之，梯航而至，無虛歲。平居亦間言兵，然非群臣所能望也。每邊奏至，處畫常中機會。號令諸將，多下手札，詞協事稱，皆粲然可觀。故平瀘戎，闢洮隴，南征交趾，西討靈夏，威聲所加，震疊海外。常惋憤敵人倔强，久割據燕，慨然有恢復之志。聚金帛內帑，自製四言詩一章曰：「五季失圖，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積帛內帑，幾以募士，曾孫承之，敢忘厥志。」每庫以詩一字目之。既而儲積如丘山，屋盡溢，不能容，又別命置庫增廣之，賦詩二十字，分揭其上，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其規模宏遠如此。迨元豐間，年穀屢登，

積粟塞上，蓋數千萬石，而四方常平之錢不可勝計，餘財羨澤，至今蒙利。嘗語侍臣曰：「善爲師者無智名，無勇功。自周以還，惟漢高祖爲近之。若魏武可謂有智名，若項籍可謂有勇功，然皆不能一天下。」竊觀聖謨博大，豈嘗須臾少忘藝祖之志哉。嗟乎！天不少延，不及宣究駿功偉業，以竟一代之能事。然在位十有九載，積精會神，興爲建立，所以作人經世之略，亦足以度越漢唐，追迹三代矣。況復謙冲退託，去華務實。終辭尊號弗受，抑盛德之舉也。然則廟號稱「神」，姑徇天人之意爾。

《陶山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

陸 佃 七

爾雅新義序

萬物汝固有之，是書能爲爾正，非能與爾以其所無也，名之曰《爾雅》以此。《莊子》曰：「中無主而不正，外無正而不行。」舊說此書始于周公以教成王，子夏因而廣之。雖不可考，然非若周公、子夏不能爲也，故予每盡心焉。雖其微言奧旨有不能盡，不得謂不知者也。豈天之將興是書，以予贊其始。譬如繪畫，我爲發其精神。後之涉此者致曲焉，雖使僕擁蓍清道，跂望塵躅可也。元符二年五月，山陰陸佃農師序〔一〕。《陶山集》卷一一。又見《爾雅新義》卷首，《小學考》卷三，《詒宋樓藏書志》卷一一。

〔一〕「元符」以下原無，據《爾雅新義》（宛委別藏本）補。

鵽冠子序

鵽冠子，楚人也。居于深山，以鵽爲冠，號曰鵽冠子。其道踳駁，著書初本黃老，而末流迪于刑名。《傳》曰：「申韓厲名，實切事情。其極慘礪少恩，而原于道德之意。」蓋學之弊有如此者也。故曰：「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嗚呼，可不慎哉！此書雖雜黃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散亂而無家者，然其奇言奧旨，亦每每而有也。自《博選篇》至《武靈王問》，凡十有九篇。而退之讀此，云十有六篇者，非全書也。今其書雖具在，然文字脫謬，不可攷者多矣。語曰「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豈虛言哉！余竊閔之，故爲釋其可知者，而其不可考者輒疑焉，以俟博洽君子。《陶山集》卷一一。又見《鵽冠子》卷首，《永樂大典》卷一〇二八七。

鬻子序

鬻子名熊，楚人也。九十適周文王，曰：「先生老矣！」對曰：「使臣捕獸逐麋，則熊老矣；若使坐籌國事，臣尚少焉。」文王師之。著書二十二篇，實諸子濫觴之始。今十有五篇者，蓋闕。而《列子·天瑞篇》稱熊曰：「運轉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其《力命篇》又稱熊語文王曰「自長

非所增，自短非所損」者，即《南華》藏舟鳧鶴之義也。而今其書無之，則熊之嘉言要旨亡者多矣，可不惜哉！文字脫謬，爲之校正四字，增者七，減者八，注百有五十二字云。《陶山集》卷一一。

書王荊公遊鍾山圖後

荊公退居金陵，多騎驢遊鍾山。每令一人提經，一僕抱《字說》前導，一人負木虎子隨之。元祐四年六月六日，伯時見訪，坐小室，乘輿爲予圖之。其立松下者，進士楊驥、僧法秀也。後此一夕，夢侍荊公如平生。予書「法雲在天，寶月便水」二句。「便」，初作「流」字，荊公笑曰：「不若『便』字之爲愈也。」既覺，悵然自失。念昔橫經座隅，語至言極，迨今閱二紀，無以異于昨夕之夢。人之生世何如也。伯時能爲我圖之乎？吳郡陸某農師題。《陶山集》卷一一。

書王文惠公詩後

山陰陸某嘗觀。如公德宇，固相度也，猶欲留此，示有命焉。然世之人麋迷狗苟以幸富貴者，何哉？元祐庚辰十月二日。《陶山集》卷一一。

禮象序

元祐六年

《禮記》、《詩》、《書》、《春秋》元爲殘缺，縉紳先生罕能言之。而學者抱殘缺不全之經，以求先王制作之方，可謂難也。余嘗本之性情，稽之度數，求讀經之大旨，自《孟子》始。以余之所能言，與上之所可盡者爲十五卷，名曰《禮象》，以救舊圖之失，其庶幾乎，非耶？《群書考索》卷二三。

太學策問

一〔二〕

問：大學之道，方興未艾也，士之來學者，蓋已千數。有司爲之并錫慶兼朝集，而地乃至更乏；別爲憩賓，溢爲待試，而人乃至更多。可謂盛矣！然竊或有疑焉。蓋諸生之從事于斯也彌年矣。學有制，齋有規，而行未盡篤實，或至于冒戒禁；公有試，私有課，而言未盡簡文，或至于戾勸講。意者刻核太至，法有難遵，而諸生固不得已耶！意者非法之罪，諸生言失于率爾，行失于且然，而智不能自工，義不能自克耶？伊欲論古之長道，議今之圓法，因貳參合，以率于大具，而使諸生共宜之。庶幾言皆有文，行俱有實也。然其所以時措之方，未燭厥理，吾子爲陳之，可乎？《陶山集》卷九。

〔二〕原案：佃嘗爲國子監直講。疑此策問即爲當時試諸生之作。

太學策問 二

問：堯舜三代遠矣。區區漢唐，雖欲追古，然君臣皆卑弱，不足以堪其任，故道化政法，寂寞無聞，而先王之風以至于今未返也。聖上閔焉，以盛德作新之。士爲之崇學校，訓經術，更選舉之具；官爲之飾府寺，增吏祿，操督責之柄；農付之常平；商委之市易。皆以興利除害。而其爲法深遠矣，又在我者潤澤之。蓋意常嚮望堯舜三代，是所以千萬于漢唐而無算者也。今將討論似續一二，以還先王之政，則因此數法者，須之以久，遂可以追于古歟？抑將有續終成後者，而施設之方，序有所未逮，勢有所未遑歟？夫治古遠矣，且欲追而復之，以償千世之望，則事半而功倍，正在聖時。二三子其爲言之。《陶山集》卷九。

省試策問 元豐八年

問：昔之善爲士者，問學必有師，講習必有友。以論經則明，以議史則達，以立文則工，以造行則美。其磨礱陶冶之漸，非一日也。今諸生蒙被德澤而從事于斯固勤矣，願聞平居所以嚴師親友之

義，經如何觀而得道之真，史如何閱而得事之要，立文曷爲而工，造行曷爲而美。其悉數之，以應有司之求，可乎？《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一

問：天下之理，至精無二。孫武之書一義，不容兩爲之說，而注之者至十數家，何其說之多也！今欲集諸家之善統異端，庶幾學者有所折衷，而衆言具在，于武之意孰得一二？孰得三四？孰得五六？諸生從事于此久矣，當能辨之，又當有以自得之者，以發前說之所未嘗也。有司願併聞之，可乎？《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二

問：天右序有宋，篤生聖上。全治所覆，從化之以文，橫勵之以武。英威俊德，度越前古。是以東懷高麗，南屈交趾，洮河以西，窮髮之北，莫不賓順，而國家閒暇矣。吾子幸丁斯時，惟閒暇，故得嫻習于此。然而孫武曰：「善戰之勝，無智名，無勇功。」武之爲說雖多，未有賢此者。吾子以古求之，孰有智名？孰有勇功？孰無智名勇功？且其智名勇功奚自而有無也？其有與無，厥效如何？試

爲言之。《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三

問：材勇機智，人各有能，求其兼長，豈易得哉？有詞辯縱橫，足以屈人，而不可以決戰者；有氣俠精悍，足以摧鋒，而不可以合變者；有習知天時，而昧于伺敵之情僞；有明識地利，而拙于出奇以攻守。行師之際，用非所長，則安可以辨勝？今子之應選，固將以就功名也，其材勇之所堪任者何事，其機智之所優爲者何術，願罄所蘊之陳，庶觀異日之效。《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四

問：方今夷狄款附，內外無患。主上以士之或不習用兵也，學校以養之；以民之或不習于爲兵也，什伍以教之。選命將帥，修飭器械，十年于此。士有所養矣，或述其答問計數之故智，而虛實奇正之勢，未必皆知也；民有所教矣，或安于坐作進退之常法，而戰陣擊刺之事，未必皆勇也；將帥選矣，而尚慮人材之或遺；器械利矣，而尚慮法度之未盡。諸君以策應有司之求，如之何使士于虛實奇正之勢皆知，民于戰陣擊刺之事皆勇，將帥無遺材，器械無遺法，其詳言之。《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五

問：《孫》、《吳》、《韜》、《略》之書具在，子嘗學之矣。然其論兵孰疎孰密？其合于先王之師，孰多孰寡？設此四人起于一時，其兵同，戰之地又同，各以其術決戰，則孰勝孰負？以之城守，孰堅孰脆？試爲言之。《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六

問：兵無選鋒曰北。故古之善爲武者，後必有殿，而前必有選鋒。《詩》不云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凡烏合之衆易散，勝不相推，敗不相救，非若禮義之師。則突前之利，尤在選鋒一入，而以後繼之，此勝勢所以如破竹之聲。今天下無事矣，而未忘講武者，蓋求所以禦邊之策而已。方將復先王選鋒之法，而教所謂車戰，則造車必有制，行軍必有法。若爲徒若干，則其爲乘宜幾何？其爲陣宜奚若？子嘗從事，故知之，願言所以爲此之方也。《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七

問：古之善用兵者，豈必同哉？歸于能勝而已。故李廣簡易，而程不識繁密；子儀寬厚，而李光弼嚴整，體雖不同，皆足以取勝，號稱名將。諸生求學，爲此久矣，審己之長，其志宜有所在。設爲聖時任使，則馭軍決勝，將爲簡易乎？爲繁密乎？將爲寬厚乎？爲嚴整乎？不然，其志安在？《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八

問：兵者，百世不一用，不可一日忘也。國家承平百年，兵習久安而惰驕，民非素教而憚怯。數歲以來，主上以訓齊之法新之，而精銳并出。蓋昔之惰者今奮，怯者今勇矣。今諸君見用于世，以制戎狄，得此兵用之，自度能幾？教如何行？愛如何立？願聞其略。《陶山集》卷九。

武學策問 九

問：學之法，所以選試諸生，先之以弓馬，申之以策義者，豈誠以爲驗天下周智全勇在此也哉？抑亦以觀諸生之略而已。今諸生應法之求，弓馬雖或優，策義雖或善，然所謂周智全勇果在此乎？將在彼不在此也。其在彼則所以養之當自何始？願聞其道。《陶山集》卷九。

易 解

凡物有掛者有象。卦，掛也。故孔子釋卦體謂之象，「天行健」、「地勢坤」之類是也。有效者有繫。爻，效也。故周公作爻辭謂之繫，「潛龍勿用」、「履霜堅冰至」之類是也。《周禮》于《天官》言「懸治象」，于《地官》言「懸教象」。此有掛者有象之證也〔一〕。《曲禮》言：「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此有效者有繫之證也。懸者，掛之也；牽者，繫之也。《陶山集》卷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六四九。

〔一〕掛：原作「卦」，據上文改。

八卦解上

方近剛，圓近柔，柔非所以爲健也。圓則通，方則滯，滯非所以爲順也。天之形圓以柔，地之形方以滯。圓以柔，故其形不健；方以滯，故其形不順。雖然，天形不健，其行健；地形不順，其勢順。故《乾》曰「天行健」，《坤》曰「地勢坤」。天在道，故乾，以行言之，行出于德故也；地在器，故坤，以勢言之，勢生于形故也。夫天以剛濟圓，地以柔濟方，此性命自然之理也。王弼曰：「圓而又柔，方而又剛，求安難矣。」柔說而附之者麗也，剛止而并之者兼也，故《艮》言「兼山」，《兌》言「麗澤」。行而從之者隨也，存而繼之者沕也。蓋氣以散相推而成風，以聚相持而成雷。存則聚，行則散。故《巽》言「隨風」，《震》言「沕雷」。起而上者作也，推而下者至也。火炎上，水潤下。故《離》言「明兩作」，《坎》言「水洊至」。至物相差爲二，二物相敵爲兩。于《離》言「兩作」者，以重明相繼而作于上也。文于象形，鳥飛而下爲至，于會意，水洊而至爲沕。于《坎》言「洊至」者，以重險相繼而存于下故也。《陶山集》卷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六四九。

八卦解下

《乾》言「重剛」，則《坤》可知也；《巽》言「重巽」，則《震》可知也。以「重險」言《坎》，以「重明」言《離》，則《艮》、《兌》皆可知也。蓋天下之理，有體斯有用，有性斯有材。故《乾》以「重剛」言其體，《巽》以「重巽」言其用，《坎》以「重險」言其性，《離》以「重明」言其材。非獨如此而已也，又其以健設位高而大者《乾》也，《乾》者體之至；以入行權稱而隱者《巽》也，《巽》者用之至。故《乾》以重剛言其體，《巽》以重巽言其用。離者，南方之卦也，南者材之所；坎者，北方之卦也，北者性之所。故《離》以「重明」言其材，《坎》以「重險」言其性。材則華，性則質；華則見，質則隱。故《離》爲文明，《坎》爲信，《坎》爲隱伏，《離》爲見也。夫有體以藏其性，而性足以成體；有用以顯其材，而材足以致用，則天下之理具矣。于父言體，則于母闕之者，舉陽以見陰也。于長女言用，則于長男闕之者，舉陰以見陽也。言性于中男，言材于中女，而闕于男女之少者，舉陰陽以相見也。《乾》也者，用天者也；《坤》也者，用地者也。以《乾》《坤》而推六子，則《震》、《巽》、《坎》、《離》、《艮》、《兌》者各用其形者也。《離》之性麗，《坎》之性陷。以《坎》《離》而推六卦，則健、順、動、入、止、說者各因其性者也。故以「重巽」而推之，則天重乾，地重坤，雷重震，水重坎，火重離，山重艮，澤重兌從可知矣。以「重險」而推之，則《乾》重

健，《坤》重順，《震》重動，《巽》重入，《離》重麗，《艮》重止，《兌》重悅，從可知矣。以「重明」而推其材，以「重剛」而推其用，則諸卦宜亦若此而已。《陶山集》卷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六四九。

河圖洛書說

誤載荆公集中

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夫圖必出于河，而洛不謂之圖；書必出于洛，而河不謂之書者，我知之矣。圖以示天道，書以示人道故也。蓋通于天者河，而圖者以象言也。成象之謂天，故龍負之，而其出在河。龍善變，而尚變者天道也。中于地者洛，而書者以法言也。效法之謂人，故龜負之，而其出在洛。龜善占，而尚占者人道也。此天道自然之意，而聖人之作《易》，所以則之者也。《陶山集》卷九。

越州寶林院重修塔記

於越有山焉，嘗飛而至，其名爲寶林。有靈鰻岫居，禱旱輒雨。山雖不甚高，而花木蕭閒，自然出于塵垢之外。《吳越春秋》云：「范蠡初作月城，缺西北，此峰一夕飛至，實瑯琊東武海中山也。蓋

三神山俱在渤海中，其上臺觀皆金玉，而群仙據之，昔嘗有飛者，茲山豈其類耶？疑以仙聖久居，亦舍不死之藥，因以仙去，故能乘風凌虛，輕舉而至此，不然，何以能飛也？越人以儲茲山之粹，固多奇秀，有仙國之餘風。而其陰功著在福庭，煉丹辟穀，幾換金骨，若余大父是也。某獲承遺緒，槩聞其一二矣。故常希跂聖真，而屢至其寺，觀所謂鰻岫、錫痕、巨人之迹，爲之躊躇四顧，以想像三神山于此。已而登其塔，高雲不違簷咫尺，俯瞰園闐，若累塊積蘇焉。越人瞻之，遙以起信。蓋乾德中，漢南王之所造也。熙寧十年八月丙申，其寺與塔俱焚，光影所照，其形燭天，鳥皆夜鳴。逮曉，一木無遺者。山勢斗輕，更欲飛舉，而城郭氣象爲之荒涼。居無何，廣平侯程公來領州政，目無全事，百廢俱興，而有多餘之間。升鹿麗龜，望之悵然，且思有以復之，自其塔始。而宰官、比丘與其州人，莫逆公意。于是良木之施雲如，椎鑿雷如，斧斤風如。自春迄冬，費幾萬緡，而嚮之烟爐之餘，已爛然金碧，與日星爭麗矣，何其速也！蓋公自少年，已擢顯科。治外處內，四紀于茲，天下稱其才焉。今雖老矣，而謀國尚壯。如獲興事造業，更以協濟神明之運，某將爲公識其大者，然則一塔之敏，尚其餘事也。《陶山集》卷一一。

台州黃巖縣妙智寺記

佛出西方，不知幾千萬里。其書之契理會道，與中國聖人之言一。又其神靈之寓，光景著見。若

今峨眉、天台感觸之異，非獨中州之人聞而趨之，雖西域其徒亦累譯而至也。與道家之說蓬萊、方丈，乃在烟海渺茫荒忽不攷之外異矣。黃巖，遠邑也，其鄰天台，其俗無貴賤，大抵嚮佛。雖屠羊履豨，牛醫馬走，漿奴酒保，泝澣之家，亦望佛刹輒式，遇其像且拜也。以故學佛之徒，飾宮宇爲莊嚴，則吝者施財，惰者輸力，偃者獻塗，眇者效準，聾者與之磨礪。而土木之功，蒼黠赭堊之飾，殆無遺巧。然其最佳曰妙智寺。蓋建隆中，僧南惠之所造，迨今百年，繼者非一，而卒成之者如吉也。余聞之也，夫所謂妙智者，佛之所知是也。疏觀泛應，無適而非真，可得而不可求，可知而不可授，雖母欲以與季，不能也。蓋智難口傳，妙須心解如此。今以名其寺，如吉與其徒託而居之矣，當知是也。彼世之人，舍是弗圖，而逐逐于外，以事莊嚴，則雖飾以金銀，絡以珠玉，譬猶蜃嘘成樓，半出霄漢。其彩五色，終非實相。如吉善住持，置田數百畝，延十方衆，以爲無窮永久之賴，邑人多之。而余兄嘗宰是邑，言其善，故與爲記，因附以所聞，使刻諸石焉。《陶山集》卷一一。

永慕亭記

熙寧三年，予之同年友衢梁陳君澤民，會葬其親于州南龍塘之原，而屋其墓之南嚮，以致孝饗，而命之曰「永慕之亭」，謂夫榮祿之不逮吾親，而恨慕于此亡窮也。其後二年，書走京師，屬予記之，而叙以書曰：「沐天不與幸。嘉祐中，先妣棄諸孤于齊。先妣之憂未禫，而先君如京師捐館舍。先君

之禍又未祥，而先大母復棄諸孤于齊。首尾四年，三遭大變。護持重喪，千里旋反。而先君客殯，未克東也。居五年，沐天與幸，既中第矣，始克奉先君之柩以歸。三親之喪雖畢集鄉里，未顧何有一抔之土以封瘞也。西安徐氏閔沐之貧無以葬，以其地與之，于是沐之志遂焉。蓋扶舁之艱難，經營之勤苦，至于如此。此沐之所以屬吾朋友以記也。」余聞之也，自王者之迹熄而澤亡，《南陔》《白華》之詩不作于世，而先王之美俗敝矣。事親者齋無以潔身，戒無以養志，廉耻衰陵，孝友微缺，而其末流以至于今猶在也。澤民于是時乃不易乎世，而自拔于常流之中，祿不逮親，而懷無窮之慕。其孝可謂至矣！使澤民由是焉擴而充之，則《南陔》之養，今雖無所及矣，其所謂《白華》之潔，而以事君則忠，以事長則順。終于陰可以通神明，而陽足以厚風俗者，將在于茲。此予之所以記也。《陶山集》卷一一。

適南亭記

會稽爲越之絕，而山川之秀，甲于東南。自晉以來，高曠宏放之士多在于此。至唐，餘杭始盛而與越爭勝，見元白之稱。然杭之習俗華媚，善占形勝，而丹樓翠閣，輝映湖山，如畫工小屏，細巧易好，故四方之賓客過而覽者，往往後越。夫越之美，豈至此而窮哉？意者江山之勝雖在，而昔賢往矣，距今千歲，幽深寂寞，殆有鬱而不發者也。熙寧十年，給事中程公出守是邦。公，吏師也，所至

輒治。故其下車未幾，弗出庭戶之間，而政成訟清，州以無事。乃與賓客沿鑑湖，上載山，以尋將軍秘監之跡。登望稍倦，未愜公意，于是有以梅山勝告公者。蓋其地，昔子真之所居也。今其少西有里，曰梅市，其事應史。公聞，往焉。初屆佛刹，橫見湖山一面之秀，以爲未造佳境也，因至其上望之。是日也，天和景晴，竹莖尚疏，木葉微合，峰巒如削，間見層出。公曰：「此山之佳處也。」已而北顧，見其煙海杳冥，風帆隱映，有魁偉絕特之觀，而高情爽氣，適相值也。夕陽在下，不得已而後去。其山之僧用和者，契公之意，因高構宇，名之曰「適南」，蓋取莊周大鵬圖南之義。暇日，以衆飲而賞焉。水轉挹轉清，山轉望轉碧。而俯仰之間，海氣浮樓臺，野氣墮宮闕。雲霞無定，其彩五色，少頃百變，殆詞人畫史不能寫也。于是，闔州以爲美觀，而春時，無貴賤皆往。又其風俗潔雅，嬉遊皆乘畫舫。平湖清淺，晴天浮動。及登是亭，四眺無路，風輕日永，若在蓬萊之上，可謂奇矣，然則所謂餘杭者，未必如也。公，蘇人也。自其少時，已有詩名，咳唾成珠，人以傳玩。則摹寫物象，道所難言，其在公賦之乎。雖然，公之美志，喜于發揚幽懿，豈特賁一山而已。凡此鄉之人，藏道蓄德，晦于耕隴、釣瀨、屠市、卜肆、魚鹽之間者，正仰天子仁聖，拔用忠賢，夢想多士，斯可以出矣。庶幾托公之翼，搏風雲而上哉！

《陶山集》卷一一。又見《皇朝文鑑》卷八三，《方輿勝覽》卷六，《名山勝概記》卷一七，康熙《山陰縣志》卷六，雍正《浙江通志》卷四五。

周氏夫人行狀

夫人周氏，越州山陰人。初事府君，年二十有六矣。天性勤儉，不務華飾。奉嫡夫人孫氏能以禮，不以府君之愛輒懈也。嫡夫人久而愛之，屬以內事。康定中，傅氏之族蕃衍日大，而府君以不足于養爲憂。去城之東湖，得童山廢田百頃，又得浪港廢陂數百畝。府君以千金易之，曰：「田將種之粳稌，而陂將養之芻葦也。」顧諸子尚幼，又欲令力學以世其家，問誰可主者，意在夫人。而夫人承其意。府君喜曰：「汝才真可以此付也。」故常往來童山，獨爲提其大要，而以其節目任之。凡所以更革而新之者，出于夫人之謀十三四也。居久之，生事就緒，歲有餘入，而府君無內顧之憂者，實夫人之助也。慶曆中，嫡夫人卒。皇祐中，府君卒，夫人尚居山中。又十餘年，迨族人析生，夫人已白首矣，始歸于家，謝去生事，而誦浮圖之書以永日。生子二人：長璟，舉進士。次琬，早亡。常謂二子曰：「吾所以望汝者，不在于應舉覓官，在于力學以爲善士。不爲鄉人之所輕，則吾志足矣。」二子就學，夫人出奩中物供其求，無秋毫愛也。將卒，雖衣衾有所不完，而未嘗介意。璟尚古喜學，與其從兄稱于鄉里，號諸傅云。而今右正言、直集賢院孫公愛其文行，以其子妻之，則其母之所存可知也。享年六十有五。卒于熙寧三年十二月初六日。《陶山集》卷一六。

邊氏夫人行狀

借龔深之待制名撰。

夫人楚丘人，兵部郎中、樞密直學士、贈兵部侍郎邊公諱肅之孫，兵部員外郎、贈開府儀同三司諱調之女，吏部郎中、直昭文館、贈諫議大夫陸公諱軫之婦，國子博士、贈正議大夫諱珪之妻。初，諫議在三司爲鹽鐵判官，得疾危惛，子弟幼，家人惶擾，不知所爲。儀同至誠惻怛，躬率國醫治之，日三候門，恩義甚篤。吏部既愈，以故願通婚姻。夫人十五而嫁，十六而字子。薰然孝慈，族中老婦壯母自以爲不及。平居自奉儉薄，不服犀玉珠貝之飾，不好出入遊觀。所至官舍，未嘗臨御，窗有池臺花木之勝，雖近不覲。若汝陰所謂西湖，南陽百花洲，金陵小金山，皆天下名園，去州宅纔跬步，子孫強之，爲一至而止。日常焚香誦經，持念諸佛名號，數珠爲屢絕。其婉婉聽從，出于天性，非有保阿傅姆，珩璜琚瑀如古也。而言應詩禮，行中圖史，爲諸女法，人以爲難。生四男子：似，右朝奉郎、通判楚州。佃，左朝奉大夫、龍圖閣待制、知江寧府。傅，左奉議郎、僉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倚，杭州餘杭縣尉。孫十有三人：表民、長民、一夔、師稷、師契、師益，舉進士。宦、字，右承務郎。守、宰、杲、宥、邃，尚幼。孫女十人，四人已嫁，壻曰鄉貢進士王珙，瀛州防禦推官、知婺州浦江縣吳孝能，左宣德郎、知開封府封丘縣周邦式，池州司理參軍李知剛。曾孫男女四人。景德中，契丹犯澶淵，侍郎是時守邢州，詔聽棄城以便宜從事。侍郎匿詔書，閉門拒敵，全活數十萬人，

河朔父老尚能言之。今夫人白首，孫曾滿前，有笄有冠，亦有携抱，壽考光大，克享備福。蓋邢州陰德積累之厚，實在于此。累封永嘉郡太君。元祐八年二月八日卒。疾亟，子孫涕泣，問所欲言者，夫人曰：「吾平生方寸，不昧神天。雖使僕妾，常加假借，至于猫狗，未嘗妄叱也，自視無罪悔。又姊妹間，吾壽最高，子孫最盛大，豈復有所言哉！矧今往生鄧氏矣，亦樂處也，毋用修營佛事。」享年六十有九。諸孤卜以十月二日，合葬寶峰山正議之墓原。深之與夫人諸子遊〔一〕，于待制嘗同寮，尤相好也。審聞夫人家行之美，姑次第之，以俟當世法言之君子誌焉，而納之墓。《陶山集》卷一六。

〔一〕原案：此句原本脫「深之」二字。據此文係借龔深之名撰，則此處應有此二字，今增入。

全宋文卷三二〇九

陸 佃 八

通直郎邊公墓誌銘

紹聖二年十一月

公諱珣，字仲寶，姓邊氏。給事中、贈工部侍郎諱肅之孫，兵部員外郎、贈開府儀同三司諱調之子。給事在真宗時，嘗守邢。會契丹大入，帝幸澶淵，密詔：「若州不可守，聽以便宜南保。」給事匿詔書，督丁壯乘城，悉所部兵，陳以待之。賊騎傅城，不能下。時鎮、魏、深、趙、磁、洺六州閉壁不出，老幼皆趨刑，所全活甚衆。擢樞密直學士。河朔之民，至今能道之。兵部在仁宗時，嘗更省府，與韓忠獻公及予祖諫議爲僚友，相好也。有醇德美行，終福建路轉運使。公以父蔭補太廟齋郎，調越州餘姚縣尉，又爲尉會稽，進梓州鹽亭縣令〔二〕，書寫河東路經略安撫都總管司機宜文字，改平江軍節度推官，邠州觀察支使，揚州觀察推官，遂以宣德郎致仕，賜五品服。今上即位，遷通直郎。紹聖二年三月甲子，以疾卒于姑蘇采蓮涇之私第，享年七十有二。疾革，曰：「吾少時遇持戒僧，以

所誦佛書置吾頂，祝之曰：『願他日臨終無疾痛，若將夢寐。』然是時頗諱聞。今思之，真善頌也。」語訖，奄然如寐。其孤卜十有一月甲子，葬公吳縣蒸山之原。公少孤能立，事諸兄惟謹，宗族鄉黨稱其悌。在官有能名，威敏孫公頗稱之。威敏，公姊之夫也，帥并門，辟公以自助，不專爲親。居無何，威敏以治錢塘，行事或越法度貶，公亦傍緣被譴累。或勉之自明，公曰：「孫公既不辯，吾雖無言可也。」及英廟起威敏經略陝西，有司亦言公初無罪實。朝廷乃復公官，始赴平江之任。會崑山旱蝗，公被檄督捕。而瀕海萑葦盤互，蝗集其下，不可得，莫知爲計者。公使爲連挺碎根植於上，而蝗悉斃，諸郡取以爲法。又嘗直盜牛者之冤，今其家尚存，言輒流涕。公爲人，樂成人之美，聞善抵掌稱慕。與人交，有終始。自初仕宦，所與遊多豪英，後多爲名卿重人，而公蹭蹬，終微遭遇。然壽考康寧。殆五十年，往來吳中，極山水之勝，扁舟乘興，時過其子官舍，所謂名卿重人者，未必如也。豈五福難備，罕得而兼歟？將達宦酣於富貴，與處閒就曠，薄滋味爲適而已者，其得失自然不同歟？夫人陸氏，前卒。二男子：裕，睦州團練推官；祁，習進士。三女子：長適朝散大夫梁黃裳，次爲比丘尼，次適奉議郎陸傳。孫五人：知微、知章、知白、知常，一女子也。裕，諸邊之秀，喜學有志，尚能似其先人。公，吾舅也。吾母葬會稽，其地曰寶峰。夢想慈顏，抱終天之恨，幸時見公，以慰渭陽無窮之思。孰謂去越尚新，而公已云亡矣，其尚忍爲之銘乎！噫，憂患之餘，逡巡夢境，精思凋落，如老畫師，非復昔時文彩，雖欲盡公之彷彿，不能也。銘曰：

我見舅氏，如母之存。舅氏見我，其如子孫。寶峰相望，蒸山之原。今其已矣，尚復何言！

《陶山集》卷一四。

〔二〕鹽寧：原作「監亭」，據《元豐九域誌》卷七改。

朝奉大夫陸公墓誌銘

元豐七年十二月

佃之皇祖吏部郎公，諱軫，越人也。逮真宗、仁宗，在館閣最久。華文質行，粹美無疵。爲子若孫，若其從子，安承善訓，隨性之厚薄，各有得焉。蓋得其質素，不爲表襮，以能政事者，公也。公諱琮，字寶之，吏部再從子也。幼孤，吏部自教養之。公亦感憤，爲學甚力，能如吏部意，乃任公爲郊社齋郎。爲吉州龍泉縣主簿，南康軍星子縣尉，壽州壽春縣令，知虔州石城、虔化兩縣，又知江寧府上元縣，知連州，通判潤州，又知處州，最後根括兩浙路鹽錢。官八遷，至朝奉大夫。勳四轉，至上輕車都尉。公爲虔化令，少保趙公抃辟也。邑號難治，風俗壞久矣。至於子輶父足，弟揆兄臂，自其意爲之者，莫怪也。無幾何，有翁在庭，訴其子毆者，問之，真是也，使腰以石，沈諸江。若是者殺三人焉。於是一邑大驚，俗驟變，子爲後以孝，弟爲下以恭，人或以比鄴令殺爲河伯娶婦者。在潤州也，歲大饑，斗米錢三百，疫繼作。公方攝州事，圖所以救卹之方備至。適有官舟溺米數萬石，有司請曝之入州廩。公盡使貸民，人用以濟。餘所在大略亦如此。而尤清慎，蓋去壽春，嘗有以錢千

緡、粟千石，半途驢者，公不顧。公爲人尚氣節，對賓客不改越音。言雖無華，然意所造，自有餘趣，老猶賦詩。以公餘觀史，以俸餘買書，曰：「吾以此終身，亦以此遺子孫可矣。」娶楊氏，封金華縣君，光祿卿璵之女。五子：俟，早卒。伋，今爲太廟齋郎。俛、傑、僕，舉進士。皆勤孝有立，有公之風。四女：長以疾在室，次適進士桑定國，次適廬州舒城縣主簿章劭，次適奉國軍慈谿縣主簿劉芹。孫男五人，女二人。春秋六十有六，元豐五年十月八日以疾卒。葬宣州清流鄉義安山之原，其日元豐七年十二月乙酉也。公在上元時，今王荊公爲州，多任之事。嘗卧疾，幽屏一室，有神人告曰：「汝壽盡此，然陰有功在物，當延二八。」迨公之亡，果十有六年也。曾祖郇。祖仁旺，贈太子中允。父明，贈朝奉大夫。噫！寓言十九，重言十七。今諸孤不以公籍外論之，而屬佃爲。若佃之言，豈足以重公也？亦論次之如此。銘曰：

猗歟大夫，維政之優。威在爲邑，惠在爲州。威也如何，子孝而磯。墻無讒閱，室無勃磉。惠也如何，爰衣爰食。水無龜手，路無莠跡。亦有清白，化墨爲廉。子孫保之，國人是瞻。《陶

山集》卷一四。

黃君墓誌銘

紹聖四年十二月

君姓爲黃，名曰頤，字謂之吉老，剡人也。南齊金紫光祿大夫僧成之後。今剡有寺，號宣妙，光

祿之舊第也。君爲人篤實善良，讀書聞大略。元豐中，以恩補將仕郎、試將作監主簿，調南康軍司戶參軍。以重離親，不復出仕宦。熙寧歲在單閼，吳越大饑，且疫病相漬，死相枕籍者十五六，雖其妻孥，往往走避。君獨爲粥藥救治之，無所不至，至取家人首飾以貸之。扶其病而起，若死而葬祭之者，蓋不可勝數。平居嘗曰：「治生焉用多求，可焉可矣。即爲善，不可以不多也。」故其用意處，能以不貪爲寶，以教子爲義，賙人之急爲仁。居久之，鄉人多信向，有疑往謀焉，有急往求焉，孱子弱女有嫁娶往投焉。剡在東爲地最高，一遇旱乾，民輒拱手受斃。君創水利，溉田幾萬畝。嘗有爲盜者，君面以錢與之，曰：「前日作此，亮乏此物也。」其人愧羞，恨不死。由是，里中盜走他境，誓不敢妄意黃氏之藏有無也。其宗族鄉里、執友交遊多以佛稱之，而先生長者亦以爲長者也。曾王父某。王父某。父某，娶王氏，生四子：理中早卒，特、持、時盡遣爲學。爲塾門側，有願求學者，皆給飲食筆札，以成其志願。後又請遷縣學而新之。剡自職方史公賜第釋褐，縣大夫榮其歸，揭其西門曰「繼錦」，以追買臣，且以來其後。自君遷學，徐充、求移忠、姚舜明，皆相繼登科，特亦其一也。特、持受學，予所言多。時，亦在太學。特今爲瀛州防禦推官、知通州靜海縣丞。女三人：適王奕、周詡、徐明遠。明遠，主杭州餘杭簿。孫八人：端彥、正彥，假承務郎，皆已卒。濤，習進士。孫女十人：長適假承務郎龔節亨，餘皆尚幼。君享年五十有九，紹聖四年七月甲子卒。里人初皆爲君禱祠，及卒，皆奔走赴哭至噎，填門織路。未捐館前，忽語諸孤：「初七日，吉日也。」諸孤以爲是日疾愈矣。其日，乃披衣起坐，作句偈一，有委蛻塵垢之趣。諸孤筮以十二月甲子葬，來乞銘曰：「日

月有期矣，請願先一言以慰存沒。」予閔君之亡，又義不得辭，故作是銘。彼滿苟得者，以財得魘，無一夕安枕，是亦可以少警矣。元祐之末，有陳誨者，閩產也，相陵阜得其妙，嘗曰：「剡多奇峰秀嶺，然皆無如永安鄉所謂黃山者。」又稱君多陰善，其後將大，後將有葬此者。今君之兆，即陳所指也。銘曰：

義有弗行，行靡不到。仁有弗爲，爲靡不報。譬彼接花，實因爾舊。花變子移，亦躋厥後。花則大矣，自跼徂杪。其或不培，後將復小。匪接之艱，續則匪易。顧而孫曾，尚引無替。《陶

山集》卷一四。

諸暨黃君墓誌銘

元祐六年十二月

諸暨爲邑萬戶，能力教子者三家。朱氏諱瑩，子名戡。韓氏諱彥昌，子名羽。黃氏諱舜卿，子名彥。熙寧中，先皇帝以德更化，以道更法，百度修而萬事舉，始詔諸路置學官。方是時，予爲鄆州州學教授。彥等裹糧走汶上，有良質美志，不媿齊魯，自茲從予遊蓋累年。買鄰太學之東，衡門懸箔，而容貌甚渥，予固知其非長厄者也。後羽登科，彥繼之，戡又繼之。鄉人莫不欣慕其父子，甚可喜也。戡父卒，予銘其墓矣。羽父卒，予又銘之。今又銘君之墓，何其甚可哀也！《傳》曰「慶者在堂，弔者在閭」，言禍福之相尋如此。羽雖不幸短命，今彥及戡宦學方優。異時煊赫，爲世聞人，殆

未可量，則予又將爲之喜矣。君字醇翁，贈衛尉少卿諱振之子。守約而能以仁，守豐而能以義。施其宗族鄉黨，待君而後舉火且數十家，以急難告者，門幾如市。一邑稱其慈仁，至號爲佛。元祐六年八月辛亥卒。卒時，沐浴易衣冠，危坐結印，如高僧趨寂。享年八十，可謂壽矣，然人不以爲多，聞其卒，多爲之出涕。初娶王氏，再娶李氏。生五子：雍、賡、彥、侃、革。雍、革，嘗預計偕。彥，今爲興化軍錄事參軍。二女：適申屠琦、蔣復禮。孫男女二十四人。諸孤卜以十二月庚申，葬君范公鄉任氏之野。銘曰：

觀流泉，相陰陽。卜云吉，終允臧。《陶山集》卷一四。

李司理墓誌銘

紹聖四年正月

作父，吾婿也，名知剛。世有令德，爲時聞家。曾大父諱執中，累贈正議大夫。大父諱審一。父諱械。作父五歲而孤，又十歲，而母夫人侯氏卒，伯父、今寧陵縣大夫公權育之，所以長養成就，恩義甚篤。方爲兒時，不喜嬉弄，顧有文字書畫處，往觀焉。大父異之，試使爲詩，語能動人。既長，志尚特然，嗜問學，至忘飲食。與兄知柔在太學久，二李名動京師。作父元祐五年舉進士，爲別試第一，遂中丙科。又明年見予穰下，如虎豹之駒，犀象之犢，豫章桎梏之苗，其精神氣格，自然異也。至其經術，終日似不能言者，雖近在戶庭，予累年而後知之。由此以觀焉，天下之士潛光匿迹，以遠

不得而知者，顧豈少哉？居久之，予自南陽趣闕下，沿汴絕淮，訪吳市之異書，探稽山之勝穴，切磋琢磨，相將以道。一日，忽謂予曰：「《春秋》屬商，其學之不傳久矣。公其爲發明之，願聞警歎之餘也。」予曰：「聞之先生長者，仲尼以《魯春秋》爲《春秋》。《魯春秋》今亡，則《春秋》有不可讀者。」作父應曰：「經一而足，聖人以比貫類使，從可知耳，雖無《魯春秋》猶著。」予異其言。及得所謂《繁露》之書，作父讀至「《春秋》無傳而著，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易》無達占，《詩》無達詁，《春秋》無達辭。」曰：「此等真奇語也，其他雖多，亦或牴牾，且在易到之域矣。」予以仲舒積精此書，至三年不窺園，乘馬不知牝牡，斯已勤矣；而作父展卷疾讀，初不經意，便能摘《玉杯》之瑕，造《竹林》之美，若指白黑而數一二，何其敏也！嘗謂予曰：「三傳傳經，《公羊》最精。《穀梁》殆其後人，其佳處拾《公羊》之遺耳。先儒云『《公羊》不如《穀梁》之精』，似誤也。」予以其言攷之，信然。作父從予至數年矣，始以經術知之，每自以爲不如也。竊謂異時當爲國器，斯文實有寄焉，孰謂不幸短命死矣。死時，召其僚吳君愿，屬以後事。愿去，即盥手齎面，揖吾女，令勿悲惱，西向端坐而逝。噫，死生之際亦大矣，其處之定，有名僧高道憚而愧之者也。使老且死，德義備成，事業著見，闡前人而振後世，雖使搢紳先生願學焉可也。初訃至，予哭之慟絕。有解予者曰：「此誠可痛。然年未三十，文足以華國，行可以儀世，早成如此，理自不得長也。」予以爲詣理，然有不能割也，尚忍爲之誌耶？作父享年二十有五，爲池州司理參軍。以紹聖二年三月六日卒，四年正月三十日葬。墓在其鄉龍舒祔春秋里之先

瑩。二女子，皆尚幼。《陶山集》卷一四。

光祿寺丞陳君墓誌銘

元豐四年十一月

光祿寺丞致仕鄱陽陳侯者，少讀書，慕段干木之爲人，自名木，其友李介字之曰子仁。介，秦產也，往來五岳采芝，與侯善，蓋亦有道者。侯之曾大父嵩。嵩生洪，以力田孝弟，五世同居，闔門千口。洪生樞，五舉而仕，終臨江軍清江縣主簿，與故相國王公隨結交相好也。相國以詩遺之，稱其學問行治。侯有父風，舉進士不中，歎曰：「吾所以學者，將以修性，求道之真而已，豈與其黨汨汨應舉，角一日之勝哉？」於是返耕養親，手寫五經，以訓諸子。有宅一區，植佳花美木，曰：「此吾所以寄樂也。」當其風清月明，行吟坐嘯，一觴一豆，適然忘己，不知世之榮利，有以悅而臞也。然而好賢樂士，其門多食客，雖浮屠、老子、醫卜、修生學死之流無不禮。以故博通衆說，其鄉人問疑，以侯爲蓍龜，殆古所稱多聞之友也。平居，周人之急，至於解衣輟食，無所愛吝。宗族之寡不能嫁娶，與死無以葬者，皆賴侯以集。嘉祐中，左目失明，不藥久矣，後十二年，一日晝卧讀書，忽能覩物，覽照視之，瞳子瞭然。江表多云侯有陰德，此其報也。夫人壽安縣君周氏。五男子：晞，守太常博士，侯與壽安皆以晞貴。汝言，同學究出身。繫，守著作佐郎。素、潔，皆舉進士。四女子：進士易澹、彭諫、彭詵，應城縣主簿杜坦，侯壻也。孫男十人，女十七人。曾孫五人。晞性和厚，吾遊之

賢者也。善篆，有古風，與建安章友直相上下。以晞占之，其弟之材可知矣。然則侯之陰德將在諸子，陳氏之興未艾也，其受成報，豈一日之明哉！享年七十二，元豐三年六月一日以疾卒於家。明年十有一月甲子葬。其墓在林塘東南之岡，昔侯所自擇者。銘曰：

樂哉林塘，陳侯之宰。我日征矣，而風未改。有群勿捕，有樵勿采。百世之下，其人如在。

《陶山集》卷一四。

許侯墓誌銘

元豐七年十月

侯氏許，名拯，字之曰康伯，開封襄邑人，累贈大中大夫諱齊之子。生數載，賦桑詩有「可惜松封五大夫」之句，大中因大奇之。景祐中，以通三經登第，調安州應山縣尉、鳳翔府麟遊縣令、泉州錄事參軍、黃州軍州、潤州觀察推官、亳州觀察推官、隨州支使。主京西南路安撫使、右諫議大夫呂公晦等十七人致太子中允〔二〕。監亳州永城縣稅，又監應天府南河商稅，知京兆府奉天縣，賜五品服，分司南京，遂以奉議郎致仕。侯之爲麟遊，惡少張保者彝酒無賴，爲鄉市患，侯痛繩之以法，由是改行。後數年，遇諸二嶠之間，以壺漿拜侯馬前，自噴曰：「張保也，頃微公，非復自好，實懷公惠無已。」侯慰勉之，爲酌一杯而去。其在泉州也，商有白晝爲盜所殺者，尉探同行橐中，得死商咽上之索半，驗治以爲真盜，上之州獄。侯曰：「果爲盜者，索尚存乎？」即屏囚一室，佯爲囚訊，曰：

「殺某人者，有真刀某色，在某所，若將取焉。」夜使人徵之，得代置刀者，問之，乃應捕盜者也。以白州將，將大驚，既而果獲真盜。奉天故治乾州，初廢爲邑，而州之事故在。侯至遂大治，作新市以便民，而民歡樂之，號其街曰「許公街」。平居清約，不祈人知。嘗去官，以家過函谷關，惟故事敝衣數篋。關吏歎曰：「清哉是官也！」前夫人王氏，後夫人陳氏。陳封金華縣君。金華有七子，皆力爲學：安世、安國、安期、安石、安行、安雅、安節。安國、安期，早卒。安世，尚書都官員外郎。安石，黃州麻城縣令。女四人：進士董繼傑、樂轂，和州司理參軍陳石，太廟齋郎吳汝楫，侯壻也。孫男三人，女四人。春秋六十九，元豐六年八月甲子以疾卒。有文集十卷。嘗曰：「學者爲言，不必是堯非桀，亦不必詆盜跖、毀孔子，而後爲知道。」蓋其趣如此。安世，字少張，吾友之賢者也，舉進士第一，文足以華國，才足以應世。不幸短命，灰晦不光，以即大夜，在侯卒之後四十九日也。其遺言以侯之誌屬予，將以明年十月乙酉，葬侯於廣代鄉龜岡之原。悲予友之不復見也，故爲誌侯之墓銘。曰：

皎皎許侯，掩此幽宅。孰予其性，而命之嗇。乃生斯男，維伯維亞。伯邦之傑，言從之化。亞曰嗟予，有穹者昊。胡轉予毒，又續之蓼。云誰不猶，以弗眉壽。實虹我心，無所歸其咎。

《陶山集》卷一四。

〔一〕原案：「主京西南路安撫使」至「太子中允」二十五字，文義不可解，疑有脫誤。

傅府君墓誌銘

紹聖五年四月

府君諱珏，字仲溫，山陰人。爲人深厚溫雅，老謀壯決，與仁相資。少失所怙，事母兄甚孝悌。兄早卒，遂應門戶，不得一意於學，然其操行有餘，學者多不及也。聞人寸長片善，樂稱道之。使在虞庠夏校，雖綴國老鄉先生可也。常勵諸子爲學，曰：「吾本搢紳儒家，可自寂寥無聞耶？」諸子承其意，爭自樹立。其門下客多相繼掇詞科，而諸子獨未能如志願。府君嘗以問我，對曰：「讀書必效，譬如服食仙丹，今雖未功，後當有證，惟俟之而已。」府君以予之言爲然。嘗夢異人授以術，可化丹砂爲黃金；既覺，尚識其方，按以求藥，皆信，然終不爲也。享年八十有一。平居安強，德尊福備。生日，內外族姻舉觴爲壽，至溢出庭外，可爲盛矣。紹聖二年夏，予被命守海陵，府君洒涕與予別，曰：「我旦暮之人耳，公他日晝錦來歸，某定不復見矣。」予亦爲之嘻吁。明年十二月甲子，府君果卒。其卒時，如客得歸，欣然就駕，何其達也！嘗聞之，自古聖賢，死皆不亡，其智氣在上，往往挾日月，騎星辰，傅說是也。府君實說之後，今能死如此，光靈不昧，必有在矣，宜不與卉木同榮，灰土共盡也。曾大父光弼，大父安遂，皆終縣令。父宗翊，有德鄉里。夫人錢氏，後夫人周氏。媿德合善，中外宜之。五男子：天秩、天牧、天啓、天勤、天叙。孫九人：汝亮、汝丹、汝諧、汝能、汝賢、汝爲、汝翼、汝楫_二。孫女十有二人：適奉議郎緒理、鄂州蒲圻縣主簿陳處、進士緒唐

鄉、張緯、桂簡思、張規、褚交、戚曄、張戢、陳師臯、餘尚處。曾孫女六人。天秩、天叙與其孫女歸戚氏者，皆已卒。府君之葬，以五年四月甲子，在紫洪澳。周氏後府君三十有五日亦卒，遂以祔。銘曰：

是封是樹，于斯藏，亦于斯慕。《陶山集》卷一四。

〔二〕原案：孫九人，原本缺一人，無別本校增，姑仍其舊。

將作監主簿蓋君墓誌銘

元豐四年十月

君諱淑，字子美。其先蓋公者，善黃老言，曹參避正堂師之，終以相漢，民用寧壹。至唐，文達、文懿又以儒術顯，號「二蓋」。迨君之四世祖鐸，始自信都家於曹，故今爲冤句縣人。父某。大父某。曾大父某。君入孝出悌，爲學甚力。以書就鄉舉，屢試禮部不中第，嘆曰：「得之不得，有命也！」因以緒餘教子。已而，士宣、士安、士宏相屬登科。曹人榮之，於是里中教子者輒引蓋氏爲法。其兄之子士明，癯生於頭，臃惡不可親，君方燼暑爲之藥瘍，扇蠅，略無難色。周巨源，鄉之善士也，母死，結廬墓次，晝夜號哭不止。君率鄉人詣州，乞旌其賢孝，朝廷爲之賜粟帛。蓋其篤行，樂人之善如此。熙寧六年，以特奏名授曹州長史。久之，調婺州義烏縣主簿。州縣之勞，非所好也，

乃以將作監主簿致仕，且將自肆於山水之間。佳趣未伸，不幸以疾卒。寔元豐三年八月八日也。春秋六十有四。初娶楊氏，再娶竇氏，以子封壽安縣君。四男子：士宣，興元府觀察推官。士安，贊善大夫、兩浙提刑司檢法官。士宏，蘇州司理參軍。士完，舉進士。二女子皆嫁。東州士人張須、劉先，君壻也。孫男十有二人。孫女十人。諸孤卜以四年十月葬君太平鄉小康里。士安與予善，曉吏事，習刑名學，而能以公恕將之。故爲銘君之墓，以告後世。銘曰：

展也蓋侯，匪遊匪遨。維善之嗜，而忘其勞。子孫紹之，厥門用高。有朱有藍，有笏有袍。

曰未艾只，其來滔滔。俛彼宛水，尚興於曹。《陶山集》卷一四。

全宋文卷三二一〇

陸 佃 九

石子倩墓誌銘 元豐元年

子倩諱徽之，姓石氏，越州新昌人。祖渥。渥生待用，累贈工部侍郎。四子，其三皆承學，而子倩獨秉家政。侍郎憐之，以養吾志，故廢學，一日，出金帛與之，曰：「鬻此可以得爵。」子倩謝曰：「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是亦爲政，何必仕？爵以貲取，徽之不願也。」爲人恭儉。父兄在，不以私恩掠譽。貪人每不快，欲得飛禍中之，而創詞未能也。久之，家奴戎吉者，誣主金穀利多自與，訴於州。是時，太守張公伯玉初惑讒慝而疑子倩，戒獄吏嚴甚。子倩至，曰：「盜憎主人，此奴易曉，欲誣徽之以釋所負耳。」即出家籍示守，其綱目明白不欺如官府，卒坐吉。於是，鄉黨稱其廉也。初娶王氏，早卒。再娶陸氏，吾姊也，才且賢，伯父琪惜其爲女子，爲擇佳配，以嫁子倩。子四人：景舒、景愈、景完、景洙。女三人：長適鄉貢進士卜彊本，次適鄉進士傅質，次在室。景舒與諸弟，

昔嘗從予在太學。見其粢食不美，夜分寒燈，熒然欲滅，其光映書，兄弟共之。而寢卧纔半榻，偃息蓋遞焉。刻意堅槁，甚於寒士。以此知吾子倩治家有節，訓子有方矣。今方病吳越之俗多浮夸，儉子借名于儒，而橫用家資如水，千金之室至以讀書破業者有矣。則石氏勤約之風，不可以不多也。然而，諸子應舉數奇。或人嘑之，子倩曰：「得之不得，命也，吾如彼何哉，強爲善而已矣。」春秋五十有五。病革，問日之早晚，曰曠矣，於是即化，寔元豐元年五月甲子也。遺言乞銘於予。而諸孤卜以某月某日，葬於豐樂鄉梨塢之原，以王氏祔焉。余義不得辭銘也。銘曰：

水之意如慕，山之容如即。孰則居之，子倩氏石。以燕嗣子，以燕爾域。《陶山集》卷一五。

助教傅君墓誌銘

熙寧五年三月

揚州傅君，諱瓊，字君寶，淮之南善士也。居鄉有宏量隱德，一鄉稱長者。遇人，無素游偶際，常喜動顏色。或欺而侮之，不愠也。嘉祐中，朝廷募民入粟，君以應募賜助教。熙寧五年正月十三日卒，以三月庚申葬，其墓在浮山之原。方君病時，里閭多爲之憂，問病者屢常滿門；既卒矣，又多爲之悲也。享年四十有九。將葬，其孤豫赴，以龍浩之狀訴焉，而乞以銘。豫有美志，讀書知慕師友，與當世學士大夫遊，而吾遊之舊者也。欲因余文，以顯其親於後，余屢辭焉而不得，故爲之次論云。蓋君非學者也，而柔良好善，特出於本真。故其所養，仁心常勝於義德，而處己與人，時有不當於理

者，然未嘗失於薄也。蓋孔子所謂「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若君者似之矣。娶王氏，又娶陸氏。子男三人：長曰昭，次曰舒，皆早卒，而其季即豫也。女二人：長適杲〔二〕。孫三人：長曰兌，餘皆尚幼。父億，大父義，曾大父旺，三世者皆不仕云。銘曰：

工相方，匠營阡。卜龜長，筮著圓。肇厥居，尚不騫。誌賁之，於萬年。《陶山集》卷一五。

〔二〕原案：「杲」字上有脫文。

傅府君墓誌

紹聖三年四月

高郵傅明孺，諱常，攝揚州助教瓊之第二子。嘉祐、治平間，與予同硯席，共敝衣服，無憾也。是時，明孺尚未冠，予亦年少耳。淮之南學士大夫宗安定先生之學，予獨疑焉。及得荆公《淮南雜說》與其《洪範傳》，心獨謂然，於是願掃臨川先生之門。後余見公，亦驟見稱獎。語器言道，朝虛而往，暮實而歸，覺平日就師十年，不如從公之一日也。既歸，明孺驚曰：「自今事兄矣，豈曰友之云乎！」然予亦不自讓也，憩其館累月。食客以予故，日嘗數十人，助教禮數益隆，無倦容厭色。逮予遭遇神考，既躋侍從，而明孺喪親，生事日窘急，不復積精問學矣，雖有良質美意，不能充也。元豐中，過我京師，予勉之曰：「夫青出於藍而青於藍，故學而能過其師者有矣。昔子質美於予，今更

弗如，是不學之過也。」明孺嘆曰：「老矣，不能復進於此，願教子，如公教。且傅氏多隱德，若陰報不昧，後當有興者。」請名子興祖、興宗、興嗣，曰：「此其所以志也。」居久之，予守金陵，過其家，明孺既卒矣，弔其孤而哭焉。見其卒時自爲偈，有「風掃落花」之語，是亦達者也。享年四十六歲。娶王氏，早卒。其姊沈氏，生三男六女。女四人已嫁，其長壻進士章忱，明孺自擇也。家事賴其經理，頗有緒云。興祖能自樹立，蓋傅氏父子積功累善，其鍾將在於此。明孺以元祐七年四月甲子卒，以紹聖三年四月甲子葬。墓在揚州天長縣亭午鄉助教之兆云。《陶山集》卷一五。

卜君墓誌銘

紹聖二年十二月

湖州樊澤卜居士者，名之先，字知幾，自號無知子。西河子夏之後也。曾祖漢。祖君寵。父彥忠。居士爲人剛介不可犯。事親孝，歲時祭祀，思慕輒涕泣。平居清約，喜閑曠，視世味澹如也。出遇勝處，有泉石松竹之秀，一觴一豆，未嘗不竟日。少時頗讀書，知古今。晚更學佛，能以理自廣。談宗旨教相，雖律師禪伯不能屈。享年七十有五。卒時不怛亂，凝然正坐，寔紹聖二年六月丁丑也。娶任氏，前十年卒。四男子：謀亦早死，彊本、端本、復本。彊本從予遊，有志尚，與其弟爲學皆甚力。四女子：適沈達、顧庠、蔡潯、石景禧。孫男女十有七人。景禧，吾甥也。彊本，吾姊之壻，擢進士第，今爲潭州右司理參軍。越十月，墨線自吳興趨江陰，涉海取徑道走海陵，乞銘於予，且曰：

「祿以逮親爲適，今大親已矣。願請銘以慰風樹無窮之悲。一不從，請再。再不從，請三。三不從，請四。請五，期於得請而後已。」予以故不能違也。葬用十有二月乙酉，墓在烏程麻谷之原，以夫人任氏祔。銘曰：

發爲昭明氣在天，蛻爲塵垢魄在泉。生必有死自古然，兒女變換陵谷遷。蜉蝣一日龜千年，等歸於盡疇後先。妄人剛欲睎神仙，黃金難就烟飛鉛。蓬萊杳茫風引船，善哉居士投真詮。能視死生如蛻蟬，睥睨麻谷期終焉。慇懃自種柏已圓，下無螻蟻上無鳶。珠璧璀璨星月懸，作詩瘞之和之前。玉石可輓刀可鮮，鷺鷥磨瑩蟾蜍鏤，尚茲寶字崇完堅。《陶山集》卷一五。

朱府君墓誌銘

熙寧六年九月

暨水之陽，有潛德曰朱君者，諱瑩，字文玉，蓋古人所謂鄉黨自好者也。爲善于家，養父孝，教子義，鄉人以爲法。熙寧五年，卒於十有二月丁酉，葬以明年九月丙午。其墓在白隔之原王氏塢。享年四十有九。娶陳氏。子三人：曰戡，曰祺，曰佑。曾大父綰，大父亮，父昉，三世者皆以農自業。而昉敬因果，輕財樂施與，有善緣，率常唱其鄉人。君以乏無供其求，能不逆其意。慶曆中，仁宗皇帝以善養天下，開設學校，申敕學者去浮華，而師道盛於東南，士子多吳越之秀。君於是時知改向，而迫迫未遑也，以其長子教之曰：「學，吾志也。吾方耕且養，日月數矣，二者不得兼。汝戡其成吾

志。」戩有懿行，淳淳惟謹，似不能言者。善述君之志，徒步千里，以睇大人君子之游，其淵源蓋遠矣。而與予尤相好也。予雖不及識君，以戩卜之，不問可知爲令人矣。其里人張堅適道，吾知其論篤者也，今又書其平生之行來乞予銘，其可不銘哉？銘曰：

藏有新宅，墓有新塋。厥初相攸，曰戩是營。戩也永懷，曷畀其寧。敷是幽光，則誌則銘。譬彼長夜，有嚳其星。引而升之，久視益明。《陶山集》卷一五。

長壽縣太君陳氏墓誌銘

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又有朋友故舊與其賓客爲之譽歎，故其積善在躬，易以光顯。至於婦人女子，則惟以貞信爲節，又無外事，在深閨隱屏之中，非有純德至善，不能著聞於世。譬如玉烟珠氣，必久而後能見，其潛光養晦非一日也。幸而得之，可不爲之貴重而愛惜歟！故余每聞女子婦人之志操，而樂爲天下後世道者，以此也。矧若夫人者，潛德隱行，珠圓玉潔，其光美蓋久而著見，是宜貴重而愛惜者也。故與爲銘。夫人，世莆陽人。祖諱允。考諱賞。蓋漢陳實，唐陳嶠之後。爲人妻，盡妻道；爲人母，盡母道。良人徐氏子，諱某，既寡且貧，又不幸早世。有子銑、銳、鎡、鐸，并其二女，以委夫人。方茲時，銑纔成童，鐸猶在懷抱。夫人守節不嫁，提携鞠育，卒能使子立而女行，爲孀遺門戶之法。熙寧中，天子策多士，鐸遂爲第一，而銳亦登科釋褐，同歸，拜夫人堂下。鄉里咨

嗟嘆息。後十餘年，鐸爲朝奉郎，銳爲奉議郎。於是，鐸封夫人壽光縣太君，銳封夫人長壽縣太君。福祿壽考，報如其施。然而夫人衣服雖敝舊猶服，子以爲言，夫人曰：「榮養雖爾祿也，知其所愛吝，亦吾福焉。」享年七十有五，及見孫十有三人，曾孫一人。元祐二年正月某日卒於京師，某年某月某日葬於莆陽某山之原。鐸有學行，六年博士，足不數公卿之門。其言動淳約，尚如布衣時。與余特相好也。而銳在官，聞亦有政績云。銘曰：

維性之慚愧兮，齋女之所畏兮。匪可畏也，亦可跂也。維命之無憾兮，壽母之所願兮。匪可願也，亦可憲也。《陶山集》卷一五。

趙氏夫人墓誌銘

元豐七年十月

夫人氏趙，嫁鄭氏。夫曰惇儒，字景真，有才氣，丹陽奇男子也。少則卓越，勇於敢言敢爲，世莫能知焉。熙寧中，爲筠州錄事參軍以死。夫人相參軍，盡妻道。保其子夷甫、夷行、夷庚，及其二女，盡母道。夷甫封州，夷行温州軍事推官，夷庚早卒。女歸楊濟、趙鍇。而鍇之室，夫人出也，其撫掩矜憐，與諸子等，有鴈鳩均一之風。年六十有六，元豐七年二月甲午卒。十月乙酉葬。穴在丹徒石馬山參軍之兆。王父父，累贈都官郎中。父鼎，虞部員外郎，累贈工部尚書。夷行有志行，其在貧如客，事夫人能盡其孝道。銘曰：

北一爲丘〔二〕，死以爲域。如行得歸，枕之用息。惟休在斯，言示無極。《陶山集》卷一五。
〔二〕原案：此句原本無「二」字，攷《說文》，丘，從北從一。此句蓋用其義，今據增。

長樂郡君賀氏墓誌銘

元豐七年三月

夫人，蘇州吳縣居士賀倣之子，唐秘書監知章之後也。爲兒時，不類諸女，嘗遇相者曰：「女有角犀，貴人也。」居士陰奇之，以歸。今正議大夫程公師孟。是時，正議尚布衣，夫人纔二十矣。齊德合善，一家之人以爲宜。未幾，正議以文行中甲科，稍登顯仕，知南康軍。兩親尚無恙，夫人承其適，設酒醴，從正議鴈行前爲壽，能得其歡心。逮其亡也，葬祭之，皆如禮。平居性甚約，瑱象之飾，不隨時好輒變易。正議之爲廣州也，夫人曰：「南海珠貝，百貨之府，廉吏至此，往往以家自累，失其趨操。吾夫庶幾有終始者。」乃飭家人，水火不交於民。久之，正議治成，上嘉之，自光祿卿遷諫議大夫，賜紫，再留。及其去，橐中蕭然如迎日。其清如此，蓋夫人之助也。享年六十有九，累封長樂郡君。元豐六年七月辛亥以疾卒。疾甚，不怛亂，盡施奩中物，市田贍其墳之寺，歲以度僧一人。越明年三月壬寅葬，墳在桃花之塢。子十有一人：寬，少登科，十年不仕。有大志，明當世之務。上即位，詔求直言，獻書辭數萬，攷在第一，未及用。與其弟七人皆早卒。惟三子在：容，開封

府陽武縣丞。宏，真州軍事推官，視貴高意氣不少貶，稱其家兒也。純叟，承務郎，尚幼。女二人：長適郊社齋郎郭鈞，次適潁昌府長社縣令陳廓。孫男女十有二人。嘉祐中，余以童子從呂宏學，適連居士之墻。呂嘗指居士曰：「吾里程侯與是翁咸有吉德，號吳中二善，是皆宜有後者。程今有子，賀有女配焉，天之報施，將在於此。」後二十餘年，正議以給事中、集賢殿修撰，代今少保趙公爲會稽守，余其邦人也，始識二公。退聞父老歌其政化，有雙燭之諺。蓋少保以慈，正議稍濟以義，而州皆治，皆繪像祠之。既聞夫人家政之善，鷄鳴而興，朝其妾婦，有君臣之嚴。與正議終日莊語如賓，未始壞坐也。門內之治，與門外爭肅。及正議罷青州，謝其政而歸，爲第於畫錦坊甲鄉里。夫婦白首同堂，族婣慶賀，歲時以百數，爛然盈門，觀者嘆息。福祿壽考，實受成報，於是呂之言驗矣。銘曰：

無善不報，報無常所。程則在子，賀鍾之女。有培爾華，爾果則碩。二姓侯興，恂善之力。言告而鄉，而黨而族。自考徂祖，尚鴻厥福。《陶山集》卷一五。

會稽縣君吳氏墓誌銘

朝奉大夫陸公似，有夫人曰吳氏。龍泉人，殿中丞穀之女。于佃皇考爲冢婦，于佃爲丘嫂。在父母家，事親孝。自家而出，資以爲婦而順，以之爲嫂而恭。大夫窶且貧，夫人能以有無相補。祭祀賓客，饌竈有容，不譁而具，豆豐俎碩，人往往誤意室中之藏。建中靖國元年十月甲子卒。如寓得歸，

脫然就駕，蓋學佛之力然。夫如喪良朋友，子如失嚴師傅，垂髫之孫、戴白之婢哭之如哭其母。享年六十有四。封君仁和、會稽之邑。子：表民，榮州司理參軍、充都大提舉汴河堤岸司勾當公事。長民，太廟齋郎。三女子：適進士王珙，試太學正吳孝能，承事郎、僉書漢陽軍判官廳公事周熊。孫女三人。男一人，紹兒。卜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縣某鄉之原。銘曰：

水歸其壑，土反其宅。乃今息已久矣，其爲客。《陶山集》卷一五。

仁壽縣太君吳氏墓誌銘

元祐七年十一月

太君，建陽人，吳氏之幼女，陸氏之長婦。父，尚書職方員外郎諱植。夫，尚書吏部郎中、直昭文館、贈諫議大夫諱軫。夫人二十爲母，有母道。三十爲姑，有姑道。四十有九而老，八十有六而卒。累封仁壽縣太君。及見曾孫娶妻生子，於婦爲曾祖姑，於孫爲高祖母。平居視聽不衰，心志不耗，飲食不哽不噎，四德修而五福備。諫議學道，煉丹辟穀，而夫人學佛。鷄初鳴，起誦經，至日旰乃已。蓋更數十寒暑，精進如一日也。元祐六年八月辛卯以疾卒，明年十有一月壬辰葬。其墓在上龜山，望諫議墳百許步。男：琪，袁州萬載縣令。珪，國子博士。女適內藏庫使牛沿、尚書虞部郎中楊沆、皇城使王從伋。孫：儼，宿州符離縣主簿。似，右朝奉郎、通判楚州。佃，左朝奉大夫、龍圖閣待制、知江寧府。傳，左奉議郎、僉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倚，杭州餘杭縣尉。伸，鹽官縣令。

孫女一人。曾孫男女二十九人。玄孫四人。夫人男女皆已先卒。孫儼、伸，亦亡矣，今承重者，似也。佃爲之銘。銘曰：

以孝爲慈，以悌爲友。義以爲榮，仁以爲壽。凡百爲女，爲婦姑母。曰求爾法，我家則有。

《陶山集》卷一五。

陸公夫人王氏墓誌銘〔二〕 元祐四年

夫人，越州蕭山人〔三〕。三司鹽鐵判官王公諱絲之女，袁州萬載縣令陸公諱琪之妻。於先祖爲冢婦，於先考爲丘嫂。君姑吳氏，今爲仁壽縣太君。元祐元年，仁壽之壽八十，夫人七十，婦姑同堂，爲歲百有五十，一門之內，寔具五世。鄉人歲時窺園，見高曾二祖姑映花微步，曾玄隨之，龍眉翠髮，超然塵外，以諫議家真神仙也。諫議學道，鍊丹辟穀，陰功著在人間。明年，佃迎仁壽，始來京師，耳目聰明，尚能貫針，審聞細語如平時。又明年，夫人亦隨子之鹽官官舍。居無何，夫人得疾，十有二月甲子遂至大故。報書至，仁壽哭之慟，且曰：「死生安可期？吾耄矣，豈知反哭者爾也。」《傳》曰：『父不喪子，兄不喪弟，此和之極也。』頃以爲然，今徒虛語耳。」夫人爲家有統紀，執術不煩，薰然孝慈，而衆行從之。故其卒也，側卧而蛻，如佛所謂吉祥睡者。二男：長曰儼，宿州符離縣主簿。次曰伸，杭州鹽官縣令。女嫁進士石徽之。孫男女十有二人，今在者八人：宇，郊社齋郎。

宏、完、察、實、季、女、泰。女六，皆尚幼〔三〕。又明年甲子〔四〕，合葬夫人謝野萬載之墓。儼、仲事夫人皆孝謹，而儼不幸早世，今能送終者仲也。銘曰：

藏於斯，慕於斯，以昌其後於斯。《陶山集》卷一五。

〔二〕此篇及後束君夫人、俞君夫人、鄭君夫人四誌，原均題作《王氏夫人墓誌銘》，爲加區別，今改題。

〔三〕蕭山：原作「蕭然山」，按越州祇有蕭山縣。此王夫人之父王絲，《范文正公集》卷一四有墓表，亦云會稽（即越州）人，居蕭山，明「然」字衍，今刪。

〔三〕「孫男女十有一人」至「女六皆尚幼」：按此中數目不合，疑有誤字。又「季、女、泰」，男子而名「女」，古所未見，亦疑誤。

〔四〕「甲子」上當脫「某月」，或當作「某月某甲子」。

束君夫人王氏墓誌銘

元符二年十一月

夫人王其姓，密人也。曾王父、王父、父，曰澣、曰仲卿、曰度。澣，尚書駕部員外郎。仲卿，太子左贊善大夫。度，太常博士。夫人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嫁爲束氏冢婦。天資仁儉，能安束氏之貧，不以衆多爲侈。內自宗族，外逮婚姻，下至侍兒、婢子、牛馬之走，稱其淑德懿行，同然一辭。故能以禮贊其夫，以義成其子，夫稱老成，子云令器。平居有遠慮達識，惡阿諛，喜忠鯁，胸中

白黑明甚。聞士大夫賢否，必曰：某某可親，某某可遠，後成敗當如是。後信如是也。夫正卿，今爲朝散郎、通判刑州。子：長孺、朝孺。朝孺亦有美才，不幸早喪。長孺，今爲涇州錄事參軍、蔡州州學教授。二女子：長適進士姜規，卒；季適進士徐驤。孫二人：毅、穀。孫女三人：長適進士李翰，仲、季在室。夫人封壽安縣君。春秋六十有八。元符二年，以九月甲子卒，以十有一月甲子葬。葬在鄆州某所皇姑之墓次。方夫人疾時，長孺侍，加一飯，損一衣，皆脫然小愈。居無何，長孺被檄西京考試，規免焉而不得。在試闈中，母子精誠相通，發于夢寐。長孺曰：「懷歸，私恩也；靡鹽，公義也。君子不以義妨恩。今事有甚迫，情有至極，我其歸哉！」於是請急兼道而歸。夫人見其歸，失喜，噎嘔，爲之力進粥藥。嗚呼，人誰不死，有子如是，雖死可以無憾矣。銘曰：

斯人也，而至斯也。即歸咎有所，可勝責耶？《陶山集》卷一五。

壽安縣君張氏墓誌銘

朝請大夫，提舉三門白波輦運緒侯之室壽安縣君者，張諱隱之女也。元豐三年閏九月朔，以疾卒於夫之官舍。嗒然坐逝，無所畏怖。蓋夫人旦輒蔬食，讀西方之書，見其理。前此一日，筆句偈於金榜之上，以謂佛須心解，而經不必多讀，其蛻於腐餘如此。竊觀世之妄人，酣於世味，如醉者之魘，以贗易真，雖警不寤者衆矣；而夫人之寐，何其易怛！稽佛之力，是豈不足爲多耶？春秋六十有七。

律己清約，主褚氏祀四十五年。考其所以勵相大夫，字其子孫，友其娣姒，臣其僕妾，可以爲法則。三男子：唐輔、唐彥，應進士舉，學行甚修，唐輔登第，今爲處州青田令。幼曰淮兒。三女子：其長早卒，一嫁進士丁趾，一嫁進士王然。大夫名理，所至有愷悌之政，與予俱越人也。將以其年某月某日，葬夫人某縣某山之原，乃來速銘。銘曰：

生也有誥，以錦韜軸。死也有銘，在蟾瑑玉。誥傳之家，銘闕之穴。嗚呼夫人，茲謂不滅。

《陶山集》卷一五。

俞君夫人王氏墓誌銘

元豐三年閏九月

夫人王氏者，諸暨同里俞君諱擇之室。擇居鄉主忠信，讀書略通大旨。夫人齊之，爲婦、若母、若爲威姑，皆有賢行。其言之出，又多顧禮不妄，與上言言慈，與下言言孝。故其言行之修，以積久化其子孫，施及鄰里鄉黨。而義安之間，女愉愉，婦姑無勃谿者。君子曰，「玉在山而水潤」，其信矣。夫人春秋七十。生堅、稔、確、磷、砥、礪六子。子又生方、亢、彥、燮、充、京、哀、交、袞、永、云、褒十二孫。孫又生曾孫三男、二女子。稔與其父皆早卒，夫人宅孀，遂專家政。維子若孫，各付之職，曰「確，汝其營花山之業」；曰「磷，汝爲產中浦」；曰「砥，汝爲產白門」；曰「堅，汝爲鼻子，其總綱領，無遠吾側」；曰「礪，汝與孫方、亢、彥，游學四方，維其所之，以昌而家」。

方茲時，子孫旺長，爭迪茲訓，俞氏遂爲望族。熙寧九年，先考棄諸孤，尸仙濠上。某也抱鉅創之至痛，迎棺東歸，卜塋寶峰之南，蕭然故廬，寢苦待盡。夫人高吾義，遣方買鄰以居，曰：「是其諫議陰德之後，克紹其門者，又嘗問道真儒，盍往歸焉。」方從予游爲學，知所先後，蓋將求心之解，非若淺丈夫汲汲於外，以睇世利而已。夫人頗奇之，撫愛異甚。視其所愛，又有以知夫人也。元豐三年，以七月己巳卒，以閏九月壬辰葬，墓在潘塢東山其夫之兆。曾大父某。大父某。父某。銘曰：

婦也琴好，夫雉之剛。克成厥家，在暨之陽。善不於躬，亦於其鄉。有巉斯石，尚賁幽堂。

《陶山集》卷一五。

壽安縣君王氏墓誌銘

江淮荆湖兩浙制置發運使、少府監、廣陵孫君之夫人，壽安縣君、太原王氏。其自滄州之清池徙河南，世有顯人。太府卿諱某者，皇曾祖也；庫部員外郎、贈禮部侍郎諱某者，皇祖也；屯田郎中、贈吏部侍郎諱某者，皇考也。至夫人，諸兄亦皆爲郎、尚書，而多以材藝稱當世。夫人好讀書，善爲詩。靜專而能謀，勤約以有禮。吏部君愛之，而尤以擇所嫁。於是少府君爲大理評事、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以夫人歸焉。皇姑曰：「自是兒有婦，內外族人加親，而吾食寢甘焉。」少府君材能爲朝廷所信，以至休顯。其盡心外事，不以家爲恤者，以夫人爲之內也。嘉祐四年某月某甲子（二），夫

人卒，年五十三。明年某月某甲子，葬揚州之天長縣博陵鄉皇姑之兆。子男二人，某、某。女六人：一嫁蘇州節度推官毗陵張誨，一尚幼，四先夫人卒。銘曰：

謁謁少府，有儀有聲。誰相其祁，以迄休成。維王淑女，順婦慈母。內諧尊卑，燕及婚友。錦韜象軸，告命之華。序章爵邑，維榮有家。方大莩祿，以宜寵服。嗚呼其徂，葬有吉卜。《陶

山集》卷一五。

〔二〕按嘉祐四年陸佃方十八歲，其明年十九，未必能作此墓誌，疑「嘉祐」爲「元祐」之誤。

鄭君夫人王氏墓誌銘

元豐三年九月

夫人，衢州王某之女，鄭君諱某之妻。有女德婦道，居家以慈孝聞。生七子：襄、卞、亶、褒、袞、云、方。襄嘗預計偕，而褒、云遊吾門，其文行皆可喜。而云從予最久，愛其進學駸駸如驟，有足以起予者。元豐二年，佃承乏資善，招之使遊闕下。夫人喜甚，眷眷問云行期，曰：「吾老矣，豈不欲汝長在目前。顧爾就師，學有所進，雖隔千里，聲問時至，猶聲咳吾側也。苟爲索居，問學彫落，雖不出戶庭，溫席清枕，視寒煖之節，豈吾所樂哉！」自云之西，夫人常秉香火，以祁予壽，蓋其嚮仰之風如此。明年三月十有一日，朝步庭下，猶折花引孫爲戲。晝得暴疾，將逝，無所怛惑，徐

曰：「云獨不覩吾化。然其師學得地，吾與兒雖永訣，皆可無憾也。」享年六十有六。孫男十四人。孫女十九人。曾孫男女三人。卜以其年九月朔，祔於北郭龍塘西園其夫之墓。噫，夫人之達，雖能以義自廣，可謂賢矣！而云之抱痛，未易忘也。讀書甚苦，斗升之祿未始云獲，東歸逮門，而夫人既死，蓋棺久矣。嘗聞其鄉里晉王質者，小停石室，視二童子棋甫終，質起顧，斧柯爛盡。既歸，無復時人。以云觀之，挾策讀書，歸失所恃。故吾浪在，而昔歡非矣。悵然四顧，徒見山高而水深，與棋之換世，其有辨乎？其無辨乎？嗚呼！去劫易盡，此痛無窮，是誠難忘者也。然則不銘，何以慰云之思？竊觀周衰變風作，而《泉水》、《載馳》之詩出於婦人。其言之美，雖當時搢紳先生不能二也。每恨後世一盛一衰，中間嘗更平治，而婦人女子何以理爲，循者少，而悖悍者多也？宋興，祖宗造邦，戡定以武；真宗、仁、英，休養生息。其仁如天，而德澤有衍矣。聖上收之，日趣堅成，以躋禮樂。譬如五天更王，木敷金斂，纁夏玄冬，各以其序至，而萬物並遂。方茲時，天下奇男子往往間出，獨淑婦者猶寂寞而罕聞。及得云母所爲，乃知德化之美，有二《南》之風，其在下州僻陋之邦，賢若夫人者有矣，予獨不能盡知也。銘曰：

鳴鳩平均，仁七子兮。六子在榛，其一西飛。路遠翎短，不能遄歸。旋失所哺，其鳴孔悲。幽幽故山，舟壑潛移。城郭雖是，而人也非。嗚呼已矣，矢此銘詩。《陶山集》卷一五。

全宋文卷三二二一

陸 佃 一〇

盛氏夫人墓誌銘

元豐元年七月

夫人姓盛氏，和州人。生數歲，工部侍郎李公虛己育之。及長，李公季女歸於山陰尚書屯田傅郎中瑩，夫人往媵焉。夫人婉婉聽從，不事華靡。而居家忠能動其上，恕能化其下，一家慕之。李早世，傅公再娶謝氏，號永安縣君，夫人移所以事李者事之。永安歸寧，嘗與夫人偕，而陽夏公絳嘆其詳淑，至引其賢以訓飭左右，且謂傅公曰：「家有三美：主君仁明，而其妻良，而娣又良也。今之學士大夫罕得而兼焉。惟公得之全，傅氏其殆興乎！」生二男一女，曰傳師、傳中〔二〕，女適鎮江軍節度推官王淵。孫男四人：廉卿、溫卿、毅卿、愿卿。孫女一，皆幼。傳師、傳中有文行，應進士，更爲舉首。安貧樂義，蕭然隘巷，而弦歌之聲弗輟也。夫人恃之，樂以忘憂。嘗曰：「吾觀世人，金多，鼠壤有餘肉，而往往兄與弟鬩，子與母鬩。雖享三牲，不下咽矣。以彼易此，吾弗許也。」蓋其

母子之賢如此。後寢疾，醫來，輒命遣之，曰：「弗活矣。靈丹不能起無命，雖欲救，曷濟也？」享年七十有一，以熙寧十年七月壬戌卒，以元豐元年七月壬午葬。其墓在會稽五雲之鄉。將葬，傳師、傳中以施君渥狀請銘。銘曰：

死其散耶？生其聚耶？夭壽其專於數耶？疇幹旋是，疇佛仔肩而行是。夢者爲覺乎？覺者爲夢乎？夫人知哉，杳難問歟！嗚呼已矣，燕此新居。《陶山集》卷一六。

〔二〕傳師傳中：「傳」原皆作「傅」，不應姓傳又名傅，當作「傳」，《范太史集》卷五五有傳傳師，是也，今改。下文同。

鮑氏夫人墓誌銘

元祐八年十月

夫人温州永嘉人，出鮑氏，歸侯氏。太常少卿諱軻之女，尚書屯田郎中諱正臣之妻。天性警悟，所習無不工。早失母，而祖夫人春秋已高，諸弟尚幼。夫人事大母如母，處家事悉有倫，少卿尤鍾愛。既嫁，事姑如大母。鷄鳴而起，率至夜分就寢。姑意有所欲，未及言，夫人輒先意而至。平居于財無所愛吝，以資奩嫁族中女數人。晚年自奉益簡儉，視世味甚薄。每晨興，惟誦佛書，雖久弗懈。疾且革，合掌焚香，稱諸佛名號乃卒，寔元祐七年十月甲子也。享年六十有九。累封仁壽縣太君。將

以明年十月甲子，即郎中墓而合葬之，在杭南陽驍龍山。子：需，早亡。臨，右宣德郎，開決二浙積水。渙，蘇州長洲縣丞。觀，舉進士，兩至禮部。壻：温州進士張存，南劍州順昌縣令張拊，安州錄事參軍、監杭州鹽官縣鹽監郭汝嘉，右朝散郎、知隴州趙亢，婺州觀察推官張伯昌。孫男女十有四人。臨非夫人出，而夫人撫視之如同生，莫知其異出也。臨亦篤于孝敬，事夫人與他子等。每夫人疾病，皆不出卧内，殆廢寢食。母子之間，慈孝兼至，人莫不以爲難。夫人獨曰：「慈，孝，相應之行爾。此以慈往，則彼以孝至，亦報施之道，自然之理也。」臨當官強敏，兼之威惠。嘗爲剡宰，剡人至今思之；又嘗爲信守，信人思之如刻，蓋良吏也。二弟亦佳士。余爲給事中，嘗薦臨宜備朝廷器使。今臨歷任寢顯，名卿巨人雖多知之，然皆莫余先也。銘曰：

嗚呼仁壽，而受斯邑。仁則是矣，壽止于斯耶！《陶山集》卷一六。

仁壽縣君鮑氏墓誌銘

元祐元年五月

夫人姓鮑氏，開封人。幼有至性，五歲侍母病，不解衣下榻，族人奇之。及笄，父從周以歸直翰林醫官院張君昭式。逮事舅姑，其孝不衰焉。爲人恭儉，衣服帷帟之具取潔而已。熙寧九年，以慶壽殿推恩，賜冠帔。後四年，封君于仁壽縣。及後五年二月戊寅，以疾卒。生五男。三女子，一已嫁。男曰應年，早世，其次博古、好古、信古、知古。好古今爲翰林院醫民，以方術世其家。博古爲進

士，學有根本，屢試禮部，能不以科舉爲意。從余遊蓋久，嘗得遺金，輒訪遺者還之，余每嘆其行。而今紫微蘇公亦以辭學稱之，曰：「是必能大其門者也。」信古娶竇氏，亦有孝行，方夫人病，刲股者再焉。由子若婦觀之，則夫人之母道及其爲姑可知矣。故與爲銘，使概見後世。且祔赤蒼其夫之墓，寔元祐元年五月二十八日也。享年五十有一。銘曰：

得封以夫，得銘以子。匪耀其生，亦光其死。《陶山集》卷一六。

壽昌縣君陸氏墓誌銘

元豐元年二月

夫人壽昌縣君，吏部郎中、直昭文館陸公諱軫之女，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楊公諱大雅之婦。二公者信道深篤，爲宋醇儒，在真宗、仁宗時，逡巡內官，有靜退君子之風。而其意嚮莫逆也，于是遂爲婚姻。夫人習于兩家之善，女德婦道，咸應禮法，家人宜之。方斯時，舅沒姑老，蓋內政屬焉。而閨門諧嬉，姑從婦聽，薰然慈仁，翕翕一堂之上，而使人之閱也消，可謂賢也已矣。熙寧九年二月初七日，以疾卒于蘇州。享年五十有一。三男子：曰上卿，信州上饒縣尉；曰客卿，舉進士；曰列卿，尚幼。六女子：長適睦州桐廬縣主簿程容，次適婺州永康縣主簿吳師復，次適試秘書省校書郎程宏，餘在室。卜以元豐元年二月十六日，葬于蘇州吳縣長洲鄉官山龍師塢，祔其夫虞部郎中諱沆之墓。上卿以銘屬我。夫人吾姑也，知其禕懿爲詳，莫某若者，然則非某其孰宜銘。銘曰：

以所願乎下，上以嬪乎姑。以所治乎內，外以媛其夫。春秋承祀，蘋藻靜嘉。芼之湘之，薦徹不譁。示我壺儀，克堪厥家。猗歟夫人，特女法耶。《陶山集》卷一六。

蔣氏夫人墓誌銘

元豐三年十二月

金壇蔣氏者，其父諱郢。春秋七十又五。元豐三年，以季夏癸丑卒，以季冬庚申葬。墓在登龍之鄉，其夫潁川府君積中之兆。男四人：孟曰獻臣，次衮，次亢，次京。孫男七人：孟曰廓，次度，次庶，次賡。獻臣早卒。其三孫未名。女五人。孫女五人。曾孫男女五人。夫人立德，不驕不吝，無所專妒。資于事父以事舅，而舅曰尊我；資于事母以事姑，而姑曰親我。又能以義相其夫，以仁道其子。舅姑既沒，府君實賴夫人經理其家。蓋事常豫立，問奴以耕，而非春鳴之所驚；問婢以織，而非秋蠶之所促。卒以積日累勞，殖陳氏之宗。其後府君棄世，夫人春秋高矣。方茲時，亢耕，充學，廓、度、庶、賡，亦舉進士。已而，廓、度相躡登科，朱丹其門，實游吾館。廓頗樸茂，度也翹俊可喜。釋褐東歸，拜伏堂上。夫人蓬然白髮，玉雲可鑑，視二孫之立，青袍凌草，邑間榮之。熙寧歲在單閼，勾吳大饑，夫人令子爲食于路，與里之飢者；又墮其地，以掩暴骼數千百人。君子聞之，不多其子而多其母也。廓今爲江寧府句容縣主簿，度試秘書省校書郎。齋戒授書，以狀乞銘于予，且曰：「吾母生于遐方晦里，無爵位名號，光顯以死，當得君言以信于後。」余悲其意，不得而違也。銘曰：

婉婉玉女，妬我金夫。媿德合善，以同而車。克生孫子，珠璣在庭。勿憚勿投，慎垂之旌。庶幾有僞，以妥厥靈。《陶山集》卷一六。

孫氏夫人墓誌銘

元祐二年三月

夫人孫氏，蓋淮之南賢女子。擇對不嫁，至年二十五而歸喬氏。嘉祐中，卜鄰而處，在高郵玉女煉丹井少東數十步。御家有常德，推以孝慈，而百善備。平居言行，皆可從迹。自其爲婦，訖于爲母，家人欲指其過而不得。又少崇佛甚謹，雖白首猶躬自滌濯，具香火，然非有所怖而求福也。皇考諱護。子曰執中、師中。執中今爲尚書吏部郎中，師中郊社齋郎。吏部篤厚君子也，郊社亦良士，乃予布衣時師友，實聞夫人之行舊矣。距今閱二紀，而夫人年八十有七，見子有孫，孫又有子。醇德美道，與年俱尊。其惠澤不獨成其子之賢，而又以其餘，善其宗族鄉黨。豈所謂河潤九里，珠生淵而崖不枯者耶！吏部既貴，夫人四受封邑。元祐二年正月某日，以壽安縣太君卒于京師。二月某日，其孤泣血徒跣，扶其柩歸葬于揚州。三月某日，遂祔其夫光祿寺丞諱某之墓。銘曰：

爲女斯女，爲婦斯婦。有婦而姑，如其爲母。誰畫之圖，或書之史。曰求女法，將在于此。

陳留郡夫人邊氏墓誌銘

元豐四年

故觀文殿學士孫威敏公夫人邊氏者，其先楚丘人。祖諱肅，樞密直學士、贈兵部侍郎。考諱調，兵部郎中、贈開府儀同三司。夫人十有七歲，歸威敏。是時，公爲秘書丞、監高郵軍酒。明道二年，以南郊恩封金城縣君。明年，公爲監察御史裏行。未幾，以言事謫監永州酒。夫人方歸寧，報至，家人皆驚惻，以航重湖爲唁。夫人獨慨然曰：「丈夫爲國，以忠義得罪，無所愧恨。重湖雖險，安之若命可也。」慶曆八年，公爲龍圖閣直學士、環慶路經略安撫使、知慶州。以南郊恩，進封仁壽郡君。皇祐四年，廣源蠻儂智高反，據邕州。朝廷倚公討賊，乃除廣南東西路經略安撫使。公以任重，嘗退朝深念。夫人輒請公曰：「曷念之深也？如聞河陝之間騎卒精銳，宜若可使者。」適與公意合，遂請以從。厥後破賊，卒以騎勝。公還，上乃特賜夫人冠帔。明年，公爲樞密副使，進封陳留郡夫人。夫人曰：「公在西樞，我從公貴。而吾母尚未命，願以今恩施及幽竈，可乎？」公爲言之。于是追封溫氏旌德縣太君。後公謝事，居符離，以真自適，與世淡若無意。家事無大小，決于夫人，公自以不憂。而內外之姻至，所以應之，皆顧禮。公薨，未始少惰。蓋十有六年，如公之存一日也。先是公考妣葬蘭亭，即其地置寺，賜名資慶顯尊禪院，因以私田二千餘畝贍其僧。及公從葬，夫人又令葺其宇上，歲益以山陰之田四頃。由是，孫氏之阡長以完善。夫人，吾從母也。有才智，持家頗嚴甚。遇事

以理取勝，雖公不能無屈，亦天下奇女子也。一男之敏，承事郎，年少耳，見義輒爲，善與人交，重然諾，有威敏之風。實能祇事夫人，諧之以孝。然其鞠養成就至于如此，蓋夫人之德也。三女子：長適朝散郎胡宗堯，次適太子中舍蘇炳，次適河東轉運判官、奉議郎莊公岳。其適宗堯、公岳者，皆已亡。夫人春秋六十有五。元豐四年六月六日以疾卒，之敏將以某月某日葬，祔公之墓，乃來速銘。銘曰：

夫人之才，威敏是資。惜也女子，而止于斯。克紹厥家，一子而足。彼雖多子，有不能續。作此新銘，載以吉玉。《陶山集》卷一六。

沈君墓表

熙寧八年八月

居士諱銳，字蓄之，其先吳興人，仕錢氏。及俶納土，遂遷桐川，因家焉。曾大父某，大父某，父某，皆不仕。桐川之沈分散扶疎，至居士蓋四世矣。居士少尚氣節，博讀子史百家之言。雖星經卜志，無所不習。晚學佛書，解其理，喜爲詩文，善飲酒。與賓客燕私，談笑每終日，忘其力之憊也。出入閭巷，里人目而敬之。春秋六十有二。卒于熙寧六年十有二月丙戌，以八年八月乙酉葬。其墓在廣德鄉義和里丹井山先塋之側。未卒兩月，嘗語人曰：「人生一世，如夜托逆旅。方六七十，則鷄唱之時也。睡餘飛夢，不旋頃而覺，則又行而之彼矣。」因賦詩以道前意。子三人：曰某，曰憑，曰某。

憑，賜同進士出身。女三人，已嫁，皆先居士卒。桐川之俗，初不趨學，讀書者輒笑之。居士獨使憑學。憑有文行，吾遊之賢者也。治平三年，今大丞相王公守金陵以緒餘成學者，而某也實並群英之遊。方是時，初識憑面，愛其平粹無礙，與之交，淡然已成故，固已卜知居士矣。其後遂爲同年之友。憑遂起家，而華其鄉里，然人不多憑之能慰其父，而多居士之善教子也。夫人某氏，亦有懿行。孝于舅姑，友于娣姒，善相其夫，而母三男三女以慈。後居士六月亦卒。《陶山集》卷一六。

貴谿縣丞程君天民墓表

元豐九年八月

尚書都官郎中程公諱迪，有子曰天民，字行可。未冠舉進士，中甲科。後二年，始應銓格，進所選《詩書論》，以洪州司法參軍，充相州州學教授，遷瀛州防禦推官，知衢州西安縣事，充饒州州學教授。丁外艱，服除，調信州貴谿縣丞。以疾卒于智亭，寔元豐九年正月十三日也，享年三十二。葬以八月二十四日，墓在其鄉三衢雲臺大澳之原。君幼則聰敏，不好兒弄，日誦數千言。成童屬文，操紙立就。及出仕宦，恂恂一年少爾。然爲學官有師法，爲縣有吏治。熙寧中，予暨行可嘗試開封進士。是時，神考相王文公作成治法，初以經術造士，其被命考校者至數十人，稱一時之選。余于其間，愛行可受才俊邁，而造行粹良，竊謂異時當爲國器。即今雖未備成，蓋《詩》所謂「金玉其相」者也。《傳》曰：「金錫鍊而精，琮璧性有質。」此衛武公得數九十有五，更事閱理，既老而益精，故

詩人歌之，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嗟乎！行可雖受道之質，可謂美矣，然閱世未久，不幸短命以死。誠使黃髮、兒齒、台背，如古之人，其所至豈易量哉！有文集若干卷，亦可以觀其志也。夫人，尚書左丞、鄧公諱潤甫之女。生男曰俱，今爲假承務郎。女二人，適太廟齋郎樓彥升，婺東陽縣主簿朱耜。俱能自樹立，甚似行可。其續大前人之光，將在于此。故樂爲之道，使歸揭石焉。《陶山集》卷一六。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九一。

朝請大夫鄭公墓表

元祐四年

公姓鄭氏，名惇忠，字景孚。其先陳留人，今徙潤州丹徒。皇考諱向，在真宗時試禮部，賦《政本于天》爲第一。有「露洒慈愛，霜嚴典彝」之語，都人至以書錦屏紈扇，而四方學者競傳誦之，一時聲名藉甚。及廷試，遂中甲科。家藏書萬餘卷。考其平生趣操，蓋清慎君子也。官至尚書兵部郎中，職至龍圖閣直學士，知杭州卒。公天聖十年，始以皇考奏補守將作監主簿，五遷太子中舍，賜緋章服，又五遷尚書比部郎中。會更官制，改授朝請大夫，賜紫章服。歷監潤州、台州、滁州三商稅務，知明州奉化、湖州歸安、洋州西鄉三縣，通判衢州，又通判沂州，知筠州，遂致仕。公爲人有美質，粹然天成，見之使人愛慕，殆《詩》所謂「溫其如玉」者也。夫人何氏，尚書職方郎中知止之女，亦有賢行。初封孝義縣君，再封仁和。熙寧中，佃娶夫人長女，居公之家久，見公爲政篤于惠

愛，如其名，而夫人孝義仁和，如其號，常譽嘆之不足。已而，宦學往來，鶉居無常處，率五六年一相值。迄今更數十寒暑，蓋再見而無夫人，又一見而無公矣。嗚呼，生者逆旅也，豈不信哉！夫人以元豐六年正月丁亥卒，年五十七。公以元祐二年六月乙酉卒，年六十一。合葬黃州黃岡縣永安鄉之原。歲在大荒落，月在丙，日丙辰也。二男子：夷逸，黃州司理參軍。夷道，太廟齋郎。四女子，壻曰瀛州防禦推官周壽，歙州軍事判官沈竦，右班殿直曹彥輔，其一即佃也，孫男四人，皆尚幼。竊嘗聞之，死而不亡者壽，蓋非聲名之脩事也。然世之人才，共以此爲不泯。故佃載公暨夫人之迹，使葬而揭之石，且告後世焉，亦得而已也。《陶山集》卷一六。

祭丞相荆公文

維元祐元年，歲次丙寅，四月某朔，某日某甲子，門生朝奉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充《實錄》修撰陸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故司空、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傅、荆國王公先生之靈。維公之道，形在言行。言爲《詩》、《書》，行則孔孟。孰挽而生，孰推以死？天乎人乎，抑莫之使。於皇神宗，更張治具。夔一而足，二則仲父。迨龍之升，奄忽換世。公則從邁，天不憖遺。嗚呼哀哉！德喪元老，道亡真儒。疇江漢以濯之，而泰山其頽乎！承學諸生，無問識否，齋戒是修，矧從公久。祝之使肖，成就長養。聞訃失聲，形留神往。回也昔何敢死，賜也今將安仰？慟貌象之誰如，恍音塵之可想。嗚

呼已矣！病不請禱，葬不反築。寄哀一觴，百身何贖。尚饗！《陶山集》卷一三。

江寧府到任祭丞相荆公墓文

維元祐七年，歲次壬申，某月某朔〔二〕，某日某甲子，門生朝奉大夫、充龍圖閣待制、知江寧軍府事、充江南東路兵馬鈐轄陸某，謹致祭于故司空、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傅、荆國王公先生之墓。嗚呼！法始乎羲，樸散而器。列靈嗣興，文始具備。祖述憲章，約成六藝。大明西沒，群星爭麗。派別支分，散作百氏。歷漢更唐，衆說蜂起。天錫我公，放黜淫詖。發揮微言，貽訓萬祀。卒相裕陵，真真僞僞。義兼師友，進退鮮儷。荆山鼎成，龍去不回。公從而上，梁壞山頽。某始以諸生，得依門墻。一見如素，許以升堂。春風濯我，暴之秋陽。今也受命，來守是邦。公之所憩，蔽芾甘棠。蕙帳一空，墓柏已行。俯仰陳迹，失涕沾裳。論德叙情，以侑一觴。尚饗！《陶山集》卷一三。又見《王文公年譜》卷三。

〔二〕某朔：原無「某」字，依前後篇文例補。

祭丞相蘇子容文

維建中靖國元年，歲次辛巳，七月某朔，二十七日某甲子，門生中大夫，守尚書右丞、上柱國陸某，謹致祭于故座主、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太保致仕、贈司空蘇公之靈。巖夢瞳矐，岳祗嶭岌。我公膺之，瓌珽是襲。厚德醇行，玄登之涓。羹問手爛，唾從面濕。讀書萬卷，青紫如拾。作爲辭章，珠璣綴緝。山巖備收，臺閣兼習。薄飯不羹，館職供給。蠹簡芸香，螭坳墨汁。草石圖經，博極郡邑。混儀漏成，玉利銅澀。鼇禁晦登，鳳池早集。典選材征，尹京姦戢。陽開陰閉，一張一翕。甘棠蔽芾，行露厭浥。兄弟相依，鵲鵲原隰。子孫頭角，犀兕澌澌。官至宰相，壽踰八十。元祐紛更，鬧藍不入。紹聖歸休，退勇流急。風清月明，漁蓑釣笠。春扈推移，秋螢燿熠。閒居日長，其誰公及？憶昔熙寧，擔簦負笈。借公風雷，魚龍起蟄。仙梯千層，龍門三級。換我凡骸，神丹一粒。鳴鶴與縻，白駒維繫。元豐中間，官制初葺。禁塗相迫，閤門贊揖。飽聞典故，因賡詩什。《洪範》言箕，《中庸》語伋。人之生世，瞬息呼吸。東賓西餞，羲娥汲汲。不見幾時，墓碑遽立。壯夫感決，兒女嗚咽，銜環未報，綍不及執。一訣終天，雪涕雨泣。尚饗！《陶山集》卷一三。

祭邵興宗資政文

嗚呼公乎，令德樂愷。重厚如山，閎深如海。公之學問，大白受采。風落翰墨，珠生聲咳。公之政事，吏憚民愛。入典樞要，出藩甸采。謂宜壽考，歸就衡宰。孰云不常，末路是改。旆未及還，棺已云蓋。念惟陋庸，早辱眄睐。不見未幾，話言如在。遽聞公喪，涕泣汗駭。馳哀一觴，永訣千載。尚饗！《陶山集》卷一三。

祭壻李知剛文

嗚呼作父！自古有死，其誰能免。壽夭相懸，雖若彭殤，終于共盡。蓋生之有死，猶客須歸，作者之必息也。此理予講之熟矣，今于作父，不能以理自勝，每一念至，幾于忘生。何也？豈非作父有奇才異能，使予有不能忘者。嗚呼作父！器識高妙，操行粹良。德可以臻極而未充，學可以造微而未盡。使充且盡，雖爲名世可也。非特李氏門戶倚焉，而吾家亦將有賴。孰謂年不滿三十，位不過掾屬，而今死矣。予自聞訃，迨今念子，若迷若失，亦如醉人。萬象成非，觴緒悲感。覽子平生所爲文字，閱昔共讀經史，展昔共玩書畫，過所嘗遊覽臺觀，遇所嘗會合親朋，雖欲忍淚，忽焉不知涕之流

落也。嗚呼作父，而至斯耶！妻少女幼，未有嗣息，斯人也而至于斯極也。父耶母耶！天乎人乎！浩劫易盡，此恨無窮，是誠難忘者也。雖然，尚有一事若可以自廣者。聞訃之夕，夢神告予：「李掾今在好處，毋甚悼。」後聞其死，不愧通人達士。疾革，召其僚吳君愿，以後事付之。愿退，于是盥手饋面，正西向坐，且曰：「我亦詣一好處。」揖吾女，令勿悲惱，善自愛。語訖，遂長往。與前夢正協。嗚呼，子真能自達耶？今真生好處耶？子之諸父、昆弟、妻女與予于此，皆若可以無憾也。嗚呼作父！我今知之，理有固然。物忌甚美，事惡太全。惟吾作父，成就似早。行太老成，經甚明了。老尚難兼，而況年少。譬如草木之英，雖奇不實；雲霞之異，雖奇易失。嗚呼作父，今也云亡。如夢一覺，誰短誰長？尚茲二女，與母相將。日就長養，坐膝扶床。異時傳業，尚繼中郎。光靈弗昧，來舉予觴。尚饗！」《陶山集》卷一三。

祭王元澤待制墓文

維年月日，具位陸某，謹致祭于亡友天章閣待制、贈諫議大夫、臨川王公元澤之墓。惟公才豪氣傑，超群絕類。據依六經，馳騁百氏。金版六韜，堅白同異。老聃瞿曇，外域所記。并包渟蓄，迴無涯涘。形于談辯，雄健俊偉。每令作人，伏首抑氣。譬彼滄溟，萬川俱至。驚瀾怒濤，駕天卷地。又如白日，雲霧斗起。風裂雨驟，雷震霆厲。倏忽斂氛，澄霽斌媚。異態殊狀，率有義味。自云功名，

可以力致。何作弗成，何立弗遂。熙寧逢辰，既昌且熾。立談遇主，騰上甚銳。公亦慨然，任天下事。命也奈何，半途而稅。孰夭孰壽，孰興孰廢。自古皆然，竟亦何爲。念昔此邦，初與公值。曷敢定交，公我所畏。傾蓋相從，期以百歲。今我來思，如復更世。豈無友人，先我而逝。懷舊感今，擲筆掩袂。猶想當年，拍手論議。白下長干，倒屣曳履。遺舟夜壑，求馬唐肆。顧瞻空山，潛焉出涕。尚饗！《陶山集》卷一三。

祭酺神祝文

吏政不修，蟲蠧爲害，翦除雖力，民亦告勞，殆不可以人力勝也。謹率寮屬，用款于神。《詩》不云乎：「秉畀炎火，無害我田穰。」惟神降康，日靜原野。俾茲民吏，欣賴自然之功，則有成報。《陶山集》卷一三。

潁州祈晴祝文 一

昔自康年，風雨惟叙，蟲螟不作，物用嘉成。今蟪蛄生雖息，而秋霖是病，居者憂壓，田者愁澇。推原厥自，吏職不虔，嗷嗷下民，其實怨咨。惟神廟食茲土，靈享具昭。還賜時暘，副我誠禱。阜成

歲事，迄用有秋。《陶山集》卷一三。

潁州祈晴祝文 二

秋雨復作，亦既成霖。稻阻刈收，麥妨敷播。市閭不集，道途益艱。惟神明靈，願終陰祐。使陽光布照，陰慝潜伏，以成甫田農夫之慶，大田寡婦之利。則惟洪私，敢怠成報。《陶山集》卷一三。

潁州謝晴祝文 一

比以淫雨，將害秋稼，麥種失時，民不遑安。用控于神，賜之景答，屯雲解駁，水潦訖收，農事有濟。神庇斯民，其德厚矣，敢忘馨香，祇謝成貺。《陶山集》卷一三。

潁州謝晴祝文 二

雨慣無節，民用怨咨。再禱而晴，實惟神惠。牲肥酒洌，亦云不腆。惟神卒功，使成美歲。則民敬事，永有靈饗之威。《陶山集》卷一三。

鄧州祈雨祝文

冬有積雪，春有小雨，此年之所以豐也。今冬得雪既薄，尚賴春雨，以相農事。惟神聰明，廟食此土，願施膏澤，以慰民望。《陶山集》卷一三。

鄧州祈雪祝文

自昔康年，繫時佳澤。比緣脩暵，徧走群祠。雨雖獲而尚艱，雪垂成而未下。再傾誠懇，一叩靈明。滌盡春瘟，阜成歲事。果終神惠，實慰民心。《陶山集》卷一三。

江寧府祭蔣山神祝文

某在元豐之初，以光祿寺丞、資善堂修定《說文》赴闕，欲自京口輕騎省王丞相于金陵。是時，汴流日淺，議舍所乘舟，自先濟江，念未有長子姪可委。夜忽夢神人，金甲仗鉞，自稱蔣山神迎候渡江，無慮。某初不知鍾山有帝之祠也，既至金陵，問知有帝，拜伏祠下，像如夢中，惟冕服異耳。其

渡江日，獨得順風。二舟既涉，風色斗轉，他船皆不果濟。竊嘗以謂異時或守金陵。逮今十五年，受命來守是邦，敢忘帝之靈祐。舊例，視事越三日，徧謁群祠，而帝廟以遠，守臣未嘗躬詣。某雖已用故常遣使告至，今復祇見于祠下。《陶山集》卷一三。

泰州感應觀音殿祈雨祝文

涉冬閔雨，宿麥不滋，並走群祠，未獲嘉應。恭聞寶陀妙力，具大慈悲，善應諸方，無遠弗届。輒同官屬，祇請紺容，就宣詔亭，普伸瞻奉。冀敷膏澤，以兆豐年，永彰感應之名，重揭望霖之號。《陶山集》卷一三。

蔡州祈雨祝文

自夏涉秋，稍愆時雨。雖勤浸灌，功利實鮮。是用奔走，有祈于神。願降霈澤，興我嘉穀。是神能福斯民，而吏亦仰有依賴。《陶山集》卷一三。

蔡州謝雨祝文

比緣旱乾，並走群祀。曾不崇朝，膏澤云足。未種者耕，已植者茂。年穀屢豐，實神之造。敢忘吉蠲，以答靈貺。《陶山集》卷一三。（以上沈治宏校點）

全宋文卷二二二

黃 潛

黃潛，元豐中官江華令。見《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〇三。

寒亭題記

元豐三年九月

寒亭始於唐瞿令問，而元次山命名之，其記刻存諸石壁備矣。舊亭棧木朽橈，至者危之。元豐三年僧契宗請完之，主簿趙世卿緣崖發石，易穴路，得逕以登于層巔，取廢材作二亭，曰清勝、摩雲。由是遠極物象，一新舊觀矣。上復脩合宮大禮之月，令黃潛記。《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〇三。又見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劉琳校點）

周士隆

周士隆，元豐間官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出知誠州。元祐中任福建路都監，遷如京使。五年，坐事降爲左藏庫副使，添差充京西監當。見《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八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八。

乞措置誠州溪峒奏

元豐五年十一月

準朝旨招納上江、多星、銅鼓、潭溪、上和、鷄公兩路溪峒。所有西道胡耳、塞溪等處犬牙相入，竊慮犒賞不及，或不虞生事，乞下謝麟措置，或許本州撫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八八（第八冊第七八一〇頁）。

酬賞招納溪峒開修道路有功人劉錫等奏

元豐七年六月

準詔酬賞招納溪峒開修道路有功人。第一等劉錫、田延邈、何廣各賜絹三十。錫等蹈涉危險，極

爲勞差。田延邈乞與改官，劉錫、何廣乞各與名目，今在新路堡寨勾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以上沈治宏校點)

孫 漸

孫漸，眉州（治今四川眉山）人，熙寧進士。元符初爲溫江令。政和元年爲京東路提刑，次年擢湖北轉運副使，移江東；八年八月，以中奉大夫、直秘閣知梓州。重和元年十二月，爲裕民局參詳檢討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九、職官五八之一六、職官六一之四三、選舉三三之三二，嘉慶《四川通志》卷一〇一、一五〇。

乞對移別路差遣奏

政和三年三月十八日

先任京西轉運判官，巡歷汝州魯山縣，點檢得官庫金銀鹽鈔各有少數，牒唐州根究。後因犯人妄經朝省陳訴，蒙下陝西路再差官根究，遇恩原免，更不結案，即是已經按發。其時本縣令係范之才。今之才按察點檢荆湖南北路州縣監司職事，緣臣本職正係統轄相干，有此妨嫌，欲望對移別路一合入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四三（第四冊第三七七五頁）。

溫江縣觀音院芝堂記

元符元年十一月

今上即位之十有三載，朝廷清明，政恬人嬉，閩集翔鶴，毫見靈光，咸、鎬符璽、龍文鳥篆之祥，應時而出。乃講朝會，乃告宗廟，肆赦改元，昭示天下與來世。是歲夏四月八日，有芝生于溫江縣觀音院齋廳之楹，一本而數結，烟縷氤氳，閱月不散。始，主僧道絢來告，僚吏邑人，咸往觀焉。問其本則丸然而實，非伏毒之所蒸成也；視其屋則翬然而壯，非流濕之所融結也。以位則古，以色則白。而其始生，又符天竺如來示生之日，此豈偶然哉？噫，有司弗敢以聞，拘常制也。退而思之，以謂自古符瑞，多爲有道之應，《詩》之來牟、《書》之嘉禾是已。方是時，聖人君子在上，修德不懈，致祥不驕。自秦以來，時君世主，皆有侈心焉。媚附之臣進，而符命讖緯之說興，至使矯激者指言祥瑞爲迂怪不經，而一切非之，亦已過矣。若夫通人之論則不然。韓退之作《獲麟解》，而亦頌連理之瑞木；柳子厚爲《正符論》，而乃表同蒂之嘉瓜。要在分當否、辨治忽而已。然瑞木嘉瓜，資土而殖，因人而成，非投身於卑污不屑之地，而能免爲腐草朽株者幾希。是芝也，生於紺園清淨雕梁紋楚間，不根而芽，不叢而華，嚴霜烈日，其色莫得而瘁，震風凌雨，其本不爲之搖，殆非瑞木嘉瓜之比。而和氣所格，神化所冥，又非可以耳目臆度論也。謹按載籍，芝之名，其總五圖，其別一百四十有二種。曰漢武帝之甘泉，曰孝宣之銅池，曰唐肅宗之延英，其出未嘗不爲王者瑞。而世之識真者少，好

名者衆，求而不得，則妄認鬼白以當之，無足怪者。我本朝真宗皇帝封禪告成，郡國所獻，無慮萬計，奎文睿藻，發於繼照，真遊崇徽之歌，嗚呼盛哉！今天休地寶，莫不畢至，一本之芝，孰爲虧贅。蓋自理觀之，物無小大多寡之倪，而瑞世絕特者，萬不加多，一不爲少，余安得而略之？因名其廳曰芝堂，而且欲作頌述芝之美，久而未能。會遊有城，暮宿儲福定命真君祠，訪采茹之，洎中夜恍然若有感者，寤而爲之頌曰：

西母薦祉，金精效奇。是生神草，雲英瓊蕤。給園之中，湔水之湄。地其幽矣，芳而孰知。陟彼岷宮，真人頎頎。夜授秘訣，謂余搢之。沃之醴泉，濯之天池。羞以石髓，茹而忘飢。黃、綺爲侶，喬、松可期。盍獻天子，以薦神祇。萬壽稱觴，允逢其時。秘不以聞，厥咎誰尸。余拜受命，曰敢不祇。寤歌芝房，恭俟采詩。

頌既成，道絢竊願以有請，書而授之，元符元年十一月記。《成都文類》卷三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九七。（祝尚書校點）

安 惇

安惇（一〇四二——一一〇四），字處厚，廣安軍（治今四川廣安）人。上舍及第，調成都府教授，擢監察御史。紹聖初，遷諫議大夫，誣司馬光等大逆不道，再遷御史中丞。又鞫鄒浩事，被禍者七八百人，

天下怨疾。徽宗惡之，乃以寶文閣待制知潭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爲相，復拜工部侍郎、兵部尚書。崇寧二年除同知樞密院事，次年卒，年六十三，贈特進。見《宋史》卷四七一，《東都事略》卷九七本傳。

乞審覈成都賣米與官戶事奏

元豐八年四月

伏聞成都逐年撥米三萬石賣與貧弱之人，近來知府呂大防等却許官戶舉人置歷請買，因緣請託，享此厚利，顯屬僥倖。伏望委官覈實，審如所聞，乞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四。

劾內侍甘承立奏

元豐八年五月

訪聞荆湖南北兩路采買修京城木植，內侍高品甘承立於逐路製造上供生活，以和雇爲名，強役工匠，非法殘害，死者甚衆。加以藉勢營私，爲害不一。方朝廷以忠厚之政子養萬民，而承立小臣，敢肆貪暴，公議不容。伏望聖慈委官審察，如有實，乞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五。

論差役不便奏

紹聖元年閏四月

差役之法行之年終未就緒，而寬恤優剩，實未如舊日輸錢之爲便也。望復熙寧舊法，令民均納役錢，官自募人應役。《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〇。

論內臣陳衍等姦逆疏

元符元年三月

臣等伏觀元豐八年大臣輔立陛下，內則選建親臣，以爲翊贊；外則遵依法度，以定紀綱；上則請垂簾權同聽政，以固根本。司馬光、劉摯、呂大防等，忘先帝厚恩，棄君臣之義，乘時伺便，冒利無耻，交通中人張茂則、梁惟簡、陳衍之徒，躡取高位，快其忿心，盡變先帝已成之法，分布黨與，悉據要權，公私詆誣，無所忌憚。既而自知其罪終不可追，深懼一日陛下親政，則必有欺君罔上之刑，乃回顧却慮，陰連內外，包藏禍心，密爲傾搖之計。於是疏融兩宮及隨龍內侍十人，悉行放罷，以去陛下之腹心；廢受遺顧命元臣，置以必死之地，先帝任事之人無一存者，以翦陛下之羽翼。先帝之所治而歸罪者縱而釋之，以立陛下之仇敵；先帝之所惡而棄者收而用之，以植陛下之怨讎。以王府爲要途，以朝廷歸私室，上下協比，同惡相濟，意在不測。天錫陛下聖知沉機，淵默不言九年，側身端

拱，無毫釐之差，群姦無以伺其隙，衆惡不能成其志，宗廟之靈，社稷之福也。此固不待指數而天下曉然易知也。然姦黨交結，其操心危慮患深，踪跡詭秘，世莫得聞，至於焚棄毀滅，無復考驗。前日雖已竄逐擯廢，而姦謀逆節，蓋未白於天下也。臣等幸被詔旨，詢究本末，乃於焚棄毀滅之餘，得其情狀。其無君之惡，同司馬昭之心；擅事之迹，過趙高指鹿之罪。天地之所不容，人神之所共棄。蓋至今日，其惡遂彰明較著如此。臣等竊覩上項事節，大逆不道，跡狀明白，揆之以義，讞之以法，死有餘責。所有臣衍罪在不赦，亦乞更賜審問，正以國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又見《宋史》卷四一七《安惇傳》，《宋代蜀文輯存》卷二七。

乞差官看詳元祐訴理所公案狀

元符元年六月

伏思神宗皇帝聖明妙用，固非當世俗儒之所能窺測，至于勵精圖治，明審庶獄，天下莫不知之。而元祐之初，陛下未親政事，姦臣乘時議置訴理所〔一〕，凡得罪于元豐之間者，咸爲雪除，歸怨先朝，收恩私室，意者呼吸罪黨，用爲己助。未審當時有司如何理雪，儻出姦意，不可不行改正。欲乞朝廷差官，將元祐中訴理所一宗公案看詳，如合改正，即乞申明得罪之意，復依元祐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七六（第三冊第二四三五頁）、刑法三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五八八頁），《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二，《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二七。

〔二〕置訴理所：原作「罪理訴」，據《宋會要輯稿》等改。

劾太學補試所巡鋪官奏

元符元年七月

太學補試所巡鋪官令兵士驅逐舉人，損傷甚衆，及封彌人吏稽滯試卷，乞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乞賑濟北京災民奏

元符元年九月

北京在澶州，大河漲溢，溺民田宅。乞下本路提舉司，委官鈔錄被災人戶，速行賑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二。

言開封府大理寺上殿公事奏

元符元年九月

請自今開封府、大理寺上殿公事不得輒乞不結案審錄及不覆奏。如違，雖允所請，其元奏官並行責罰。其刑名乞下刑部、大理寺立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二。

再乞選官鞫治呂溫卿等奏

元符元年十月

淮南兩浙察訪按察呂溫卿託江都知縣呂振買部民宅基等事，臣曾論奏，選官鞫治，至今未蒙指揮。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

乞罰蔣之奇奏

元符元年十一月

近奏翰林學士蔣之奇於元祐初奏雪知亳州李莘前任江西提刑日衝替罪犯，爲太重事，望詳前奏，早賜處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四。

乞六察彈過事件仍逐旬奏聞奏

元符元年十二月

伏覩先帝在御之日，六察逐旬具彈過事件奏聞。元祐大臣，務爲苟簡，改爲季奏。望並依元豐法。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四。

劾元祐訴理所官員奏

元符二年三月

元祐初，姦臣訴理所將熙寧、元豐以來斷過刑名輒行奏雪，曲陳事理，訕謗先朝，歸怨君父。陛下委官考閱案牘，凡十餘人，其元斷重輕，一一當罪，已具聞奏，節次得旨，改正施行。所有原看詳官劉摯、孫覺、胡宗愈、傅堯俞、管勾文字葉伸、蘇嘉、朱光裔、吳儔、陳鄂等，罪跡顯著，義不可容。望詔有司，具逐人到所月日，審察情犯，特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七。

臺官就三省點檢文簿事奏

元符二年九月

元豐法，每半年輪臺官就三省點檢，各有日限。又恐文簿未明，須呼吏指說，難於限內詳究，詔許展日。元祐大臣不務悉心政事，遂改元條，聽於限內了畢。被差御史，觀望閱三四日，便稱別無稽滯差失。竊恐因此浸失先朝遣官檢察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五。

劾王吉甫奏

元符二年閏九月

伏覩王吉甫授蔡河撥發，昨被旨看詳訴理文字，辟吉甫充管勾官，吉甫觀望畏避，不肯就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六。

乞禁陝西沿邊發掘羌人墳壠毀拆靈祠寺觀奏

元符二年閏九月

欲應陝西沿邊收復故地并納降疆界內，有羌人墳壠及靈祠寺觀等，不得輒行發掘毀拆。《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四二（第七冊第六五一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六。（以上刁忠民校點）

傅 楫

傅楫（一〇四二——一一〇二），字元通，興化軍仙遊（今福建仙遊）人。登治平四年進士，調揚州司戶參軍，歷福清丞，知龍泉縣。以曾布薦，爲太常博士。紹聖初，爲諸王府說書，進侍講。元符元年，再遷諸王府翊善。二年，坐與鄒浩驢行免官。徽宗即位，召爲司封員外郎，歷監察御史、國子司業、起居郎，

拜中書舍人。尋乞外，以龍圖閣待制知亳州。崇寧元年卒，年六十一。見汪藻《龍圖閣待制傅公墓誌銘》（《浮溪集》卷二六），《宋史》卷三四八有傳。

合祭天地當親行議

紹聖二年四月

古者齋莊虔肅以事天地，苟可致恭，不敢少怠，豈以暑暍，遂廢大禮？又況往返於將旦，展采於未明，而暑暍非患也。願陛下果斷力行之。《宋會要輯稿》禮三之二四（第一冊第四五一頁）。

乞諸王聽讀日罷講唐詩對句之類奏

紹聖三年正月

將來諸郡王聽讀日，乞依舊互講《論語》、《孝經》、《孟子》。如唐詩、對句之類，一切罷去。《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一五（第一冊第五二頁）。

厚坪中山記

自盱水溯流而上，距城東十里爲從姑，從姑而上，河流蜿蜒，山勢迴環，邨務參差，煙雲杳靄。

道途行旅，則停橈憩馬，瞻望徘徊，流連不忍即去。方五十里爲曾潭，唐危全諷仔昌兄弟故里也。當唐末造，全諷倡大義，拒遏寇虐，城堡壁壘歷落兩涯間，遺迹舊名，宛然可溯。以上江逆而南，地堰而西，俱爲廣野，平疇千頃，煙樹萬嶂，望接天崇。山行數里餘，爲厚坪里。予遠祖自唐遊茲，卜築荷塘一畝。四世改遷饒坊，至余始遷圳上。其名互異，實彼此距里許耳。圳上地初屬游氏舊基，予用八十萬貫盡得之，爲容膝之處。原隰寬平，風色開暢，仰林俯壑，泉甘土腴。前拱鷄籠峰，遠可十里，雲烟出沒，若圖畫然。後枕楊仙山，山後奧窔闐廓，不知所極。又有丫髻西藩，虎贖東立，玉華北障，香獅南蹲。上流三溪，合爲巨浸，下有七星，分列墩阜，高望之如斗魁焉。至北湖、南湖兩山，分名合嶂，大小高亞，羅立若孫。野燒夜明，光列萬炬，又如金蛇歛走，頃刻上下。自舊居三溪合流至宅前，橫折而左，方一里許，爲南岸之橋。橋下通小筏，岸衍平沙，諸壑所匯，深廣可漁。每夜闌時，樹外沙頭，燈火明滅。其最遠者爲軍峰，筆卓屋前，翠痕欲滴。當夕陽未下，返照茲峰，見其騰氣成雲，流泉若練，差遠之處，無所見焉。又玉華之麓，觀曰玉虛、清虛，服道之流，代有接席。夜壇禮斗，清磬泠泠。北湖延袤而下，至盡處爲澄寂寺，金聲曉發，隨風而來。更有金魚之山，直躍南岸，喬木叢列，時出樵歌。他如樓起集賢，亭名記善，則予小子點綴山水、延款名流者也。昔子厚居愚溪而作記，右丞關柳浪而成圖。余雅不逮二公，然晨夕興居，頗有墨癖，放懷溪壑，會心處正不在遠也。援筆志此，俟分韻爲詩，博諸名家一笑。曉臆自書。道光《南城縣志》卷三一，道光刻本。

傅傳正

傅傳正，元豐中爲宣德郎、知磁州安武縣。元祐初任夔州路提舉常平官，尋除兩浙路轉運判官。見《王魏公集》卷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二。

賑濟夔州災傷自劾疏

元祐元年三月

州軍去年災傷，放租稅分數不多，亦有全不曾申訴去處，致或不該賑給。臣見民間困急，不敢坐視，已指揮逐州、軍、縣當職官依災傷及七分以上賑濟，務令全活。所有不候朝旨、專輒之罪，謹自劾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二（第七冊第六二七四頁）、食貨五七之一〇（第六冊第五八一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七、八一—一頁。（郭齊校點）

全宋文卷二二二三

王 桓

王桓，元豐中爲御史。六年五月遷右正言。六月，以論舒亶罪不當，罷職送尚書吏部待罪。元祐中提點淮東刑獄。政和間復爲監察御史。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三三〇、三三五、四五九，《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三、職官二一之六，《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乞謹攝祭祀牢醴官吏職守奏

元豐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祭祀牢醴之具皆掌於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蒞，失事神之恭。伏請大祠皆輪光祿卿、少，朔祭及中祠輪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宮闈令或太祝奉禮攝。其應進胙者卿、少，望闕再拜進。《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五五（第一冊第六一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一之六（第三冊第二八五五頁）。

南郊太廟省牲省鑊事奏

元豐五年二月癸酉

國朝《南郊太廟儀注》雖有太常卿、宗正卿省牲之文，官惟太祀巡牲而已，其省鑊則以光祿卿，而又未嘗視腥熟。伏請祭前一日，禮部尚書侍郎省牲，光祿卿奉牲告充備，禮部尚書省鑊。祭之日禮部侍郎視腥熟之節。《宋會要輯稿》禮二六之一三（第二冊第一〇一〇頁）。

乞勿廢廣濟河輦運奏

元豐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昨廢廣濟河輦運，自清河轉淮汴入京。臣每見累官京東、博知利害者詢之，皆以爲未便。如廣濟安流而上，與清河泝流入汴，遠近險易，較然有殊。望更體量。《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三（第六冊第五七七四頁）。又見同書方域一六之二一（第八冊第七五六八頁）。

乞罷百官忌辰行香迎候宰司奏

元豐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啓聖院、相國寺忌辰行香儀，左右巡使、兩赤縣令於中門相向分列，俟宰臣至立位前，直省通官

揖。按此儀推行雖久，無所據依，大意推崇宰司，故令立班迎候。日者極追遠之奉於景靈宮，禮文咸秩，前事之失義當是正。方百官就列，祇見祖宗，恐非大小之臣交相致恭之誠，望寢罷。《宋會要輯稿》禮四二之一一（第二冊第一四一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乞再根治韓縝私移公物歸家之罪奏

元豐五年十二月

大理寺被旨根勘前群牧使韓縝將本司公用物歸家，連其子宗恕。大理寺并不究其情，輒以恩原，不復結案。乞再送別司根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乞根治吳居厚彭持不公事奏〔二〕

元豐六年正月

前知沂州、朝請郎董揚休授臣文字一卷，指說京東路轉運判官吳居厚、提舉常平等事彭持不公事。乞根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二〕與翟思、楊畏同奏。

論罷黜中丞舒亶事奏

中丞舒亶論尚書省奏鈔合置錄目，而本省謂無條令專置，以亶所奏爲欺妄。陛下以其互有辨論，遂差陸佃、蔡卞取索看詳，而錄黃聖旨明言舒亶妄論奏。按亶任諫官御史五六年，朝廷大利害亶安能悉爲陛下論列，舉無遺事？陛下舉一事黜之，其誰曰不然，今乃因與都省辨論文法，遽付本省屬曹劾其欺妄，改付佃、卞，又詔以風旨所嚮，則是佃、卞徒有看詳之名，而事之可否，執政先之矣。且錄目之置不置，非繫執政之重輕，而得罪於大臣如此，臣觀其意，豈徒在亶，是欲使耳目之官無復議己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安燾不當入省釐務奏

元豐六年三月

聞戶部尚書安燾近緣住滯綱運事，避匿己罪，報上不以實，法應隔朝參，而陛下優恩，特令免隔。比聞獄具，有司依條報燾不應釐務。燾于此時自當杜門屏息，以俟謫命，而乃不忌典刑，傳呼入省。燾可謂犯議而不知耻矣。陛下屈法以寵近臣可也，其如天下相率爲燾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乞移霸州通判唐垌近裏州差遣奏

元豐六年三月

吏部牒報宣德郎、通判霸州唐垌已到任。臣聞垌之爲人，猖狂浮躁，不安分義，遷謫雖久，漫不知省。武臣守霸州通判，實專州事，使垌得自任，必不循理。伏望移垌近裏州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乞令大理寺獄官親訊囚徒奏

元豐六年五月壬寅

聞大理寺獄官多不親訊囚，惟囚初到，當官收付，終至結案，或不復見。榜掠詰訊，一委吏胥，非理陵虐，無所告訴。聞頃者有丞拷囚致死，而長貳以不與獲免。自是以來，官屬不復親事，陛下建長立貳，設正陳丞，豈欲使之偷脫自便，避責不居？伏望懲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以上李文澤校點）

張 詢

張詢，字仲謀，蘇州吳縣（今江蘇蘇州）人。嘉祐四年登進士第。元豐中權發遣府界常平等事，歷戶部員外郎。元祐二年權發遣兩浙路提刑，知越州、湖州。元祐八年，由權發遣湖州爲河東路轉運副使。紹熙四年，由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判官權陝西路都轉運使，元符初權知熙州。見劉攽《兩浙提刑張詢知越州制》（《彭城集》卷二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三四七、四〇二、四八三、四八五、四九一、四九六，《吳郡志》卷二八，《嘉泰吳興志》卷一三，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九。

乞陝西轉運司所差官不許他司別有差使奏

元符元年二月

準朝旨，令應副熙河等路邊事。自來進築人役兵夫等，多有和雇糧米，有廂軍遞鋪之類，乞口食外，比修城兵夫雇錢減半支給。兼本司所管差押搬運錢糧官員，亦部押出界，往回摺運，兼車乘數多，極爲勞苦。體訪得官員、使臣以所得酬獎與部役，功賞不同，人多避逸。乞本司所差官，不許他司別有差使，仍候事畢，等第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已令王瞻結約蕃部攻屠轄正奏

元符元年八月

王瞻言，青唐人半有叛害轄正之意，及邈川南山下首領皆言欲附漢，西攻轄正。詢已令王瞻結約兩處蕃部，令起兵攻屠轄正，候彼舉兵，即舉漢兵應接。乞速降敕榜處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六客詞序

元祐四年六月

昔李公擇爲此郡，張子野、劉孝叔在焉，而楊元素、蘇子瞻、陳令舉過之，會於碧瀾堂，子野作「六客詞」，傳於四方。今僕守是郡，子瞻與曹子方、劉景文、蘇伯固、張秉道來過，與僕爲六；而向之六客，獨子瞻在。復繼前作，子野爲「前六客詞」，子瞻爲「後六客詞」，與賡和篇并刻墨妙亭。

《嘉泰吳興志》卷一三，南林劉氏嘉業堂刊本。又見《方輿勝覽》卷四，《輿地紀勝》卷四。（以上祝尚書校點）

宇文昌齡

宇文昌齡，字伯修，成都雙流（今四川雙流）人。舉進士甲科，調榮州推官。熊本經制梓夔，辟昌齡幹當公事，以功擢提舉秦鳳路常平，改兩浙。神宗以司農寺圖籍不肅，選官釐整，以昌齡爲主簿，遂拜監察御史。歷官尚書比部、吏部員外郎、京西轉運副使、左司員外郎，遷太常少卿，直秘閣。後歷知梓、壽州、河中府及鄧、鄆、青等州。徽宗立，召爲刑部侍郎，徙戶部，以寶文閣待制知開封府，歷知青、杭、越三州。卒年六十五。《宋史》卷三五三有傳。

劾汲光等誣劉紹能奏

元豐六年正月

案發劉紹能自汲光始，故采不根之言而爲實，潤色張皇。沈括輕聽易搖，遽以其狀剡奏，去是存非，蓋欲置之無疑，以邀朝廷必信。朱昇偷安曲從，乞先重行譴黜。《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六之二一（第四冊第三八七八頁）。

郊祀合祭議

元符中

天地之數，以高卑則異位，以禮制則異宜，以樂舞則異數，至於衣服之章，器用之具，日至之時，皆有辨而不亂。夫祀者自有以感於無，自實以通於虛，必以類應類，以氣合氣，合然後可以得而親，可以冀其格。今祭地於圜丘，以氣則非所合，以類則非所應，而求高厚之來享，不亦難乎。《宋史》卷三三三《宇文昌齡傳》。又見《容齋四筆》卷一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八。（以上刁忠民校點）

王 宥

王宥，太原（今山西太原）人，神宗元豐年間在世。

大宋絳州稷山縣十方善寺故大乘戒師義宗和尚塔記

元豐五年十月

師諱義宗，姓賈氏，太平縣人也。生而相好，幼不味葷，年十五投本州崇勝院出家，禮主僧□□

爲師，以乾興元年誕聖節中選爲沙彌。越明年，受具足戒。純和秉性「二」，介絜祛俗，夙負天聰，爲學日益。稟嵩陽之嚴訓，了《法華》廣文，襲南山之遺風，精《毗尼》淵義。厥後嗣續傳燈，飛揚英實，大膺來學，無遠弗届。布衣一食，以戒律自居。嘗謂其徒曰：「夫人之生也，其性玄寂。蓋七情動于內，庶物汨于外，儻非以戒律繩之，是猶猿之輕佻，馬之隴戾，而不加之以羈鎖耳，塗炭重苦，立可待焉。吾佛於是發慈悲願，垂戒律制，俾其來者遷善遠罪，達本復性，是知十地之位，嘗不賴此途而陞矣。汝曹宜知之。」其黨動止有稍不如其律者，必類而沮之，繇斯座下之賓畏愛長相半也。心不蹶榮，手不執寶，雖金張之權門、猗頓之富戶，未嘗斯須折腰取容，而盤桓其下戲，其高蹈也如此。未幾，適會朝廷奉仁廟遺旨，天下僧寺舊隸省籍存留者，特與敕額，今大善寺預焉。先是釋啓仙主之，服師大名，遂舍此寺爲十方住持。師以福德廕其寺，仁心安其衆，慈悲化其俗，禮律齊其徒，故茲寺未期年而豐備頓殊於向日，莫不賴師住持之洪福也。熙寧丙辰歲，自夏徂秋，亢陽爲沴，密雲雖布於西郊，良農失望於南畝。師於是懇志結壇，七日獲報。生平祥應多類如此，懼誣譖者以爲妖說，故不具書。元豐初春正月，禮五臺山文殊真像，率清白二衆僅千餘人，大集緡帛、金鉢、銀幡、七寶袈裟、渾銀錫杖，其它供養之物靡弗具焉。偕同好輩跪獻臺所，感攝身菩薩光、水墨羅漢像、聖燈、天花、金橋之類悉現其前。非夫夙值善本，願力斯成，其孰能致于此乎？又造彌勒像一區，日誦菩薩戒一遍，結一衆於普和，化僧一衆爲上生會於普和寺，至今行焉。建崇塔於翼邑，斯咸生內院之緣也，師寔能之。加以汲汲真乘，不遑寧處，雖毫髮之善，分寸之陰，未嘗有所廢也。師之存心，師之尊

道，不其偉歟！凡講《法華》、《梵網》等經、《四分》等律，及臨壇度人授以三歸、五八十善，菩薩等戒者不可勝紀。既而能事畢矣，弘濟多矣，脫屣於夢境，棲神于淨方，以元豐四年十二月八日終於本州龍興寺閣西院，俗壽七十有七，僧夏六十有五。于時道俗悲慟，若有所失，奉西域法而燔之，獲舍利百餘粒。以明年七月旋歸本寺，葬於寺之北原，塔以表之。門人圓海等錄其行狀見求鄙辭，讓且弗獲，聊紀本末云耳。元豐壬戌歲孟冬晦日太原王宥記。門人圓戒、圓善、圓慶、元定、圓果，監寺僧圓哲，庫頭僧圓宗，副修造僧圓滿，門人典座僧圓因，都修造主僧紹俊，當講沙門鴻濟，門人講《唯識》等論住持沙門圓海立石。安定胡志鐸刊。《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四。（李文澤校點）

〔一〕性：原作「姓」，據文意改。下文「其性玄寂」同。

王 古

王古，字敏仲，大名莘縣（今山東莘縣）人，王素族孫。第進士，熙寧八年爲司農主簿，提舉兩浙、開封府界常平等事。元豐中爲太常博士。出爲湖南轉運判官，提點淮東刑獄，歷工部、吏部、右司員外郎，秘書少監。紹聖初遷戶部侍郎，徙兵部，知廣州、袁州。徽宗立，復拜戶部侍郎，擢尚書。以寶文閣待制知成都、青州。後墮崇寧黨籍，貶衡州（一作衢州）別駕，温州安置。著有《淨土寶珠集》、《直指淨土決疑集》、《法寶標目》十卷。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二七五、三二七、三八九、四〇九、四七〇，

《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三六、職官六七之三六、選舉三三之二〇，《宋史翼》卷五，《居士傳》卷二二。
《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有附傳。

體訪淮浙災荒奏

熙寧八年七月

奉詔體訪淮浙，今歲旱蝗，私稼無望，民必艱食。乞豫爲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乞於豐稔路分先講復義倉奏〔二〕

元豐元年六月

去歲詔講復義倉，試於畿邑，已不擾而可行。欲乞於豐稔路委提舉司勘會省稅、常平、免役等錢穀欠闕共不及三分處，先推行。庶幾數年之間，即見成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九二九頁）、食貨六二之二二（第七冊第五九五九頁）。

〔二〕《宋會要輯稿》載此奏均誤作「王吉」。

陞祔四后當發冊奏〔二〕 元豐六年閏六月

竊見修定陞祔儀注，內四后更不造冊。臣竊以謂奉上二帝徽號、陞祔四后神主，其事則殊，其爲宗廟大禮一也。今陞祔不發冊，則大慶廷授上公、載輅、儀衛、鼓吹等，亦皆緣此而罷，止於太廟有司攝事而已。如此，則加號之禮顯，陞祔之事隱。蓋發冊之禮雖爲祔廟之節文，而陞祔之重，乃由發冊而後顯，今既行陞祔而反廢其重禮，恐萬方觀聽，或有以輕重議朝廷者矣。或謂故事用冊者皆以改上尊謚，或字有增損之故，今四后謚無所改，則不可用冊。然臣以謂郊廟用冊，其事多矣，非必至於增改謚號而後可爲。今自別廟而陞，始正帝后同室之位，決歷世之疑議，舉宗廟之大禮，據經稽古，至陛下而後定。其事至重，顧使減於謚號增改，使有司止以常祝告廟，此臣所以疑而未敢決。臣愚以爲朝廷苟欲姑徇禮官之議，今不用冊，則乞稽參典故，凡行禮之節務致隆極，使較然以異於常享，庶幾上副陛下致嚴宗廟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又見《宋史》卷三二〇《王古傳》，《宋史翼》卷五《王古傳》。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原作王吉奏，「吉」乃「古」之誤。

諸神祠加封號奏

元豐六年閏六月

自今諸神祠加封，無爵號者賜廟額，已賜廟額者加封爵。初封侯，再封公，次封王，生有爵位者從其本。婦人之神封夫人，再封妃。其封號者初二字，再加四字。如此則錫命馭神，恩禮有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一之三（第一冊第八五二頁），《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

道院集要序

治平二年

文元晁公博觀內書，精練道行，不徒強學而力行，復勤於撰述，以開導後覺爲心。其所著書曰《道院別集》，曰《自擇增修百法》，曰《法藏碎金》，曰《隨因紀述》，曰《耄智餘書》。余嘗得徧閱之，以爲名理之妙，雖白樂天不迨也，輒刪去重複，總集粹精，整比義類，使便觀覽，列爲三卷，□曰《道院集要》。公諱迥，在缺文學居禁近，官至尚書，屢辭榮丐缺太保致政於家，老而不衰，壽幾九十。缺詳見國史云。皇宋治平乙巳，清源王古題。《晁文元公道院集要》卷首，明嘉靖晁氏寶文堂重刊晁氏三先生集本。又見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九，《文獻通考》卷二三四，《兩宋樓藏書志》卷六五。

淨土寶珠集序

元豐七年八月十五日

衆生心淨，則佛土淨；法性無生，而無不生。有佛世尊，今現說法，在極樂國，號阿彌陀。緣勝劫長，悲深願大。無邊際光明攝受，不思議淨妙莊嚴。珠網麗空，瑤林矗地。池含八德，華發四光。韻天樂於六時，散祇華於億刹。諸佛共讚，十方來歸，彌陀心內衆生，新新攝化；衆生心中淨土，念念往生。質託寶蓮，不離當處；神超多刹，豈出自心。如鏡含萬象而無有去來，似月印千江而非升降。被圓頓機，則皆一生補處；明方便門，則有九品階差。念本性之無量光，本來無念；生唯心之安養國，真實無生。解脫苦輪，十念亦超於寶地；會歸實際，二乘終證於菩提。如大舟載石而遂免沈淪，若順風揚帆而終無留難。悟之則甚近而不遠，迷之則益遠而無人。嗟夫！學寡障多，疑深觀淺，斥爲權小，闕若存亡，則以馬鳴龍樹爲未然，天台智覺爲不達。不信當受菩提記，不肯頓生如來家。籠鳥鼎魚，翻爲遊戲；隙駒風燭，妄計久長。虛受一報身，枉投諸苦趣。豈知大雄讚勸，金口叮嚀。侶聖賢於刹那，具相好於俄頃。樂受則永拋五濁，悲增則迴救三塗。於此不知，是爲可憫。自魏晉大經初出，則有遠、顯諸賢繼修，事列簡編，驗彰耳目。福唐釋戒珠采十二家傳記，得七十五人，蒐補闕遺，芟夷繁長，該羅別錄，增廣新聞，共得一百九人。隱顯畢收，緇素並列。會江河淮濟於一海，融瓶盤釵釧無二金。標爲險道之津梁，永作後來之龜鑑。元豐七年八月十五日記。《樂邦文類》卷二。

又見《居士傳》卷二二。

臨濟正宗記

敷陽子學聖人之道者，遇今黃龍心禪師，知釋氏之道，有足尊者焉云云。夫仁義道德之原，皆自我出，非有假借傍助，待人而後得也。不知其本，則觸途妄發，終亦無所至。古人謂「道之大原出乎天」，天豈有儒釋之別哉？《釋氏資鑑》卷一〇，續藏經第二編乙五套第一冊。

大藏聖教法寶標目序偈

歸命正徧知，如來妙法藏。十方大菩薩，三尊真聖衆。我今於法寶，願作勝妙緣。若以一毛端，測量太空界。如說須彌頂，是諸天住處。如指海波中，大魚龍窟宅。廣大殊勝處，非一言可盡。然其所標顯，舉要非妄謬。憫彼不遇者，望涯而自絕。常時過寶所，終身空手過。暫能一經目，即植菩提根。清信樂法人，未暇徧披閱。崑山取片玉，滄溟采如意。隨其所欲見，發函即有得。多聞博覽人，已知龍藏者。溫故檢忘誤，釋然得本明。除彼大闡提，有是種種益。海墨書一義，九旬而演妙。云何以片言，而欲顯法要。如來在定時，五百阿羅漢，各各說所解，而皆非佛意。各順正理故，可依而無

罪。我今所撰述，悉稽古德語，非我妄臆說，是故應信受。智者悟撥喻，不著文字相，見月而忘指，入海譏算妙。方便有多門，豈以一廢百？種種皆佛事，全來彰妙用，以此勝功德，願常在佛會。一音所演法，歷耳永不忘。如海受大雨，亦如水傳器。持以利衆生，如法界無盡。《大藏聖教法寶標目》卷首，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昭和法寶總目錄卷二。又見《居士傳》卷二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一四

釋道潛

道潛（一〇四三——？），號參寥子，俗姓何，杭州於潛（今屬浙江臨安）人。以童子誦《法華經》得度爲比丘。初授業於治平寺，後住杭州智果寺。道潛於內外典無所不窺，能文章，尤喜爲詩。與蘇軾、秦少游等爲方外交，蘇甚重之。後蘇謫居黃州，參寥不遠二千里相訪。爲當路所嫉，得罪返初服。建中靖國初，詔復爲僧，賜號「妙總大師」。崇寧末歸老於潛山。有《參寥子集》十二卷存世。見《咸淳臨安志》卷七〇，《補續高僧傳》卷二三，蘇過《斜川集》卷五《送參寥道人南歸序》。

新秋帖

道潛頓首：違闊滋久，豈勝馳企！邇來新秋氣涼，緬惟山中住持，法體清勝。不肖昨以患禍，羈囚吳門，而聞詢師遠來，而老丈亦不吝揮金見助，益認風義之督，感激尤深。不肖自至東魯，日欲具書上問動止，蓋道遠，無行李往還之便，故不能如願，想高明有以諒之也。末緣占對，希以時重。不

宣。道潛頓首再拜，幾聖寺主老丈。八月五日。《寶真齋法書贊》卷一八。

與山主寧師鄉友帖

道潛頓首：前日伏承寵石，深荷厚意。累日多故，未克走一上謝，殊切媿悚。暑雨連綿，不識近來法候何如，奉惟燕坐清勝。傾念朝夕，稍後當卜拜見，姑勒此少布左右。不宣。道潛再拜山主寧師鄉友。晦日。《停雲館帖》卷六。

題淨慈詮上人荷香亭壁

西湖氣象，不並他處，朝暉夕靄，黯澹清瑩，無時不好。山嶂樓閣，金翠交暎，荷花戰風，芳香四散，薰然乍視，恍若異境。然人心清濁，感物乃爾，而爲道者，安得不擇其所居？詮上人諷經咏詩，習草聖書，敞荷香亭，資湖景而助清心，慕道之興可見矣。熙寧乙酉季冬二十一日〔一〕，潛子題。

《敕建淨慈寺志》卷一八，武林掌故叢編本。

〔一〕熙寧乙酉：按照寧無乙酉而有「己酉」、「乙卯」，以形近而言，「乙酉」當爲「己酉」之誤。

菖蒲頌

寒溪之濱，沙石之寶。產此靈苗，蔚然而秀。有美君子，采持而歸。文石相并，涵蓄清漪。根盤九節，霜雪不槁。置之幽齋，永以爲好。《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六八。（以上刁忠民校點）

康 識

康識，洛陽（今河南洛陽）人。元豐二年，以禮賓副使知通遠軍。五年，除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七年爲東上閣門使、嘉州刺史，八年賞西夏功領榮州團練使。元祐八年賜熙河蘭岷路鈐轄。見《宋史翼》卷二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三二八、三四三、三五三、四八一。

乞倚閣熙河路弓箭手所借牛種等奏

元豐五年二月

熙河路四州軍弓箭手開拓之初，所借牛、種、借助等錢及承地認欠之數，近諸州軍依例檢舉督索。緣逐人欠在軍前，方此休養，望令倚閣，候歲豐日依料次送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

《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八二五頁）。

措置熙河等路新收復地營田事奏
元豐五年七月

與兼提舉營田張大甯同議立法，乞應新收復地差官以千字文分畫經界，選知農事廂軍耕佃，頃一人，其部轄人員節級及雇助人功歲入賞罰並用熙河官莊法。餘並召弓箭手，人給二頃，有馬者加五十畝。營田每五十頃爲一營，差諳農事官一員勾當。許本司不拘常制舉選人使臣，請給依陝西路營田司法。不滿五十頃委附近城寨官兼管，月給食錢三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五三（第四冊第三三九〇頁）、食貨二之五（第五冊第四八二七頁）、兵四之一一（第七冊第六八二五頁），《文獻通考》卷七，《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〇。

措置熙河等路營田事又奏

四砦堡見缺農作廂軍，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以上黃錦君校點）

趙 諒

趙諒，元豐五年爲文思副使。

華岳廟題記

元豐五年孟秋月，被命華山雲臺觀，謹於祠下朝拜。文思副使趙諒記押。《金石萃編》卷一二八。又見《道家金石略》第二三五頁。（劉文剛校點）

牟 邴

牟邴，梓州郪縣（今四川三台）人，熙寧中鄉貢進士。見民國《三台縣志》卷二一。

香積山題名

熙寧元年九月

熙寧元年秋九月重陽日，邑宰、殿省丞許君申之與仙尉□君璟、鄉貢進士牟邴同登高，遊寶積寺，觀杜子美詩，訪官閣故址，因上松徑□□泉之□。邴□書崑石以記。光緒《潼川府志》卷九，光緒二十三年刻本。又見民國《三台縣志》卷二一。（郭齊校點）

王相

王相，元豐中任監察御史。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三〇。

乞罷蔡碩武學博士奏

元豐六年四月

近武學補上內舍生，其博士蔡碩以修軍器法制權罷職事，乞權差官考試。按碩自元豐四年以兼編修除本學直日外，餘悉不復總領，已一年有餘。且博士職專教導，而碩一月之間詣學者不過七八。碩知力不能兼，當辭其一，而乃利其俸入，不自祈免者，蓋恃兄確爲宰相而人莫不敢議故也（二）。如此

何以示天下？《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二二二頁）。（李文澤校點）

〔二〕莫不：「不」似衍。

黃寔

黃寔（？——一一〇五），寔一作實，字師是，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家於陳州宛丘（今河南淮陽）。熙寧中登進士第，元豐中歷太常博士，提舉京西、淮東常平，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哲宗朝，歷梓州路、兩浙路提點刑獄，京東轉運使，河北轉運副使，知陝州。徽宗即位，爲淮南江浙等路發運副使，充使遼國信使。還除太僕卿，加直龍圖閣、知秦州，再擢寶文閣待制、知瀛州，徙定州。崇寧四年卒於官，贈龍圖閣直學士。寔與蘇轍爲姻親，與軾亦友善，而又爲章惇甥，故在兩朝黨爭中獲免於禍，然亦不得久於朝著。《宋史》卷三五四有傳，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三二、儀制一一之一三等。

望瘞監祭官立位奏

元豐五年十月

宗廟每遇祭享，埋幣於西階之東。其立班望瘞雖依舊儀，而殿後立班與殿下不同，其監祭立位正與殿室相背，於禮未順。今後禮畢望瘞，並乞令監祭官於搯西，與初獻并奏告官等相對東向立；其太

祝、奉禮郎立於招南，北向。《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一二（第一冊第六五六頁）。

乞將封椿斛斗減價出糶奏

元符元年七月

乞將封椿斛斗，今後於新陳未接間，不虧元本，量減市價出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乞添買鹽量增本錢奏

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一日

六路州軍減價賣鹽，課利增羨。乞除舊額外，其添買之數，量增本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四（第六冊第五二一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六五頁。

北嶽真君觀題名

崇寧二年三月

崇寧二年季春癸卯，北嶽祠還，瞻三玉像，觀四皓檜。浦城黃寔師是，南陽韓唐叟國老，會稽康師魯希道，延平楊敦仁仲遠，南昌吳坻仲游，彭城劉澤遠叔。北京大學藏藝風堂拓片，轉引自《道家金石略》第二八四頁。（以上劉琳校點）

黃大臨

黃大臨，字元明，自號寅菴，洪州分寧（今江西修水）人，黃庶長子，黃庭堅之兄。嘗宰廬陵，元符、崇寧間知萍鄉縣，爲政慈仁。能詩詞，與庭堅每有唱和。見《山谷全書·正集》卷二七《書萍鄉縣廳壁》，《能改齋漫錄》卷一七，黃芻《山谷先生年譜》卷一。

跋黃庭堅夷仲叔父幼子晬日詩

嗣深修撰弟初生，骨爽神秀，氣已萬里，故山谷有此佳句，九方皋之風鑑，何其神耶！借令見今日，忠憤義勇，憂國愛君，壁立千仞，當有蟠空奇崛之語形容大節。建炎二年十月望日鳳山下森爽臺，大臨書。黃芻《山谷先生年譜》卷一，適園叢書本。

貴池齊山蕉筆巖題名

江西黃大臨，弟庭堅、叔獻、叔達，子樸、桓、相、梈，孫杰，紹聖元年九月辛丑泛舟同來。民

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一二。（以上劉琳校點）

潘希傑

潘希傑，字漢臣，江州德化（今江西九江）人，元豐間在世。見所撰《修靖節祠記》。（按：《記》云「予世居楚城」。考《元豐九域志》卷六江州德化縣下云有楚城鎮。宋德化縣即晉之柴桑，乃陶淵明故里，則潘所云楚城即德化縣楚城鎮也。）

修靖節祠記

元豐六年

予世居楚城，距甘山百餘里。甘山陶姓數百，先生之裔也。今間躡科選、布仕路者唯將軍驍衛公之家而已，自餘世次歷歷，存譜牒焉。予與陶氏世婣，視驍衛公爲舅。一日經先生祠，見廟貌甚壞，喟然嘆曰：昔泰山孫明復過陳，見夫子像暴於廢堂，風雨弗蔽，乃有「負天多少事，生死厄於陳」之句。先生□貧苦節，自肆於詩酒，而歸於避世，其於死生之厄又可知矣。予於是出私錢爲新其宇，藩籬鉤□無不備，又粉板以錄前後留題。驍衛公名鑑。予潘姓，希傑名，漢臣字也。《永樂大典》卷六七

〇〇。（劉琳校點）

丁 注

丁注，官左朝議大夫。見《樂邦文類》卷五。又據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四、《宋詩紀事》卷二五，丁注字葆光，吳興（今浙江湖州）人，熙寧六年進士，嘗知永州，著有《丁永州集》。另據萬曆《黃巖縣志》卷四，丁注于治平間任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黃巖縣尉。是否爲同一人，俟考。

讚諭彌陀偈

并序

淨師捨妻奴爲如來徒，募萬人結淨土會。鄉人丁注以偈贊之。

心淨佛土淨，法王非妄言。拔身出塵垢，已見火中蓮。一念不起滅，極樂即現前。大千同此境，豈止萬人緣！《樂邦文類》卷五，續藏經第二編第十二套第五冊。（李文澤校點）

蔣 漣

蔣漣，元豐六年祠官。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碑記

歲在癸亥，臣漣奉皇帝命，以孝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升祔太廟。禮成，分告河南歷代帝王陵寢，肅將祀事，星言至輦，有宋四陵在焉。鄉薦幣之餘，周視寢園，不覺穆然於宋系之盛、宋治之隆，而嘆其卜年綿遠，裡祀弗替，良不誣也。在《易》之《恒》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孔子曰：「王者，必世而後仁。」又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夫以聖人居王者之位，猶必久於其道而仁覆天下，而況於善人乎！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稽古堯授舜，舜授禹，是非一姓；有商之君，賢聖間作，是非一時。惟周文、武授命，嗣以成、康，百姓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唐虞以來，於斯爲盛。漢興至於孝□，亦四十有餘載，凜凜鄉改正朔封禪矣，謙讓未遑。東京建武、永平之政，粲然具有條理。章帝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逮於永元，雖頗有弛張，而俱存不擾。然則聖人在位而至於歷世者，周之四代是也；善人相繼而不俟百年者，東漢之四代是也。有宋之興，其後周而迭漢乎！太祖起介冑之中，踐九五之極，四方列國，次第削平，創業垂統，規模宏闊，釋藩鎮兵權，繩臧吏，重法，務農興學，慎罰薄斂，與世休息。太宗繼之，以慈儉爲實，絕遠物，抑符瑞，炳煥史牒，號爲賢君。真宗聰明英武，剛鯁不撓之臣，興制舉常平之法，符符以後，天書疊降，說者以爲假神道設教之言，以消逖遠窺覲之志。九野清泰，黔首晏如。仁宗恭

儉仁恕，出於天性。其時，吏治若媮惰，而任事鮮殘刻之人；刑罰似縱弛，而決獄多平允之士。小人不足以傷善類之氣，小眚不足以干造物之和。君臣一德，朝野一心，上可望而知，下不言而喻。合而論之，太祖開其基，太宗繼其緒，真宗守其成，仁宗善其化，蓋優優乎勝殘去殺，以庶幾於仁，而稽其曆數，已百有餘年矣，豈不盛哉！漣忝祠官，例得紀分祀歲月，立石廟下，并論次有宋四陵，所以列聖朝祀典者，其本末如此，來者有考焉。民國《鞏縣志》卷一八。（尹波校點）

黃叙

黃叙，字子理，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甌）人。熙寧六年登進士第。元豐中權知永泰縣，元祐間知閩清縣。見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四七，民國《福建通志·金石志》石七。

越峰玩芳亭記

元豐七年

由州循江西南，一潮一汐，逆溪而上百餘里，得縣。其地東徹侯官，西界尤溪、興化，直其南閩清，倚其北又東南至於福清，西北抵於德化。其山巖懸蹙聳伏，疊見層出。水行於山之間，捍激回複，走瀨藏石。其路之騰突而上則尋雲霓，矯折而下則躡夕景。非有高平廣莫之野，紆紆衍迤之地。

其山居之人，終身不知車馬馳驟之逸也。其民火翳水耕，巖鋤隴蒔，將終歲，僅僅以輸王租，給歲供。始余受命吏部，蓋已憚其遠且險，今余之治也，廛之於始事之宜，安之於數月之內。其民約而自力，其士馴而好禮，不煩耳目，坐以無事。縣之越峰，有亭構於其上，寺僧守昌易而新之。亭成乞名，因名之曰玩芳。昔三閭大夫用直好修，不容於楚，周流沅湘，徜徉於山川之間。其引物以自放，多托於蓀蕙荃椒、蘅蕪蘭若、茝薜薜芷、胡繩揭車、薜荔芙蓉、木蘭菌桂。又以惜吾不及古人，吾誰與玩此芳草？夫自彼之不玩，芳獨在也，吾何容心焉。余於是亭，遺形放心，遠覽靜好。城邑相望，結構重疊，危樓采閣，拖以霏霧，掩映乎舄履之間，雖善繪者莫能造其彷彿也。西上沈烏，東壁涌桂，微風吹衣，萬籟沈息，雖善游者莫能頤其岑寂也。至於秀水珍霞，佳橘丹荔，孤榮列植，歲寒不移，此余之所玩，其何待於外哉！道光《福建通志》卷四〇。

高蓋山題名

元豐八年

石門至西室，茲山之勝概也。元豐八年正月十八日，權知縣事黃叙子理記。民國《福建通志·金石

志》石七。又見《閩中金石略》卷七。

高蓋山再題名 元豐八年

元豐八年孟春十八日，權知縣黃叙瞻謁祠下，徜徉不能去，夜宿其院。同來釋惠言刻石以誌歲月。民國《福建通志·金石志》石七。又見《閩中金石略》卷七。（以上劉琳校點）

周 綽

周綽，漳州龍溪（今福建漳州）人。熙寧六年舉進士第。元符二年累官廣信軍通判，遷戶部員外郎，出權秦鳳路經略司。崇寧元年知興化軍，三年入元祐黨籍。見《元祐黨人傳》卷四。

沿邊兵器不修奏 元符二年五月

沿邊兵器不修者萬數，物料不計，工力亦有所不逮。攻守之器類用毛羽、絲枲、膠漆，經暑則水氣蒸溽，修之數少，壞之數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〇。

鮑河爲災河朔馬不足等事奏 元符二年五月

廣信城北鮑河，夏秋山雨暴漲，倒流入城，淹浸草場，漂蕩舍屋及保寨。又廣信、安、蕭三州之兵，乞與巡邊司兵滾同差使。又河朔馬不足，請就近地或府界、或西市團綱馬分配邊城〔一〕。并隄道官八員無職事可領，乞罷屯田判官，願專置一員，所在責逐縣令佐兼領田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二七（第八冊第七一九二頁）。

〔一〕馬：原缺，據《宋會要輯稿》補。

乞先次賑貸秦鳳路保甲奏 元符二年十二月

乞不候來春，先次賑貸本路保甲一次，來春更依條賑貸，以役使勞敝故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九。（以上沈治宏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五

釋從義

從義（一〇四二——一〇九一），俗姓葉，温州平陽（今浙江平陽）人。年十七通《法華》得度，學於天台宗山家派大師繼忠，甚得教旨。出世屢遷巨刹，晚主秀州壽聖寺，大闡宗風。元祐六年卒，年五十，謚曰神智。著有《金光明經玄義順正記》、《金光明經文句新記》、《法華三大部補注》、《摩訶止觀義例纂要》、《四教儀集解》（以上存）、《往生記》、《圓通記》、《寓言》、《搜玄記》等十餘種。見《釋門正統》卷五，《補續高僧傳》卷二，《新續高僧傳四集》卷三。

天台四教儀集解序

熙寧九年

余治平四年冬於郡西之妙果而寄講焉，明年夏，諸新學請事文墨，消釋高麗觀師所錄《天台四教》。于時權以雪川之科分節文之起，盡散集諸部法言，解《釋義》之綱要，未逾二旬，乃成三卷，題目謂之《四教集解》焉。草創纔畢，尚未琢磨，便爲學者傳寫流布。世人咸將何晏《集解》致難，

而不曾以杜預《集解》爲妨，且儒之集解既存二說，今之題目何必怪哉。嗚呼！管窺之局也，而有斯惑焉。今熙寧九年，居大雲西院，講訓之餘，於是考覈雪川之科，未爲盡善矣，遂乃自出科文一貼。仍又檢校疇昔《集解》頗有疎略也，故重修飾，亦爲三卷。所患識見荒蕪，辭理鄙昧，未能發明聖賢宦奧，聊且備于初學，分其句逗而已。遐方近處，見茲再定之文，不須復留未治之本也。《天台四教儀集解》卷首，續藏經第二編第七套第一冊。

止觀義例纂要序

元豐七年三月

摩訶止觀者，《法華》之妙行也；《止觀義例》者，妙行之輪輓也。傳止觀之道而不明《義例》者，則妙行傾覆也。昔天台智者稟之於靈嶽，悟之於道場，說之於玉泉，付之於章安。自章安至荆谿，師資道契，德音莫違。後以清涼僻見，逆路論興，背我天台，朋他賢首，抑根本之純妙，以爲漸圓，揚枝末之兼羸，名爲頓頓，紊瀆化源，尤誤羣學，故《法華》之妙行或幾乎隱矣。噫，道之未喪，存乎哲匠，是以荆谿尊者慨茲詭亂，乃作《輔行傳弘決》及《義例》等文，息蕩僻見，昭顯妙行。於是迷津識濟，佛乘載脂，故摩訶止觀由荆谿而大振於世也。人到于今，咸受其賜。然《輔行》則披其細目，《義例》乃結其大科，意令學者推此條例，討論《輔行》，研修止觀，會通妙乘，運衆寶之大車，遊於四方，直至道場耳。故知傳止觀之道而不明《義例》者，則妙行傾覆也。余以元豐三年

歲次庚申遷居安固寶積教院，明年休夏，將啓止觀，而門人請曰：「夫《金剛錍》者，點示有情之性遍，不隔於草木瓦石，明無情之有性也，而《寓言記》已解之。《十不二門》者，收攝《法華》之十妙，顯一部之經旨，令妙理以昭明也，而《圓通記》已釋之。《止觀義例》者，總括止觀之文粹，明所傳之心印，皎在於目前也，而未聞有記。況數百年以來，斯文存而不講，今雖欲學止觀，仍患關節靡通，敢希指授，用祛暗滯。」余聞此請，遂無以辭，於是乃詳究文勢，出科一貼，尋以講閱事煩，未遑申剖。逮七年甲子歲莫春月上巳日，始暇纂集《止觀輔行》綱要之文，隨科對顯。至中秋下弦，乃得畢功，既而題曰《纂要》。又復均成六卷，因爲訓於門人之請，乃廣建立一家之道。吾宗後學，不可以輕視也。《止觀義例纂要》卷首，續藏經第二編第四套第四冊。（以上郭齊校點）

曹 現

曹現，元祐間人。

題 名 元祐七年

陶潛泛菊，孟嘉落帽，皆一時行樂之盛耶！因率幕官高元修、教授張思、馬平、簿尉裴彥計登仙

弈，由立魚會於靈泉寺。元祐壬申重九日假守曹現題。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二七七二。（曾棗莊校點）

王瑜

王瑜，字忠玉，真定（今河北正定）人。元豐中歷提點淮南西路、兩浙路、京西路刑獄。元祐五年擢刑部員外郎。紹聖中爲尚書都官郎中。元符初爲京東轉運副使，二年正月出知亳州。見《樂城集》卷二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四四六、四四八、四九四、五〇五，《宋史》卷二六六《王化基傳》。

宋故殿中丞錢君夫人壽昌縣君高氏墓誌銘并序〔一〕 紹聖三年正月

夫人姓高氏，宣仁聖烈后之從姑也。曾祖乾，贈尚書令，追封冀國公。祖遇，贈率府副率。父繼朋，故任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夫人適殿中丞錢公緯〔二〕，樞密副使宣靖公若水之孫，集賢殿修撰延年之子，夫人其冢婦，封壽昌縣君，以后族賜冠帔，後殿中君四十年而卒。夫人六歲，母陸氏亡，悲哀如成人，父特愛之。事繼母孝。及事舅姑，甚得婦道，居尊卑間順睦，人無間言。初，殿中君力學取科第，夫人有助焉。善祖師七十二候肉蠕之術，累驗，然不爲他人道說，而志在於女工之事。喜讀書，通音律，識哀樂聲。殿中君爲新興守，因燕集，夫人聞樂聲哀〔三〕，憂之。居數日，殿中君病卒。

夫人寡居守節，治生有法，遇内外族〔四〕，不覺有纖毫厚薄。殿中君有房姪，與其婦皆亡，二女貧無所歸，夫人爲盡力以嫁如己孫。卹孤貧，樂施與，不問有無。元祐初，太皇太后權同聽政，高氏例推恩〔五〕，夫人不受，悉推與衆弟姪。平生誦佛書，不一日輟也。二男：長侯，汾州錄事參軍；康侯，處州遂昌縣令。五女：長適比部郎中邴亶〔六〕，次適通直郎石宗彝，次適宿州司戶參軍王嶠，次適都官員外郎張公亮，次繼歸宗彝。石氏、張氏皆先亡。孫男七人：邈、迴、遵、東、東、來。孫女一人，曾孫女一人。初長侯娶潘氏、江氏，繼卒，夫人育諸孫，自幼及壯，甚有恩。長侯宦不達，貧無以養親，復娶歸氏，蘇之大姓也，因家焉。長侯亡，康侯以便親調東南官。夫人不忍棄歸氏及諸孫，竟卒於蘇，享年八十五，實紹聖二年正月一日也。葬河南府新安縣新鄉夷子里暖泉村，祔殿中君之塋。康侯狀夫人之行，屬銘於瑜。瑜其甥也，義不敢辭。銘曰：

宛宛夫人，秉德自幼。率其孝慈，爲婦爲母。踰八十年，既壽且康。今其已矣，德音不忘。既刻銘，乃以三載正月十八日遂克葬焉。康侯題。鏤者王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墓誌六四六四。又見乾隆

《新安縣志》卷一三。（李文澤校點）

〔一〕題後原署：「朝請郎、守尚書都官郎中、上柱國、賜緋魚袋王瑜撰并書。」

〔二〕「公」字原漫滅，據乾隆《新安縣志》補。

〔三〕「人聞」二字原漫滅，據右引補。

〔四〕「法遇」二字原漫滅，據右引補。

〔五〕「推」字原漫滅，據右引補。

〔六〕「郊」字原漫滅，據右引補。

余舜臣

余舜臣，元豐六年官承事郎、監饒州商稅茶務。

乞勾當景德鎮瓷窑奏

元豐六年十月

臣兄堯臣獻饒州景德鎮瓷窑博易務，蒙朝廷付以使事，推行其法。方且就緒，以勤官而死，乞委臣勾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王曉波校點）

曾處厚

曾處厚，神宗時人，官入內內侍高品，曾任京西路走馬承受公事。嘗至嶺外督發內藏錢銀。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三三七，《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六。

乞差官案實孫迴違法事奏

元豐六年四月

準朝旨，往韶、惠等州根磨內藏庫上供錢。竊見廣州勘番禺縣尉石大受有自盜贓買物，不償價錢，拷決死無罪人，轉運副使孫迴黨庇不治。及權知廣州，捕獲舶船不經抽解犀，聽綱首王遵贖銅，又死。商銅船價二千餘緡，聽綱首素拱以二百千買之。及市三佛齊溺水臭腐乳香。乞差官案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王曉波校點）

黃 儒

黃儒，字道輔，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甌）人。熙寧六年第進士。博學能文，淡然精深，惜早亡。著《品茶要錄》一篇，元祐中蘇軾爲之跋，稱其「委曲微妙，皆陸鴻漸以來論茶者所未及」。黃氏事跡亦略見此跋。

品茶要錄

總 論

說者常怪陸羽《茶經》不第建安之品，蓋前此茶事未甚興，靈芽真筍往往委翳消腐，而人不知惜。自國初以來，士大夫沐浴膏澤、詠歌昇平之日久矣。夫體勢灑落，神觀冲淡，惟茲茗飲爲可喜；園林亦相與摘英夸異，制捲鬻新，而趨時之好；故殊絕之品始得自出於藁莽之間，而其名遂冠天下。借使陸羽復起，閱其金餅，味其雲腴，當爽然自失矣。因念草木之材，一有負瓌偉絕特者，未嘗不遇時而後興，況於人乎！然士大夫間爲珍藏精試之具，非會雅好真，未嘗輒出；其好事者又嘗論其采制之出入，器用之宜否，較試之湯火，圖於縑素，傳翫於時，獨未有補於賞鑑之明爾。蓋園民射利，膏油其面色，品味易辨而難評。予因收閱之暇，爲原采造之得失，較試之低昂，次爲十說，以中其病，題曰《品茶要錄》云。

一、采造過時

茶事起於驚蟄前，其采芽如鷹爪。初造曰試焙，又曰一火；次曰二火，二火之茶已次一火矣。故

市茶芽者，惟同出於三火前者爲最佳。尤喜薄寒氣候，陰不至於凍，芽茶尤畏霜，有造於一火、二火皆遇霜，而三火霜霽，則三火之茶勝矣。晴不至於暄，則穀芽含養約勒，而滋長有漸，采工亦優爲矣。凡試時泛色鮮白、隱於薄霧者，得於佳時而然也。有造於積雨者，其色昏黃。或氣候暴暄，茶芽蒸發，采工汗手熏漬，揀摘不給，則製造雖多，皆爲常品矣。試時色非鮮白，水脚微紅者，過時之病也。

二、白合盜葉

茶之精絕者，曰鬪，曰亞鬪，其次揀芽。茶芽鬪品雖最上，園戶或止一株，蓋天材間有特異，非能皆然也。且物之變勢無窮，而人之耳目有盡，故造鬪品之家，有昔優而今劣，前負而後勝者，雖工有至有不至，亦造化推移，不可得而擅也。其造一火曰鬪，二火曰亞鬪，不過十數銖而已。揀芽則不然，徧園隴中擇其精英者爾。其或貪多務得，又滋色澤，往往以白合盜葉間之。試時色雖鮮白，其味澀淡者，間白合盜葉之病也。一鷹爪之芽有兩小葉抱而生者，白合也。新條葉之抱生而色白者，盜葉也。造揀芽常剔取鷹爪，而白合不用，況盜葉乎？

三、入雜

物固不可以容僞，況飲食之物尤不可也。故茶有入他葉者，建人號爲入雜。銖列入柿葉，常品入桴檻葉。二葉易致，又滋色澤，園民欺售直而爲之。試時無粟紋甘香，盞面浮散，隱如微毛，或星星

如纖絮者，入雜之病也。善茶品者，側盞視之，所入之多寡從可知矣。嚮上下品有之，近雖銚列，亦或勾使。

四、蒸不熟

穀芽初采不過盈箱而已，趣時爭新之，勢然也。既采而蒸，既蒸而研。蒸有不熟之病，有過熟之病。蒸不熟，則雖精芽，所損已多。試時色青易沉，味爲挑入之氣者，不蒸熟之病也。唯正熟者味甘香。

五、過熟

茶芽方蒸，以氣爲候，視之不可以不謹也。試時色黃而粟紋大者，過熟之病也。然雖過熟，愈於不熟，甘香之味勝也。故君謨論色則以青白勝黃白，余論味則以黃白勝青白。

六、焦釜

茶蒸不可以逾久，久而過熟，又久則湯乾而焦釜之氣上，茶工有乏新湯以益之，是致熏損茶黃。試時色多昏紅，氣焦味惡者，焦釜之病也。建人號爲熱鍋氣。

七、壓黃

茶已蒸者爲黃，黃細則已入捲模制之矣，蓋清潔鮮明，則香色如之。故采佳品者常於半曉間衝蒙雲霧，或以罐汲新泉懸胸間，得必投其中，蓋欲鮮也。其或日氣烘爍，茶芽暴長，工力不給，其芽已陳而不及蒸，蒸而不及研，研或出宿而後製，試時色不鮮明，薄如壞卵氣者，壓黃也。

八、清膏

茶餅光黃，又如蔭潤者，搾不乾也。搾欲盡去其膏，膏盡則有如乾竹葉之色。惟飾首面者故搾不欲乾，以利易售。試時色雖鮮白，其味帶苦者，漬膏之病也。

九、傷焙

夫茶本以芽葉之物就之捲模，既出卷，上筴焙之。用火務令通徹，即以灰覆之，虛其中以熱火氣。然茶民不喜用實炭，號爲冷火，以茶餅新溫，欲速乾以見售，故用火常帶烟焰；烟焰既多，稍失看候，以故熏損茶餅。試時其色昏紅，氣味帶焦者，傷焰之病也。

十、辯壑源沙溪

壑源、沙溪，其地相背，而中隔一嶺，其勢無數里之遠，然茶產頓殊；有能出火移栽植之，亦爲土氣所化。竊嘗怪茶之爲草，一物爾，其勢必由得地而後異，豈水絡地脉偏鍾粹於壑源，抑御焙占此大岡巍隴，神物伏護，得其餘蔭耶？何其甘芳精至，而獨擅天下也？觀夫春雷一驚，筠籠纔起，售者已擔簦挈橐於其門，或先期而散留金錢，或茶纔入笭而爭酬所直，故壑源之茶常不足客所求。其有桀滑之園民，陰取沙溪茶黃雜，就家捲而製之，人徒趣其名，睨其規模之相若，不能原其實者蓋有之矣。凡壑源之茶售以十，則沙溪之茶售以五，其直大率放此。然沙溪之園民亦勇於爲利，或雜以松黃，飾其首面。凡肉理怯薄，體輕而色黃，試時雖鮮白，不能久泛，香薄而味短者，沙溪之品也。凡肉理實厚，體堅而色紫，試時泛盞凝久，香滑而味長者，壑源之品也。

後 論

余嘗論茶之精絕者，白合未開，其細如麥，蓋得青陽之輕清者也。又其山多帶砂石，而號嘉品者皆在山南，蓋得朝陽之和者也。余嘗事閒，乘晷景之明淨，適軒亭之瀟灑，一取佳品嘗試。既而求水生於華池，愈甘而清，其有助乎。然建安之茶散天下者不爲少，而得建安之精品不爲多。蓋有得之者不能辯；能辯矣，或不善於烹試；善烹試矣，或非其時，猶不善也，況非其資乎！然未有主賢而賓愚

者也。夫惟知此，然後盡茶之事。昔者陸羽號爲知茶，然羽之所知者皆今所謂草茶，何哉？如鴻漸所論，蒸筭并葉，畏流其膏，蓋草茶味短而淡，故常恐去膏，建茶力厚而甘，故惟欲去膏。又論福建爲未詳，往往得之，其味極佳，由是觀之，鴻漸未嘗到建安歟。《品茶要錄》，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一六

范 鏜

范鏜，字宏甫，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熙寧六年進士及第，歷太原府兵曹參軍、崇文院校書、檢正中書刑房公事，遷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元豐初，出爲利州路轉運判官。後爲監察御史裏行、提點淮南東路刑獄、權揚州，遷集賢校理。紹聖中知信、洪、衢等州，廣東轉運使，歷權禮、刑、吏部侍郎，除中書舍人。元符初，試給事中。以奉使遼國拜不如儀，落職知蘄州；尋復龍圖閣待制，知青、瀛州。坐章惇、蔡卞黨，再落職知滁州。俄加集賢殿修撰、知澶州。徽宗立，遷樞密直學士、知太原府。大觀元年復知揚州。終龍圖閣學士。見《續資治通鑑長編》二六二至五一七有關卷，《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三二、選舉三三之一七、又三三之二二，《北宋經撫年表》卷三、四，《宋詩紀事補遺》卷六八，同治《福建通志》卷一四七。

言曹佾不當封郡王奏

元豐三年閏九月

曹佾以外戚封郡王，祖宗以來未有佾比。陛下所以富貴寵祿之厚矣，所以致孝愛於慈聖之情至矣，佾雖不王，乃以保安曹氏，命行而改，抑以爲子孫萬世之成憲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耕田觀稼典禮奏

紹聖四年四月

國朝故事，園苑觀稼，係屬遊幸。今車駕親臨藉田，即繫典禮。先農壇係元豐中移就藉田建置，臣等參詳，每遇車駕臨幸，合差官祭告。乞遣太常卿於至日質明行禮，用御封香、祝文、禮料如常儀。又藉田所稼皆以爲粢盛之實，車駕臨幸則取新薦獻，當在所先。乞俟刈麥訖，以所進麥約合用數，先以黃絹袋封貯，付所司令變造禮食，於臨幸次日薦之太廟。其遣官禮料並如逐時薦新之儀，然後進供頒賜，並如故事。秋觀刈禾亦合準此。又刈麥稼穡係同一時，今乞候觀麥禮畢，車駕移幸稻池綵殿以觀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三一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十六頁，《文獻通考》卷八七。

乞令大臣審議朱服得罪名實奏

元符元年八月

朱服差知宣州，按服本緣不孝得罪，可南面長人乎？若實賢行，體量者妄加此名，即朝廷當與辨正。乞明詔大臣審議服得罪名實而去取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一。

論葉濤不當止降知州軍奏

元符元年十二月

中書省送到新知明州葉濤改知淮陽軍，爲元祐中訴理先朝被罪不當。詳濤所進狀，辭情不遜，侵黷先朝，今止降知州軍，猶有民社，未敢書牘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四。（以上劉琳校點）

范 鶚

范鶚，婺州蘭溪（今浙江蘭溪）人。元豐中知密州，入爲金部員外郎。先是元豐六年，鶚建議於密州置市舶司，元祐三年復言，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以鶚爲京東轉運副使。任滿，復爲金部員外郎，出知蔡州、蘇州，改京西轉運副使。紹聖中爲太府少卿，以爭功責知壽州。徽宗崇寧中入元祐黨籍。見《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四〇九、四四五、四五五、四八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一三、六八之一，《金華先民傳》卷一〇。

請於密州置市舶司奏

元豐六年十一月

轄下板橋鎮隸高密縣，正居大海之濱，其人煙市井，交易繁夥，商賈所聚。東則二廣、福建、淮、浙之人，西則京東、河北三路之衆，絡繹往來。然海商至者類不過數月，即謀還歸，而其物貨間有未售，則富家大姓往往乘其急，而以賤價買之。在海商者，十止得其四五之直，而富姓乃居積俟時，以邀倍稱之利。欲乞於本州置市舶司，於板橋鎮置抽解務，籠賈人專利之權，以歸之公上。其利有六：使商賈入粟塞下以佐邊費，於本州請香藥雜物，與免路稅，必有奔走應募者，一也。凡抽買犀角、象牙、乳香及諸寶貨每歲上供者，既無道塗勞費之役，又無舟行侵盜傾覆之弊，二也。抽解香藥雜物，每遇大禮，內可以助京師，外可以助京東、河北數路賞給之費，三也。有餘則以時變易，不數月坐有倍稱之息，四也。商旅樂於負販，往來不絕，則京東、河北數路郡縣稅額增倍，五也。海道既通，則諸蕃寶貨源源而來，每歲上供必數倍於明、廣二州，六也。有是六利，而官無橫費難集之功，庶可必行而無疑。況本州及四縣常平庫錢不下數十萬緡，乞借爲官本，限五年撥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七（第四冊第三三六七頁），《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板橋鎮宜置市舶司奏

元祐三年三月

準朝旨前去京東路計會轉運司同共相度密州市舶，保明聞奏。詢訪得本鎮自來廣南、福建、淮、浙商旅乘海船販到香藥諸雜稅物，乃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商客般運見錢絲綿綾絹往來交易，買賣極爲繁盛。然海商之來，凡乳香犀象珍寶之物，雖於法一切禁榷，緣小人逐利，梯山航海，巧計百端，必不能無欺隱透漏之弊；積弊既久，而嚴刑重賞所不能禁者，亦其勢然也。故上下議論皆以爲，與其禁榷，用倖隱匿，歸之於私室，莫若公然設法招誘，俾樂輸於官司，則公私兩便。試言其略：一者，板橋市舶之法使他日就緒，則海外之物積於府庫者必倍多於明、杭二州，何則？明、杭貿易止於一路，而板橋有西北數路商賈之交易，其絲綿縑帛又蕃商所欲之貨，此南北之所以交馳而奔轅者從可知矣。二者，商舶通行既無冒禁枉陷刑辟之苦，而其貲財亦免有籍沒窮悴之憂。非特此也，凡所至郡縣場務課額必大增羨，三省每歲市舶抽買物貨，及諸蕃珍寶應上供者，即無數千里道途輦運之費，江淮風水沈溺之虞。其本鎮變轉有餘者，亦可以就便移撥於他路擘畫發洩，或充折支賞給之用。凡此皆利源所出，莫非自然，無所侵擾，實爲經久百世之利。今相度板橋鎮委堪興置市舶司。《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四〇九。又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悅濟浮橋記

熙寧九年十一月

悅濟渡在邑西門外，固無浮橋。熙寧五年，太子中允江君衍者始作浮橋五十節於所居傍近，曰元潭埠。九年夏，□注洶湧夜發，漂浮橋至悅濟渡，城內外之氓協謀挽留之。江君欣然曰：「濟人利物，予本心也。不惜興作之費，承先志也。元潭與悅濟均父母之邦，焉有彼此之分？但僅一衣帶水，而此稍廣耳。」更益以一十六節，通計六十六節。其置之廣袤，材木綆鐵，色色堅備。又慮夫風雨震凌，波濤澎湃，人畜之所蹴壓騰蹂，當一年一輯，數年一易，苟不能繼，將前功之盡棄乎。乃割己田二百五十畝爲倡，復哀衆置田通五百四十畝，創庵於渡之西，仍匾「悅濟」爲額，擇僧居守，以敦繕修之役，雖千百年可無墮也。江君之功偉矣哉！是歲丙辰十一月，梁成。予忝江君從弟術之婦翁也，江君時持服家居，命術囑予記其事云。光緒《蘭溪縣志》，光緒十五年刻本。（以上劉琳校點）

葉表

葉表，熙寧中爲會稽主簿，元豐初爲句容令。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乾隆《句容縣志》卷六。

新移夫子廟記 元豐間

元豐二年己未四月，予領茲邑，祇見吏民，且詢風俗。客有興而言曰：「是邑也，據華陽地肺之勝，因山容句曲之名，南揖絳巖，北帶長江，東達吳會，西隸建康，編戶四萬，物產之瑰奇者不可殫紀，秦漢而下高尚而羽化者八十餘人，實江左之上游，六朝之遺風，其英靈秀發，亦可謂挺特而雄偉者矣。宜其多道藝卓越之士，風化比鄒魯，而其俗乃以儒爲耻。自我宋有天下，以文致治，百有餘年，海隅遐陬不識兵革，釋耒結綬，入爲公卿，而此邦之人能以仕進者不過一二，豈萬室之衆，獨無俊父如海隅遐陬者哉？顧養之之具未全，而道之之方未至耳。若今不我謀則已，今既謀及，敢以爲請。縣之南有孔子廟，廟貌僅存而學館汙陋，不足以容絃誦，而常爲虛器；廟之南有弊驛，荒榛蕪穢，不可以寓賓從，而徒藏姦妖。願遷舊廟之卑下以易弊驛之爽塏，而董葺之，協卜之吉，不亦善乎！」吾應之曰：「夫民俗之不率，上化之未孚，有學而士不游，有館而賓不止，微子之言，益令之耻。」上其議於曹，曹可其議於府，以官錢二萬三千徙而新之，不累月而館學成。於是士之游其間者數十餘人，賓之遠至者如歸。嗟呼！學校之不修，令之罪；既修矣，而道不講，爲士者宜何如哉！是非特所以識廢興，且告其後之人，無爲互鄉所嗤也。《句容金石記》卷四。（楊世文校點）

沈 初

沈初，字子深，常州無錫（今江蘇無錫）人。熙寧六年進士。初始入國學，試《周以宗強賦》爲第一。元祐中尚詞賦，朝廷以此賦頒爲天下格，傳至西夏，夏人織以爲文錦。官象山尉，入爲國子直講以終。見洪武《無錫縣志》卷三上、下。

周以宗強賦

周以同姓，強固王室。

古之建國，制莫如周。盛宗枝而作庇，強王室以承休。治尚以文，重恩親於同姓；世綿其祚，大形勢於諸侯。自昔后稷開基，公劉經始，盛德物被，豐功世美。文武大其業，成康繼其軌。奚永永以能然，蓋親親而得以。任先宗子，協圖夾輔之勳；本固王家，益植太平之趾。天邑中奠，侯封外崇。大邦小邦兮我所錫壤，伯父叔父兮汝其懋功。鞏國勢於寢盛，粹民風於大同。膺木德以當天，王圖以永；法轄星而建屏，邦本其隆。有袞服以華其躬，有金路以優其命。寶玉分賜，脈脈均慶。所以等異諸臣，恩先庶姓。史稱乃德，盛陳過曆之期；《詩》大其功，茂著維城之詠。豈無異姓與之翊昌？豈無列辟與之贊襄？推本而治，尚親則強。故蒼籙之興起，始諸姬而阜康。忠厚一時，重本枝而相輔；

儀刑百世，壯基緒於重光。至如魯衛之所分，邢茅之所附，衆列邦壤，一寧國祚。巋然盤石之安，屹然寶鼎之措。無煩兵革，坐收禦侮之功；不假山河，自得爲藩之固。譬夫木之殖，枝茂者幹必大；水之委，源深者流必長。繫爾列辟，輔予一王。秦室寢微，蓋削五侯之壤；漢邦未善，徒恢七國之疆。盛哉！本本之扶持，承承之操術。國五十兮，比如犬牙之制；年七百兮，綿如瓜瓞之實。方今宗也盛而國也強，跨基圖於周室。《皇朝文鑑》卷一一。又見《歷代賦彙》卷四二。（沈治宏校點）

霍 丙

霍丙，神宗熙寧、元豐間爲鄜延路走馬承受。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三二九、三三五，《宋會要輯稿》兵二六之三三。

論李浦不策應鬪敵之罪奏 元豐六年五月

永樂川諸將與賊接戰，第二將李浦部人馬出走，不策應鬪敵，致副將高世才陷沒。今其兄世亮已具論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李文澤校點）

詹文

詹文，縉雲（今浙江縉雲）人。熙寧六年進士。元祐中歷官承議郎、武騎尉，紹聖初爲太學博士，崇寧三年以朝散郎，直秘閣知越州。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五，嘉泰《會稽志》卷二，正德《新鄉縣志》卷六，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乞除引用字說之禁奏

紹聖元年六月十五日

元祐貢舉，敕令進士不得引用王安石《字說》，乞除其禁。《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五（第五冊第四二八九頁）。

衛州新鄉縣學記

元祐五年

新鄉，衛之屬縣也。昔周既誅三監，盡以其地封康叔爲衛侯（一）。其後九世，武公繼之，脩康叔之政。吳公子季札聘魯（二），請觀于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

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豈衛風乎？懿公爲狄所滅，河南更屬於晉，至漢久矣，康叔、武公之風即竭，而紂之俗猶存，故俗剛強，多豪傑侵奪，薄恩禮，好生分，班固志之，言「教化習俗之移人性」，可不慎也！新鄉實管叔所封之地，土地饒美，物產阜盛，幸太平無事之久，其民富庶，安居樂業〔三〕，儒者視他邑爲多，而異人亦間出焉。然無學以居士，而獨以廟事孔子，此非治古之意。熙寧六年秋，縣廢，而所謂廟者又隨以毀。元祐二年春，始詔復縣，而廟未及新也。符離李公久來爲令尹〔四〕，治其民，民心方喜縣之初復也，而重于犯法，令尹曰：「此何可恃哉？自康叔、武公之德在民者深，猶不足以變舊染之俗，況無學校禮義以勝其邪僻之心，則奚所不至？」於是仍其廟之故基，一爲新之，講說有堂，齋習有室，下至庖湔，莫不有所，完固靜嚴，弗筆弗陋。始于元祐四年八月癸丑，終於元祐五年四月辛巳，凡爲屋四十間，不勞而就者，從其士民之願也〔五〕。于是來請予文以紀其成。予聞之〔六〕，所貴乎士者，爲其能自重也。知所以自重，其治天下國家，特其措之事業者爾，蓋有深於此者焉。至于庶民，不能知此，孝弟願慤，亦已足矣。令尹之爲茲學，意不在是乎？嗟乎！爲民上者，必以教化爲先，而行一時，孰若盡心於所以教之道，可以善其心而傳無窮。而世之爲吏者，蓋莫知此。李君，賢者也，靜而有守，剛而不撓，其政豈弟明恕，其民愛而敬之，則其爲此亦無難也。雖然，來者或由之繼與。令尹之所用心，而士民不克稱焉，則今日之事，孰爲功也？故予爲書其事，俾刻之石。正德《新鄉縣志》卷六，明抄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四一

四，乾隆《衛輝府志》卷四五。（以上吳洪澤校點）

〔一〕「地」原誤「他」，「侯」原誤「候」，據《古今圖書集成》、《衛輝府志》改。

〔二〕子：原脫，據右引補。

〔三〕居：原脫，據右引補。

〔四〕李公久：《古今圖書集成》作「李君可久」，疑此脫「可」字。

〔五〕士：原作「土」，據《古今圖書集成》、《衛輝府志》改。

〔六〕「予聞之」以下，《古今圖書集成》、《衛輝府志》所載文辭大異，茲錄於下：「余聞之，所貴於士者，爲能養其身以需用也。雖離草潛，柱王家，抒旦奭之業，登主號於唐虞，罔不茲基。而令尹之爲若舉也，意在乎！士子遊其間者，果能惇懿行，摘雅辭，規矩鄒魯之蹤，斧斲詩禮之幹，今日標俊茂之器以先凡民，異日樹不常之功以光熙朝，康、武之風，將有待以振矣。而河山瓌淑之氣，固寄之人，不虛也。令尹意其在是乎！令尹，賢者也，靜而有守，剛而不撓，其政豈弟明恕，民愛而敬之。茲特其善之一端耳，他不能悉書也。」

周彥質

周彥質，字文之，衢州江山（今浙江江山）人。熙寧六年登進士第。紹聖間知循州。徽宗崇寧中歷戶部員外郎，直秘閣，江南東路、淮南東路轉運副使，兩浙提點刑獄，司勳郎中，以事罷送吏部。政和中監楚州糧料院。著有《宮詞》。見《宋詩紀事》卷三七，《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

之一七、職官六八之一三、職官六八之三三、食貨一四之一五。

熟藥所買生藥奏

崇寧元年十月六日

熟藥所買諸色生藥，今相度，乞從本所計度合要逐州軍所買藥申本部，下逐處椿留上供錢收買，計置上京交納訖，却於本所錢內撥還。仍委提舉司常切催促。其逐州軍遞年所收買熟藥，若計置本州土產藥材附押前來，合本州計定元買價直并所費錢數，具狀解發到所，依數支還熟藥前去。《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九四六頁）。

賀鄭憲被召啓

伏審渙被宸俞，欽承召札。捧綸言之溫密〔一〕，脫炎嶠之荒遐，喜動高懷，戀傾屬部。恭惟提刑奉議剛明無蔽，仁厚有容。欽慎用刑，獄匪一夫之枉；中和御俗，訟勤五聽之詳。民無隱匿之情，士絕淹回之患。歡聲周洽，偉績著聞。已寬南顧之憂，果奉西清之對。三年使遠，有同太史之滯留；萬里勤歸，應嘆主父之見晚。佇膺寵異，行陟禁嚴。某夙荷殊私，獲聞休命。云云。清抄一百五十卷本

《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五。

〔二〕綸：原作「論」，據四庫本改。

賀呂丞相帥永興啓

伏審祗膺睿誥，寵解台司。陟秘殿之崇資，開雍都之大府。功成治定而歸其政，名遂身退而全于天。四海具瞻，輿情欽羨。恭惟某官受天間氣，命世雄材。軒昂爲廊廟之倚毗，出處繫朝廷之輕重。自躋近侍，益著徽猷。屈伸不替于初終，夷險常持于一節。越二聖亮陰之際，方百官總己之初，敷求哲人，用集大命。訪于落止，厥維艱哉。爰召赴于坤維，遂進參于國政。旋承綸綍，聿正鈞衡。卓然吐胸中之奇，屹若任天下之重。有周勃、霍光之沉厚，兼姚崇、宋璟之機謀。異鞅鞅之少臣，信堂堂之真相。陰陽調協，華夏乂安。勳烈巍峨，典章炳煥。方舉告成之美，屢形均逸之休。俄渙汗以明揚，容偃藩而自適。竊思建國者一百餘祀，致位上宰者五十七人。雖久任者三員，亦罕踰于九載。盛矣今日之懿，掩乎前人之休。撫桑梓之舊邦〔二〕，釋樞機之重責。詩書作元帥，況儒者之極榮；富貴歸故鄉，亦昔人之至願。喜動關中之父老，歌騰隴上之耕樵。揮金交閭閻之歡，飛盞遂家山之樂。錦衣信美，未忘補袞之思；鼎足猶虛，終假和羹之助。遂綏福履，永託陶鎔。某夙荷殊私，獲聞休寵。

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以上沈治宏校點）

〔一〕撫：原作「無」，據四庫本改。

釋道楷

道楷（一〇四三——一一一八），俗姓崔，沂州費縣（今山東費縣）人。少學神仙術，既而棄去，游京師，詣述聖院出家。熙寧七年受具戒，游歷諸方，徧參名師，最後至舒州參義青，遂爲法嗣，傳曹洞之學，聲名日盛。當世名公，多請主大道場，凡住沂州之仙洞、西京之乾元、招提、郢之大陽、隨之大洪。後奉詔住東京十方淨因，徙天寧、萬壽。大觀元年，賜號「定照禪師」，不受，坐此得罪，編管淄州。久之得復，聽自便，而樞密劉奉世買芙蓉湖田築室以延之，四方衲子歸焉。政和八年卒，年七十六。著有《祇園正儀》一卷（存）、《般若心經三注》一卷（存），編述《投子義青禪師語錄》一卷（存）。見《湖北金石志》卷一〇《楷禪師塔銘》。

辭定照禪師號表

大觀元年

伏蒙聖慈，特差彰善閣祇候譚禎，賜臣「定照禪師」號及紫衣牒一道。臣感戴睿恩，已即時焚香升座，仰祝聖壽訖。伏念臣行業迂疎，道力綿薄，常發誓願，不受利名，堅持此意，積有歲年。庶幾

如此，傳道後來，使人專意佛法。今雖蒙異恩〔二〕，若遂忝冒，則臣自違素願，何以教人，豈能仰稱陛下所以命臣住持之意？所有前件恩牒，不敢祇受。伏望聖慈察臣微悃〔三〕，非敢飾詞，特賜俞允。臣沒齒行道，上報天恩。《禪苑蒙求》卷中，續藏經第二編第二十一套第二冊。又見《禪林僧寶傳》卷一七。（刁忠民校點）

〔二〕「今」原作「令」，「異」原作「吳」，據《禪林僧寶傳》改。

〔三〕望：原無，據右引補。

全宋文卷三二二七

朱 服

朱服（一〇四八——？），字行中，湖州烏程（今浙江湖州）人。熙寧六年進士及第，授淮南節度推官。歷國子直講、秘閣校理，爲太學博士。元豐三年，擢監察御史裏行。四年，除館閣校勘、知諫院。五年，遷國子司業，爲起居舍人。八年，以直龍圖閣知潤州。元祐中，先後徙泉、婺、寧、廬、壽五州。紹聖中，召爲中書舍人，拜禮部侍郎。以罪出知萊、澶、宣等州。徽宗即位，再爲廬州，徙廣州、袁州。坐與蘇軾游，貶海州團練使，蘄州安置。改興國軍，卒。著有《文集》十三卷，校定《六韜》、《三略》、《孫子》、《司馬法》、《吳子》。見《萍洲可談》卷三，《宋史》卷三四七本傳，《宋史·藝文志》六、七。

乞罷分經均取進士之法奏

元豐二年十二月

伏見在京發解禮部試進士，隨所通經，以十分爲率而均取之。乞自今考試以義理文辭爲高下去留，罷分經均取之法。《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四七（第五冊第四二八五頁）。

劾章惇奏

元豐三年十二月

臣前爲太學博士，昨蒙召對後，入學供職。在博士梅灝直舍，有博士袁默招臣起就屏處，密語臣云：「聞君已有除命。異時舉御史往往遲回多日，君所以速得者，皆章參政致力。當日特將上，即有指揮。」是時臣以未受命，及素以默言多誕，不復省答。至今月己巳，又有成都路轉運判官周之道來臣私居，稱見章參政，託致意。爲臣在言職，不敢奉簡。見所上劄子，文字極佳。又言甚稱美臣形相，更求臣生月。臣昨召對，誤被聖擢，固已面蒙宣諭。而惇爲執政，乃委曲傳意，攬爲己恩。況執政之於御史不應交通，誠如二人所言，則姦邪不可不治。臣與袁默舊同職事，周之道又聯親屬，然以職居言責，不敢隱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劾曾布畏遠不願知秦州奏

元豐四年正月

布顧其私，畏遠憚勞，乞寢罷將作之命，飭布就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陳向訟事奏

元豐四年二月

開封府界提舉陳向訟臣所言吏人之母出入不實，奉旨令臣具析所得之處。臣先在臺見滿中行說，有失審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乞追寢王安禮新命奏

元豐四年三月

安禮命下之日，中外莫不疑駭，以爲學士職不專以翰墨爲事，至於論思獻納，上干國體，地親秩峻，待遇寵渥，則又學士大夫之所觀望而視效者也。方陛下信賞必罰之時，高爵重祿，以賢而制者，固不可以輕授而幸得。如安禮操行污穢，騰播人口，雖里巷小人亦羞稱之。但以依恃安石之故，凌傲輕肆，無所憚忌，而人亦莫敢誰何。當世士大夫舉行義之汙者，必以安禮爲最。而朝廷進擢度越流輩，甚非所謂以賢制爵之意。方今之患，正以爲士者無行寡耻，習以爲俗。雖陛下躬道德以迪之，而勸沮之術尤在于進退黜陟之榮辱。今安禮行義如此，而朝廷進擢不已，是豈陛下昭示好惡，使人知所避行者哉。伏望追寢安禮新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劾黃實奏

元豐四年三月

宣德郎、權檢詳樞密兵房文字黃實以舅陳樸之喪，率斂士大夫錢以爲賻。實樞府要官，非樸親舊者亦不敢不從。兼內有武臣隸樞密院，尤于事體有嫌。望付有司推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

劾王琬奏

元豐四年六月

琬父子同惡，行如禽獸，雖會赦降，而朝廷原情揆法，固將投棄荒裔，終身不齒。今有司雖許令釐務，而琬略無愧耻，遽請朝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六之一四（第四冊第三八七五頁）。

劾陳睦事奏

元豐四年七月

判刑部陳睦舉程伯孫爲詳議官，伯孫非試中刑法，於朝旨不應薦。聞程氏家富，與睦以貨交，又爲婚姻之家，陰相請託。昨章俞奏案睦不躬親約法，止令議官莫君陳書名。及章惇案上，又令斷官李

世南代書。且惇之父子有罪麗法，有司以應案文決正，而睦委曲回避如此。乞付有司根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律學公試注官事奏 元豐六年四月

相度入律學，命官公試律義、斷案，考中第一人乞許依吏部試法與注官。其太學生或精於律義、斷案，就律學公試中第一，與比私試第二等注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二一二頁）。

乞許太學生假日習射奏 元豐六年五月

養士莫盛於太學，而士鮮能知射。今武學教場隸本監，欲聽學生每遇假日習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九七六頁）。

乞選官充州學教授并錄進蘇轍策題奏

元豐六年七月

諸州學或不置教授，乞委長吏選現任官兼充。先以名上禮部，從本監體驗，可爲教授，即依所乞。其舊補差教授悉放罷。有筠州學策題三道，乖戾經旨，今錄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五（第三冊第二一八九頁），宋孫汝聽《蘇穎濱年表》。

乞孫子等去注行本書奏

元豐六年十一月

承詔校定《孫子》、《吳子》、《司馬兵法》、《衛公問對》、《三略》、《六韜》，諸家所注《孫子》互有得失，未能去取。他書雖有注解，淺陋無足采者。臣謂宜去注，行本書，以待學者之自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二三五頁）。

乞委國子監檢察到京舉人奏

元豐七年八月

天下郡縣之學皆隸本監，四方之士多出太學，將來禮部試，慮諸路舉人羣集京師，自以不在學

籍，無糾禁稽察之法，循緣舊習，浮縱寡耻。兼本監學生交雜，相爲掩蔽，難以辨究。乞應舉人到京，或有顯過虧損行義，若博奕、鬪訟、酗酒、不檢、造爲飛語謗訕朝政，委本監檢察聞奏，比附學規殿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第三冊第二九七七頁）、選舉三之四七（第五冊第四二八五頁），《文獻通考》卷四二。

武學釋奠請以國子監官充攝行事奏 元豐中

釋奠文宣王，以國子祭酒、司業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爲終獻，太祝、奉禮並以監學官充。及上戊釋奠武成王，以祭酒、司業爲初獻，其亞獻、終獻及讀祝、捧幣，令三班院差使臣充之。官制未行，武學隸樞密院，學官員數少，故差右選。今武學隸國子監，長、貳、丞、簿，官屬已多，請並以本監官充攝行事，仍令太常寺修入祀儀。《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以上郭齊校點）

周 諝

周諝，字希聖，南劍州尤溪（今福建尤溪）人。熙寧六年登進士第。歷知廣州新會縣，元豐中爲壽州壽春縣令，充曹州州學教授。王安石行新法，獨不奉行，上書政府，力陳其弊，因求歸田里。著有《孟子

解義、《禮記解》。見《宋詩紀事》卷二五。

乞輦運復置於曹奏

元豐八年十一月

所謂廣濟河，實京師漕運三河之數，下則通於江淮二浙，上則達於京師。故京東一路所產，與夫江淮二浙，皆得以有無相易，而致諸京師。京東之民賴此爲業者衆矣。故祖宗以來，輦運之官置之於曹。京東錢穀皆自濟至於曹，自曹至於京師，不過四五百里耳。比者李察迎宋用臣清汴之策，遂移輦運復置於淮揚。京東錢穀自濟入泗，由泗入清汴而達於京師，迂曲遼遠近二千里。臣欲乞輦運復置於曹，則不惟便於上供，而京東之民亦得蒙其利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

禮記解自序

夫禮者，性命之成體者也。蓋道德仁義同出于性命，而所謂禮者，又出乎道德仁義而爲之節文者也。方其出于道德仁義，則道德仁義者禮之本也。故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方其爲之節文，則道德仁義，反有資於禮也，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嗚呼！此禮之所以爲禮者也。若夫吉凶之殊，軍賓之別，其言不盡于意，其意必寓于象。

故一服飾，一器械，有以存于度數之間者象也，象則文也。及推而上之，有以見於度數之表者意也，意則情也。所謂意者，歸于性命而已矣。《書》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蓋其以欲滅命，以人廢天者，聖人不爲。惟其天秩之所有，是乃聖人之所庸者也。然聖人所以庸之者，豈特使天下後世知有尊卑之分，而苟自異于禽獸耳，蓋又將爲入道之資也。聖人既沒，禮經之殘缺久矣，世之所傳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其間獨《周禮》爲太平之成法，《儀禮》者又次之。《禮記》者，雜記先王之法言，而尚多漢儒附會之疵。此學者所宜精擇。《經義考》卷一四一。又見衛湜《禮記集說·統說》，《禮記大全·總論》，嘉靖《尤溪志》卷六。

經 說

《詩》者，人之所以興，故先之；既興矣，則事之所以辨，故《書》次之；事既辨矣，則和之所成，故《樂》次之；既成矣，則極乎天道之高明，故《易》次之；既極矣，則必遵乎人道之中庸，故《禮》次之；而必終于《春秋》者，以救亂反正爲餘事也。

六經之義，驗之于心而然，施之行事而順，然後爲得。驗之于心而不然，施之行事而不順，則非所謂經義。今之治經者，爲無用之文，徼幸科第而已，果何益哉？宋衛湜《禮記集說》卷一一七，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經義考》卷二九六，《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一。（以上沈治宏校點）

練亨甫

練亨甫，字葆光，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初游太學，從王安石子雱學，安石亦愛之。熙寧六年進士及第，調睦州司法參軍，改橫海軍節度推官。八年，除崇文院校書，兼中書戶房習學公事。九年，坐罪降漳州軍事判官。元豐四年，除名勒停，均州編管。七年，移郴州編管。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二六三、三四七，《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四一、職官六六之二六、選舉三三之一四，雍正《福建通志》卷三三。

乞進士第一名以下并試律令奏

熙寧八年七月

檢會熙寧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詔，今後科場除三人及第依舊外，餘並令試律令大義、斷案，據等第高下注官。看詳立法之意，蓋爲先時官吏多不曉習刑法，決獄治訟，唯胥吏爲聽，所以令於入仕之初試律令大義、斷案，入等，然後注官。此誠良法，然其間獨不令三人就試，於義未安。切緣進士第一名及第便入上州簽判，第二、第三名便入兩使職官，通與一州之事，比之判司簿尉事任不侔，於曉習刑法，豈所宜緩？兼前日官吏有講習刑名，衆皆指爲俗吏。雖昨來試中法官恩

例甚厚，而初應者少。今若獨優高科之人，不令就試，則人以不試法爲榮，以試法爲辱，滋失勸誘士人學法之意。欲乞今後進士及第自第一名已下並令試律令大義并斷案。所貴編入聖政，使後世無以復議。《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八（第五冊第四四七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文獻通考》卷三一。

秘閣考試武舉人事奏

熙寧八年十二月

檢會秘閣考試武舉人，所差官吏供具煩費。昨來應武舉近二百人，只就別試所收試。今秘閣口試人數至少，欲乞只就貢院別試親戚所收試，極爲利便。《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五三九頁）。

諸路舉人考校事奏

熙寧九年正月

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到省舉人並府監諸路諸科改應進士人欲各作一項考校，以分數均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言科場之弊事奏

熙寧九年二月

自來諸路舉人於開封府冒貫戶名應舉，計會書鋪行用錢物，以少約之，亦不下六七千。被告訐則抵犯刑憲終身。有司雖明知僞冒，終不能禁止。今來國學、開封府既是併試，將兩處解通取，舉人宜皆願於國學補試應舉。緣補試多不中者，若不用貫戶，則無處試，是猶未免前日之弊也。今欲遇科場，除國子監三舍生外，並令實通鄉貫，十人爲一保，召保官一員，委保於國子監納光監錢三千，給牒應舉。其錢充試院及期集賜錢等支用。如此施行，不唯公私皆便，兼俾士人進身之初無僞冒犯之累〔一〕，稍趨行實。其餘風化〔二〕，不爲無助。兼國子自來請監牒，納光監錢二千一百六十文，今既與免補試貫戶煩費，只令納錢三千，則人情樂然，極爲便利。《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八（第三冊第二九七五頁）。

〔一〕「犯」下疑脫一字。

〔二〕餘：疑當作「於」。

乞罷賜期集錢事奏

熙寧九年三月

熙寧八年賜新及第進士期集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多假設名目，送遺游士，其餘以資胥吏。乞止賜三百千，罷期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〇頁。（以上郭齊校點）

梁 寬

梁寬，臨江軍新喻（今江西新余）人。熙寧六年舉進士，累官朝請郎。寬博學多才，見知於范純粹。崇寧初，坐元符末上疏「附會姦慝，誣毀先帝政事」，列於邪上次等，後降授朝散郎，差監南康軍酒稅。見《元祐黨人傳》卷四，《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之五。

乞立廷試法式戒約舉人不得狂妄奏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

紹聖之初，姦臣特進。是時不惟朝廷之士革面迎合，雖田野書生，亦懷觀望捭闔之術。舉人畢漸，廷試對策，其心本欲附會時流，以窺上第，其間言語，不顧輕重，有傷事體，傳播四夷，所損不

細。又如紹聖之際，方天若對策，其間以不誅南竄大臣家屬爲恨，以不沒元祐公相家貲爲惜。天若，閩中匹夫，於元祐大臣公卿有何宿憾！時以蔡卞用事，正持威柄，方務傾覆大臣，既欲行其妻父素志，又欲復其平日私讎。天若者，蔡京之門人，蔡卞之飛走也。鷹犬效力，僕妾事人，其言何所不至？云云。伏見將來科詔不遠，欲乞下禮部，每遇廷試，戒約舉人，立爲法式，不得狂妄，不答所問。有違此者，罪在考官，然後罷黜此流，所貴少厚風俗。《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七，《續資治通鑑》卷八七。（刁忠民校點）

潘孝綽

潘孝綽，元豐中知安肅軍。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乞立軍士逃亡法奏

元豐六年三月

朝廷昨用開封府判官杜常議，諸路妄通卒即所在州軍刺填廂軍。竊謂禁軍逃亡，首獲妄通，可以幸免流配。廂軍負罪逃亡妄通，終不發覺，避重役則走赴輕處，避遠惡則自通近地。借支錢糧，因此失陷，壯城作匠，漸致闕人。乞下有司，以杜常言與臣議詳定立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刁忠民校點）

馮景

馮景，元豐中爲入內供奉官，勾當龍圖、天章、寶文閣，遷供備庫副使。改皇城副使。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三五八等。

爲差高麗國信使案視海道奏

元豐六年十二月

被旨，爲已差高麗國信使，令排辦修補過河船及案視近便海道。今至登州、密州，問知得兩處海道並可發船至高麗，比明州實近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刁忠民校點）

柴震

柴震，神宗時人，元豐中臨潼縣令。見乾隆《臨潼縣志》卷三。

靈泉觀九陽神鐘銘

元豐中

鍾乃古樂，制於聖人。不石不播，可叩可聞。固將設之，以饗嘉賓。固將奏之，以和鬼神。豈特於斯，仍告朝昏。乾隆《臨潼縣志》卷三，乾隆四十一年刻本。（郭齊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一八

王巖叟一

王巖叟（一〇四三——一〇九三），字彥霖，大名清平（今山東臨清）人。年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調欒城簿。熙寧中，韓琦留守北京，辟爲屬。哲宗初，爲監察御史，累上書言役錢、榷鹽之弊，論蔡確罪狀。遷左司諫兼權給事中，改侍御史，起居舍人，拜中書舍人，權知開封府。元祐六年任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後爲御史排擊，出知鄭州。八年，徙河陽，數月而卒，年五十一，謚恭簡。紹聖中入黨籍。著《易》、《詩》、《春秋傳》、《繫年錄》、《韓魏公別錄》（存），有《大名集》四十卷。見《東都事略》卷九〇，《宋史》卷三四二本傳，《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七。

新除知亳州蔡確落職知安州制

元祐二年二月辛亥

朕體貌大臣，務全終始。有善則蕃飾褒顯，以風勵天下；有過則遷就避諱，以曲全舊恩。至於用法，蓋不得已。具官蔡確，早以才力，奮於下僚，旋蒙器使，致位元宰。弟碩不類，貪冒有素。而溺

於私愛，以廢公議，曲從舉吏之請，遂成黷貨之辜。其驕奢淫縱之狀，理無不知，而涵養蒙蔽之甚，殆非體國。致煩言之並作，雖欲宥而不能，黜守小邦，仍褫舊職。往自循省，尚體至恩。《宋宰輔編年錄》卷九。

蔡確責授光祿卿分司南京制

元祐四年五月辛巳

人臣之義，莫重於愛君；天下之誅，無先於訕上。具官蔡確，姦回無憚，險詖不疑，以無文巧詆爲身謀，以附下罔上爲相業。先帝與子，何云定策之功；大母立孫，乃敢貪天之力。陰結朋黨之助，顯爲衆正之仇。日者，寵榮亢滿於冢司，贓賄貫盈於季弟。坐觀奢靡之無度，不問貪叨之所從，陽若不知，陰與爲地。朕既屈邦憲，以貸碩萬死；又抑人言，而置卿兩全。曾不反思，尚茲歸怨，形於指斥，播在歌謠，託深意以厚誣，包禍心而莫測。味「思人」之作，見切憤於權宜；覽「觀水」之章，知樂逢于變故。夫豈沾沾之多易，蓋皆怏怏之餘言。雖朕欲容，顧法不可。考楊惲「南山」之句，彼若無情；方孔融「北海」之談，汝爲有實。致之于理，誰曰不然。猶以股肱，曲全體貌，徐爲進退之理，獲保終始之私。尚以列卿，俾分留務，聊著爲臣之戒，用嚴垂世之規，往服寬恩，罔貽尤悔。

《宋宰輔編年錄》卷九。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六，《宋四六選》卷二。

蔡確責授英州別駕新州安置制

元祐四年五月丁亥

聖人察言以觀行，要在去凶；《春秋》原意而定誅，貴乎當罪。義之所在，朕不敢私。具官蔡確象恭滔天，懷詐迷國。同林甫之深險，固不易窺；甚盧杞之姦邪，信其難辨。忠義痛心於四海，善良側目於兩朝。家積之殃，昧而不知；己求之禍，大而莫解。陰遣腹心之黨，自稱社稷之臣，期惑衆人，邀求後福。而神奪之鑑，天誘其衷，使以不道之言，發於緣情之作。險意潛驚於衆聽，醜詞妄詆於慈闈。雖朕德之所招，顧母慈之何負？昨奉聖訓，稍從寬科，而公議沸騰，予心惻怛。未喪朋邪之氣，只傷慈孝之風。優施笑君，猶行夾谷之戮；驩兜黨惡，尚有崇山之誅。宜正典刑，以威姦慝。假再生於東市，保餘息於南荒。不獨成朝廷今日之安，蓋將爲國家亡窮之計。往服矜貸，無忘省循。

《宋宰輔編年錄》卷九。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六。

侍御史新除太常少卿盛陶責知汝州制

元祐四年五月

辨天下之是非，明天下之邪正，使朝廷不惑，而人主信之以聽斷者，朕用御史之意也。汝既不能如汲黯在朝，寢淮南之姦意，而見無禮於君者，又不能毅然奮張，惟力是視，以攻其惡。而依違觀

望，進言於朝命之已行，措意於姦臣之復用，陰持兩端，終無定論。御史如此，朕何賴焉？聊從薄責，出守近邦。汝其循省，毋蹈後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

侍御史翟思責通判宣州制

元祐四年五月

朕以冲幼臨位，而太母以簾幃聽政，天下之耳目寄於御史者，又非異時之比也。排奸除惡，以肅中外，汝當何如？今確怨望譏訕，形於篇章，詆斥母慈，朕心惶愧。人神共怒，幽明一意。而汝等坐視，若無所聞。以謂確之言是耶，則宜明以其義告朕；以爲非所宜言耶，則宜抗章請正其罪。而乃陰拱不言，兩無可否，汝不出於朋黨，則生於畏避，無所逃矣。嗟長孺之禿翁，何爲首鼠；歎李陵之惜已，自同寒蟬。汝輩則爾，朕且何賴？不行罷斥，無以示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

乞停四方貢獻以示儉薄奏

臣伏以陛下即政之初，宜示儉薄，爲天下先。臣竊知四方貢獻甚有非國朝舊例，出於繼增而創起者，所在不能無擾。如定州之花綾、祁州之花緇（二），臣所見而知之者；婺州之細花羅、潤州之大花羅，臣所聞而知之者。臣見聞之所不及，若此類必多。伏望詔皆停貢，庶成儉朴之風，以隆盛德。

《嘉定鎮江志》卷五，宛委別藏本。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三一七頁）。

〔二〕祁州：原作「初州」，據《宋會要輯稿》改。

論王安石奏

熙寧五年

臣聞事之急者無徐行，心之痛者無緩聲。今天下事急而臣已痛矣，尚忍徐行緩聲，以忽君親之憂哉！臣爲此書，唯恐人知，臣不盜名；今日之事，唯恐君父不知，臣不避禍。使陛下自無心於生靈，臣雖抱忠，姑亦已矣。蓋潛聽天下深識之士相與而言曰：夫畋遊之快心，聲色之悅意，浮華之玩情，喜有溢賞，怒有過刑，雖古之歷嘗艱難而老於爲國者之所難免。而吾君以鼎盛之春秋，臨無事之天下，乃能不快心於畋遊，不悅意於聲色，不玩情於浮華，賞不以喜，刑不以怒，憂勤恭儉，唯以治道未舉於堯舜三代之隆爲急，此可謂盛德矣。然而有人焉，有逆常理，蠱壞萬事，以蠹陛下盛德，而使四海內外不得覩日新之光輝，而同登於堯舜三代之域，此忠臣義士之所以拊膺而切齒也。臣謹按王安石性非忠良，心不造道，徒能著空文而欺世，談高致以要君，可謂借鳳羽翰以文梟音者矣。人以爲鳳，臣以爲梟。天下皆知陛下所存，則是求治之心，而安石所爲，乃召亂之本。陛下以腹心委安石，而安石不以腹心事陛下。自求死黨，據滿要津；司農曰布，彊悍而險刻；中丞曰綰，善柔而陰讒；曰

向，剥下附上；曰起，很深；曰絳，苛佞；曰繹、曰琥，險回伎忌；曰定、曰秩，藏姦包慝；曰垆、曰確，狂誕輕狡；曰子厚、曰將，阿諛辯巧；曰宦官昉，暴橫凶忍，荼毒一方，威焰所向，人莫敢指；曰唯惠卿姦邪之才，又冠其黨，雖持喪家居，而中外畏之，猶若在朝。其下蜮狐山鬼，夜號窟居，以恐動人者，處處皆是，不足一一爲陛下道也。蓋未嘗公心求一吉士以爲朝廷，故天下謂其不以腹心事陛下者，非妄也。陛下知以權與之，而不知與之之過；知以誠信之，而不知信之之蔽。與之過，故難制；信之蔽，故易欺。三四年來，天下不知有朝廷，而只知有安石，福隨其喜，禍逐其怒，四方之人如瘖如啞，不敢吐氣。以至青天白日，舞姦攘權，以斲王室，而曾不畏人。此臣所以不能徐行緩聲而告也。臣知王室作之甚苦，成之甚難，陛下豈不爲祖宗愛惜之，而容他人壞之耶？臣請爲陛下疏其大者，至於紛紛交舉，以撓萬類者，未暇種種而數也。夫王室之所以重者，雖以人主之尊，不敢以名器輕授人也；而今也，塗巷之人朝遊私門，則暮紆金朱矣。取名器於萬乘之旁，而曾不少顧。安石可謂陵王室矣。王室之所以尊者，以老成在側，忠骸在庭也；而今也，離間老成，棄逐忠骸，獨爲陛下引頑童，進柔佞。安石可謂卑王室矣。王室之所以彊者，以綱紀振，法度修，賞罰正也；而今也，綱紀則亂之，法度則毀之，賞罰則倒之。安石可謂弱王室矣。王室之所以安者，以能使百姓有餘力而樂其生也；而今也，斂於民者煩，督於民者急，奪於民者盡，而人人救死恐不暇。安石可謂危王室矣。夫王室之所以明者，以人情不壅於上聞，而萬里兼聽也；而今也，朋邪壅之，或近在輦轂之下、國門之外，而君父不知，赤子嗷嗷，控告無路。安石可謂翳王室矣。忠臣義士言之及此，往往聲

淚俱發。臣知陛下方倚望太平，必以臣言爲非是。然願陛下密擇一二正人，以他事使於四方，使潛采公議，及遴選一二親信，訪於都城，使盡錄衆說，則必有甚於臣所陳者矣。臣猶恐未必敢以其實告陛下也。其爲忿嫉，億兆所同，唯陛下穆然凝邃，獨不得聞。臣每思奉天之變，盧杞養成，未嘗不爲陛下寒心。故人怨而不知，天下之深忌也；以危爲安，天下之深禍也。惟陛下念之無忽。臣嘗讀《易》，至於孔子之《雜卦》曰「親寡，旅也」，不覺爲君父掩書而泣。夫惟天下之忠信爲可親。陛下試察今左右前後之臣，皆忠信耶，非耶？爲權臣用耶，爲陛下用耶？彼其唯相朋以逢迎陛下，以窺伺陛下，以蒙蔽陛下，爲權臣地爾。而君父獨立於羣邪之中，可謂所親者寡矣。奈何以南面之尊、天下之勢、多士之盛，而自謂旅人也？陛下學備古今，獨不見朱溫之事乎？先使昭宗孤然寄身於汴人之間，而後爲亂。唯天下之至明，爲能見之於至微，而破之於未大。願陛下少回天幾以照之，社稷幸甚。陛下若惓惓於其賢，以爲用之未盡，則何不靜心潛思，自用之以來，四年于今，其益于陛下者何事？成於天下者何功？施於生民者何惠？可垂後來者何法？進於列位者何賢？投於四荒者何佞？陛下心通目明，能不昭覺，豈待臣一一指其人而條其事也？意者，陛下數年以來，力排天下之議，主張斯人，而赧於卒不效，不果去之耶？此又臣以爲固無傷陛下之明，而適足示陛下之聖也。前日聞天下譽之則用，今日見天下怨之則舍，是用以天下，舍以天下也，陛下何私哉？不出反掌之間，而取泰於否，轉危爲安，聖人之能，孰過此者？陛下幸思臣言，勿復以爲疑。且歷古以來，賢王英主所與取天下、守天下者，莫非中原偉人。今陛下坐中原，不與中原端厚之士共之，而獨引遠荒奇邪輕淺之人，與議大計，

臣切恐中原豪傑，有侮笑陛下於林間者矣。以陛下天資如此，自勵又如此，真得忠賢而用之，堯舜三代不難到。天下何時無真賢，今日取之者非其道爾。彼真賢不以辯給爲能，不以文采爲高，不以聚斂爲智，獨能平心正意，深思遠謀，爲社稷久計爾，顧肯屑圖近利以誤蒼生哉？然其人誰不欲爲君父用者，但耻以其身出於權臣之門，故逡巡晦縮而不肯進，豈嘗須臾忘陛下？陛下曠然奮英斷，自收主權，誅大姦而竄羣惡，以一清中外，而下半紙詔書以謝天下，曰：「聽任之偏，大事幾去，天啓朕明，洞掃疑蔽，今願復與士民相親也。」則可以激忠義於已闌，消禍災於欲起，堯舜之治，咫尺在前，可不爲陛下賀也！如不留意於斯焉，後日之事，臣不忍言矣。惟陛下察之。《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七六。

論保甲之害奏

元豐八年四月〔二〕

臣竊以保甲之法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下詔，蠲疾病，汰小弱，釋第五等田不及二十畝者，省一月之六教，而爲三日之併教，甚大惠也。然其司尚存，其患終在。今臣蒙恩，由河北知縣擢置御史，敢以其所目見而身自歷之者爲陛下言。不敢隱其實以欺朝廷，亦不敢飾其事以罔成法，惟陛下垂聽，幸甚。朝廷知教民以爲兵，而不知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別爲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教之欲以爲用也，而使之至於怨，則恐一日用之者不能如吾意

矣，不可不思也。民之言曰：「教法之難不足以爲苦也，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爲苦也，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爲苦也，而誅求之無已有甚焉。」方耕而輟，方耘而罷，方幹而去（二），此羈縻之所以爲苦也。其教也，保長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檢之指使與巡檢者又交撻之，提舉司之指使與提舉司之幹當公事者又互鞭之，提舉之官長又鞭之；一有逃避，縣令又鞭之。人無聊生，每相與言曰恨不死爾。此鞭笞之爲甚苦也。創袍、市巾、買弓、修箭、添弦、換包指、治鞍轡、蓋涼棚、畫象法、造隊牌、緝牌架、僦倚卓、團典紙墨、看廳人雇直、均菜緡、納稽粒之類，其名百出，不可勝數。故其父老之諺曰「兒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場」，非虛語也。都副兩保正、大小兩保長，平居於家，婚姻葬喪之間遺，秋成夏熟，絲麻穀麥之邀求，遇於城市，一飲一食之責望，此迫於勢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則以藝不應法爲名而捶辱之，無所不至。又所謂巡檢者，指使者，多由此塗以出，貪而冒法，不顧後禍，有踰於保正、保長者。此誅求之所以爲甚苦也。又有逐養子，出贅壻，再嫁其母，而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斷其指，炙烙其肌膚，以自致於殘廢而求免者。有盡室以逃而不歸者，有委老弱於家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者逃則法當督其家出賞錢十千以募之。使其家有所出，當未至於逃，至於逃則困窮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縣縣皆常有數十百家老弱嗟咨於道路，哀訴於公庭。如臣之愚且知不忍，使陛下仁聖，見之當如何也？又保丁之外，平戶之家凡有一馬，皆令借供逐場教騎，終日馳驟，往往至於飢羸殘壞而就斃，誰復敢言？或其主家偶因出處，一誤借供，遂有追呼笞責之害。又或其家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之，則有抑令還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馬爲

禍。此皆提舉司官吏倚法以生事，重爲百姓之擾者也。臣竊惟古者未嘗不教民以戰也，而不聞其有此，何則？因人之情而爲之法爾。夫緣情以推法，則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則愈嚴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獸窮則搏，人窮則詐，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臣觀保甲一司，上下官吏無毫髮愛百姓之意，故百姓視其官司不啻虎狼，積憤銜怨，人人所同。比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攻提舉司幹當官，大獄相繼，今猶未已。雖民之愚，顧豈忘父母妻子之愛，而喜爲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激之至於此極爾。臣以謂蓄而益深，安知其發有不甚於此者？情狀如此，不可不先事而處，以保大體爲安靜計。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臣愚以謂一月之間併教三日，不若一歲之終併教一月。農事既畢，無他用心，自安於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舉司，廢巡教官，一以隸州縣，而俾逐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教，則安撫司旋擇教官，分詣諸邑，與令佐同教於城下。一邑分番，當一月起發，則與正長論階級罷教，則與正長不相誰何，而百姓獲優游以治生，無終年逃遁之苦，無侵漁苛虐之患，無爭陵犯上之惡矣。且武事不廢，威聲亦全，豈不易而有功哉？惟陛下深計遠慮，斷在必行，以省多事，以爲生靈安樂之惠，以爲國家安靜之福。天下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一。

〔一〕原注云：「元豐八年四月巖叟召爲監察御史，作此奏，未上，至十月始上之。」《續資治通鑑長編》繫于元豐八年十一月。

〔二〕方幹：《宋史》作「方幹方營」，《續資治通鑑長編》作「方斂」。

論爲君難四事奏

元豐八年六月

臣聞孔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臣竊以君道之大，無所不難，苟得其要而持之，則所難者少矣。臣請略舉其要，陛下試垂聽，幸甚。言無所隱之謂忠，心無所欺之謂信。忠於主者不避嫌，信其己者不思謗，所以忠信或至於獲罪，故人君以察忠信而主之爲難。巧於言之謂佞，順於事之謂柔。巧言則易得，順事則易從，所以佞柔常至於日親，故人君以辨佞柔而遠之爲難。廣大業者存乎勤，而人情常易於生倦，以隳其業，故人君以久而不倦爲難。成大謀者存乎斷，而人情常牽於小不忍以亂其謀，故人君以棄小不忍爲難。臣以謂爲國之要，能察忠信而主之，使得盡言，辨佞柔而遠之，使不害政，行之以勤而無廢弛之憂，濟之以斷而無優游之患，則治道成矣。陛下盛德日新，四事之要，曾無所難，而皆自得益。願陛下不以易心處之，則德日新，又日新矣。《國朝諸臣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

論治道貴清靜儉約奏

元豐八年六月

臣觀歷代君臣講治道者多矣，然莫如貴清靜而敦儉約。蓋天下本無事，因擾之而事多，事多則民

勞，民勞則怨，民怨則國家有緩急，雖賞之而不爲用。此所以莫如貴清靜也。天下之人所以養生送死者本自足，由奪之而後困，困而後爲盜賊。若不厚其本而徒嚴其末，雖殺之而不禁，此所以莫如儉約也。臣竊傷比歲以來，好進之人紛紛建議，天下勞於多事，百姓困於不足，故臣願陛下以清靜儉約養天下，使百姓安且樂。百姓安樂，則自然陰陽和而風雨時，海內將不勝其富矣。人以爲難，臣以爲易，何則？陛下自己有此心，惟在守之而勿失爾，不勞陛下費精神、用智力，臣故曰易。如蒙采納，乞以臣言詔輔臣，使體聖意。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九。

乞罷提舉保甲錢糧司奏

元豐八年八月

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司名列監司，實無職事。逐處郡縣惟有封椿錢數百千文，歷五七道，一月之間一轉結而已。每至巡教，無可指揮，從使州縣有逢迎煩擾之弊。若俾他司兼之，理無不可。伏乞廢罷，以省冗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

上宣仁皇后論察賢佞之說

元豐八年九月

臣聞治天下者不患乎無賢，而患乎有而不能用，用而不能盡，而使小人間之，以亂其治爾。蓋小

人之傑者皆有材可稱，有能可喜。修威儀，正顏色，飾辭令，與賢並進於前，誰非賢哉？此人主所宜察之而勿誤也。臣以謂旁求素履而深考之，博采公議而審觀之，則賢佞可得而分矣。臣請詳道所以察賢佞之說，陛下垂聰明以聽焉，幸甚。賢人之所爲，其進也難，其退也易。利之所在不競也，勢之所居不趨也。言行則惴惴以留而色不驕，言不行則遲遲以去而色不怨。以百姓之安爲樂，而不以己之安爲樂；以國家之危爲憂，而不以身之危爲憂。矯世厲俗，有所不爲，以觸忌也而不變；犯顏逆鱗，無所不盡，以嬰禍也而不悔。不蔽天下之善，不隱天下之惡，專以不欺事其君；執德秉義，終始如一，不觀當時之所好惡而順之。此所謂賢者也。陛下試持此以取之，而天下之賢有不爲陛下所得者，臣不信也。佞人之所爲無定志也，無定言也，上所欲爲則爲之，不惜其君之過舉也，不卹其民之後害也。進人不以爲國家而以爲己，謀事不以先社稷而以先身，天下有疾苦而不以告也，天下有善良而不以聞也。懷祿耽寵，人情之所共厭，而不自知也；前日以爲是，後日以爲非，而不愧也。然而自古中材之主未嘗不爲所惑者，其巧言可聽，其令色可悅，仁人君子之朴訥非所敵爾。此所謂佞人也。陛下試持此以照之，天下之佞人有不爲陛下所見者，臣不信也。孔子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伏惟太皇太后陛下知足以知之，仁足以守之，勇足以行之，惟知之益深，守之益固，行之益篤，以終之而已。延登忠賢，以輔成主上之聖德；放遠佞柔，使不爲清明之瑕，天下幸甚，社稷幸甚！《國朝諸臣

奏議》卷一六。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七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乞養誠心以來諫奏

元豐八年九月

臣伏以社稷有安危，天下有治亂，羣生有憂樂，繫人君措之何如爾。夫以一身之寡而應萬機之繁，以九重之深而察萬里之遠，非諫諍以寄聰明於萬有，使人人爲我視，物物爲我聽，則何以遂羣生之樂，成天下之治，保社稷之安哉？然而聽諫非難，來諫爲難。來諫非難，在誠心以好之，誠心以行之而已矣。百姓至愚也，誠心則可以感；四海至廣也，誠心則可以達；鬼神至幽也，誠心則可以通；天地至大也，誠心則可以動，而況於其餘乎？人主苟誠心於好諫而誠心以行之，則天下之人皆願以誠心告之，惟恐其後爾，惟恐其不至爾。好名之君，蓋亦未嘗不自以爲好諫也。然天下之善不至於前，而天下之美不歸焉者，何也？無誠心以將之也。無誠心以將之者，患在蔽於有所偏好爾。有所偏好，則小人得乘間以進，而君子之論遠矣。小人固亦自以爲能諫也，特順其所好而補助之以爲說，豈諫也哉！然其君自以爲忠於我，而日加親近，曾不知所以說己而成己之惡也。君子之於諫，直拂其意，以攻其偏好，而勉之於大道。然其君或以爲異己而惡之，甚者至以爲謗己而害之。此安危、治亂、憂樂之所以分也。臣以謂養誠心有道守之，以至靜處之，以至虛持之，以至平行之，以至公而不置毫釐他意于其間，則誠心得矣。誠心得則明，明則是非不亂而忠邪判矣。忠邪一分，天下之治可坐而致也。伏惟皇帝陛下始初清明，聖德方進，願養誠心以來天下之善，不立偏好以杜小人乘間，而使君子之論

日聞于前，天下幸甚，社稷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九。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

乞罷青苗免役保甲奏

元豐八年九月

臣聞忠臣之事君，猶孝子之事親，一家之事，知而不言，非孝也，言而不盡，亦非孝也。有人於此，爲姦言詭說，陰蔽善謀，以欺其親而幸利焉，而其親未之察，則當告乎？勿告乎？孝子不忍以此心事親，忠臣不忍以此心事君。臣雖至愚，慕孝子之心，以爲事君之法。臣昨在外方，聞皇帝陛下即政之始，太皇太后陛下垂簾之初，內批廢罷京師民情不便十餘事，及屏出宋用臣等數人，中外喧呼，交相慶快。又協天下之望，登用忠賢以爲輔弼，積年之弊，指日可除。而七月於今，未聞勇決，猶鬱天下之望，何也？蓋忠賢少而姦邪衆，陰爲朋黨，沮隔於其中耳。臣誠惜陛下有哀矜庶物之心，有愛育羣生之意，四方疾苦又盡知之，而未得曠然以發於天下也。姦朋邪黨既已辜負聖君於前日，又欲欺惑陛下於此時，臣竊痛心。彼見四方之人密封交進，以訴疾苦於陛下，則亦自知爲朝廷謀者不忠矣。其心顛沛，唯恐陛下有所更張，蓋其事既窮，則其過自顯，而其身難立，不得不多方以自爲計也。固有與忠賢佯爲相親而心實忌惡之，以伺其倦厭者；有明肆悖戾，以侵侮忠賢而欲撓之使去者；有默默不言，是非兩可，而苟容於其間者。大抵皆欲以自固其權，自蓋其惡爾。故議者曰「姦邪不易去，忠賢不易留，治亂安危在忠邪去留之間爾」，此陛下不可不思也。陛下知孤忠之難立，則定力以主之可

也；知羣邪之難却，則盡意以圖之可也。先民之語曰：「屋漏在上，知之在下。」今在下之人則皆知某人爲忠賢，某人爲姦邪，而不知朝廷之上、宮闈之中，能種種知乎？以陛下之聰明，宜無不知。然臣私憂姦計密行，羣邪浸長，則陛下之仁心無復得施，左右之忠賢無復能立，朝廷之公議無復可伸，四海之生靈無復受福，天下之勢危矣。此臣所以寤寐反側而爲陛下憂之也。今民之大害不過三五事而已，儻陛下如聽政之初，直從中批出指揮，令罷某事罷某事，則姦心自沮，而陛下之聖澤行矣。臣昨在河北爲知縣，奉行青苗、免役、保甲之法，親見其害至深至悉，非若他人汎汎而知之也。如青苗實困民之本，須盡罷之，百姓乃蘇。而近日指揮但令斂散不立額而已，則所以困民之本十分之八九猶在，此必陛下不知也。役錢，天下億兆之家所共苦也，須如舊來復行差法，民乃便安。而近日指揮，但令減寬剩錢而已，億兆之家所共苦者十分之七八猶在，此必陛下不知也。保甲之害，三路之民如在湯火，未必皆法之弊，蓋由提舉一司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揮，雖令冬教，然尚存官司，則所以爲保甲之害者十分之六七猶在，亦必陛下不知也。此皆姦邪遂非飾過而巧辭強辨，以欺惑聖聽，將至深之弊略示更張，以應副陛下聖意而已，非至誠爲國家去大害，復大利，以便百姓，爲太平長久之策者也。此忠義之良心所以尚愆也。天下識者皆言陛下不絕害源，百姓無由樂生，不屏羣姦，太平終是難致。臣願陛下奮然獨斷，如聽政之初，行此數事，則天下之大體無事，陛下高枕而卧矣。臣不勝憤懣納忠之至。

〔貼黃〕如執論者以爲青苗、免役遽罷之，恐國用不足，則乞陛下問以治平、嘉祐之前，國用何

以不闕？願令講究而行之。臣蒙聖恩，召自疎遠，誓不爲朋黨以欺天聰。以孤忠上事仁聖，言觸衆怨，惟陛下力賜主張，臣得盡其愚以效萬分，密爲聰明之助，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太平治蹟統類》卷二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七。

乞罷就配法奏

元豐八年九月

竊見諸州自行就配法以來，民間多苦凶徒騷擾之患。緣其人皆是狃於爲惡，無所畏憚，不復自新之人。平昔流之遠方，猶或逃歸，以肆凶虐；今既不離本鄉，更無限隔，足以遂其爲惡之志，恣其報怨之心。使被苦與告捕之家，常憂仇害，一鄉上下，不獲安居。若日月益久，其徒轉盛，愈恐易於結集，爲患更深。伏望朝廷采察，罷就配法，以爲羣凶之戒，以爲良民之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

全宋文卷三二一九

王巖叟 二

論河北榷鹽之害奏

一 元豐八年十月

臣竊見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考觀其文，纖悉皆具，所以用意於國家，收利於公上，不爲不至。然立法之初，必以謂官不勞而法可行，民無苦而利可得。臣今觀之，大異於此。運載之車，名爲和雇，而郡縣鎮寨或無可雇者，則不免有配車於上户之擾。主司移文，則惟知和雇，郡縣應辦，則其實均科。一歲之間，或至數四，其能勝乎？載而至官，官自賣之，勢須準留以備消耗，故買者又不免有分兩不足之弊。平日商旅通行，隨力大小，乘時輦置，鹽亦有餘，民間不知有闕絕之患。今車脚既艱，運載不續，則又不免有時闕數。謂之良法，固如此乎？臣竊度計議之人，必曰止籠商賈之利以歸公家，而無所增於民。今則在在處處，民間鹽價增貴一倍，乃是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爾。所以萬口咨嗟，以謂不慣日食貴鹽如此，又未嘗買之艱難如此也。仍聞去城稍遠，貧家下户，

往往不復食鹽，至有以鹽比藥之語。夫增價於民而收息於官，以爲異效，其誰不能，雖十倍之亦無難也，顧於百姓何如爾！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以來推此爲惠，願陛下不以損於民爲利，而以益於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

〔貼黃〕慶曆六年嘗有臣僚擘劃鹽法，一歲之間止舊數可增錢五十九萬二千八百餘貫，利之所得可謂厚矣。仁宗曾不以爲意，而惻然發德音云：「朕慮河北軍民頓食貴鹽，可且令依舊。」至今耆舊言之，往往流涕。其敕書刻石於北京，今錄本上進，庶幾陛下得見仁宗之意，體而法之，以益盛德，爲社稷無疆之休。

〔貼黃〕慶曆六年鹽稅額止一十九萬餘緡，今若依元豐六年未推行榷法以前歲收鹽稅爲額，自己三十三萬餘緡，比舊亦增矣。《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九。

論河北榷鹽之害奏 二 元豐八年十月

臣伏觀朝旨，差范諤相度河北轉運使范子奇所奏，乞令鹽稅收十分稅錢事。臣昨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榷買而願納倍稅者。此蓋出於商賈患榷買之得其利，而巧爲此謀，主計者但知能於商賈倍得稅緡以爲利，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也〔一〕。臣近因論河北鹽法榷買不便，且

錄慶曆六年仁宗敕書繳進，意謂得經聖覽，不復更有此指揮。今既未然，理當再有論列。伏以仁宗既不行三司權買之法，又不從都運司增稅之請，直批云：「朕慮河北軍民頓食貴鹽〔三〕，可且依舊。」一言感人，淪於骨髓，刻之琬琰，明若日星。方是時，計歲所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爲公家之利博且久邪？意以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圖於近不若圖之遠，故特捐數十萬緡無窮之息，以爲數百萬家無窮之惠。歲月雖舊，而恩意則新。今陛下即位之始，正宜復以祖宗一言感悅天下，豈宜以小利失人心也？夫小利得之易，人心得之難，陛下豈不惜邪？借使使者復命以增爲可行〔三〕，陛下遂將用其言而增之邪？然則如仁宗敕書何〔四〕？仁宗敕書之語，自河而北，人人共知，不可違而違之，如陛下名義何？臣誠知陛下初無此心，特爲朝議者未之思耳。且以利害義，非善謀也，以怨易恩，非忠告也。要之，前日之德音不可忘，今日之驩心不可失，至理在目，了無可疑。臣乞罷諤勿遣，特以慶曆敕書申諭言者，以昭陛下惠愛之心，以塞計臣聚斂之意，則不獨河北之人幸甚，實天下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

〔一〕害：原作「定」，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二〕頓：右引作「陡」。

〔三〕使：原作「此」，據右引改。

〔四〕仁宗敕書何：原脫，據右引補。

乞廢罷保甲一司奏

元豐八年十月

臣昨在河北爲知縣，親見保甲之患，非止一端。及蒙恩召爲御史，即詳具保甲利害條列劄子，欲求面奏，而未到闕間，已承朝廷有指揮，止令冬教一月。暨臣赴臺供職，適主兵察，竊見新降保甲法，尚存提舉教閱一司，及改逐縣巡教官爲監教官，乃知朝廷未察所以爲保甲之患者，大本猶在。臣須至以先所具到劄子上進，仰冀陛下委曲知保甲之害，蓋由提舉一司官屬不體朝廷之本心，倚法用情，奉行深刻所至。百姓一聞其名，自己疾首蹙頞，無安樂意。今雖曲爲之防，須亦別自生姦，終恐爲害不已。伏望陛下深察民情，廢提舉保甲一司及監教官，但令州縣及安撫司主之，使百姓安心於爲生，以樂聖政，不勝幸甚。若不罷提舉保甲司及逐縣監教官，則是保甲無事之時，猶遭脅制，未免侵漁，終年不減騷擾之患。此朝廷不可不察也。且一司官屬，三路不下數百員，虛負廩祿，亦非久遠可行之理。今猶指揮自十月至正月分四番教閱。臣竊見民間十月場圃未終，正月夫役將興，農緒亦起，此時教習，未免有妨。唯是分爲兩番，於十一、十二兩月教畢，民情頗爲利便，不銷分作四番。臣深曾體訪，備得其情，伏望朝廷更加詳度。若罷提舉官司，自於保甲都保不減，在國家民兵之勢無所虧損。又人人既得平居泰然以爲生，則國家一日用之，必樂於爲用。伏乞陛下勿以爲疑，早發睿斷，以安百姓。如每年自京差指使往逐處同共監視教閱，竊慮粗勇之人挾恃朝廷所差，妄作氣勢，騷擾生

事，只乞令安撫司差那使臣爲便。《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一。

乞罷江西湖南鹽法奏

元豐八年十月

臣伏以朝廷知江西、湖南鹽法爲害之深，而民無聊生，首遣使以按之，陛下惻怛而欲救之之心，可謂至矣。聞兩路之民北望鼓舞，而相語曰：「幸朝廷知我之苦，而念我矣。立法以罔上之人，將正其罪矣。」有相與爲佛事於通衢，以祝頌萬壽者；有酌酒於市，歡呼以相賀者；有焚香於頭，炷香於頂，煉香於臂，以迎使人者。推此以觀，其於望陛下之恩何如哉！雖解倒懸，無以喻其急也。臣竊知使者須明年仲夏乃可復命，朝廷若必待使者之還而後更其法，則遠民何負，宛轉荼毒間尚此其久邪？獨不念艱難之一日，非平安之一日也，臣恐有不及待陛下之澤而死者矣。伏望陛下即降德音，先罷其法，以俟使者奏書而復議將來之所行，則兩路生民雖死無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

乞顯黜章惇奏

一 元豐八年十月

風聞章惇於簾前問陛下御批除諫官事，曲折再三，語涉輕侮。外庭傳聞，衆所共憤。謹按差除諫

官，自屬三省，無所預於密院，而惇不循所守，越職肆言，乃敢如此。況陛下所除數人，皆是天下公議從來願得以爲諫官、御史之人。惇爲大臣，既不能薦賢以助國，見陛下用賢，又從而忌嫉之、沮抑之，臣不知惇何心以事陛下？且御批除諫官，祖宗以來亦是常事，而惇以爲陛下不當自除。陛下聰明博問，能得賢而進之，不肖而退之，乃是盛德，而惇又謂陛下何從而知。是不欲威權在人主、端良入朝廷，惇之用心不忠可見。侵官犯分，慢上瀆尊，義所不容，國有常憲。乞行顯黜，以嚴臣職，以重主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

乞顯黜章惇奏 二 元豐八年十月

臣聞外庭諠然，皆言惇之強橫，不獨侮玩衆人，又敢輕易陛下。臣當言職，既有所聞，不敢不言。然此事惟陛下知之，如臣言不妄，乞付外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

乞保甲併用冬教奏 元豐八年十一月〔二〕

臣伏見近降保甲畫一指揮，仍舊逐歲遣使按閱者。竊敢爲朝廷論其害。臣每見使者所嚮，其騎從之盛，風聲之峻，供億之繁，承迎之厚，郡縣爲之騷然。一小郡坊市戶有旋染縑帛五六百疋爲供張之

具者。推此一事，其餘可知。雖非使者使之如此，則州郡望風畏憚，不敢不然，故所至人情甚以爲害。又其所按保丁雖各得銀絹三五疋兩，而備按閱飲食衣服之費，自己不輕；既得之，爲衆人耗蠹亦不少，所存以歸，能有幾許？臣深曾體問，皆云甚苦〔二〕，若國家冬教使不失農時，則家之所得自可有餘，天恩深厚，非一按閱賜賚之比也。竊考其情，蓋不以得一時之賞爲足，而以安終年之業爲樂也。況所謂賜賚者，却祇是出於保丁人家所納錢數內耳。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割其肉而啖之，孰若不取不割之爲兩得也？臣愚伏望聖慈因冬教以爲恩，罷逐年按閱之煩，省役錢封椿之擾，一以安靜養其力而舒其心，斯民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一。

〔一〕文末原注：「元祐八年七月上，時爲監察御史。」按巖叟爲監察御史在元豐八年，「祐」乃「豐」之誤。《長編》繫于元豐八年十一月，今從之。

〔二〕原無「甚苦」二字，據《長編》補。

乞罷保甲司預支買絹錢奏

元豐八年十一月

伏見保甲司每歲於封椿錢內支與人戶一貫文，令納一縑，縣不下千百戶，戶不下三兩匹，以爲按閱支賜之備。幸蠶絲之成，則汲汲以織納，不幸不成，則貴買以赴期。緣轉運司自己散預買絹錢不

少，今保甲司亦散，則是民間又生一重科配之擾。與之不爲恩，臣亦以爲罷之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

言教閱和買銀兩之弊奏

元豐八年十一月

臣見每番按閱之時，一小郡有買銀六七十兩者名爲和買，其實於坊郭戶上均配，期限督逼，每兩有陪三二百錢者。其爲煩擾，推此可知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

乞治章惇無禮于君之罪奏

元豐八年十一月

臣竊聞昨來執政大臣初議太皇太后陛下垂簾儀制之日，門下侍郎章惇嘗對衆肆言曰「待與些禮數」。臣子聞之，無貴賤，無賢愚，莫不變顏失色，一意共怒。伏以太皇太后陛下先皇帝之母，皇帝陛下之祖母，天下之尊極矣。垂簾聽政，又先帝之遺制，國朝以來自有故事。臣下所當講明而奉行，豈以私意，輒可重輕？考惇之語，是何等語，原惇之心，誠何等心？亡禮背義，非臣子所宜出口。臣請以大不恭論，乞付有司治正惇罪。

臣風聞之初，未敢全信，後見言者益衆，言無不同。蓋無禮於君，人臣之所共嫉。臣不敢蔽而不言，以養強臣之惡。伏望陛下早賜正惇之罪，以厲羣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

乞罷三路第四第五等保丁冬教奏

元豐八年十二月

臣伏觀陛下即位之初，首發德音，下明詔，免保丁第五、第四之田不及二十畝者，使勿教。其得免者，戴陛下厚恩，如獲更生。後復下令，變保甲月教之法爲冬教，人人始得安其業，又大惠也。然臣常親其事而見其微，尚有以爲陛下言者。凡第四、第五等之家，田業壟畝之多寡，無甚相遠，麤糲不充，布褐不備，均未免凍餒之憂。今若隆冬冽寒，使去其家，與溫飽者同教於城下盈月而後已，豈其所堪？伏望聖慈哀憐，約祖宗義勇等第之制，特詔有司免三路第四、第五保丁冬教，以寬貧民。但籍其姓名，備緩急出力以從事可也。雖不教之戰，而教者賴此以共濟耳。國家平居能有以知其情，則百姓一日樂有以盡其力。今雖罷之，猶不爲無益也。臣又按祖宗義勇之法止行三路，比者保甲之事，乃併王畿之民，皆曰：「我居近天子之都，習知蒙幸以爲常也。今乃督戰鬪之技，下與列郡等，而又加峻焉，安用爲王畿之民哉？」此百姓前日之語也。北則韋城、白馬，西則管城、新鄭，前爲畿內邑，則共苦於教。今復而歸鄭、滑爲京西邑，則三冬之教遂不預焉。民又曰：「我畿內之民也，顧不如畿外之人暇逸而安樂？」此百姓今日之意也。人情如此，豈國家所以親腹心、厚根本之計哉？臣以

爲畿內保甲宜悉罷之便，惟陛下采納，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二。

乞罷畿內教閱奏

元豐八年十二月

三路教兵固將應緩急之用，以守以征也，不知畿內教之將何所事哉？若曰以禦盜賊，則保甲之興，反所以增盜賊者多矣，皆已然之驗也。今既復舊法巡檢，添元額弓手，置昔日耆壯，盜賊固自消矣。保甲虛名，徒搖人心，而無所益。願陛下特釋之，使根本之地清靜而安固，人人有歡然親上之心，所以資萬世長久之利也，豈不善計哉？惟陛下留意。又按義勇舊法，止取第三等已上充教閱，第四等而下但籍名姓而已，更不預教。蓋第四等民戶貧乏，與第五等不相遠耳。願陛下惻隱，全倣義勇以爲法，庶貧寒之民盡霑恩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二。

乞罷三路第四第五等保丁冬教及畿內保甲教閱奏

元豐八年十二月

臣近以三路第四第五等保丁多貧乏，乞依義勇舊法免冬教，及畿內舊無義勇，今亦乞罷保甲，未蒙施行。臣竊以道有弛張，故法有損益，不可以爲常。要在酌民之言，因時之宜，而損益之，爲國家長久之計耳。臣見保甲之法，陛下每損之，則民心每加喜；民心之加喜，國計之益以爲利也。按義勇

舊法，三丁方取一丁，而保甲兩丁便取其一，已比義勇立法爲甚密，而得兵爲甚多。臣今不敢請取丁如義勇，但乞如義勇免下戶冬教而已。冬教雖免，而姓名猶存於籍，亟召則亟得，非釋然放之也。臣昨爲民官，每親見下戶保丁赴團教，不以習技爲難，而常以艱食爲苦，未嘗不疾首蹙額，以應一日之教。況無衣無褐，隆冬大寒，當一月之久乎？陛下推臣之言，以觀其情之樂否也。人情之所不樂而必爲之，非天下之所以望於陛下者也。又畿內之民，素倚京師以爲重，浸漬仁恩而安於無事。自興保甲以來，往往竊爲偶語曰：「三路教民固將緩急，當護邊之用也。我曹豈亦將驅而爲此乎？」臣誠知國家無意至此，徒使人心常疑而不自甯，何益也？議者皆以謂罷之便。伏望陛下省臣前奏，早賜施行。今去起教月分不遠，伏望聖慈早賜指揮施行，以慰人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二。

乞追寢王震給事中新命奏

元豐八年十二月

給事中處門下，當封駁，非他職比。凡政令之乖宜，除授之失當，諫官所未論，御史所未言，皆先得以疏駁而封還之。其于扼天下之要，以厲至公而嚴朝廷，莫先此者，宜得正人，以允公議。按震資材不高，特以阿諛附會，驟致清近。前歲將命西邊，所至貪饕，多受饋遺，流聞京師，甚爲士論所鄙。出使無廉介之譽，立朝無端亮之稱，封駁之任，非震所當處。震之新命，乞賜追寢。《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六二。

再乞罷王震給事中之職奏

元豐八年十二月

臣近彈奏王震不可爲給事中，乞賜追寢，至今未蒙施行，理當再有論列。臣言其出使無廉介之譽，立朝無端亮之稱，皆出於中外公論，非臣私言。竊以震元無科名，偶因銓試，得進士出身，當時之人，已譏忝冒，因緣附會，暴至華顯。無一言一節之美聞於搢紳，惟聞奉使貪汙而已。迨出官以來，未嘗歷一日外任，四方之事皆不習之。今論駁之地，政令所自出，非知天下之務、達天下之情，何以講利病、裁可否、酌是非，以聞於上？又非忠公勁正，何以敢爲？名器之重，豈當虛以授人？伏望陛下垂采公議，早賜罷震，爲官擇人，以爲朝廷之賴。

〔貼黃〕臣昨以言震阿諛附會，驟致清近。伏望陛下考震本末，即知臣言不妄。震別無功能，若非善於阿附，何以未嘗爲一日外官，數年之間，致位至此？惟乞陛下特賜睿斷，罷震此職，別與差遣，以允公議。臣竊見祖宗以來，給事中皆選用方正不阿、揚歷中外之人，補助朝廷。今震既未歷事，且無清名，何以當此選？而震奉使貪汙，玷辱君命，因此立出使者供饋之法，則非朝廷不知其人也，非臣誣其人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二。

再乞竄黜王震奏

元豐八年十二月

臣近兩上章，彈震出使無廉介之譽，立朝無端亮之稱，封駁之任，非震所當處，乞賜追寢新命，不蒙施行。此必大臣有左右其人而彌縫其惡，以解陛下意，使公言不得伸。臣初不願攻其私慝，以傷大體，然知而不言，終爲負職，兼須論奏，乞正典刑。臣訪聞震事母不孝，凡俸祿之入，盡歸其妻室，母不得而有之。飲食衣服，皆限量以給其母，母常有不足之恨。嘗因覃恩得封誥，母忿而却之，曰：「以此遺我，何如以飽飯一盂遺我耶？」自陝西奉使回，所得數千緡，止以銀十兩、絹十疋奉母而已。其厚於妻子而薄於親，士大夫無不知者。震大族，姻家戚屬滿京師，善惡不可掩。《詩》曰：「鼓鐘於宮，聲聞於外。」外人之論，有自來矣，固未有篤於事親，而人能誣之以爲薄也。方陛下新即位，敦孝以示天下之初，而近臣履行如此，甚非所以厚人倫隆王化也。乞行竄黜，以厲事親。

〔貼黃〕震久爲中書屬官，日以諂佞事諸執政，多悅其人而力爲地，且震與宰相有親。伏望聖慈特賜主張，以行公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二。

乞早施行四方所言疾苦事奏

元豐八年

臣伏以陛下憂四方之疾苦而惻然下詔，使人人得以自言，甚盛德也。四方之人承詔鼓舞，爭以其情赴愬陛下，延望至恩，有踰飢渴。臣竊謂陛下不問則已，問之則必行之，問而不行，不若不問之爲愈也。蓋既問之，則人人有必期惠澤之心。或議者以謂事大而未敢決，害小而不足行，日復一日，養患益深，恐非陛下所以憚怛求言之意。且懼四方之人謂陛下以空言悅之，後日別有命令，不肯取信朝廷。此陛下臨政之初，不可不謹者。萬邦觀政，在此一時，伏望特留聖念，早敕施行，以副天下朝夕之望。《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九。

全宋文卷二二二〇

王巖叟 三

乞罷免役法復行差法奏

元祐元年正月

臣伏以免役之法行之已久，深見其弊，當有以變而通之。臣謹以昨所治定州安喜一邑之弊陳於前，惟陛下采察，幸甚。安喜戶一萬三千有餘，而第四等之家乃踰五千，每家之產僅能直二十四緡，而上即以敷納役錢，歲歲無窮，其出於至貧可見。當役法未行時，第四等才一千六百餘戶，由役錢額大，上戶不能敷足，乃自第五等陞三千四百餘戶入第四。復自第四等陞七百餘戶入第三。自舊以來等第之法，三年而一陞降，須其家業進而後陞之，民乃無怨。今下戶之薄產未嘗有所增，而直陞其等，俾輸役錢。以區區之一邑，而歲斂一萬四千七百餘緡，則斂法太重，而民力不能勝。民力不能勝，而望民情之不怨，其可得乎？按歲支募錢之外，撥以爲保甲封椿錢者，常三千八百餘貫，實無其役而封椿之，是何名也？今雖許留寬剩二分之餘悉蠲減之，以爲大惠。然雇募之用、封椿之數、寬剩之額，

猶爲不輕，而終不以爲平。臣每見下戶之輸，未嘗不出於艱難窘蹙之中，而州縣未嘗不得於鞭笞苛逼之下。夫強人情之所難者，終非可久之道。使其當役而免之猶可也，而大半下戶自終身不當與於役，今乃令歲歲輸緡，謂之免役，竊以謂本不當役，何免之有？是乃直率其緡以爲常賦耳。昔者差法行時，鄉民之被差爲役者皆自役，曰應當門戶。人人保家處身，有重惜意，莫不擇子弟之良者以佐公，倚之以幹則辦，倚之以財則不欺，緩急之間得所藉。賴雇法一行，其名既賤，其人遂輕，棄身應募，例多市井澆浮之羣小，罕復鄉閭篤實之編民。防之太疏則冒犯者多，繩之差嚴則逃亡者衆，郡縣爲之勢輕而事危，甚非所以重根本、嚴緩急、持久遠之法也。其斂於民之弊既如此，雇人而役之其弊又如此，不有以變而通之，其可乎？推安喜一邑可見河北一路，推河北一路可見天下。臣愚伏乞罷免役法，復差法如嘉祐敕。獨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共爲助。明年易十戶，復如此，則大役無偏重之弊矣。其於百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賠，悉用熙甯新法之禁，則雖不助，猶可爲今所謂助者，不過助役者之家歲用而已，無厚斂也。誠能如此，人情莫不歡欣交通以安業，而郡縣無事於督責矣，天下之美政也。此實今日之先務。如允臣所奏，乞選用一二練達世務、洞知民情之人，典領置局，詳議施行，庶可以盡久遠之利。

乞別定坊場河渡平價奏

元祐元年正月

舊日坊場河渡皆以酬賞長名衙前。今若行差法，又使合爲衙前之家自相助，又禁之不復令有所賠補，則坊場河渡之人，自當歸公家。惟乞別定平價，以救太高之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

乞早改用差法奏

元祐元年正月

近日指揮許雇耆戶長，其耆長須得雇第三等以上人戶，則朝廷知浮浪之人不可以當役矣，而不知上戶之人實不願於受雇也。不願則必陽爲雇名，而陰用差法，此郡縣必然之理也。謂之爲差則與雇錢，謂之爲雇則用差法，臣以謂不若明用差法之爲便也。況三等以上自當爲耆長，耆長又無所賠費，枉於下戶斂錢以與之。伏乞詳度，早賜改用差法，以寬貧民。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

論雇法之弊奏

元祐元年正月

伏見自行雇法以來，天下倉場庫務皆市井流浪無本業之人應募以當役，通保人家產有不滿一二百

千，而主當官物數十萬緡者。其人既無所藉賴，往往輕於犯法。一爲欺盜，隨即逃去，盡其所有，不足以償萬分之一。雖得而殺之，何補於事？竊以謂此等小人亦非自致於禍，乃罔之至此耳。臣請復差鄉戶主當天下官物，使郡縣得所倚賴，而免公家無窮侵陷之弊，脫小人無窮刑禍之苦。其差法之詳，臣近已論奏，伏望早賜指揮施行，以幸天下。

如朝廷未以爲信，即乞下諸路，取會自行雇法以來，官物欺陷總數若干，當事而犯法已斷者幾人，逃亡而未獲者又幾人，籍沒其家而不足以償者又幾人，即可見法之便不便。

臣近奏乞選任一二深練民事之人，典領置局，詳定差役法。此實天下之民朝夕所望。伏乞陛下早賜指揮施行，以慰人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

乞革大害去大姦奏

元祐元年正月甲辰

臣聞盛德之君必有所畏，上所畏者天道，下所畏者民心，故常悅民心以求天道，順天道以慰民心。伏見自冬不雪，今涉春矣，早暵爲災，非獨一方，而廣及四遠，麥苗槁顛，水泉消涸，變異甚大。此天道之所以警陛下也。民心嗷嗷日懼，疾疫交生而饑饉繼作，流亡無所而盜賊繁興，非國家小

事。陛下何不於民心而求之？今陛下仁愛之念固深且至矣，然徒爲祈禳小數，以冀消伏，則臣以謂未得所以求天道之要。天道之要，在民所苦者革之而不吝，民所惡者去之而勿疑爾。傳曰：「動民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非欺後世之說也。惟陛下無忽，幸甚。臣觀天地之所以示意於陛下者，非不再三。比者既陰而復晴，欲雪而還已，陛下知其然乎？猶陛下於天下之大害、朝中之大姦，已悟而復疑，將斷而又止也。如陛下曠然判忠邪，別是非，除大害，復大利，使億兆鼓舞，歡然一辭，和氣上薄於天，則天自將以膏澤嘉瑞答陛下矣，何憂乎災變，何事乎祈禱也哉？今天下之大害莫如青苗、免役之法，陰困生民莫如茶鹽之法，流毒數路，陛下固知之矣。且優柔而未斷以絕其源，此民心之所以猶鬱，而天意之所以未開也。朝中之大奸莫如蔡確之陰邪險刻，章惇之讒賊很戾，相爲朋比，以蔽天聰，虐下罔上，不忠之迹著於兩朝。天下之人皆願逐而去之，以致清平，而陛下反容而留之。此民心之所以猶鬱，而天意之所以未開也。伏望陛下上體天心，下觀民意，奮厲威剛，一革大害，一去大姦，以爲宗社無窮之休，以爲生靈莫大之福。然臣章雖數上，而天聽益遠，言已極而聖心未回。意者，陛下以臣懷嫌挾怨，不本天下公議而私出己意，妄詆大臣。願陛下出臣前後章疏，集百官於朝堂會議，以決是非。儻以臣言爲非，則臣甘從竄斥。如以臣言爲是，則乞罷確與惇。臣非敢有激也，不然，恐無以解聖心之疑，而成天下之治。臣不勝拳拳忠告之至。

〔貼黃〕今姦邪在朝，格陛下之良心，害陛下之美政者，非一二人。然莫如蔡確、章惇爲姦臣之傑也。臣不得不先爲陛下力言之，惟睿明省納，幸甚。

〔又貼黃〕臣竊聽中外之議，皆望升祔後大有所變，進忠退奸，興利除害，以滿四海之望。而沈然不聞，但聞升祔後執政大臣無名轉官，受厚賜而已。今大旱如此，正當如兩漢故事，策免三公之時，而反濫賞確等，此天道之所以不順也。伏望陛下鑑古而行，以答天戒，國家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八，《續資治通鑑》卷七九。

以天旱再乞罷章惇蔡確奏

元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臣近以大旱，上章乞早革大害，去大姦，以答天戒，指言蔡確、章惇相爲朋比，以蔽天聰，虐下罔上，不忠之迹著於兩朝。乞出臣前後章疏，集百官於朝會議，以決是非。今復累日，未蒙施行。臣竊惟陛下祈禱甚勤，而天心未應，旱虐日深，民命近止，陛下不可不思。伏以水旱爲災，國家重事，稽前代舊章，則三公例當策免；考本朝故事，則柄臣自合遜辭。今陛下有容，既重退人之意；而姦臣無耻，又忌避位之心。臣於此時，何可循嘿！蓋臣之所據，是朝廷公器；臣之所陳，是天下公議。虛公器而不言，則負朝廷；棄公議而不卹，則負天下。臣苟如此，陛下置之何用？且自古以來，置諫官、御史，正要爲朝廷論大害，言大姦，與天子爲耳目，非欲以蔽天子聰明，使姦人長惡也。又自古以來，天下大害莫不由大姦而成，必先除大姦，則大害自去。臣前後所論二姦臣事迹甚明，伏望陛下覽臣苦言，察臣血懇。臣非病狂，何肯不籍身名，妄把忠賢破壞；不惜門戶，故與權臣作讎？陛下豈

不知蔡確、章惇受先帝恩深，明知天下疾苦，都不進一言告先帝知之，惟是阿諛佞媚，欺罔蒙蔽，以安身固位而已，非先帝不聽其言也。辜負恩德，可爲痛心。豈有不忠於前日，而望其忠於今日哉？古人謂聽言之道，必以事觀之，今確輩之事，陛下可觀而知矣。臣等之言，陛下可考而聽矣。臣伏料陛下固知確、惇爲姦邪，但未能遽斷爾。傳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先王之所深戒也。願陛下早賜依臣前疏所乞施行，上以答天意，下以慰人心。

〔貼黃〕臣竊以今日人心之望陛下，猶陛下之望天意也。陛下未有以答人心，故天意未有以答陛下，此理甚明。陛下何惜去姦邪以應天意，爲生靈之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

乞貶斥蔡確奏

元祐元年正月

祖宗遺戒不可用炎人，如趙普、范質、寇準、李沆、王曾、王旦、韓琦、富弼、張知白、魯宗道、薛奎，皆中原人。張洎、丁謂、章得象、王安石、蔡確、章惇、呂惠卿、張璪皆炎人，小則爲身謀，大則害國。《宋宰輔編年錄》卷九。

乞令臺諫專對奏

元祐元年二月

臣竊以納忠之道貴乎盡，論事之體貴乎密，不盡則不足以感動聖心，不密則不足以成就機事。人主待臣下雖無間，而臣下自立不能無不同。既不同，則不能無忌礙，而言有所不盡、事有所不密。言之不盡，事之不密，非有益於朝廷之道也。古之人有以告於君者，雖父子之間不以相語，況可使他人聞之哉？伏望聖慈察臣之言，特賜指揮，依久來故事，臺諫官只令一人上殿，庶使各盡其忠，而無不密害成之失。且臺諫官天子耳目之任，當使各盡其見聞以告主上，豈可却使互相窺察？常得志同道合之人則可，若有懷私意、持異見者，如何與之共論於上前？此不可不察也。故事，臺諫官論事不相通議，亦不關白官長，蓋欲以各盡其忠，豈可上殿却使兩人同也？六曹、開封有司之事，皆有定法，所以官長與屬官同奏對。今臺諫官須二人同上，則似與六曹、開封相類，恐非體要。如蒙允臣所奏，只乞作出自宸衷批出指揮。《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三。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

再乞罷黜蔡確章惇奏

元祐元年二月八日

臣聞孔子之戒曰：「遠佞人，不可近也。」蓋其巧言令色，久而親之，必使人有以喜者，喜則讒

邪可得而行。讒邪既行，則忠正日疎，忠正日疎，則君德損而治道衰矣，天下之勢有不可言也。故聖人直以遠之爲戒，其所以防佞人，慮豈不深哉？今佞人在陛下之旁，持天下之權，預天下之事者，非一二人。而皇帝陛下富於春秋，太皇太后陛下不出房闥，是佞人易欺而難覺，得行其志之時也。臣職當指佞，義在進忠。伏見蔡確、章惇佞人之傑也，天下之人見其欺罔先帝，無所不至，而今日猶在廟堂，親近陛下，莫不共以爲憂。臣前後疏其奸惡，不爲不多，皆敗壞紀綱，陵夷風教，有害國家之大體，當行竄黜者，而陛下含容，未施威斷。臣竊計陛下不知二奸在上，威福足以動人。朝廷之士有以甘言寵利誘而去者，有以陰機凶焰脅而去者，誘脅之餘，中立而爲陛下用者其能有幾？既奸臣之黨日益以盛，則朝廷之勢日益以孤，將不敢有人言其惡矣。他日陛下雖欲聞之，不可得也，陛下安可不深思而早圖之？況歷朝已來，進退大臣亦是尋常，陛下不須以爲大事也。臣伏觀仁宗用王隨作宰相，陳堯佐、韓億、石中立作參知政事。因諫官韓琦言王隨不才，中書行事多有滯留，陳堯佐、韓億有挾私之事，石中立惟好滑稽談笑，一日之間罷四執政，天下莫不服仁宗納諫之善，能斷之美。朝廷清明而無所蔽，百官警懼而不敢私，所以能成天下之盛治者，其要在此而已。天下之人皆以仁宗之政望陛下，陛下固當以仁宗行事爲法，副天下之望。今大臣之惡過於當時，而陛下之斷緩於前日。且王隨疎謬甯同蔡確之姦邪，中立滑稽豈比章惇之凶劣，至於陳堯佐、韓億所犯止緣一事涉私，亦無其他諂惡。仁宗尚不少容，而四人同時俱罷。陛下今日罷二人，有何難事，惟在陛下一言而已。伏望聖慈，早賜睿斷，出臣前後章疏，付外施行。

〔貼黃〕臣爲敕差在太學公試院監試，即無印使用。

〔貼黃〕陛下如欲見仁宗罷王隨等四人本末，乞指揮中書檢韓琦章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

乞將論列蔡確章惇章疏付外施行奏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臣累奏論列蔡確、章惇姦邪讒險，不可久持大柄，親近陛下，恐日月浸淫，惑亂聖聽，辨之愈難，去益不易。臣每讀史書，見自古以來奸邪在上，人君往往不知，忠臣義士雖憤激指言，人君又多不信，所以養成禍亂，悔不可追。唐德宗朝宰相盧杞奸邪，蔽塞人情，致亂天下，德宗猶不覺悟，仍問李泌曰：「人皆言盧杞奸邪，朕何以不知？」泌對曰：「惟陛下不知，所以爲奸邪。」今天下之人皆言蔡確、章惇天性奸邪，無由變改，恐於陛下不覺不疑之間，潛行私意，陰作身謀。或欺罔聖聰，或詭隨睿旨，或沮格公言，或傾陷善類。千機萬巧，陛下如何可防，諫官御史如何盡知，雖或知之，幾人敢言？此奸邪之所以不懼也。確輩若從來果是忠臣，則天下之人莫不願其長在廟堂，自受太平之福，安肯日夜望天子逐而去之。陛下以此可以亮天下之情矣。伏望陛下深味李泌之言，遠鑑德宗之蔽，勿容盧杞之徒久居柄任，則社稷幸甚，天下幸甚。乞早賜指揮臣前論奏二奸臣章疏，付外施行。

乞安集保甲破產人戶奏

元祐元年二月〔二〕

臣蒙聖恩，許就寒食假中展墳於河陰。道過管城縣之孫張村，有耆老爲臣言本村鄉七十餘戶，今所存者二十八家而已，皆自保甲起教，後來銷滅至此，當時人人急於逃避，其家薄產或委而不顧，聽任官收，或賤以與人，自甘客作。今雖荷至恩，得免冬教，而業已破蕩，無田可歸，不知朝廷知百姓此等事否。臣既聞之，不可不以告陛下。且恐府界三路若此類者甚多，伏望詔諭執政大臣，令講畫所以安集之方，使離散之民早得其所，以稱陛下惠愛之心。《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六。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繫于元祐元年閏二月。

乞速復差法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前敕爲已見民間免役之害，故復差法，而今敕方云「限兩月體訪利害」。前敕不以委提舉司，而今敕又令提舉司看詳保明朝廷。豈不知提舉官多是護持弊法之人，人利于且爲監司，惟恐便行廢罷，

見此指揮，必生觀望，以爲免役可存，妄有陳述，奸人得以藉口，誑惑聖聰，動搖善政。伏望特賜收還近敕，候詳定成法日別取旨施行，庶命令無反覆之嫌，中外無二三之惑。《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四二（第七冊第六一七七頁）。

乞立法約束官員不得抑勒雇人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訪聞諸郡縣官員自來雇募到承符、散從、官手力之類，在逐廳令例，合差鄉戶抵替減放，逐官有以鄉戶正身自充，須令雇召，其被雇之人邀勒鄉戶，剩要工錢者。欲乞指揮下詳定役法所立法，約束官員，不得抑勒令雇人。其情願雇人者，雇直不得過元募役錢差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薦程頤疏〔二〕

臣聞孔子曰：「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臣以謂舉之易也，而祿之難；祿之易也，而盡其用難。非待之有禮，處之有方，則不可得而祿矣，不可得而盡其用矣。伏見西京國子監教授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早與其兄顥俱以德名顯于時。陛下方欲用顥而顥卒，賢士大夫無不相與咨嗟，以爲朝廷之恨。今者幸陛下復起頤而用之。頤趨召以來，待詔闕下，四方俊乂莫不翹首嚮

風，以觀朝廷所以待之者如何，處之者當否，而將議焉。則陛下此舉繫天下之心。臣願陛下加所以待之之禮，擇所以處之之方，而使高賢得爲陛下盡其用，則所得不獨頤一人而已。四海潛光隱德之士，皆將相招而爲朝廷出矣。愚臣區區，欲以廣陛下之美者，其誠心如此，惟聖主留意，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五，《伊川先生年譜》卷一，《伊洛淵源錄》卷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三。

〔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原注云此奏「不得其月日」，而附於元祐元年閏二月。

彈劾章惇奏 一〔一〕

臣竊以輔弼大臣者，人主之所體貌，天下之所瞻仰，非有厚德重望，則不足以當之。伏見知樞密院章惇材輕行薄，廉隅不修，無大臣體。久處廟堂，曾不聞一話一言播在清議，獨每聞縱肆猖狂，爲俳諧俚語侵侮同列，朝士大夫相與鄙笑而已。流於京師，傳之四遠，甚非所以重廟堂、尊朝廷也。伏惟陛下臨政之初，萬國觀望，輔弼大臣尤宜崇獎有德。而惇之輕薄如此，上則玷體貌之隆，下則辱瞻仰之重，有識之士無不憤嫉。乞行罷免，以慰師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于以下六奏並不繫年月，僅云王巖叟爲御史時上言。

彈劾章惇奏 二

今中外之人非但鄙惇輕薄無行，不可爲大臣而已，皆云自陛下即位以來，凡欲更張人情不便事，惟惇強惇，不肯協心，故爲異論，沮格善謀，曾無意助陛下施行，恩福天下。此人情所以憤嫉之深，而欲共逐之者也。陛下今不罷惇，彼必揚揚自得，曰：「主上知我如此，而不罪我矣。言事者言之再三，而主上不聽矣，誰復敢議我者？」夫以素無忌憚之心，而又得所恃焉，養之益深，將必有跋扈難制之患。方是時，陛下雖欲悔而除之，亦不易矣。《易》貴履霜之早辨，《春秋》憂蔓草之難圖，不可不以爲鑑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彈劾章惇奏 三

臣累言惇輕薄無行，無大臣體，不可爲輔弼。及聞別有言事官言其受宋用臣贈遺，貪污不法。臣謂有一於此，皆當罷黜，況惇之行，臣羞爲陛下言之，且舉一事，陛下察焉。自古以來名高則行虧，德盛則稱公，行薄而不爲人所重則名之，天下自然之理，而不可以勢取者也。惇平生多與京師市井小人並游而雜處，至爲京師之人以其行第屬其名而呼之曰「惇七」。今雖顯貴，而佻薄益甚，故惇七之

呼未離于人口，則惇之人望重輕亦可知矣。國家何忍以第一等名器與第一等無行之人，使天下後世輕朝廷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彈劾章惇奏 四

廟堂者儀刑之地，非法度之言不當出也。而惇肆爲諧謔，以玩侮在位，汙廟堂若閭閻，瀆朝廷如市井，陛下以謂大臣當如此否也？大臣者體國家之意，察天地之心，而協濟善政者也。而惇執強好勝，不恤事情，以奸言搖正論，以險語劫善人，陛下以謂當如此否也？輔弼者所宜正而不阿，潔而不汙，以表厲庶官者也。方用臣弄權怙寵，恣爲欺罔之時，惇既不能明言于朝以正厥罪，又從而受其贈遺，陰與相交，喪滅至公，玷辱清議。陛下以謂大臣當如此否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彈劾章惇奏 五

臣聞諫官孫覺常論邊事不合惇意，而惇肆言于人曰「議者可斬」，中外聞之無不駭愕。臣伏以陛下之意，則于諫官之言無所不容，諫臣之心無所不察。而惇于言者則欲殺之，其意不欲人主聞至言、朝廷收衆策，爲臣不忠，莫大於此。自古以來，未嘗有大臣敢出此等語脅諫官也。推此以往，飛揚跋

扈，何所不可？伏望睿明，早賜罷黜，爲國家之福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彈劾章惇奏 六

惇奸回險薄，事先帝不忠。今復有輕陛下意。陛下詔書求直臣以益盛德，而惇罵上書之人曰「不逞之徒」，其意不欲陛下廣聰明，而忌嫉四方之人以實告陛下。蓋凡四方之所告，皆有前日欺朝廷而蔽先帝者耳。又罵陛下所登用老成舊德，亦曰「不逞之徒」，以其意不喜陛下用正人，而惟欲用儉邪巧佞、柔而易制，肯同欺蔽之人耳。天子即位，求民瘼于四方，爲得邪，失邪？四方之人以至誠告主上，爲順邪，逆邪？陛下用老成舊德、有天下之望者，以慰天下，爲是邪，非邪？臣不知惇何心以事陛下，而惇戾如此，謗侮如此。又罵諫諍之臣曰「可斬」，此語雖人主盛怒不肯以出口也，而惇易言之。又與同列議事，一不合意則連聲罵曰「無見識，無見識」，此語雖市井小人有不輕發也，而惇以爲常談。臣不知惇待朝廷爲如何，而無忌憚敢爾。臣前累言章惇以小人之行居大臣之位，奸言利口，無大臣體。今則凶德益肆而甚矣，惡言益播而廣矣。陛下尚使之處廟堂，何以服人心，人心不服，何以安朝廷？此臣之所以有隱憂而不能自甯也。又臣累言章惇以小人之行居大臣之位，奸言利口足以變亂白黑，顛倒是非。久在陛下左右，恐日往月來，察之難，防之難，制之又難。臣所以不避怨仇，力言其惡，願陛下早賜斥遠。今更舉目前一事，陛下觀之。自來執政大臣若稍聞言路有言，雖章

疏留中未出，亦必朝夕惴惴有不自安之色，何則？憚朝廷，畏公議也。今章惇雖知言路交攻，而岸然自處，無毫髮畏懼，反揚言語人曰：「不貶不去。」觀此一語，何復有廉耻，何復有畏忌？竊以臣道主敬主順，而惇之傲易不遜乃如此，尚可以爲大臣乎？惇輩見蔡確因上章遂請，皆相與結約，不復自陳。大臣風節一至於此，臣實爲朝廷歎息。伏乞陛下破此奸謀，直行罷免，以慰天下之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再乞降黜章惇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一〕

臣昨爲御史日，累上章言蔡確、章惇奸邪讒險，同惡相濟，負先帝之恩，誤天下之事，不可當大任。蒙陛下采納公言，因確之請，遂許其去。退大奸，進大忠，制下之日天地改容，人鬼歡喜，士相慶于朝，商賈百工相慶于市，耕者相慶于野，行旅相慶于途，皆以謂陛下威明英斷，自古未有。推此以往，何善不可爲，何弊不可革，天下復太平之象矣。和聲上徹，膏雨隨降，天心之所以答陛下者，豈不速哉？臣嘗言若陛下早去大奸，使朝廷無壅蔽之患，和氣上薄于天，則天自將有應。臣非有智能可以揣度天道也，惟以人心卜之而已。人心雖近而通乎天，天道雖遠而接乎人，故愚臣願陛下常信天道，常畏人心，不可忽也。今大奸一去而一在，人心猶以爲鬱，陛下何惜並去之，以成曠然之治邪？臣前論章惇之惡，其狀非一，或輕薄無行，或貪汙不法，或沮害美政，或迫脅善人，或欺罔主上，或

侮易朝廷。臣謂有一於斯，皆宜竄黜，而聖度并包，未加誅逐。然惇凶燄日熾，惡德不悛。近又聞簾前爭役法事，詞氣不遜，無事上之體，虧喪臣道，凌弱主威。中外傳聞，無不憤嫉。惇于先帝時何故不敢無禮如此，而今日敢爾！伏惟皇帝陛下春秋方富，太皇太后陛下不出房闈，大臣尤當莊敬盡禮之時，而惇反有侮慢不恭之志，此所以人情棄而不容。陛下雖欲容之，如朝廷典刑何，如天下公議何？諫官御史坐觀而不論，則是負陛下而佑彊臣，率羣臣而慢人主，罪莫大矣。羣臣見惇悖戾不道如此，而陛下不加罪，則皆將生驕慢之心，無忌憚矣。臣居言責，其得安乎？陛下因臣之言，必更嘗潛觀而密察，當亮臣之言非私意也，非偏見也，非厚誣也。伏望聖慈，早行降黜，以滿人心，以答天意，以全皇帝陛下清明之政。

〔貼黃〕惇陵上侮下，敗羣亂衆，真小人之傑也。陛下欲朝廷清肅，君道尊嚴，不去此害，終不可得。臣聞惇既于簾前輕慢喧嘩，又退而以惡言詆毀同列，皆非大臣口中語。蓋見陛下用司馬光作相，躁忿忌嫉，益有不樂朝廷之心，所以如此。士大夫皆言自有執政以來，未嘗見如章惇之凶劣者。願陛下省察，早賜罷黜，以安朝廷。天下之人共以免役爲苦，陛下一日復差法，中外人心無不欣悅，而惇獨爲異論，妄生沮難，動搖人情。伏望陛下深賜體照，無惑奸心之言，以壞美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于文下原注云：「《編類章疏》以巖叟所奏係之閏月八日，今併入二十八日。」

全宋文卷二二二

王巖叟 四

乞別圖賢才委以政柄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臣竊以陛下所與共天下之治者，惟二三執政大臣而已。得其人則陛下不勞而天下蒙福，非其人則天下受敝而陛下獨勞，故執政不可不用天下之賢。蔡確、章惇之大奸，臣先已論之。其次如韓縝之鄙俗不學，張璪之陰邪不正，李清臣之柔佞不立，安燾之闖茸不才。臣不知此四人自執政以來，有益國家者何事，惠及生民者何功，啓沃陛下者何言？天下之物望輕重，陛下聰明，必皆坐照，不待臣言而後知。方陛下更化願治之時，股肱一人要爲一人之用，若縝輩累百，何補陛下？誠惜此地，虛爲所據。伏望陛下重惜名器，別圖賢才，任以大柄，以爲社稷之賴，以爲生靈之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九。

乞選朝臣根治江西提舉曾孝廉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竊聞江西提舉曾孝廉挾私不法，驅迫知撫州石禹勤下獄，差有嫌隙人李桎爲勘官，非理凌虐，一月之間，致禹勤於垂命，至家一夕而卒。乞選朝臣就往根治，重行竄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繳進安燾知樞密院畫黃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今月二十五日伏覩畫黃，除同知樞密院安燾知樞密院、試吏部尚書范純仁同知樞密院者。臣謹按燾資材闕茸，器識暗昧。立朝以來，無一長爲人所稱。備位樞庭，不能自立，惟知佞事章惇，陰助邪說，以養交取容，曾無建明，少裨國論，公議所鄙，中外一辭。臣當言責，方以逐大姦爲先，未暇及燾，非敢不爲陛下言也。今大姦既逐，適欲論奏，而燾更超用，其何以慰天下之望，弭諫臣之言？舊位且非所據，況可冠洪樞、顓兵柄？今邊鄙大事，正賴謀謨，使燾當之，何以勝責？伏惟國家樞密之重，名器之隆，非所宜誤以屬人，爲社稷憂也。所有畫黃謹繳封進，范純仁除命伏乞分爲別敕行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三，《續資治通鑑》卷七九。

繳駁安燾除知樞密院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臣伏以左司諫之職屬門下省，近蒙本省批狀，差兼權給事中。給事中職當論駁，臣雖暫權，義難苟且。今日伏覩畫黃除安燾知樞密院，公議不允，臣不敢放過門下。緣過門之後即是施行，既已施行，益難追改。據燾不才，無補陛下，而玷處廟堂，坐尸厚祿。考之物論，謂當置之散地，別進賢才。今乃超遷，總領機務，位愈高而德愈不類，任益大而才益不宜，必恐多致人言，上煩聖聽。臣所以輒先封還，乞陛下更加裁慮。或陛下必憐其人〔二〕，未欲遽行罷免，則願且勿陞其位，但令與范純仁並爲同知院可也。臣亦再三爲陛下思之，唯如此頗爲易處。伏望聖慈恕臣疏虞僭易之罪，察臣區區愛國之心，特垂采納。

〔貼黃〕臣蒙陛下任之言責，唯願陛下無一毫差錯，臣始心安。若聞一人有議朝廷除用未當，則如臣之身自有過失，所以不避煩瀆，一一進言。幸陛下省納，使臣得盡其愚，以圖補報。燾之闕茸不才，終不是當大任之人，候陛下別得賢才，即宜罷免，以協公言。《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六。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二〕必：《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心」。

論安燾敕命不送給事中書讀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臣兩次論駁除安燾知樞密院敕命，久之不下，意謂聖慈已賜開納。今竊聞已有指揮門下省，更不送給事中書讀，令疾速施行。臣聞命皇恐，不知所容。陛下必以臣爲違拒睿旨，遂一面施行。臣仰惟國家置官司，正要上下相關防，相審察，唯恐有失誤，所以重審之至。況給事中喉舌之任，若不由過則不成命令，何所不可。臣違君之命至於再三，雖陛下優容，未加誅戮，臣自知罪不容矣。然臣少而讀書，本學事君之道，今不敢不以所學事吾君也。臣位可奪也，而守官之志不可奪也；身可忘也，而愛君之心不可忘也。守官之志可奪，則陛下今日雖喜臣從命，後日將不復信臣矣；愛君之心不忘，則陛下今日雖未亮臣，後日將復念臣矣。陛下聰明照微，豈不察臣之所以區區效愚忠而不已者，爲陛下耶，臣自爲耶？每與大臣結怨仇而不避者，爲國計耶，爲身耶？陛下欲人阿意順旨則易，欲人抗言執議則難。臣不爲易而爲其難，亦何心哉？但恐因臣不能爲陛下守職事而獲沮抑，則人人務爲其易，非朝廷之福也。古人有言曰：「賞當賢，則臣下勸；罰當罪，則姦邪止。」此國家之大柄，而人主不可以不謹也。陛下一日逐章子厚於汝州，可謂罰當罪矣。一日擢范純仁爲執政，可謂賞當賢矣。然安燾之進則未見其當，此臣之所以力爲陛下言也。陛下曰必行之，臣曰必不可行，則是以臣抗君也，宜乎死有餘責。然臣言之不已，爲之不疑者，以臣職當然也。守職而不敢曠，乃所以奉陛下也（一）。

〔貼黃〕臣豈不知即時奉行，上則可以順陛下之意，下則可以悅大臣之心？順陛下之意是臣之志也，然國體之所深繫；悅大臣之心非臣之志也，況公議之所不與。臣但知以守官盡臣職，不敢將職事作人情。若少爲俯仰，便失忠義，欺明主，誤朝廷，是臣負天下國家，爲罪大矣。此臣所以冒犯天威，再三論列，冀陛下開納也。〔二〕。《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六。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一〕《續資治通鑑長編》此句下尚有：「伏望聖慈，特賜採納。」

〔三〕《續資治通鑑長編》所錄貼黃文字有異，今附于後：「章惇之逐，則是陛下知其惡也；安燾之進，是亦陛下知其善也。惇之惡喧然流播於人，故其逐也人快之；燾之善寂然無聞於人，故其進也人皆疑之。陛下或以臣爲執所見，今新給事中傅堯俞歷任四朝，老成舊德，有天下公望之人也。已經告謝，陛下不俟正謝，指揮供職代臣，以觀所見如何。陛下退臣則可，進安燾則不可，願陛下深賜裁慮。」

再乞罷安燾知樞密院事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臣自來聞士大夫相與語，曰安燾每與衆執政議事，有終席不曾贊一句議論，實其不才如此。又聞朋附章惇，助爲姦言，動搖正論，沮格聖恩，而意亦不樂陛下惟新之政。其無識又如此。平時備位在下，猶爲忝竊，況可以進登上列，專右府之寄，主決大議哉！祖宗以來，有虛宰相之位，以參知政事當國者。今不置知院，以同知院行樞密院事，於體無害。既不傷陛下之恩，又不激衆人之議，使小人

知懼而謹分，大臣畏威而循法。以正天下，以清朝廷，在陛下日新之德，非小補也。

〔貼黃〕陛下至聖至明，豈不察人臣職事，放過則易，不放過則難，臣不爲其易而爲其難，亦何心也？小臣所以區區堅持，不敢苟且施行者，爲陛下守職事耳。陛下若不容臣與職事而必奪之，臣亦無恨；以臣爲抗命而賜之罪，臣亦甘心。但恐自今人人皆務爲其易，而不爲其難，非朝廷之益耳。惟陛下省察，幸甚。臣每見衆人攝職事多務苟且，皆曰三五日間何須如此。殊不知命令之下，朝廷所繫至重，一有所失，則紀綱搖動，議論沸騰，有累聖政。此臣所以夙夜深思，不敢忽也。陛下既重改成命，必欲施行，則願聖慈指揮門下省，別差官權給事中，以全孤臣之守。《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再繳進除安燾敕命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臣伏蒙聖旨指揮，所以除安燾敕命已行，宜令臣書讀施行者，便當恭稟睿詔，即時奉行。緣事干國體重輕，繫君道得失，臣爲諫官既當言，承乏給事中又當駁，非臣好爲高論，喜忤大臣以自取怨也。惟陛下照亮愚臣，幸甚。今陛下進忠退姦，一新大化之時，而容柔佞雜進，使四海有惑陛下之心，忠臣有不自厲之志，其可乎？燾之非才，以久塵樞近，既不能自有所發明，又朋附彊臣章惇，助爲不公之論，沮格聖政。自當隨惇罷黜，而反蒙褒進，更長樞庭，何以協公言，何以示懲勸？臣早來

又於諫職繼有論奏，伏望聖慈，深賜省覽。所有畫黃，謹再繳連封進，其范純仁除命，伏乞分爲別敕行下。

〔貼黃〕如臣放過門下，必致諫官御史交章攻擊，上煩聖聰，恐燾雖欲且安舊位亦不得。陛下若容其備位，徐待求賢，則不宜更有所遷升，反爲不才之累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乞令安燾仍居舊職奏〔二〕

元祐元年閏二月

自陛下臨御以來，大小之政無一不當。近日進用忠良，退斥凶邪，猶爲英斷，天下之人皆知敬服歡喜。惟是今升安燾爲知樞密院一事，便是朝廷闕失。臣等誠不忍容燾妄進，却累全美。燾不才，無公望，又陛下素已深知，未加斥去已是大恩，而進知樞密院，乃爲太過。在西府雖爲次遷，緣對東府即是躡過左右丞、中書門下侍郎四等，所以外議終不爲允。伏望聖慈，取天下公言，且令燾只居舊職。上則不傷陛下之恩，下則不起衆人之議，中則使燾居之亦安，庶全陛下日進之盛德。此臣等區區之心所以報陛下也。惟乞留神聽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二〕與朱光庭同上章。

乞依安燾辭免收回新命奏

元祐元年閏二月

陛下若因燾辭免遂收新命，既得愛重名器之體，又有聽納諫諍之名。傳播天下，益彰聖德。伏聞近日差除，盡出清衷，無不允當。外庭之臣交口稱頌，仰體聖心，亦自愛此善政。惟燾不才，未副陛下任賢之意，臣所以不避煩瀆，再三納忠。誠不欲僥倖之人，上累聖政全美。伏望睿慈，必賜采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

再論除安燾知樞密院不令給事中書讀奏

元祐元年三月己未

臣聞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明主不貴好諫而貴從諫。成湯之所以爲三代盛王者，惟曰改過不吝；高祖之所以爲兩漢英主者，惟曰從諫如流。伏惟陛下聰明睿智，超越前古，求天下之治惟恐不至，用天下之賢惟恐不及。臣於此時蒙陛下特達之知，擢在諫職，是陛下欲臣每事必言也。臣若遇事不言，有言不盡，則是不忠於陛下，有負於朝廷。爲臣如此，陛下將焉用之？陛下用范純仁雖驟，何故無一人有言，蓋當賢也；一進安燾，則諫官御史交章論奏，而多士之議喧然不平，蓋非公望，所不與也。臣以爲知其無狀，且令備位，則是陛下所以待大臣之恩已深已厚。臣等固不敢不體陛下此意，

乞賜罷免，但願陛下不躐等進之，乃願陛下正命令所出，以存綱紀，而不以斜封用大臣，成聖政之日新耳。今進一非才於極高之位，輕朝廷名器，一當論也。告命不由門下書讀而行之，損朝廷紀綱，二當論也。二者皆非小事，臣豈敢苟順聖意而不爲力言！陛下面諭臣以爲公正而用，臣若二三其心，不固所守，則非陛下用臣之意矣。陛下至聖至明，豈不亮小臣何敢違君命、犯天威，以取罪怒？蓋義有不可也。夫以義事君者臣之忠也，以順事君者臣之邪也，臣安忍棄忠而不用，而以邪事君？或陛下今欲退臣則可，進安燾則終難厭服清議。惟陛下虚心平意，察愚臣之忠而納其言，天下幸甚。

〔貼黃〕《王制》曰：「爵人於朝，與衆共之。」言衆議皆與而後可爵也。今一升安燾，而士大夫之論皆以爲不當，非與衆共之之義也。願陛下取法先王，以服天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

再辭書讀乞差官權給事中奏

元祐元年三月

臣封還安燾除知樞密院敕黃，伏蒙御批，以「國家進退大臣，皆須以禮。況前日延和奏事，已嘗面諭，卿今復如是，非予所以待大臣之意也。可速書讀，無執所見」者。臣既居諫諍之地，又假封駁之任，不敢俯仰姑息，而爲陛下守官，不敢顧避從諛，而爲陛下持法。今燾差除未安，已累恩德，命令斜出，尤損紀綱。此事至重，實繫國體，臣所以夙夜思慮，殆廢寢食，屢進愚忠，冀回天意。陛下初以燾次補而進之，終以燾自辭而聽之，是進退大臣之禮也。臣以燾爲不才，不當雜羣賢並進，所以

上助聖明，判白賢佞，使在位端亮名節之人，知陛下聰明旌別，感激自勵，是所以副陛下待大臣之意也。及延和殿對，蒙被天獎，使臣得安心言事，必賜主張，在臣之分，何以爲報？須事無大小，有利國家者，知無不言，乃可以副睿眷。況今日之事，諫官御史議論如一，臣之區區，豈敢偏執所見？伏望聖慈，察臣之心，恕臣之罪，特依前奏，早賜施行。

〔貼黃〕臣竊恐陛下之意，謂已行之命，重於更改。緣給事中之任，本爲封駁，凡所封駁，皆已行之命。置官之意，蓋以封駁爲重，而不以已行爲重也。自唐室以來，命令既出，由給事中封駁之，故改而後行者不可勝數，陛下固已熟知如此。更願優容開納，使有司得爲陛下守官，以正綱紀。臣以謂爲臣之罪，莫大於反覆，臣既再三論列，義難却行書讀。伏望陛下別賜指揮，差官權給事中，以全孤臣之守。《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六。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再論安燾除命奏

元祐元年三月

臣累言安燾之進不能協公議，不能重朝廷，不能服四夷。又告命不由門下書讀，無以正法度，無以持紀綱，無以敕羣臣。所繫甚大，至今未蒙省納施行。多士之論，皆以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自聽政以來，未嘗有一事不愜天下之心，今乃因不才無狀之人，致累吾君全美之德，非獨臣惜之，天下

愛君之人誰不惜之？臣恐有獻言者誤陛下，但謂已行之命不可回，不復陳義理當如何。此非忠於陛下之言也，非明於王體之論也。自古及今，唯苦口逆耳，諫止君父，使無過舉爲天下後世所議，乃忠臣也，乃明於王體者也。臣竊以明主惟義是從，不以回已行之命爲難。請引仁宗朝一事以告陛下。慶曆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除夏竦爲樞密使，四月八日用御史中丞王拱辰、諫官歐陽修等十一疏，追竦樞密使敕。當時名儒石介作爲《聖德頌》以詠仁宗之美，天下流傳，至今稱爲盛事。伏望陛下法而行之，不以改已行之命爲難，而以聽諫爲重，天下幸甚。臣志在愛君，忘其再三之瀆。惟陛下察臣之志，臣死無恨。《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七。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乞太學公試由太學博士自主之奏

元祐元年三月

臣伏見太學每歲有公試諸生，法朝廷鑠院如科場制，欲以與學中一歲之十二試參考其藝，而進之爲內舍。行之累年，所進者無幾，如元豐六年預陞補者三人，七年一十四人，八年四人而已。雖進而爲內舍，亦於諸生未有沮勸，獨比外舍增滄錢八金耳。議者以爲公試之設無繫利害，然事體用度之盛一如科場。且以今春公試言之，凡用官四十二員、胥吏一百七人，諸司供事者總二百三十七人，鑠宿之法限一月。其爲煩擾耗蠹不可勝言，而於國家無分毫之補，臣竊爲朝廷惜之。臣乞此後以公試歸太學，使司業博士自主之，如春秋補試法足矣，不必張大如此。況公私試本庠序之事，今設庠序之官既

備且衆，自當責任，俾盡至公。人或可疑，固在謹擇，不當置之而反以疑心待之也。伏望聖慈，特賜采察施行，朝廷亦足以省事而節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

言明堂赦書事奏

元祐元年三月癸酉

臣伏觀御札，以今年季秋擇日有事于明堂，四海内外含生之倫，無不歡喜，年老深識之士皆相與言曰：「吾君即位以來，發政施仁，全得祖宗之懿。今宗祀禮成，大賚天下，必能寬賦斂，釋逋負，求賢才，興典禮，省刑罰，無遺匹夫，無間微物，無略細事，害之所在必蠲除之。以慰滿羣生之望矣。」陛下觀天下之心所望於陛下者如何，其可忽哉！臣每歎前世赦宥之弊，莫不幸小人則多，而惠良民則寡，撫親近則厚，霑幽遠則疏。非前期以精講之，先事以審裁之，廣覽博聽而兼收之，則無以曲盡物情，深得民意。此陛下不可不重也。伏望聖慈，特取嘉祐以來大禮赦書事節最詳、恩最厚者，體以爲法，無削其所可施，仍增其所未備。凡今臣僚上言，並四方百姓所陳疾苦有可行者，皆於將來赦文內，推爲聖意以行之，使美不分於臣下，而恩一出於朝廷。及乞詔執政大臣，各陳時弊數端之要，密先以聞，修赦文日添入。庶幾廣陛下仁民愛物之盛德，激揚驩心，動盪和氣，以永社稷無疆之休，天下幸甚。

〔貼黃〕臣伏乞陛下暇日閱嘉祐以來逐次大禮赦書，只觀文字之少多，已見霑恩之廣狹。願陛下

丁甯詔諭執政，早令總集事目，加意修定，要在精詳，推大聖澤。前來宰執惟以掊斂民力爲功，不以推廣上恩爲意，每草赦書，不過令本房吏人裁定而已，曾不自留心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二。

乞早安存遭火災宗室奏

元祐元年三月

臣竊聞日近宗室火災熾大，延及至廣，顛沛倉皇，不知所舍，寓於佛寺，暴露庭廡，一無壅蔽，都人觀望，虧損事體，極不爲便。料聖恩已加存撫，不待臣言。然臣聞聽所得，思慮所及，不敢遂默。此誠陛下所當留念，伏望睿慈，嚴敕有司，速尋可居之地，早令安處，以昭陛下救災恤難，篤於宗族之仁心，以示陛下禁非防邪，護惜國家之大體。

〔貼黃〕如同文館、舊尚書省、三班院之類，皆舍宇甚多，可以權令寓泊，無害于事〔一〕。《國朝諸臣奏議》卷三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二。

〔二〕原未錄貼黃，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乞召對程頤奏

元祐元年三月

臣伏聞聖恩特除程頤京官，仍與校書郎。足以見陛下優禮高賢，而使天下之人，歸心於盛德也。然臣區區之誠，尚有以爲陛下言者：願陛下一召見之，試以一言問爲國之要，陛下至明，遂可自觀其人。臣以頤抱道養德之日久，而潛神積慮之功深，靜而閱天下之義理者多，必有嘉言，以新聖聽。此臣所以區區而進頤，然非爲頤也，欲成陛下之美耳。陛下一見而後命之以官，則頤當之而無愧，陛下與之而不悔，授受之間，兩得之矣。《伊洛淵源錄》卷四。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三，《伊川先生年譜》卷一，《程子年譜》卷一〇。

乞罷三舍法奏

元祐元年四月

臣聞法有爲名則美，而行之則艱，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能，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禍興，獄訟之禍興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嘆也。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定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

待其成。今乃科舉之外，別開進取之多岐，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善道之淳意，非所以篤教化成人材也。臣愚乞鑑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義。講解之餘，止於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獎材氣而厲風聲，使多士欣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爲四方矜式矣。乞下禮部及司業博士共議〔一〕。《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九。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皇朝文鑑》卷六〇，《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四，《經濟類編》卷四七。

〔一〕「乞下禮部」句原闕，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乞復通判舉官之制奏

元祐元年四月

廢罷諸路提舉常平及三路提舉保甲司，減削逐歲舉官狀亡慮六七十紙。竊慮寒素之士愈艱於進，乞復通判舉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

論京東保馬司弊害奏

元祐元年四月

臣訪聞京東保馬司尚有餘弊，宜在講陳，可因而變之，以成國家之利。臣請條畫如左，惟陛下裁擇。其一，臣愚博采識者之論，皆以謂國家宜收馬以復監，則公私兩得其利。馬者兵之用，國之所恃以爲險者也。有國以來未嘗無馬，國多馬則彊，少馬則弱，而能蕃息馬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曰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緩急無所得，雖有智者不能爲之謀矣。後不待十年，而天下之馬已不可多得，此非國之利也。臣乞盡收退還民間馬三萬餘匹，復置監如故，然不必置監牧使，止委轉運使領之足治辦矣。今鄆州之東平監、北京之大名上下監、元城監、衛州之淇水監、相州之安陽監、洺州之東平監，以至瀛定之間，相望皆是棚基草地。經界具存，牧養之方畫一盡在，使臣猶有舊人可充選任，牧兵尚餘大半。略假招填，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百姓免納錢之害，國家得牧馬之利，豈不善哉！或者曰借緡之多，安可以盡蠲？是不知今日蠲緡則有數，而後日得馬之無窮也。此臣之所以言可因而變之以成利者也。其二，自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爲害，蓋始者愚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慮後日納租之難。投狀之初，爭立高額，而不知州縣又估高價折納見錢，遂致力皆不勝，歲歲拖欠。轉運司不論水旱，與羣牧司認定此錢，督責之嚴，過於他事。以至佃地百姓被禁錮受鞭撻者，無日無之。復願退而還官，官中豈復聽許，所在人情殊以爲苦。今若因復置監收牧地入官，則百姓戴陛下之恩，

如釋重負脫沉疴矣。此因變保馬之弊，成牧馬之利，而又有得焉者也。仍乞先次指揮主養戶，未得擅賣所養馬，候復置監了日，就近分撥入諸監。其京西事體既同，乞並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又見《文獻通考》卷一六〇，《歷朝茶馬奏議》卷一。

乞依治平故事詔執政舉館職第一狀

元祐元年四月

臣伏以國家之所急在人材，而人材之難不可以倉卒而得，必及其閒暇，廣聰明以求之，則一日有用，隨取隨應，無顛沛之患矣。求而得之，宜優異寵榮，以發其光華，雍容歲月，以濡其德美而養其望，使人人有以見於天下，而後進而用之，而朝廷尊，名器重，天下之人信且服矣。臣伏觀祖宗所以盛儒館之選，萃天下之賢而育之者，此道也，故巨公名卿，莫不由此途出。今秘書之官限員太狹，不足盡天下英豪之選，充國家緩急之求，臣竊惜之。伏望聖慈依治平故事，詔執政各舉可充館職者五人，既以收羣材之美，且以觀大臣之能。方陛下親聖政以光明先業之時，臣以謂求材養賢最先務也。惟陛下留神採納。《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九。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三。

乞詔執政舉館職第二狀

元祐元年四月

臣聞荀子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故歷古以來，明主莫不以求賢爲急，忠臣莫不以薦士爲先。臣雖甚愚，輒慕此義。伏讀先帝御集，治平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戒敕二府薦士手詔，所以警厲大臣求賢責實之意，曲盡事情，亦非創有指揮，乃本祖宗故事。後因王安石專權任己，不欲薦舉出於他人，故此舊章廢而不用，至今公論以爲嘆息。陛下修復典常，追祖宗之美，有利國家，無所不講，獨此先務，尚爾缺然，臣竊惜之。伏望聖慈特依先帝詔書，令二府準例各舉所知者三人，庶廣陛下汲汲求賢之意，少盡臣子區區事君之願。

〔貼黃〕臣前所引治平詔書，在神宗御集第六卷〔二〕。《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九。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

〔二〕貼黃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乞罷青苗奏

元祐元年四月

臣等累日前連章上言，乞依臺諫官前後論列，早賜罷支青苗錢事，尚未蒙指揮施行。臣等未諭聖意。仰惟自青苗之法行，天下困弊日甚一日，不如昔時。陛下靜則以堯舜之心爲心，動則以祖宗之法爲法，高明博大，無所不通，必知行青苗以來，百姓皇皇，日甚一日，天下之人議論沸騰者，今十六七年矣，必不肯復以爲便，力主而行之。竊聞有大臣妄進姦言，惑亂聖聽，謂恐國用不足，覬陛下以此爲富國之計，便可見其無識。今匹夫放債取利爲之不已，而終必自敗，況爲國乎？富國有大道，養民有大本，豈有匹夫朝夕之事，可爲富國長久之計哉？比者四民不循其分，不安其業，故所得者皆苟得，所圖者皆苟圖。今陛下即位以來，四民得安其分，得安其業，天下之富自將有餘。爲士者不敢狂言妄作，徼功倖進，以生事於四方而耗公私之財，歲之所惜，自己無窮，此一富也。爲農者絕誅求之苦，息調發之勞，罷不急之役，寬非時之擾，天下從此無逃民，四海從此無荒田，耕桑以時，常賦不闕，歲之所入不可勝計，此一富也。爲工者不窮竭材用以治兵器，不傾極功能以事土木，崇儉尚樸而華靡纖巧無所陳於前，日有所省，月有所積，而富不可勝用也。爲商者無均輸之政以害其生，無市易之法以奪其利，而後皆得自竭其計，自運其財，以流行於四方，人人之得有餘，而國家征税之入無算，此其富不可勝用也。四者所得，孰與青苗之息乎？爲陛下大臣不知以此開陛下之心，而乃歲初而

出之，歲終而入之，朝而出之，暮而入之，以求毫分之息以自利者，匹夫富者之事也，豈有爲天下而爲匹夫之事哉？陛下只當思養民，不須思富國，若主於富國，則民必自窮，若志在養民，則國將自富。發之於心，曾靡毫釐之差，覩之於事，遂爭千里之遠，唯在審處之也。伏望陛下檢會臣等前奏，留神省納，早賜施行。《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八。